# 立法院公報

#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59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出版

# 目　次

##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二、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114 年 6 月 9 日、114 年 6 月 11 日為一次會）……（ 1 ～188 ）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逐條討論】（114 年 6 月 9 日、114 年 6 月 11 日為一次會）……（ 189 ～406 ）

## 黨團協商紀錄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

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請公決案……（ 407 ～41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9 ～421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6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詢答及審查】

【第二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處長李秋嬿

衛生福利部資訊處處長李建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姜至剛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王德原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技正林詠青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盧縣一　陳菁徽　劉建國　王育敏　邱鎮軍　廖偉翔
蘇清泉　黃秀芳　林淑芬　王正旭　涂權吉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鍾佳濱　賴惠員　麥玉珍　李坤城　張啓楷　顏寬恒　廖先翔
徐欣瑩　謝龍介　葉元之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洪申翰

| | | | |
|---|---|---|---|
| 勞動力發展署 | 署 | 長 | 黃齡玉 |
| 勞工保險局 | 局 | 長 | 白麗真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 局 | 長 | 蘇郁卿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 署 | 長 | 林毓堂 |
| 勞動關係司 | 司 | 長 | 王厚偉 |
| 勞動保險司 | 司 | 長 | 陳美女 |
| 勞動福祉退休司 | 司 | 長 | 黃維琛 |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司 | 長 | 黃琦雅 |

**主　　席：**蘇召集委員清泉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江建逸　專　　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何家豪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部長就「勞工退休金制度改革，含勞保、勞退執行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勞動部部長洪申翰報告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劉建國、陳菁徽、王育敏、邱鎮軍、廖偉翔、黃秀芳、蘇清泉、麥玉珍、王正旭、林淑芬、陳瑩、李坤城、楊曜及徐欣瑩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洪申翰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林德福及涂權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等 2 案。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有程序發言。

**主席：**好，請。

**陳委員昭姿：**今天衛環委員會安排審查「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我必須要請召委三思，也要請所有衛環的委員支持將本條例退回行政院。在 2022 年憲法法庭作出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後，我們看到今年行政院分別提出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以及「個人資料保護委

員會組織法草案」，加上今天我們排審「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這三個都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要處理，就是個人資料的利用跟管理。根據大法官的判決意旨，必須要獨立監督機關去監督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的使用、處理、對外傳輸以及對外利用等等事項，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就是這個獨立監督機關，但這個組織法都還沒有立法完成，我們委員會今天就要急著處理這個健保資料庫條例嗎？

再來，整個健保資料庫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這樣一個獨立機關都架空了，它只是隸屬於衛福部裡面的一個健保資料諮議會，這樣有獨立性嗎？事實上是完全沒有，這是一個被衛福部所控制的諮議會，沒有任何獨立性可言，所以今天才會有很多問題，包括憲法判決意旨當中認為很重要的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都不在草案裡面有加以處理，我不知道衛福部是沒有看懂或是沒注意，還是要迴避大法官的判決意旨，但無論如何，今天這個法案應該要停下來，退回請衛福部重新提出合憲的版本，否則我們如果按照衛福部的版本去審議、三讀，恐怕又是一個違憲的法律誕生。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程序發言。

我想我們是衛福委員會，這是我排案的，我安排的議程一定是在上個禮拜就會公告，也會寄出開會通知給各個辦公室，基本上，如果當時昭姿委員有意見，那個時候可以提醒我，也可以打電話跟我講，但是當時沒有聽到有這樣的聲音、這樣的意見。對於現在昭姿委員表達這樣的意見，我也表示尊重，不過我想應該是這樣子，2022 年憲法法庭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主要是認定健保資料被用於原始蒐集目的以外的用途，部分內容有違憲，所以衛福部需在判決宣告三年內完成相關修法或制定專法，來確保民眾個人資料受到保障，這個部分就是昭姿委員特別擔心的部分，所以憲法法庭這樣的判決也符合昭姿委員剛剛這樣的疑慮，所以今天才會排審「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

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必須要跟時間賽跑，在 8 月 12 日前要完成法案的三讀，讓不願意自己的健保資料被作為研究用途的民眾可以有法規的依循來申請退出權等等。我的補充說明不曉得昭姿委員能不能接受、認同？

接下來我請衛福部也做一個簡單的說明，針對昭姿委員所擔憂的部分。

**陳委員昭姿：**獨立性監督的問題。

**邱部長泰源：**謝謝昭姿委員的指教，還有召委也提出了我們這次立法的一個緣由，我想這個修法是因應憲判要求來做的，為了落實憲法對人民資訊隱私權的保護，且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所以才擬出這樣一個草案，也經過了大家很多很多的討論。

有關昭姿委員所擔心的部分，我請石署長來說明。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在憲判裡面另外有一個獨立的監理機關，那個是由行政院另外處理，我們今天只先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在憲判裡面的兩個點，分別是退出權的行使以及法律明確授權來先做處理，這樣可以讓所有學術界需要使用的健保資料能夠合法、合規的使用，也讓民眾可以儘快的有依據來做退出權的行使。

**陳委員昭姿：**提都沒提到啊！上面沒有，下面怎麼跑？

**石署長崇良**：那是另外一個在行政院層級的獨立機關，不可能由衛福部來處理一個獨立機關。

**陳委員昭姿**：那就不急啊！今天的實質審查就不急啊！

**石署長崇良**：就是因為很急，剛剛召委也特別提到，因為憲判的期限是在 8 月 12 號之前，主管機關要完成法律授權跟退出權行使的一些法律依據。

**陳委員昭姿**：很急也不能違憲啊！你現在叫我們背書一個違憲的法條！

**邱部長泰源**：我請司長來說明。

**陳代理司長真慧**：委員，我補充說明。我們送出來的 27 個條文裡，第四條跟第五條就是在規定我們要設一個諮議會，那個是我們資料……

**陳委員昭姿**：諮議會是屬於衛福部健保署的！

**陳代理司長真慧**：是，委員所提的……

**陳委員昭姿**：沒有獨立性！

**陳代理司長真慧**：獨立性是指憲判主文二裡面所提到的，要針對整體的資料去做，那塊是在行政院個資委員會籌備處那邊去做處理。

**陳委員昭姿**：現在我們都看不到啊！我覺得今天質詢可以進行，但如果實質審查會有很大的問題。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行政院各部門分頭進行，各自完成各自責任的話，就能把這件事情做得完美，就會水到渠成啦。

**陳委員昭姿**：已經通過了怎麼……上面沒有，下面怎麼跑？你這個最大的原則沒有遵守！當時憲法判決的主要意旨就是在這個獨立性啊！要有獨立監督機制，那你……

**邱部長泰源**：這個法律剛剛石署長也有提了，這個管理條例其實就是很有獨立性的來管理……

**陳委員昭姿**：沒有、沒有！隸屬的機構不對！不應該是隸屬你們！你們要訂定這個法，你們自己來監督，那叫獨立性嗎？

**邱部長泰源**：這個是大家來監督啦，我想……

**陳委員昭姿**：不可能，這個話是空話！什麼大家來監督……

**邱部長泰源**：我們那個諮議會的組成也非常完整，有各界的代表，絕對可以代表社會的聲音，不管是研究者、學術者……

**陳委員昭姿**：那就不用衛福部了……

**邱部長泰源**：當然衛福部要來推，我們衛福部有很多這樣審議或諮議的……

**陳委員昭姿**：獨立監督機構，這是憲法法庭判決時最重要的一點！這個本質沒有，你今天跑所有的東西，包括實質審查，都有問題啦！

**主席**：請王委員，好，我們一個一個來，好不好？謝謝。

現在在進行程序發言中，請。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剛剛昭姿委員提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獨立審查機制的要求，不過依照憲判字他們的判斷，需要的是成立一個相關的獨立監督機制，而不是要求成立一個獨立的監督機關，這個差別非常非常的大。我想在一個部裡面再成立一個機關，在法制上或是體例上應該是有它的問題，如果他要求的是要獨立的監督機制，那我們應該思考如何在法條裡面能夠

讓這樣的精神跟這樣的要求可以落實，等一下本席也會針對這個部分跟大家一起討論，所以這部分也麻煩昭姿委員這邊先了解一下，我們的大法官到底是用什麼樣的要求來讓這部法律未來更符合民眾的期待？以上。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的說明。

**林委員月琴：**可不可以請……

**主席：**誰？

**林委員月琴：**個人資料保護……

**主席：**好，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制事務組林裕嘉組長來做說明。

**林組長裕嘉：**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先說明一下，剛剛委員提到的憲判 13 號在主文二裡面有提到，欠缺個人資料保護的獨立監督機制，有違憲之虞。這個部分其實就是現在行政院個資籌備處要去籌設一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目前組織法已經有經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跟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已經出委員會了。再來，主文三的部分提到，就個人健保資料要由衛福部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的主體、目的、要件、範圍等等重要事項，要依專法規範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這裡面有提到所謂組織上及程序上的監督防護機制，這個部分在主文三是屬於在衛福部健保資料庫的一個……這個專法裡面的一個組織上、程序上的監督防護機制，也就是我們現在這個條例草案第四條所規定的諮議會，其實在憲判的主文三並沒有要求這個獨立性，這個獨立性是在主文二，主文二這邊是要求一個整體性的個資獨立監督機制，那也就是我們未來要成立的個資保護委員會。以上說明。

**陳委員昭姿：**還沒立法啊！

**林組長裕嘉：**就是現在已經在審議中，已經出委員會。

**陳委員昭姿：**那……跑得更快嘛，大的法還在跑……

**邱部長泰源：**已經出委員會了嘛？

**林組長裕嘉：**對。

**邱部長泰源：**已經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了。

**主席：**好，這樣的說明昭姿委員應該能夠諒解，好不好？畢竟剛剛組長也特別提到，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要你擔心的法案進度都已經出委員會，那我們這邊進行詢答，然後處理，而處理還是要聆聽所有委員的意見，也不一定說在今天就一定有辦法處理完成，這個總共是 27 條，好不好？然後我也是事先安排好議程，並不是今天臨時變更議程，請昭姿委員能夠諒解。

**陳委員昭姿：**……問題……他們偷跑的……

**主席：**好，謝謝、謝謝，各位請回，謝謝。

會議繼續進行，現在請提案人林月琴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林委員月琴：**各位衛環的委員和主管機關，本席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使用專法立法提出如下意見跟重點，敬請各位委員公鑑。全民健康保險署為執行健保業務，依健保法收集、儲存大量個人的健康資料，此等資料關乎人民的隱私，依法應受到高度的保護。唯近年因公務或學術研究需求，保險人也提供了資料予以外部單位使用，縱經去識別處理，仍有交叉比對重新識別的風險

，如果僅靠行政命令跟內部規範已難保障資訊的隱私權。

憲法法庭於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明確指出，為保障憲法第二十二條的資訊隱私權，並符合第二十三條的法律保留原則，健保資料的收集、處理、傳輸跟利用需有法律明文規定，包括儲存、使用目的、申請者資格、資料範圍、提供方式、監督機制跟被保險人權利等，皆應以專法來規範。

基於此，本席提出以下立法重點：第一，明定特定目的外利用限於非營利使用，不得將全民繳費所累積資料轉為私人牟利；第二，禁止外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實體直接或間接取得資料，防止外洩跟國安風險；第三，強化當事人的知情跟事前同意跟隨時退出權，不得以繁瑣程序架空人民資訊自主權；第四，建立資料價值回饋機制，申請者若自申請日起 15 年內獲利的話，應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回饋；第五，重罰販售資料營利使用或隱匿於境外及中港澳地區設立機構者，展現法治決心。本席認為唯有專法的立法，才能夠平衡學術研究跟人民基本權的保障，重建社會信任，守住資料自主權。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我們請部長做相關的說明，謝謝。

**邱部長泰源：**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2 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行政院提案版本

因應憲法法庭 111 年 8 月 12 日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憲判），「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以及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例外不許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自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為落實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且為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共 27 條，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與管理，規範提供及使用健保資料應遵行法定要件、正當程序及監督防護機制等事項，以及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確保個人健保資料經依法定程序處理後，可兼顧研究應用、個人資訊隱私及自主權益，重點包括：

一、立法目的：為規範健保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以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並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二、建立監督防護機制：確保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安全性與合理性。

(一)組織上之監督防護機制：

1.組成健保資料諮議會，並定明其任務及成員。

2.完善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建置、管理、考核及保險人將健保資料傳輸予主管機關等相關

規定。

(二)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

1.明確規範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申請目的限制、申請者資格、申請方式、審查程序及非執行法定職務之申請者對於審核結果不服之救濟程序。

2.申請者經核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後之執行方式；主管機關與保險人應建置安全作業環境及規範。

3.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所得利用結果之規範。

4.定明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產生產業利益者（如取得專利、營業秘密或技術移轉衍生產業利益），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三、研訂退出權機制：定明請求停止利用個人健保資料之主體、事由、程序及停止之效力，並依憲判定明例外不許停止利用之情形，以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及自主權。

四、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之罰則。

貳、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版本

一、本部研析意見如下：

(一)草案第 8 條及第 9 條，針對申請目的限制及申請者資格，增列禁止營利使用、非為中華民國境內登記設立之大學、法人、機構不得申請等規定一節：因本條例草案為國內法，本質上為規範境內的機關（構）、學校等，並有規範申請者不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包括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再提供予他人利用，且草案第 23 條訂有違反規定之罰則，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等，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規定。

(二)草案第 10 條及第 14 條增列「事前同意」規定一節：按憲判主文四意旨，係要求需定明退出權機制，賦予當事人事後控制權；其判決理由第 69 段略以「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其合憲性經憲法法庭肯認。」又第 70 段闡明「系爭規定一非以當事人同意為前提，故應為個資法第 3 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並非要求現有之健保資料庫，其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需經當事人事前同意。若依委員提案，如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使用應即時告知當事人該資料之使用方式、目的、期間等，實務上每年約 300 多件申請案，其逐案通知可能造成當事人頻繁收到通知不堪其擾，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規定。

(三)草案第 15 條定明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產生產業利益者，其利益回饋法定期限「自申請日起十五年內」一節：考量實務上如藥品研發、檢驗技術開發等相當費時，其衍生產業利益時程不易估量，且該條已有授權主管機關就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委員所提部分可於授權辦法研議訂定，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規定。

參、結語

健保資料涵蓋全民健康資訊，因應人口老化、慢性疾病人口攀升及醫療財政負擔等，其資料利用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對政策制定與醫藥發展極具助益，攸關全民健康福祉。針對今日

審查之本條例草案，本部係依憲判意旨制定，將在保障個人資訊隱私權及自主權的基礎上，完善健保資料利用及管理之法律規範，推動健保資料之合理利用。懇請　大院予以支持，儘速通過本條例立法。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謝謝邱部長的報告。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2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2 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行政院提案版本

因應憲法法庭 111 年 8 月 12 日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憲判），「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以及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例外不許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自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為落實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且為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下稱本條例草案）」共 27 條，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下稱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與管理，規範提供及使用健保資料應遵行法定要件、正當程序及監督防護機制等事項，以及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確保個人健保資料經依法定程序處理後，可兼顧研究應用、個人資訊隱私及自主權益，重點包括：

一、立法目的：為規範健保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以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並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二、建立監督防護機制：確保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安全性與合理性。

(一)組織上之監督防護機制：

1.組成健保資料諮議會，並定明其任務及成員。

2.完善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建置、管理、考核及保險人將健保資料傳輸予主管機關等相關規定。

(二)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

1.明確規範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申請目的限制、申請者資格、申請方式、審查程序及非執行法定職務之申請者對於審核結果不服之救濟程序。

2.申請者經核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後之執行方式；主管機關與保險人應建置安全作業

環境及規範。

3.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所得利用結果之規範。

4.定明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產生產業利益者（如取得專利、營業秘密或技術移轉衍生產業利益），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三、研訂退出權機制：定明請求停止利用個人健保資料之主體、事由、程序及停止之效力，並依憲判定明例外不許停止利用之情形，以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及自主權。

四、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之罰則。

貳、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版本

一、與行政院版差異摘要說明如下：

(一)針對申請目的限制及申請者資格，增列禁止營利使用、非為中華民國境內登記設立之大學、法人、機構不得申請等規定（草案第 8 條及第 9 條）。

(二)健保資料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需經被保險人於事前同意；及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使用應即時告知被保險人該資料之使用方式、目的、期間、申請人及拒絕提供之方法（草案第 10 條及第 14 條）。

(三)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產生產業利益者，其利益回饋定明法定期限「自申請日起十五年內」（草案第 15 條）。

(四)配合上開申請目的限制及申請者資格之禁止規定，增列違反規定之罰則（草案第 20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

二、本部研析意見如下：

(一)草案第 8 條及第 9 條，針對申請目的限制及申請者資格，增列禁止營利使用、非為中華民國境內登記設立之大學、法人、機構不得申請等規定一節：因本條例草案為國內法，本質上為規範境內的機關（構）、學校等，並有規範申請者不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包括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再提供予他人利用，且草案第 23 條訂有違反規定之罰則，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等，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規定。

(二)草案第 10 條及第 14 條增列「事前同意」規定一節：按憲判主文四意旨，係要求需定明退出權機制，賦予當事人事後控制權；其判決理由第 69 段略以「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規定……，其合憲性經憲法法庭肯認。」又第 70 段闡明「系爭規定一非以當事人同意為前提，故應為個資法第 3 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並非要求現有之健保資料庫，其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需經當事人事前同意。若依委員提案，如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使用應即時告知當事人該資料之使用方式、目的、期間等，實務上每年約 300 多件申請案，其逐案通知可能造成當事人頻繁收到通知不堪其擾，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規定。

(三)草案第 15 條定明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產生產業利益者，其利益回饋法定期限「自申請日起十五年內」一節：考量實務上如藥品研發、檢驗技術開發等相當費

時，其衍生產業利益時程不易估量，且該條已有授權主管機關就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委員所提部分可於授權辦法研議訂定，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規定。

參、結語

健保資料涵蓋全民健康資訊，因應人口老化、慢性疾病人口攀升及醫療財政負擔等，其資料利用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對政策制定與醫藥發展極具助益，攸關全民健康福祉。針對今日審查之本條例草案，本部係依憲判意旨制定，將在保障個人資訊隱私權及自主權的基礎上，完善健保資料利用及管理之法律規範，推動健保資料之合理利用。懇請　大院予以支持，儘速通過本條例立法。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書面資料：**

審查「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下稱本條例草案）等共 2 案，代表本籌備處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與本籌備處業務有關部分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本條例草案草案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關係

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憲判 13）主文三之理由所述：「個資法係框架性規範，並非關於個人健保資料蒐用之專法，其規定不及於對外傳輸、處理或利用個人健保資料相關法定組織上與程序上要求之重要事項。」自上述憲判 13 主文三之理由論述可知，憲法法庭認為「個人健保資料蒐用之專法」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別法，該專法（即本條例草案）應就對外傳輸、處理或利用個人健保資料相關法定組織上與程序上要求之重要事項予以規範。

二、諮議會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角色功能之不同

依憲判 13 號主文三之意旨，國家將強制蒐集之健保資料，進一步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基於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應以專法明定之，故「諮議會」係專法（即本條例草案）所設計之組織上監督防護機制，與未來成立之獨立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兩者角色功能有所不同。

三、本條例草案已設計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退出權）之相關規定

依憲判 13 主文四之意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個人健保資料之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於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應自該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爰本條例草案所定請求停止及例外不許停止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事項，本籌備處敬表尊重。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全民

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等 2 案提出書面報告，並就此向各位委員請益，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為完備憲法第 22 條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應就提供或使用健保資料應遵行之法定要件及正當程序，包括建置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相關組織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以及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例外不許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有制定專法予以規範之必要。

本部尊重大院委員會對於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之討論結果，並將積極配合審議進度，隨時提供相關資訊與協助，期能儘速完成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之立法工作，以更完善保障我國人民之個人健保資料與隱私權益，達到數位人權保障與數位轉型創新之衡平與良善循環。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二、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等 2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大院林委員月琴分別擬具之上開條文草案，林委員月琴提案版本有針對申請目的限制及申請者資格，增列禁止營利使用，以及非為本國境內登記設立之大學、法人或機構不得申請等規定（草案第 8 條及第 9 條），並配合上開申請目的限制及申請者資格之禁止規定，增列違反規定之罰則（草案第 20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就內容涉及刑責部分，謹提供以下意見供參：

一、尊重林委員於其草案第 20 條第 2 項增訂處罰意圖營利犯第 1 項之罪行為之立法目的，也尊重主管機關政策決定。惟如認為有增訂必要，第 2 項刑度與第 3 項刑度相同，或可整併成同一項，另「盈」應為「營」字誤繕，建請斟酌更正。

二、林委員版本之草案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不得為營利使用，惟草案第 15 條已規定：申請執行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所得結果若產生「產業利益」，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於此意義下，草案對利用健保資料產出「產業利益

」，有所規範。則若草案第 22 條禁止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作為營利使用，否則將處刑罰，是否與本條例前開規定或其他規定扞格？建請通盤考量。

三、又林委員版本草案第 23 條之說明謂：「第 1 項違反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大學、法人或機構違反第 9 條第 3 項隱匿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另有登記設立或有未設立登記之分支機構、辦事處、隸屬關係單位，而取得健保資料者，亟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但犯罪情節不若第 20 條第 3 項情節之嚴重性，爰對該大學、法人或機構之負責人、單位管理人、資料申請人，依犯罪情節輕重處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惟按嚴重性之高低與否，容屬個案依刑法第 57 條所定量刑事由，是否適合在不同法條以不同構成要件另定不同罰則，建請斟酌。且本條草案若為第 20 條之特別減輕規定，其構成要件卻與該條截然有別，更不以意圖犯為要件，是否反而更易成罪，失去立法目的？建請通盤考量。

四、現行刑罰似無「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級距體例，是否適合調整為相近級距例如「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六月以上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請斟酌。

五、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已明定於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且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四十條規定，於符合特定條件下，可以估算認定犯罪所得，若事實上或法律上未能訴追或判決有罪，亦得單獨沒收犯罪所得。林委員版本之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訂定「犯罪所得應全數沒收」，是否有特予指明之必要，建請斟酌。

貳、健保資料之利用攸關公共利益、全民福祉，亦著重個人資訊隱私權及自主權之尊重，相關規範事宜，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加 1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陳昭姿委員來做詢答。

**陳委員昭姿：**（9 時 26 分）我先請食藥署姜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請姜署長。

**姜署長至剛：**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署長早。COVID 快篩的證照是你在管理的，羅一鈞副署長對媒體表示：部分醫師、藥師認為國內對於快篩效期的界定比較嚴格，生產後一年半到兩年就被界定為屆效日期，但是像美國等國家都有在展延效期，甚至到兩、三年的都有，所以如果國內快篩已經過期，但還在半年到一年當中，其可信度還是可以參考的。我想請教姜署長，你對羅副署長這段發言的評論是支持還是不支持？請你不要講太多，是支持還是不支持？

**姜署長至剛：**報告委員，一鈞他很認真講，他說官方很難叫大家用過期快篩，官方應該是指食藥署，食藥署針對所有的醫療器材使用……

**陳委員昭姿**：你支持他這個說法嗎？就是他覺得再過半年到一年可以嗎？

**姜署長至剛**：醫療器材的使用都有它的使用期限，這是第一個要跟委員做報告的。

**陳委員昭姿**：當然是這樣啊！

**姜署長至剛**：第二個部分，其實特別要去做說明的是……

**陳委員昭姿**：什麼時候可以展延？

**姜署長至剛**：確效時間大概都有經過科學定下來……

**陳委員昭姿**：好，署長，你開始講不科學的東西，請停一下。署長，我相信美國延長兩、三年都是要經過審查確認的，你有寫日期在那個地方，你要再繼續確認是 OK 的，有一個審查的過程，不是說你直接說過期了可以繼續使用，如果副署長真如媒體所講的，這個言論是有問題的，你身為主管機關，不用出來糾正羅副署長這種不合乎醫藥安全及法規的發言嗎？你可以自由發言說這個效期過了半年、一年都還有效嗎？你沒有出來糾正嗎？你不用公開再補充說明嗎？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稍微補充一下，我們現在一個禮拜 159 萬劑已經補滿了，所以現在都會是合格的……

**陳委員昭姿**：但是缺貨基本上也還是要遵守……科學的道理很簡單……

**姜署長至剛**：同意、同意。

**陳委員昭姿**：你沒有證明它 OK 之前就當作不 OK，對不對？醫學的倫理是這樣，沒有證明它 OK 之前就當作不 OK，而不是說你沒有證明它不 OK 就當作 OK，這個是 alpha error 跟 beta error，你懂的啊！

**姜署長至剛**：對，這個是 Type I 跟 Type II error……

**陳委員昭姿**：以後還是請食藥署要出來發言，不是直接讓它過期，然後就說「好，可以繼續用、可以繼續用」，好嗎？

**姜署長至剛**：一定記得、一定記得。

**陳委員昭姿**：缺藥就承認嘛，大家先用，也許之後再來補一次也是可以嘛。

**姜署長至剛**：謝謝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署長。好，麻煩部長。部長，前主秘涉嫌將健保個資包括情治人員資料販售給中國 13 年，洗錢超過 10 億，這件事情是非常嚴重的，代表的不只是個人犯罪，而是健保資料查詢、權限控管、異常偵測、資安制度全線失守了，所以這次立法確實應該要把這個制度漏洞補起來，但目前你送出來的法案版本第二十條跟第二十一條，牽涉到這樣的犯罪的處罰才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如果涉有危害國家安全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我先請教部長，你認為這樣的刑罰夠嗎？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個罰則都是有經過……

**陳委員昭姿**：你一定同意的吧！不然你不會送出來吧！你覺得這樣的罰則夠嗎？共諜把資料賣到中國，等一下我們好好來想這個罰則夠不夠。

**邱部長泰源**：好，這個都可以討論，這是有根據的。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要請教你有關退出權的問題，退出權應該要有很明確而且容易操作的機制，

目前是說書面，未來會規劃線上處理、線上申請退出權嗎？回答有或沒有就可以了，目前是書面嘛。

**邱部長泰源：**在整個操作上面，我們當然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但是目前還是書面而已。

**陳委員昭姿：**我知道，我在問的是這個退出權很重要，退出權就是要讓他能夠方便，而不是有層層障礙，這是第一個，希望未來會規劃更方便的方式。第二個，退出範圍選項夠不夠細緻？譬如說，民眾可不可以只選擇要退出住院，但門診我 OK，有沒有辦法做這樣的選擇？

**邱部長泰源：**這個我們在授權的辦法會詳細來處理……

**陳委員昭姿：**署長在點頭，署長說可以，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這個是不是請署長稍微進一步說明一下？

**陳委員昭姿：**如果你有稍微細緻一點，退出的部分我可以挑嘛。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第十七條有一個授權法規，就退出資料的類別、範圍，都可以做子法的規範，所以我們可以去區分，沒有問題。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署長。健保署會不會主動通知，這是最重要的，就是主動通知民眾有退出權可行使，你會跟他說嗎？

**石署長崇良：**我們原則上是這個法規通過之後的實施日期……

**陳委員昭姿：**大家看報紙嗎？看媒體嗎？

**石署長崇良：**當然我們會有一些正式的公告，如果委員覺得需要有一定的時間讓民眾都理解的話，可以……

**陳委員昭姿：**這是立法的精神。

**石署長崇良：**可以有一個冷凍期，讓大家來行使權利。

**陳委員昭姿：**請署長再思考這個部分。另外，部長，對於查詢行為的監控跟異常預警機制，葉主秘能夠 13 年如入無人之境的調取資料，然後轉存、帶出去，那表示健保署內部根本查不到誰查了這個資料，事後也無從稽核，將來你要怎麼去避免這部分？

關於健保資料諮議會，就是剛剛我談到的，第一個，諮議會是任務編組、諮詢性質，請問諮議會有沒有資料調查權？它的建議權有沒有約束力？有沒有？目前它是一個諮詢性質、任務編組，有沒有約束力？它有沒有資料調查權？你現在的設計呢？

**邱部長泰源：**我們在申請資料進來就有審查小組，這個審查小組就比較屬於專業，有爭議的部分才會到諮議會，有爭議的時候才到諮議會去解決，但是前面的審議小組就很嚴格，裡面有 24 個專家學者，包括……

**陳委員昭姿：**大家都會認真工作，但是還是要有個相對的監督機制。

**邱部長泰源：**一定有。

**陳委員昭姿：**請問諮議會的運作是不是透明？會不會公開會議紀錄、議題的審查情形？因為這些都攸關整個社會對於這項制度的信任度，諮議會將來要怎麼做？你們有擬出這些辦法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授權法規來定之。

**陳委員昭姿：**它現在就是任務編組、諮詢性質，我也參加過很多這種諮詢委員會，到最後決定的都

是健保署、衛福部，所以為什麼剛剛我在質疑獨立性？基本上，這個東西都要寫清楚……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這個大概……

**陳委員昭姿**：法庭都要直播、都要透明了。

**邱部長泰源**：因為申請的案很多，包括那個……

**陳委員昭姿**：這個是基本精神，跟多少……

**邱部長泰源**：所以不可能諮議會一直開、一直開、一直開，每一案、逐案的話，可能真的是會開不完啦！

**陳委員昭姿**：部長，這樣講話不行啦！開不完……

**邱部長泰源**：審查小組就會扮演它的審查責任了，在諮議會這裡的是比較困難、比較有矛盾，或者是審查的結果需要去確認的。

**陳委員昭姿**：為什麼我認為諮議會沒有獨立性？當初憲法法庭說，主管機關對於人民個資的使用，應該要建立獨立監督機制，但目前草案中的健保資料諮議會的設計根本就沒有獨立性，更不要說監督的效能。部長，這個草案中的諮議會是隸屬於主管機關衛福部、健保署，根本沒有獨立性啊！所以我才會說是送一個違憲的版本到立法院，若隸屬於你，它有什麼獨立性？就是聽你的啊！我跟你講，署長，我也要跟你講，這個健保……包括諮議小組，開會也不是逐字稿，會後怎麼整理也是由健保署來處理，我常常覺得討論的氛圍跟最後的會議紀錄是不一樣的，名單也不敢公布，就是專家委員的名單也不敢公布，包括醫療科技評估，像財務、衝擊、多少人數等等，官方也不一樣，官方是這樣子，藥廠是這樣，然後學會是這樣，都不一樣，但還是官方說了算，為什麼？因為它隸屬於你嘛！我是舉例給大家聽，這個沒有獨立性，我在裡面太久了，我要告訴大家，我看到的是這個問題。不用說你們今天送來的條例，整個內部都在處理目的外的利用跟管理，這跟憲法判決的決議違背，大法官 2022 年就告訴你們，現在的規定對於健保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等都沒有明確規定，這次你送來的草案也沒有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才說這是一個違憲的版本。我剛剛也才提到，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這兩大部分都沒有處理確定之前，你現在立這個法根本就不該，還是違憲，不然為什麼要勞動大法官來釋憲呢？我的意思是這樣。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就是因為憲判說不明確，所以我們這個法就要讓它明確，就是要來解決這個憲判的問題。

**陳委員昭姿**：部長、署長，請你們也想想看我今天談的話，我今天真的是就法論法。

**邱部長泰源**：我們都可以在後續請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

**陳委員昭姿**：好。接下來，署長，我想要講的是醫藥品查驗中心健康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中心過去長期都在使用健保資料庫，你覺得現在是合理合法的嗎？是合法使用嗎？

**石署長崇良**：是，這個是合法使用。第一個，目前在健保法裡面就有醫療科技評估這個要求。

**陳委員昭姿**：好，健保法。

**石署長崇良**：第二個，它所使用的都是去識別化的資料，因為它主要是就流行病學上……

**陳委員昭姿**：你是用健保法，那我想請問，2022 年既然憲法法庭做出這個判決之後，你有做任何

修正嗎？

**石署長崇良**：您說的是哪一方面的修改？

**陳委員昭姿**：我不知道你要怎麼管理，因為原先是依據健保法，但現在有一個釋憲在這個地方啊！你覺得 OK 嗎？都不用改嗎？

**石署長崇良**：第一個，這個管理條例是一個方面。

**陳委員昭姿**：它是一個獨立的基金會。

**石署長崇良**：第二個，我們也提出了行政法人讓 HTA 由國家科技評估中心的條例草案，現在也在行政院審查中。

**陳委員昭姿**：署長，在過渡當中你知道這個問題很大，已經進行了這麼多年，我今天真的是就法論法。

部長，根據我們辦公室掌握的資料，健保署跟部分企業簽訂 MOU，其中涉及健保資料的研究應用合作，有的還提到資料分析跟某些疾病的成效，我想請問這些 MOU 是否已經涉及實質上的提供分析或協助使用健保資料庫的內容？如果是，健保署這樣的行為合法嗎？有什麼依據？部長，根據我們了解，健保署跟藥廠簽的 MOU 有送到衛福部，衛福部都退回了，部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目前沒有涉及到健保資料的使用，是提供技術的支援，在我們健保署裡面分析。

**陳委員昭姿**：都提到資料分析跟療效，疾病的成效評估。部長，這是不是表示你默許呢？你退回了，但是他們繼續跑，是不是表示你在默許呢？署長，你明知道部不同意……

**石署長崇良**：我們是在內部的使用，並沒有對外提供。

**陳委員昭姿**：你跟人家簽 MOU，一再的退回……

**石署長崇良**：MOU 的內容非常的廣泛，不是這樣。

**陳委員昭姿**：我會跟你要 MOU 的內容。

**石署長崇良**：好。

**陳委員昭姿**：你還在持續跟部……為什麼？有這麼急嗎？你有這個法做依據才開始去簽，我知道你的個性，我知道你做事很認真，基本上很注重效率，但是這樣子的作法，根據這次我們要審的全民健保資料管理條例，本來是為了落實憲法法庭的判決，才來回應社會對個資的期待，但從目前健保署的作法來看，讓人產生質疑，你先跟產業界建立合作架構，然後已經直接釋出健保資料讓它去用……

**石署長崇良**：我沒有釋出健保資料，再次跟委員……

**陳委員昭姿**：然後才用專法來補救。

**石署長崇良**：沒有、沒有，完全是……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想署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們部裡面也會督導得很清楚。

**陳委員昭姿**：你沒有法源依據在做 MOU 的處理，我要講一下關於 Real World Data 資料庫，我有四不，那就是：國人的資料不屬於國家，個人資料不屬於衛福部、不屬於健保署，也不是任何

人可以使用的；這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個人資料權的建立，這是個里程碑，這個是非常重要的里程碑。所以我今天談的東西也請兩位首長要好好思考，然後我需要看 MOU，請送到委員會和辦公室。

**石署長崇良：**我們所有 MOU 都公開展示在我們的健保公開空間，隨時歡迎委員來辦公室查閱。

**陳委員昭姿：**為什麼要到辦公室？你不能送過來嗎？今天沒有這個法……

**石署長崇良：**我們也可以提，沒有問題啊！

**陳委員昭姿：**今天你再補這個法……

**石署長崇良：**我們現在都公開，所有人都可以看到，而不是只有委員可以看得到，我們是公開的。

**陳委員昭姿：**那為什麼衛福部一再退回呢？為什麼衛福部一再退回呢？衛福部一直退回這個 MOU 啊！

**石署長崇良：**只是修正文字而已啊！

**陳委員昭姿：**一直退回，但你還是照跑啊！

**石署長崇良：**是修正文字。

**陳委員昭姿：**好，我今天是就法論法。

**邱部長泰源：**衛福部還有很多部門會針對這個將文字上處理得更好，不是退回，而是補充意見，但是該堅守的規定還是一定堅守。

**陳委員昭姿：**我是希望你們不要先射箭再畫靶，今天你要做一些資料的運用，但是我們對於資料利用的法，由憲法判決之後我們要做的精神還沒有立好、還沒有處理好，不要先去跑，我知道當然是因為工作效率等等……未來的使用……我自己都非常支持資料的分析跟療效評估，這個很重要，這對於我們的醫療創新非常重要，但是這個法還是要守嘛！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兩位首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請部長跟署長有空再跟陳委員說明一下。獨立性、獨立性、獨立性！很重要，所以念三次；那個資料還不能出去、不能出去、不能出去！一出去，署長就要移送法辦了。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詢答。

**林委員月琴：**（9 時 41 分）麻煩邱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民國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已經指出，現行健保資料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還有國家公共利益之目的使用，且資料要經過去識別化，所以事實上是合憲的。至於欠缺個資保護的獨立監督、欠缺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的監督防護機制，以及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看起來事實上是違憲的，而且要在 3 年內，也就是今年的 8 月 11 號之前要立法補強，這是制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條例的一個原因所在。

部長，依據公務機關依法行政的習慣，在立法之前，資料申請許可上勢必相對保守，因為沒有人負得起責任，可是一旦通過立法，則意味開放，因此立法必須要謹慎，尤其在保護制度上

，據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去識別化的規定，本席認為，健保資料的使用必須以國家公共利益目的原則為基礎，並在這個原則底下去制定管理規則，這個部長應該同意吧？

**邱部長泰源**：同意。

**林委員月琴**：現行有衛福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跟健保署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受理健保資料申請使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提供死亡檔跟癌登資料的申請，可串聯其他系統，1 年 300 件；健保署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提供醫療影像、檢驗檢查資料，特定範圍的非結構性資料比較新，1 年 23 件；臺灣是個學術研究發達的國家，這樣的數量並不多，預估通過後數量就會加倍。所以想問部長，學術研究的定義很廣泛，可是實際上健保資料應該是不容易申請的，請問過去提出申請的單位多為學校、醫學中心，未來你預計開放的對象有哪些？

**邱部長泰源**：我想開放的對象跟現在相同，因為這是國內法，所以要限制國內的機關……

**林委員月琴**：所以一樣嗎？必須是學校跟醫學中心才可以用嗎？本席想得到一個確切的答案。

**邱部長泰源**：醫院跟學術研究系統。

**林委員月琴**：這兩個嗎？

**邱部長泰源**：是。

**林委員月琴**：可是學術研究並不等於具備國家公共利益，因為特定的政策所提出的研究較容易認定，與政策沒有直接關係的研究案，你們的審查標準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當然是要對醫藥的發展、公共衛生……我們在第六條已經有明定它的目的。

**林委員月琴**：有講清楚、說明白嗎？

**邱部長泰源**：是不是請署長？

**林委員月琴**：來，麻煩署長。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第八條有明定，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限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及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為主，其他就是由各主管機關及行政單位本於其法定職掌或法律權責來使用。

**林委員月琴**：好，健保資料庫對於犯罪者，尤其是中國來講，就是一個臺灣人健康狀況的大數據，透過人員或線上無所不用其極地想要獲取。根據 Check Point Research 的統計，2024 年我們政府機關的部會資料或企業資料，每週遭受 3,993 次網路攻擊，2025 年增加到每週 4,152 次。部長，立法前，中國私下透過收買人員或網路攻擊來獲取資料；立法後，如果沒有好好規劃，將更方便犯罪者透過學校跟醫學中心研究單位取得，會不會變成這樣？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在立法之前從各方面，不管是資訊的保護，都已經非常地嚴格在推展，這部分我相信比以前會……這跟立法應該是另外一回事，本來就應該要做好的事情。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補充，我們現在所有的資料利用，要在特定指定的空間，它是一個隔離的環境，所能攜出的只有統計之後的結果資料，所以所有個資或原始資料是不可能攜出。

**林委員月琴**：所以未來也是這樣？

**石署長崇良**：對，也是這樣。

**林委員月琴**：為什麼我們會有這麼多的擔心？本席於第九條，針對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的申請人，設立機構必須要有境內登記，並且境外不得同時設立或有正式、非正式分支機構的禁制規定，違反者要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處 3,000 萬以下罰金，目的是在針對申請人資格要做嚴格的禁止，而衛福部的回應是主張用道德勸說，加上輕度處罰的方式來避免資料濫用，法律的比例原則強調不要用大炮打小鳥，可是看起來衛福部事實上是用鞭砲打恐龍，你們憑什麼覺得自己提出的草案有遏止資料外洩到境外的效果？是天真還是規避責任？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剛剛有特別提到，所能攜出的資料只有統計之後的結果，所以並沒有涉及到資料傳輸或釋出的問題。

**林委員月琴**：到底未來能不能完全確保這樣的狀態？因為我們有些國內學校，在中國也有設立學校，如果事實上對方是該地學校的人來這邊，他以國內的學校名義來取資料，進入到你們的系統，你怎麼處理？

**邱部長泰源**：這個分兩方面來報告……

**林委員月琴**：你怎麼去審查？他同樣是某一個大學的人，可是事實上是在中國……

**邱部長泰源**：資訊侵入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做最好的防範，以目前的作法是一定要到一個隔離的空間，查出來的資料是完全去識別化，只是結果而已，這是非常地嚴格，我們這些年來做……

**林委員月琴**：他同樣是這所學校的人，可是他是在對岸……

**邱部長泰源**：學校是不是跟對岸有關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大家可以來……因為這是國內法，只有國內的學校機關可以申請。

**林委員月琴**：可是它也是在國內有啊！

**邱部長泰源**：至於要核……有國內的學校跟其他境外的學校有合作……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這麼重要的法案，你們書面報告竟然問 A 答 B，不要用國內法的理由來推托，因為所有資料可能都是……你是要循國內……都是自國內法的一個程序洩漏到國外的，也不要用機關、學校來推托，因為你們的草案未來申請者，很確定真的只有機關跟學校嗎？

**邱部長泰源**：還有醫院……

**石署長崇良**：醫療機構，就是醫院跟學術研究單位等。

**林委員月琴**：從衛福部的草案跟衛福部對本席提案的回應看起來，本席認為你們對處理學術研究產生的利益的處理講得非常隱晦，這樣的態度等於注定未來沒有辦法有效管理回饋機制，因為在以國家公共利益目的為使用的原則底下，仍然會有學術產生的利益，這項利益只要歸政府所有，便屬於公共的收入，不需要再建立回饋金的制度，把錢自政府的左手轉到右手，但是如果利益歸屬於醫學中心、學校、研究單位或這些單位配合的企業所有，未來會不會有企業是透過學術單位來做一些對藥的研究？雖然要繳回回饋金，但這有什麼需要閃躲的？所以利益的產生多半不是在申請的當下，事實上你們是用申請的當下，而是在未來因為這個資料而研發出商品之後，所以本席提出自申請日起 15 年內，產生利益要繳回回饋金的機制，這並不是阻礙申請審查的資格、產品的研發，你們的報告還是沒有針對這個去做回應，所以請問一下，申請時如何預見利益？

**邱部長泰源：**我跟委員報告，今天一個研究者，不管是在學術機構或醫療機構，因為我也做了 40 年的國科會計畫，現在是非常嚴格的，第一個，必須是本身機構的 IRB 一定要通過，包括資金的經費……當然你申請……

**林委員月琴：**可是我取得健康資料，如果要研發藥劑呢？

**邱部長泰源：**我們當然 IRB 就是說……

**林委員月琴：**可是你是用現在來計算，並不是預見未來的利益。

**邱部長泰源：**我們有很多把關，好幾度的把關幾乎才會動到健保的資料……

**林委員月琴：**可是面對這種不可預見的在學術成功後所產生的利益，你憑什麼要收取回饋金？事實上要收的看起來有點像是一開始的手續費，可是未來後邊的利益，你到底有沒有計算進去？

**邱部長泰源：**未來利益回饋的部分，我們有做初步的說明，因為它牽涉到比較複雜，第十五條的規定有關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跟其他相關事項的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月琴：**最後……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他真的申請到可以去那邊拿資料，那已經是經過學校、申請補助的機關都嚴格的審查，而且拿到的比例很少，所以這已經都是精煉過的，在健保署又有這樣的一個機制來把關，基本上我們系統也鎖得非常嚴密，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保護個人的資料跟安全。

**林委員月琴：**好，最後想問，你們所提供的資料，雖然依法都去識別化，可是你們能保證針對人數比較少的罕見疾病被保險人，其資料不會因為交叉比對而洩漏保險人的身分嗎？你們未來怎麼去保證？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以最小揭露為主，我們提供相關資料供研究的時候，在他們來申請的時候，我們會看他的研究目的跟所要申請的使用資料之間的比例原則，所以以最小提供單位為主。第二個，還是要提到，我們出示的都是假名化後的資料，如果需要串接資料的話，都是事先處理好之後再提供，不會有原始資料的洩漏，所以都只有他在現場統計完之後，把統計結果攜出而已。

**林委員月琴：**罕病就是人數比較少嘛，所以還是希望……

**石署長崇良：**但是還是需要有一些……比如有一些罕病用藥，你要知道它的效果怎麼樣、特性怎麼樣，還是會用到，不過都是以最小使用範圍，然後最高度的……

**林委員月琴：**在這邊我還是要強調，一個是事前同意、一個是進行中告知、一個是進行中最後他要退出的話，我覺得被保險人應該要有這樣的權利，以上，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應該是這樣，我們會這樣來研議，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的詢答。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來做詢答。

**陳委員菁徽：**（9 時 55 分）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委員，我請邱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陳委員菁徽：**部長好。你還記得去年 7 月，我們有一個朝野協商，當時你說今年 6 月 30 以前，要達成平均點值 1 點 0.95 元，可是您今年 1 月受訪時有一點沒信心，今天已經 6 月 9 號，所以大家都很關心，你 6 月 30 號以前有沒有辦法達到平均點值 1 點 0.95 元？

**邱部長泰源：**我們第一季的成果已經出來，可不可以請署長跟委員報告一下？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主要有五個總額，分別是醫院總額、西醫基層總額、牙醫、中醫以及透析總額，目前除了西醫基層的部分平均點值是 0.946，其餘都達到 0.95 以上。

**陳委員菁徽：**投影片我幫你整理出來，也是要幫你鼓勵一下，因為除了臺北區 0.936，南區跟東區每 1 點都超過 1 元。有一些事情做對了，比如說開源，你們增加了 712 億，實質成長率突破 8%，加大投資，另外把一些醫療項目移出健保總額，積極爭取有一些用公務預算來挹注。所以本席很關心的是，你們今年還是一樣要用 8%這個成長率來規劃嗎？還是更多？這個是醫護人員期待的，因為最終我們還是希望點值是 1 點 1 元。

**邱部長泰源：**我們現在衛福部建議的最高推估跟今年是一樣的……

**陳委員菁徽：**8%？

**邱部長泰源：**不是，5.5。為什麼實質成長會到 8%？是因為我們把一些項目移出來，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繼續溝通看看哪些項目可以再陸續移出來，政府應該還會在一些計畫裡面，就像我們今年補助的罕病，原來在健保總額也有保障，再另外多了 20 億，癌藥基金今年也會再增加。所以從公務預算以及我們增加的量應該跟今年一樣，公務預算或移出來的這個部分補起來，規模應該也會……

**陳委員菁徽：**好，其中你還有一個政策是比較關乎於節流，對穩定點值有幫助，您認為「個別醫院總額」目前有沒有遇到什麼瓶頸？

**邱部長泰源：**好，以「個別醫院總額」來講，我們當然希望分級醫療能夠落實，也希望醫院能夠財務自主管理，我們也不是說只有醫院管理，我們很希望這六個分區所有的醫院能夠自行管理，以病人的健康為中心，因為就是那些錢，那你怎麼樣讓病人更健康。

**陳委員菁徽：**我先給你看現在遇到什麼問題，上禮拜這邊非常多委員、官員都一起去觀摩中榮，做得非常好的 AI 智能醫院，但是它卻被斷頭 3 億。現在我們用三階段折付制度逐漸去打折，一旦爆大量，超過三階段就完全不予給付，你把大家一起承受系統性的風險，轉到個別醫院去承擔，就是醫院服務量大者，就必須自己來扛。

我有很多同學，現在在不同的醫院，有醫學中心、有地區醫院、有區域醫院，結果他們被柔性勸導第三季、第四季縮減一點門診，有一些門診要關起來，你們有聽說這個狀況嗎？因為現在個別醫院是各自為政，自己去做控管，如果是你剛剛講的以病人為中心，以醫療服務為中心，但有一些醫院就是沒有辦法，因為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都在控管，所以全部塞到像中榮這樣的大醫院去，自然就會爆量，這個爆量也不是它能夠控制的，全國不同調，最後受害的還是人民。服務量降不下來的狀況，你有沒有一個統一的規範可以去調整？不然每一個醫院絕對是亂成一團。現在有人是限制門診，但限制門診我告訴你另外一個問題，限制門診病人就擠到急診去。

**邱部長泰源：**好，報告委員，我想我剛剛已經提到，我們要從根本來解決，由根本來解決醫療體系的問題。怎麼樣讓人民更健康？儘量不要生病，生小病在社區就可以得到很好的照顧，讓他小病不要變大病；大病應該有各種的分級，不管是大病或重病，不管是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甚至地區醫院都應該做好它的角色，這個才是根本之道。

也拜託民眾能夠了解我們一直在推分級醫療，也需要全國的民眾大家來了解、配合，我們有四級，包括基層醫療的醫師，都是非常優秀，都是從教學醫院的主治醫師出來的，他願意到社區服務，就是願意貼近民眾，請大家多多利用，這樣的制度是能夠解決未來的問題。

個別財務的管理，是促使達到這樣目標的一個手段。至於臺中榮總的情況，這些好朋友們真的很辛苦，民眾對他們很信任，所以他們的成長率真的比較高，但是在中區平均 6.6%之下，健保署給他們 7.9%的成長，所以他們實質上的收入比去年的同期是增加了 2.5 億元，這是第一個。

**陳委員菁徽：**好，不管怎麼樣它其實……

**邱部長泰源：**我還是要補充一下，我們希望醫學中心真的扮演急重症的角色……

**陳委員菁徽：**我再來要跟你討論急重症現在遇到什麼問題。我們不想要看到很優秀的醫院被懲罰，畢竟你說實際收入增加 2.5 億，可是還是有部分的醫療服務是什麼東西都沒有拿到，這也是事實。所以我們不想要第三季、第四季又遇到同樣的問題，我是在示警。你剛剛講得很好，要分級醫療、急重症等等，我給你看現在急診遇到什麼大問題，急診到現在流失 66 個醫師、離職了！根據急診醫學會內部的統計，還有 40 到 50 位醫生正在離職的路上，所以他們推估今年有可能上看 120 位要離職，你知道今年通過專科醫師考試的只有 92 位，只有 92 位！這一些很有經驗的人離職，新進來的心血還遠低於離職的人數。

有一個記者跑去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採訪急診醫師，嘉義分院是中榮最大的分院，統計起來至少需要 5 個急診醫師，可是他們只有 4 個人，徵人啟事貼了五年都還沒有來，我想到你 2 月的時候有用特別預算去做一些解決，但是也有人提到是不是把醫師的診療費、診察費分出護理費來挖東牆、補西牆？請問這 42 億到底錢用到哪裡去？實際作為是什麼？為什麼我們現在的急診人力還在不斷地流失中？

**邱部長泰源：**42 億的事情，等一下請業務單位健保署報告。我還是要講整體醫療體系的事情，急診醫師部分，數目是一件事情，但是每一個急診醫師都是非常優秀，也面臨很大壓力，一個一個都是我們想要照顧，也很心疼的醫師人力。

我最近也剛好回臺大，碰到急診部主任，他也是我的學生，我問他說，你們流失的狀況怎麼樣？他說有一位退休，一位想要到分院去。我問為什麼要到分院去？他說可能總院壓力比較大。但是勸說之下他是留下來。所以臺大主治醫師好像就是一個退休，一個本來要走，後來沒有離開，這大概是三天前我問的事情。當然我也希望所有的醫院真的要了解到急診……其實每一科都可能會有這種問題，所以我們必須要整體來思考這件事情，我不能說哪一科就比較嚴重……

**陳委員菁徽：**你可以整體思考，但是現在真的有一點危急，因為我 5 月的時候就提過臨時提案，面

臨這個急診人力荒，到現在都還沒回應我，難道你們是想不出解決方案？

跟你講一個更嚴重的，除了急診，雲嘉南地區最近在網路上發生一些很大的事情，我剛講的是急診醫生，急診醫生還會出來講話，重症醫生有些是默默的就離開職場，他們處理最多醫療糾紛的事情，他們除了面臨職場的壓力，還要面臨網路上的霸凌，有一位神內醫師，他在網路上被霸凌的很嚴重，後來醫院經過了幾天站出來幫他講話。另外一位醫師很認真的請大家轉發，並且鼓勵投書 The Lancet。真的很丟臉，以前人家說臺灣醫療崩壞不准寫到 The Lancet，硬把這篇文章拉下來，還有一大堆側翼去攻擊寫文章的醫生。現在又有一個醫生站出來了，他說：「嘉長身為雲嘉南最後後送中心，因為本院神內嚴重的崩盤，為了保存本院重症人力，即日起實施：第一個，非適應症勿在此群組發文。第二個，無神經科人力，無法收治腦中風者，請直接聯絡他院急診轉院，勿在此群組發文。第三個，重症人力需用在刀口上，10pm 到 7am 不再收治無明顯效應之轉診，以上措施非常抱歉，這是重症醫療崩盤的下下之策，感佩還願意留在最前線的各位，也希望帶回給各醫院高層與政府高層，正視腦中風醫療崩壞，善待願意留下來的各位！歡迎轉發！鼓勵投書 The Lancet。」你剛剛講得很好，落實分級醫療，希望急重症的人都可以留任，你撥了 42 億說要鼓勵這些人留任，這些人現在直接在網路上說，拜託大家轉發，鼓勵投書 The Lancet，你還要再把 The Lancet 文章拉下來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想這要分幾個方面來講，我剛才有提過，醫療體系真的要從根救起。第二個，臺灣健保 30 年讓我們臺灣窮人能夠得到很好的醫療，所以我們要珍惜，健保現在的總額就是這樣子，我們已經儘量做好，幾乎所有的科都會覺得比其他國家給付都來的低，這個我們真的要想辦法，我想政府也一直努力，所以今年才會補助這麼多公務的預算，也希望未來立法院這邊也能多多幫忙，讓健保的資源能夠更加充沛。我相信對於各給付……畢竟待遇還是很重要的事情。

**陳委員菁徽**：我知道像署長本人也是急診科醫師出身，所以我真的希望你們好好的去盤點現在急重症的人力。

**邱部長泰源**：一定要的。

**陳委員菁徽**：因為他們已經在示警了，我不希望你們第三季、第四季又遇到相同的問題。最後一個，您出國的時候，大家都知道我們最大的教學醫院的聖堂，某一個科別從最基層的醫師到大教授，都出了性侵害、性騷擾等等事件，所以針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在這邊希望要求你們可以具體地把「違背醫學倫理」做函釋，最後公布在你們的法規檢索系統，請問可以答應嗎？因為上次次長來報告，他說正在跟每一個團體做討論跟研擬。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醫生就是不能違背醫療倫理，這是天經地義、不變的真理。

**陳委員菁徽**：我跟你說，你出國的時候，就是因為……

**邱部長泰源**：沒關係，不管我出國或不出國，我跟王育敏委員在拚國際事情的時候，我還是關心國內任何的事情。

**陳委員菁徽**：你出國的時候，就是因為沒有根據醫師法第二十五條把他送懲戒，因為沒有寫清楚哪些狀況是有關「違背醫學倫理」的函釋，之後我會追這個進度，你們可不可以把……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會趕快具體回應委員的詢問。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詢答。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做詢答。

委員會公告，蘇清泉召委詢答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王委員育敏**：（10 時 9 分）謝謝召委，有請邱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了現在醫療現場急重症人力不足的問題，再加上從昨天到今天，陸續有急診科醫師提到急診科醫師想要離開而沒有表態的人數上看 120 人，我看到這個數字有點嚇到，我不曉得這位醫師講的是真實的，還是他有推估比較多？如果是這樣的數據，我覺得面對未來還有新冠疫情的升溫，讓人家非常擔心，就是可能連急診要去救治病患的第一現場，人手都嚴重不足。

第二個是重症的部分，剛剛陳菁徽醫師也有提到，這個新聞引發大家的關注，這一位長庚醫院的醫師發出的簡訊，我覺得是一個求救的訊息，他在現場可能已經看到狀況的惡化，如果再不告訴醫院高層跟政府高層，他認為這樣的醫療崩壞，站在第一線的現場，真的是非常擔心，所以我個人會覺得這樣的簡訊是一種求救信，覺得現場的狀況真的很糟了。我就要問一下部長，你們有沒有實際去了解、關心，或者去找這一些急重症的醫師們，真的坐下來，稍微聚焦一下，他們現在最需要政府伸出援手的到底是什麼？看得讓人家很心疼，他們是願意撐在第一線的，但是感覺快要倒下了，希望趕快有人可以協助他們，我看到訊息是有這樣的感受。我現在要問的就是，作為中央部會主管機關，到底衛福部在緊急……當然分階段，剛剛部長有說有一些是長期根本的問題，但是現況就已經很糟了，現在這麼糟，怎樣去穩住他們，讓醫療現場不要有更多的醫師離開？我們處理事情要分階段，而這是第一要務要做的，他們已經發出這樣的訊息，請問衛福部可以做什麼？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詢問，我想分幾點來報告，第一個，急診方面，有鑑於過年那段期間的壅塞，我們除了對護理方面儘量照顧、鼓勵、改善以外，當然相對的，對醫師也會好，因為整個是團隊的事情，在這個部分也有提高給付。第二個，我們也希望能夠分級醫療，減少輕、重症的……

**王委員育敏**：急診醫師的部分？

**邱部長泰源**：像 113 年的急診醫師是 102 個通過，112 年是 109 個通過，一年大概都一百出頭個醫師通過，我剛才有報告過，有些醫院可能離開的比較嚴重，有些醫院像臺大，我剛也報告過就只有 1 個退休，其他目前是還沒有動。

**王委員育敏**：對，那我想問的就是比較嚴重的，你們有沒有特別去關心？

**邱部長泰源**：如果這種訊息出來，我們當然想要了解整個急重症現在的狀況，我們這兩天部內討論

就一直說要去注意到各個科裡面現在的流向。

**王委員育敏**：我懂，但是急診是第一線，他講 120 人，這數據你覺得有高估嗎？現場是不是大概是這樣？因為上百位要離職，他說沒表態想離職的數據有這麼高，上百位想離職，其實對第一線現場是一個很大的衝擊，你們掌握到情況是如何？

**邱部長泰源**：說實在的，這些年來，的確我們當醫師也很辛苦，像我一輩子在醫院努力，我也買不到一間房子，臺北市的房子也還在貸款，你就知道年輕的醫師是不是更加的困難，所以他們當然會尋求……

**王委員育敏**：對，但部長你現在有權力，你可以去改變。

**邱部長泰源**：這個改變就牽涉到各種給付、工作環境，這個是長久以來累積很大的問題。當然我們很感佩立法院這一屆的委員，真的很用心在幫忙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政府真的也是日夜在解決這個問題。

**王委員育敏**：我們都願意支持，醫療方面的經費，立法院全力支持。

**邱部長泰源**：以我當一個醫學院教授這麼多年，我總是希望我的學生出來能夠好好做，不要跑掉，不然我就多教的啊！

**王委員育敏**：對啊，所以環境很重要。

**邱部長泰源**：他們走了可能就不是去做他的專科了。

**王委員育敏**：部長，因為我還有下一個要問……

**邱部長泰源**：如果能夠跑到我們蘇召委那邊去服務，還可以得到很好的奮鬥環境。

**王委員育敏**：因為現在現場，不論是急診或是重症，他們都已經發出這樣的求救訊息，我覺得作為中央主管機關，你們有責任要提出方案，到底怎麼去解決跟改善，這部分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去回應，就是我們知道基層的問題，我們也知道長期以來的問題，但是眼下是這樣的問題，因為接下來我就要問，還要面對新冠疫情高峰這樣的挑戰，如果前面的急診量能都不足了，醫師要離開，過去的新冠疫情我們已經看到了，就是急診現場亂成一團，全部壅塞到那邊去，恐怕是雪上加霜啊！我們應該要看一下，倘若這個部分你們沒有解決，未來再增加新疫情的病人進到急診來，真的會是很可怕的一件事情。所以我這邊希望你們針對之前新冠疫情高峰的時候，所有的配套方案，你們要超前部署。

**邱部長泰源**：是的，我們有超前部署。

**王委員育敏**：好。接下來要請教的是，針對今天委員會要審查有關於整個健保資料庫的管理，如何加強它的監督管理？因為之前的個資外洩事件，的確對於個人來講，個資被盜賣是一個很嚴重的侵害，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這一次的修法好像是用退出權，而不是同意權這樣的概念，也就是我的健保資料要不要提供學術研究，是我要去申請退出，然後個資才不會在上面，而不是像金融機構問可不可以運用你的資料，他們是要經過你的同意，為什麼有這樣的差別？因為現在也有民間團體說：為什麼是我要自己去講，我的資料才不會被運用？就是政府好像一下子就幫我做決定，只要在政府的資料庫裡面，就是通通都可以使用。

我就問你，像一些未成年人的資料，他們自己可能也沒有敏感到這個議題，他們也不會自己

去退出，那他們的資料就是大批的從 0 到 18 歲通通都是政府使用，有一些年紀比較大的老年人，他們可能也不太知道這件事，所以他們的資料就整個在資料庫裡面，在沒有經過同意的情況下，只因為他們沒有退出，所以就被大量的使用。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因為當民間團體這樣質疑的時候，如果我們同時要保護個資，不是應該要在他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嗎？你們現在是說：你退出我就不用。這有沒有有點便宜行事？

**邱部長泰源：**好，我想同意不同意這件事，等一下再請負責健保業務的主責單位報告。我先報告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當我們資安系統被攻擊了之後，衛福部會立即啟動各種防衛的機制，現在應該都攻不進去了，這是針對醫院方面，不是健保署裡面，而在健保署裡面的資料，這些年來，可能有十幾年了，早就控管得非常嚴格，若要索取資料一定要到一個特定的房間裡，什麼都不能帶，進入之後有專人會協助，資料跑完的結果完全都是去識別化，所以這個部分在個資方面是絕對沒有問題。我請署長可以再 confirm 一下。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採取所謂退出權的行使，主要是：第一個，我們這個資料的使用有相當的限縮，它是以公益目的使用；第二個，資料都在特定的空間裡面，經過去識別化之後的資料提供，所以理論上它已經相當的安全，使用的時候一定很安全，再者也不可以將這些資料攜出，最後拿到的只是統計的結果，所以在安全性及個資的保護上已經達到最高的程度，但是……

**王委員育敏：**保護是一回事啦！我是在問，為什麼不是取得個人的同意權，而是用退出權？

**石署長崇良：**其實所有資料的使用也是按照程度的不同，有所謂的 opt-in 和 opt-out，就是事前告知同意，或者是事後退出都可以，假設同意事後退出、事前同意事後退出或事前同意，有這三種不同的方式，我們這個資料基本上都已經是經過去個資的方式處理過，所以我們採用的是假設同意事後退出，再經過專法的管理。

**王委員育敏：**我想這個問題，我們還會回到逐條討論，但是我也希望主管機關思考，就是運用他們的這些資料作為研究使用，在民眾同意的情況下，我想你們使用起來是更放心，但是我們現在模式有點像是：既然都已經去識別化了，也保護得很安全，所以不用經過你的同意，你有反對再出聲。這會變成是有點倒過來，這個跟我們現在有個資法之後的潮流，坦白講，它不是一致性很高的，你看連金融機構他們現在都被要求要勾很多的同意書，他們才可以使用，所以我希望這個問題你們也好好去思考，在修法的時候，我有相關的修正動議，大家再來討論。

**邱部長泰源：**我們希望這個條例能夠創造三贏的局面。

**王委員育敏：**是。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的詢答及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蘇清泉召委做詢答。

**蘇委員清泉：**（10 時 20 分）謝謝召委，請部長及石署長。

**主席：**請部長及石署長。

**邱部長泰源：**蘇召委好。

**蘇委員清泉**：剛才大家都在討論急診，我跟你說屏東的情況。

**邱部長泰源**：是，謝謝。

**蘇委員清泉**：屏東市有一間重度級醫院，也就是屏基，它升重度級之後，腦神經內科要提供 24 小時服務，所以大家都在那邊「釘」啦！結果 4 個神經內科醫生跑了 3 個，現在剩 1 個，這 1 位說要來我那邊，我說：不行啦！我跟院長說：你不能收，收了屏基就崩盤了。就是這麼嚴重啦！婦產科醫生原本有 5 個，跑掉只剩 2 個，這 2 個都女孩子，東港另外一間醫院剩 2 個婦產科醫生，一個八十幾歲、一個六十幾歲，署長，要怎麼辦？我現在跟他們說不然就做區域聯防啦！區域聯防是一個方式，所以還是要想辦法。屏基那個跑掉的就引導他到復興醫院的婦產科啦！不然要怎麼辦？

所以我們在地方上都很努力的讓醫院能夠維持好的運作，也要讓部長知道，這個問題真的不只發生在都市而已，鄉下也很嚴重。因為現在婦產科醫生平均都五、六十歲了，所以現在生孩子，這是很麻煩、非常麻煩。譬如像兒科，我們那邊現在維持 7 個兒科醫師，都是次專科，都在硬撐著，每個月都賠錢，而且賠得很嚴重，所以這個要怎麼補強，署長可能要研究看看要怎麼辦？

每一次看到你們，我都很疼惜啦！還要疼惜我們這些年輕醫生，但現在整個社會的觀念都變了，現在年輕人沒有在跟你聽這套，因為科技業者及晶片業者人員的需求量大，他們太好找工作了，而且只要你願意值班……我們的住院醫師在值班，人家產製晶片的資工人員也在值班，但是人家只要值班，年薪就 250 萬元起跳，像我看竹科的部分，就是 8、8、8 共計 3 班次，另外一個班是 on call，就是不能離開新竹縣市，call 你的時候 40 分鐘要到，就 4 班在 run，每一個都是 250 萬元起跳，隔年就可以到 300 萬。我們院長的小孩是資工碩士，他現在在日月光，我問他現在月薪多少？他說：報告，八十幾萬年薪。只有上白班而已，如果他要值班就是 260 萬。

現在你跟年輕人講當公務人員多好、當警察多好、當醫生多好，他們根本不會理會你，以前公務人員的社會地位很高，現在公務人員搞一個什麼退休金是要用自己提撥的錢加政府提撥的錢，這一筆基金花完就沒了，現在聽說變成這樣，這樣還得了。我覺得以後高普考根本沒有人要考，整個都崩盤了嘛！整個價值觀都改變了，醫生的薪資這麼多年也沒有什麼提高，所以還是要籌多一點錢，待遇還是很重要啦！我聽說一個醫生住臺北市，當醫生當到老，買不到一間房子，笑死人！對不對？人家在國外是差不多 18 個月的月薪就可以買一個房子，4 個月可以買一部車子，這是統計的啊！所以部長還有署長你們責任重大。關於健保，這十幾年來就是偶爾會出現某一個官員又洩密、拿資料出去，然後被判刑，好像一直出現這種案例。部長，現在內部要拿資料的權限到底有沒有加強？

**邱部長泰源**：我們有要求健保署一定要去查清楚，整個機制要加強，請署長回應。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還在檢調偵查中，不過在這個事件之後，我們已經重新檢討在內稽部分去強化，包含資料使用權限的限縮，還有可取得資料的欄位最少原則，如果需要大筆資料還要簽核，已經都加強了內控的機制，所有的使用紀錄也會留下來。

**蘇委員清泉**：就是你只要經過就會有痕跡。

**石署長崇良**：對，另外還導入外稽的機制，包含 ISO 27001 的標準、CNS 27001 的標準，所以我們是強化內稽之外，也導入外稽的機制。

**蘇委員清泉**：好，出紕漏都是健保署，那國健署都沒事？國健署的資料也不少，關於三高、癌症病人的部分還得了！國健署有沒有洩漏出去？有沒有出事？

**邱部長泰源**：跟蘇召委報告這兩件事情，這個是刑事問題，我們這個法本來就很嚴格……他們進去那個房間裡面以去識別化拿出來只能……這是兩件事情。這部分當然會去檢討，但是今天討論的是我們本來就已經在做，後來因為憲判，所以把關於病人隱私部分做得更具保護跟安全，以讓大家安心。

**蘇委員清泉**：部長，這有兩點，這個法案通過以後，就有比較清楚的規範要怎麼用，民眾的資料被拿去用，我跟你說，從現在開始的二十年，我的資料被人家使用了嗎？你的資料被人家使用了嗎？你也不知道。名字被去掉就用了，搞不好你已經被用了 100 次，我被用了 1,000 次，因為論文就有 6,000 篇，對不對？所以這個法通過，你也不知道到底有沒有繼續被人家使用？除非是退出還是不同意，那不就要發個文給健保署說我的資料都不讓人用，這樣有可能嗎？

**邱部長泰源**：有啦！我們授權法規有來處理這個部分，而且會更細膩來看不能釋出哪些資料，基本上以我個人看來，如果去識別化對公共衛生及國家的醫藥發展提升有利，我覺得應該是沒有關係。

**蘇委員清泉**：沒有啦！我們的資料去識別化被利用，名字都遮起來，如果都做到這樣當然安心，對社會也有貢獻，人家捐大體都在捐了，大體老師都是這樣捐的，所以我們是可以理解，但是一般百姓會不會理解？我不知道。好，這個法通過之後，跟另外有關盜賣個資、盜賣資料是兩回事，所以盜賣這一塊，你們有什麼防範的措施？除了剛剛署長講的之外，有再加強的部分嗎？還是現在都不可能發生，從此以後不會再發生了？

**石署長崇良**：對，我們都強化了，就是剛剛講的在那個事件之後，我們重新檢討過並強化，到目前都維持得很好。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要強化到絕對不可能再發生。

**蘇委員清泉**：今天這個院版的法案提出來，是要迎合憲法法庭的判決，跟我們的資料會被盜賣是兩回事。這個要怎麼加強？你要回答嗎？

**邱部長泰源**：李處長。

**李處長建璋**：跟委員報告，關於資料被大量下載一事，我們已經從去年開始進行管理，只要每個月、每個單位有哪一個人在不對的時間、不對的地點、不對的量去下載資料，我們全部都有掌握，並且會提供給各個主管，所以在 USB 跟硬碟現在都有這些管理。

**蘇委員清泉**：OK。健保三十年來的就醫資料有六百八十幾億筆，有這麼多？怎麼用？現在有 apply 來申請，IRB 通過之外，你們有一個委員會在審查？在核准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有專案小組，裡面有 24 個委員在審查。

**蘇委員清泉**：就是每一筆都審查？

**邱部長泰源**：現在的設計是如果經過審查以後沒有爭議，當然就看看後續怎麼樣我們會再來研議，但是如果有困難、矛盾的，會由諮議會來處理。

**蘇委員清泉**：這個審查委員會上面還有一個諮議會？

**邱部長泰源**：對。

**蘇委員清泉**：這個諮議會是比較……

**邱部長泰源**：它不可能逐案審查，可能委員也會受不了。

**蘇委員清泉**：不可能啦！所以這個委員會先……

**邱部長泰源**：審查小組。

**蘇委員清泉**：scan 一次審查，過了就過了，沒有過的就再送到諮議委員會？

**邱部長泰源**：有爭議的送到諮議會。

**蘇委員清泉**：好，最後一個問題，疫苗現在還有三百多萬劑，目前只是鼓勵大家要施打。我自己已經施打了 6 支，我這個是標準的，如果有通知我就施打，但是施打到現在我會怕，部長你有施打嗎？

**邱部長泰源**：我 10 月 1 日施打一支，4 月 1 日又施打一支。

**蘇委員清泉**：現在很多老人家問我，鄉長、鎮長問他們要不要施打，施打後會怎麼樣？我都跟他們說，沒施打有可能會死掉。他問那施打後會死掉嗎？我說這也不一定。施打疫苗後發生事情的一大堆啊！

**邱部長泰源**：但是如果不施打疫苗，應該會更危險。

**蘇委員清泉**：更危險，比較會導致重症，重症會造成死亡。因為我在門診看診時，患者有年輕女孩等等的人，在過去施打 COVID-19 疫苗後，有心律不整的、有肋膜積水的、有心包膜積水的雜七雜八一大堆，關節問題都跑出來，一些自體免疫的 data 都變得不正常，每個人都問我這跟打疫苗有關係嗎？我對每個人都說有可能，但是他們去申請藥害救濟沒有一件通過，因為都不會死，但是卻有症狀，有的真的變成心律不整，我在心臟科這邊碰到一大堆，所以我越看越擔心。現在你要我施打，我還是會去施打，就是怕會死掉，對不對？但是人家如果問我，我真的都保留，部長，你宣示一下。

**邱部長泰源**：蘇召委，我請我們專家跟大家宣導，施打疫苗部分過去專家的意見及利弊得失？

**蘇委員清泉**：你要說喔！這是全國都在聽，我把這做成 FB 的影片 po 出去。

**邱部長泰源**：林詠青醫師是非常優秀的防疫醫師。

**林簡任技正詠青**：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目前還是有針對所有 COVID-19 疫苗接種之後通報的不良反應，一直在蒐集這方面的數據，食藥署也有做定期的統計。另外像委員提到有接種之後疑似因為疫苗造成的狀況，第一層的衛生局都會去調查，如果真的可能是跟疫苗有關，也會告知救濟的管道，也就是可以提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我們有一個獨立的專家委員會審議，去判斷相關性。

**蘇委員清泉**：因為病毒本身一直在突變，突變到現在跟原來的、三年前的完全不太一樣，所以現在新的疫苗是最新的病毒突變，應該都有 cover 到至少注射之後，如果得到比較不會得重症。重症

的死亡率高，尤其是有三高的人，個人覺得還是要鼓勵施打，所以你們要宣導，要講清楚。現在老人家最大的疑慮就是剛剛我講的，沒打會死，打了不知道會不會死？不知道。

**林簡任技正詠青：**現在針對疫苗接種的利弊得失，我們當然還是最建議在高風險族群，像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或者是有慢性病的患者，他們得到新冠之後，併發重症跟死亡的風險都很高，所以我們一直在這個族群大力推廣要接種。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蘇召委，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部長。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6 分）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現在我們請邱鎮軍委員發言。

**邱委員鎮軍：**（10 時 46 分）主席好。我們請邱部長。

**主席：**有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根據 2022 年憲法法庭做出的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針對健保資料使用明白指出 3 個違憲問題，第一個是缺乏組織上的監督機制，第二個是缺乏程序上的實質保障，第三個是缺乏當事人資訊自主與退出的明確規定。憲判字第 13 號的核心精神就是保障人民對自己健保資料的資訊自主權，也就是說人民應該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讓自己的資料被拿去參與目的外的使用，對吧？部長對嗎？

**邱部長泰源：**不好意思，剛剛石署長跟我講話，可以再……

**邱委員鎮軍：**我是說憲判字第 13 號核心精神就是保障人民對自己健保資料的資訊自主權，也就是人民應該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讓自己的資料被拿去參與目的外的使用，對嗎？

**邱部長泰源：**當然。

**邱委員鎮軍：**那我今天以一個曾經看過病、打針、住院使用健保的病人立場，問最簡單、直接的問題，這雖然是保護資料的新法，但這部新法上路之後，我可以做什麼？我的權利在哪裡？我要怎麼知道我的資料被誰用、怎麼用、用了幾次？這個有通知機制嗎？

**邱部長泰源：**當然是有退出權，就是我……

**邱委員鎮軍：**怎麼退出？

**邱部長泰源：**可以用書面退出，所以這個法通過之後，我們預計有所謂的冷凍期，讓大家要退出的退出，不退出的話，就當成說使用……

**邱委員鎮軍：**退出之後就永久退出？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過去這些年來我們在使用健保資料是非常嚴謹的，研究者要到一個房間裡面去……

**邱委員鎮軍：**部長，我的意思是他退出之後就永久退出了，是這樣嗎？

**邱部長泰源：**當然這個我們可以……我們可以……

**邱委員鎮軍**：所以在之前就要申請嗎？

**邱部長泰源**：目前的設計是這樣子。

**邱委員鎮軍**：就是在實施之前可以申請，或者是說實施之後申請，他申請之後就完全退出？

**邱部長泰源**：法律公告以後就有冷凍期，這時候我們會讓全民來申請。

**邱委員鎮軍**：冷凍期過後，如果要退出呢？

**邱部長泰源**：隨時可以退出。

**邱委員鎮軍**：隨時可以退出？

**邱部長泰源**：嗯。

**邱委員鎮軍**：行文就可以？

**邱部長泰源**：申請。

**邱委員鎮軍**：我看第十九條發現有立了 3 個例外，即為了防疫、為了國安，還有依其他法律，這 3 個條件在草案裡並沒有明確定義，講得很模糊，什麼叫做國安？國安的範圍在哪裡？防疫又是是依照哪一個法律？

**邱部長泰源**：這是例外。

**邱委員鎮軍**：還是健康大數據？還是跟美國交換資料？

**邱部長泰源**：如果有衝突到這個，或者是覺得這個算不算維護國家安全，或算不算免除人民生命，這個會……

**邱委員鎮軍**：這個很籠統啊！

**邱部長泰源**：這個會在諮議會，我們有一個諮議會去討論……

**邱委員鎮軍**：我希望這個東西要講清楚，這涉及人民的……

**邱部長泰源**：一定不會隨便，如果有模糊、矛盾，一定會到諮議會去討論，諮議會組成是非常完整的。

**邱委員鎮軍**：因為如果沒有法律條文，沒有細節，也沒有邊界的話，這些例外會變成政府想要用資料的萬用開關，想用就用，但不能你們說了算，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政府當然有它政策上的需要以及這樣的目的。

**邱委員鎮軍**：這個條例不能無限上綱，否則退出權就是假的。

**邱部長泰源**：當然。

**邱委員鎮軍**：如果只是這個規定，而沒有做規範，那只是給憲法法庭交代而已，不是為人民負責。

**邱部長泰源**：我們當然是為了人民的個資權利。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當然你們做這個推動，本意上是對的，我沒有說是錯的，但是我們更期待你們把事情做得更嚴謹，畢竟這包含了個人的隱私。

**邱部長泰源**：是的。

**邱委員鎮軍**：憲判字第 13 號指出全民強制納入的大型健康資料庫，要求設計一個組織上與程序上具獨立性的監督防護機制，請問你們設立的健保資料諮議會，這個是在衛福部下設的，對不對？成員大多是由衛福部內部或學者主導，由行政機關直接主控，就算有人權代表，但不知道你

們的占比如何？你覺得這樣的監督機制獨立性在哪裡？

**邱部長泰源**：這個石署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是兩個層次，一個是外部的獨立監督機制，現在有國家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設置，是對所有個人資料，當然包含健保資料的監理；本條例所設的諮議會是單就健保資料做目的外使用時的一些規範、制定政策，還有一些爭議事件的審議，所以它的範圍不同。

**邱委員鎮軍**：所以它不是監督單位就對了？

**石署長崇良**：監督單位還有上級監督單位。

**邱委員鎮軍**：上級監督單位是什麼？

**石署長崇良**：就是現在已經有草案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邱委員鎮軍**：是個資保護委員會來做處理嗎？

**石署長崇良**：對，它是全國性的。

**邱委員鎮軍**：如果是這樣，有到更高階層的話，我覺得那就還可以。如果是以你剛剛講的部分，等於是你們內部流程而已，根本也沒辦法做監督。

**石署長崇良**：是對這些資料使用的妥適性，還有相關規範來做審議。

**邱委員鎮軍**：我這樣講，今天我們做的不管是管資料，還是面對資料時代的國家權力，當國家可以用健保大數據來治理社會、預測風險、推動研究，它也必須要對人民負責，要讓人民知道，讓人民能夠選擇，也要讓他們能拒絕。

我認為這部草案在實質審查前，要補足所有退出機制的獨立性，建立個人查詢機制，還有要明確限定條例外的條件，否則這不叫做資料保護，這是資料徵用，而且還不用經過同意，我希望你們可以做到這點，可以嗎？

**石署長崇良**：進入逐條的時候，我們會逐一再詳細說明。

**邱委員鎮軍**：因為我還有看到你們有講到憲判字第 13 號有退出權，還有一個叫做去識別化這部分，去識別化我要在這邊講，之前 2019 年美國有做出研究，只要結合郵遞區域、出生年月日與性別，就能識別大概 87%的美國人，這是美國人自己做的報告，我要講的意思就是說這東西可以高度復原，這部分我們可能也要考量進去。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使用的是假名化，我們是把假名化的資料提供在指定時間跟空間裡面去進行統計分析，這個資料本身申請者無法攜出跟繼續串連，他只能拿出統計結果的資料，不會衍生這樣重新串連的問題。

**邱委員鎮軍**：我希望你們把國外的一些作法、數據拿來參考，我們做起來就會更嚴謹，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全世界有哪一個文明國家有明文禁止食品從業人員碰過錢之後不能再碰食物，不然就要罰 2 億的？我看亞洲、歐洲、美洲也沒人這樣罰，英國是鼓勵分工，美國是要求洗手，日本是靠職人自律，中國是靠電子支付，新加坡還會有補助改善的設備，我們臺灣在全世界成為第一個明文規定碰過錢不能再碰食物，不然要罰你 2 億的國家，我想

請問這麼奇怪的想法是誰弄出來的？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想這個是從 113 年初就開始預告，也徵詢大家的意見，因為總是要把食品良好衛生往前一步，所以這樣的……

**邱委員鎮軍**：你們這一條法律訂下去，讓全世界看到臺灣的創意，不用補助也沒有過渡期。

**邱部長泰源**：我們都來自基層，我們很清楚小吃攤或者是攤販在處理上的確有他要特別注意的地方，所以我們的輔導期是無限期。

**邱委員鎮軍**：什麼叫做無限期？那你根本就不要立這個法啊！

**邱部長泰源**：輔導到大家都能夠做好。

**邱委員鎮軍**：什麼叫做大家都能夠做到的時候呢？那你幹嘛立這麼奇怪的法呢？

**邱部長泰源**：這個至少是一個往前走的……

**邱委員鎮軍**：為什麼不能實際一點？那就不要罰 10 億、20 億……

**邱部長泰源**：這個不一樣，我想所謂的 2 億以下，那個是食安法本身……

**邱委員鎮軍**：姜至剛署長曾說過，不教而殺是不仁，但是寫了殺人的法再說不會殺，這就是虛偽嘛！他說是安心的署長，我這樣看，現在全臺最不安心的就是我們的攤商，他們未來怎麼辦？

**邱部長泰源**：我想請攤商絕對安心，我們一定是用輔導的方式，這是大家的一個努力，因為畢竟你摸了錢又摸食物，總是不好。

**邱委員鎮軍**：對啦！當然這個東西我沒有說它不對，我沒有說規定這個不對，但是我覺得這個罰則是不是要考量？我這樣舉例啦，我們詐騙老農的血汗錢大概是罰 50 萬，最高罰 50 萬，操縱股市牟利是罰 5 億，販賣第一級毒品最高是罰 3,000 萬，手碰錢又碰食物就要罰 2 億，也就是說，小吃攤販的手比販毒的手還髒嗎？詐騙集團的嘴巴比市場攤販的手還沒有問題嗎？這不只是罰則設計荒唐，我覺得你們這個部分真的是要考量，這是對基層的羞辱！

**邱部長泰源**：這是食安法委員，是不是容許我請王副署長簡單跟大家回報這個情況？

**王副署長德原**：跟委員報告，其實食安法所謂的 6 萬到 2 億的規定，這是在食安法訂定的罰則，但是如果攤商違反 GHP，就是他的手真的摸了錢，然後又摸了食物，真的被查核到，事實上，依據現在的規定，首先我們會給予他限期改正。

**邱委員鎮軍**：這個罰則訂下去會造成恐慌的原因是這個條文沒寫清楚，未來是誰該罰？誰來罰？怎麼罰？這個標準很難論定。

**王副署長德原**：報告委員，這個是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來罰，但是我們這個部分另外還有裁罰標準，還有裁罰基準可以讓衛生局了解，這個業者是初犯，而且如果他是限期改正而不改正，就是給他期限他都不修正的話，才會有裁罰的動作。

**邱委員鎮軍**：部長，我的時間也到了，你們的法規可以寫得很乾淨、很冠冕堂皇，但是我跟你講，生活是很複雜的，我們人不是生活在條文裡面，而是生活在柴米油鹽裡面，好不好？請多寫一些比較符合人性的規定，好不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把它解釋清楚，我們會解釋清楚，會一直溝通，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邱部長？

**主席：**有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好。今天有一個大新聞，史上最大中國 40 億筆個資不設防全外洩，然後驚見疑似臺灣資料庫的檔案，讓我想起了內政部戶籍資料全外洩，上至總統、副總統，下至一般的官員、老百姓，所有的戶籍資料看光光，這事發生在臺灣也是事實，只是不知道到底是誰把它外洩的。當然我們今天的健保資料利用跟這個是不相關的，但是我的意思是，光是這樣在政府手上的，而且是資訊保護強度最高的，就這樣被拿走了、看光光了，還在網路上販賣。我就想到我的個人資料其實最常被賣掉的就是車貸中心，我在裕隆辦過車貸，結果我的個資馬上就外洩，據我所知，裕隆最容易販賣個資，不曉得是誰販賣的，然後再來就是銀行，銀行貸款一定會外洩、肯定外洩。我今天就想到民國 89 年到 104 年，也不用外洩，衛福部當時是衛生署，委託國衛院用光碟 copy 的方式賣給學術機構，把每一個人的個資賣光光，健保資料庫也是一樣，所以才會有今天憲法法庭的這個判決，也才會有今天的立法。我們想像不到政府認為把我們個人的名字、出生年月日拿掉了，然後就覺得這種資料可以賣給學術機關，大家都知道，賣給學術機關就等於賣給全臺灣、全世界了。部長，有一個笑話說，當你全部裸體然後被看到的時候，你要先遮哪裡？當你全身脫光光，然後被人家闖進來看到了，你優先要遮哪裡？

**邱部長泰源：**這個要看當時的狀況。

**林委員淑芬：**大家都知道，遮臉啦！那跟你們這個去辨識化有沒有很像？欸！把你的臉遮起來，然後全部都被別人看到也沒關係，因為人家不知道你是誰。可是不是這樣，因為大家都知道，比如有心人士，某一個學者對某個人好奇，他做一個學術研究，知道這個人在幾年幾月幾日到永和哪一個診所看什麼診，勾稽得出來欸！不是臉遮住了就看不出來，我至少知道在這個地點幾樓看到一個男生，我也勾稽得出來，遮臉沒有用啦！這是政府曾經犯過的錯誤，而且未來方法上稍微精進一點。但基本上還是有一點像，只是我們還有一些配套的機制，所以現在要討論這種配套機制到底可不可以、合不合理、這樣好不好。憲法法庭憲判字第 13 號的判決，第一、大家都覺得要有法律保留原則才可以拿出去利用；第二、要給當事人請求停止利用的權利，大家都說不管是同意權或是退出權。

**邱部長泰源：**是。

**林委員淑芬：**但是憲法法庭雖然例外允許利用假名化的特種個人資料進行學術的研究，認為這樣是合憲的，但是也強制要求民眾不得退出健保資料庫的目的外利用，它是違反我們剛剛講的法律保留原則，也對民眾的資訊隱私權的違憲做出了限制。我們看行政院的版本，因為幾乎都沒有立委的版本，林月琴委員有版本，在行政院的版本裡面，我應該這樣講，雖然現在憲法法庭判決強制蒐集健保個資，依法有據，讓當事人事前行使同意，然後在符合特別重要公益和法律保留原則下，也並不是絕對不允許。但是它一直要求我們，國家應該要保障個人在事後請求刪除、停止利用或限制利用個資的事後控制權。所以，我今天要講的就是到底有沒有完整的事後控

制權這一件事情，當事人可以請求停止利用，不想要被目的外利用，行政院的版本就透過兩個程序，不曉得是架空或者是實踐憲法法庭對要利用的要求？第一就是缺乏行使退出權的冷凍期，雖然草案說，你可以請求停止利用，但是你們沒有明確的要求機關應該在規劃目的外利用之前，要公開目的外利用的規劃，讓當事人取得、知道退出的訊息，也沒有提供當事人對健保資料的一般性退出管道，以至於當事人不僅在得退出的公告前，根本連資訊都沒有，他可以有退出權，但我不會告訴你，我要利用了，所以你根本不知道，你也沒有辦法去申請退出。

在這種狀況下，很多人的健保資料可能都被利用很久了，很久以後你才知道，然後你才要去請求利用的停止。這樣會發生第二個狀況，就是你去請求利用停止的時候，之前提供出去的資料不受停止利用請求的影響，意思是當你去請求不要被人家看光我的健保資料的時候，之前被看光的就不算，還是要繼續被看，從你請求開始不溯及既往，只能從你請求開始，不再被人家看。所以我們的修正動議就是要求，其實在整部法施行以前，我們類似事前同意的機制須要加一個冷凍期，我們要一個完整的同意權，就是事前就必須要請求讓我們退出，這個冷凍期你可以支持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支持，在逐條的時候，我們再遵照委員的……

**林委員淑芬：**好，這件事情很重要。我們現在還要討論的是如何以最低的程序保障這個刪除權、停止利用，然後你們的版本是規劃目的外利用前，公開目的外利用的規劃，和當事人得以退出的訊息，應該要能夠滿足最低的程序保障。所以，請問部長，以現在這種規劃，你會用哪種方法告訴人家說，未來冷凍期之外，別人每次來跟你申請要利用的時候，你們要怎麼樣告訴大家，有人要申請用大家的資訊了，如果有意見的話，趕快去請求退出？你們要用什麼方法？我不是講冷凍期的，我是說平時的。

**邱部長泰源：**我們目前其實已經非常非常嚴謹了，我們也是考慮到為了公共衛生、醫療、醫藥的提升，必須要有一些善用，但是過去多年來，這些人……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我在跟你講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

**邱部長泰源：**憲判的意思……

**林委員淑芬：**憲判是說你要給當事人請求退出利用的這一個規定，整部法律很合理，就是說……

**邱部長泰源：**可以退出，我們也支持冷凍期。

**林委員淑芬：**對啦！除了冷凍期以外，他隨時可以請求退出？

**邱部長泰源：**對。

**林委員淑芬：**他可以隨時請求退出，那也要對這部法律有認知啊，請問他要去哪裡請求？

**邱部長泰源：**我們可能……會公告，會公告。

**林委員淑芬：**本來是要紙本申請，那你們現在架設的網頁會在哪裡？或者是每一個來跟你們申請學術機關要研究的、政府機關要研究的，每跟你們申請一次，要不要課責，跟你們申請的人要告訴大家，他現在要去跟健保署申請個人資料利用了，讓大家可以看得到，當事人看得到才會說，我想要去停止被利用，這個機制。

**邱部長泰源：**如果申請的，一年大概有 300 案，是不是每一案都要公告出去，譬如某一個機關……

**林委員淑芬：**不是叫你們，叫你們也可以啦！或者是申請機關告訴大家也可以。

**邱部長泰源：**申請的機關，譬如臺大醫院某個……

**林委員淑芬：**否則很多人其實是這樣，平常我都不知道有什麼事情，與我何干、你們要去利用跟我有什麼關係？因為你們在利用他也不知道，他什麼都不知道，他要怎麼去跟你請求要退出？他什麼都不知道啊！這是我們這種很有權利意識的人才知道的，因為我們有足夠的文化資本，所以我們知道健保的個資會被這樣子利用，所以文化資本高的人當然會說我要去主張我的權利。可是你要想到文化資本沒有這麼高的人，他根本就什麼都不知道，什麼都不知道耶！

**邱部長泰源：**我們怎麼樣想辦法把它做好。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想辦法，要讓大家都知道其實這種事情你隨時都要去注意，你也隨時可以申請退出，這樣子喔！OK。

**邱部長泰源：**好。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現在還要再談的是，我們要談霸王條款，看起來好像法律保留原則、定了法律了，然後你有同意權、退出權，但是我們這裡面有一個霸王條款，就是第十九條，你們的草案裡面那三款規定的，你想要退出都不能退出喔！那我們就來檢視你第十九條的這三款，「一、其他法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二、為維護國家安全。三、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這三種狀況是一般人想退出都不能退出，這個叫霸王條款。

但是我們現在就要討論這樣合理嗎？第一個，「目的外利用」的審核流於形式，人家為什麼認為你的霸王條款不合理？我舉出幾個原因，首先，「目的外利用」，你們衛福部的機關裡面也有可能，國健署要去申請、跟你們健保署申請啊！目的外利用嘛！那你們衛福部自己機關內部申請，然後衛福部自己機關內部核准，然後呢？自己核准自己，機關是否例外限制當事人事後控制權的決定，都是你們自己說了算，自己申請自己核准，人家會覺得你們很難拒絕吧？

**邱部長泰源：**所有的行政部門還是要依法規來……

**林委員淑芬：**人家會認為都是你們自己跟自己申請，自己核准啦！特別是你們內部……

**邱部長泰源：**這個都有規定。

**林委員淑芬：**你們內部申請，自己申請目的外利用的機會可能還比別人大哩！但是如果浮濫，你們的把關機制不完全的話，它會威脅到當事人事後控制權的保障。整個憲法判決就是說對於當事人的個資自主權，他要有事後控制權，這個東西是很重要的。但如果你的把關機制都是你們自己球員兼裁判、太鬆散，人家會認為你這種的可以嗎？雖然你們有健保資料的諮議會，那裡面有規定成員組成，所以你們成員組成就是關鍵，要把關嘛！要把關，人家講這個學術利用到底合不合理，所以組成是誰、組成的比例、把關得嚴不嚴謹，就看你們諮議會了。而你們這個把關的諮議會，我們也是有意見的。

**邱部長泰源：**我們這個可以來討論，讓它更周全。

**林委員淑芬：**好，另外，你為了維護國家安全，或者是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這個命題之下大家都不允許退出喔！在這種狀況裡面，大家會懷疑，譬如主管機關對特定事態的認定和公告，法制上如果用這樣子的國家安全為由、為了保護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然

後就公告說你們都不准退出。但是依照外國的經驗，以英國為例，他在 COVID-19 期間由主管機關宣告 COVID-19 相關研究為公務緊急防疫所需，他允許例外地限制當事人的事後控制權，但是是講當事人。你們的條文是寫「人民」，到底你們保護的對象，當事人現在變成人民，以人民為由，所以你沒有針對所欲免除的人民之生命，這個安全威脅是不是真的存在、這個危險是不是具急迫性，那你規定事實認定的正當法律程序要怎麼做？所以這個也是容易浮濫。在這種狀況裡面，英國是說應該要課責以正當程序，對於特定事態的認定和公告，到底是不是真的有國家安全的疑慮？到底是不是真的有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權的威脅？你對於這種狀態的認定和公告要有正當的程序和課責的基礎，而不是只隨便講一句說為了保障人民、免除人民受到危害，這樣子就剝奪掉了當事人的權利，讓當事人所謂的事後控制權就沒了。

**邱部長泰源：**了解。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這樣你聽得懂嗎？

**邱部長泰源：**聽懂。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一句話說這個基於什麼，你們全部都不可以退出。是不是要設計一個把關的機制？用什麼機制去判斷真的是國家安全必須要維護，真的是人民之生命或財產權、身體的安全受到威脅？這個就是很重要的。

而最核心的，第三個就是用其他法律請求機關提供，作為限制你不能退出、大家都沒有退出權的依據。這個規定學者認為混淆了請求和義務權限的分別，倘若因為其他法律，可以依照其他法律，然後就要來請求了，其他法律到底是什麼法律，其他法律你定得清楚嗎？其他法律，依據的這個法律，當初立法的時候有界定了這個法律要利用的目的，限制個人資訊自主的具體手段和內容，而且在目的和手段符合比例原則的狀況裡面，課責於健保署要提供健保資料給他的義務，而賦予請求的機關或第三人強制蒐集我們健保資料的權限，則以該等法律作為限制當事人事後控制權的基礎，這樣講還有道理。你的法律寫得清清楚楚，你的法律有規定這個為什麼必須要這樣做、為什麼人民都有義務，為什麼健保署這個機關全部都要提供，你都在你的法律裡面講清楚了，才能夠到我們這裡來請求，不能說你的法律什麼都沒講你就要請求。

如果你們這種法律，譬如舉你們自己的癌症防治法就好了，癌症防治法裡面規定，國家應提供充分資料，致力於推動包含辦理癌症防治的相關研究與建立癌症資料庫在內的癌症防治工作，講得好像這樣子我們就要全部提供，個人都沒有退出權喔？沒有耶！你們這麼空泛，沒有界定限制個人資訊自主權的具體手段，一般學術上就說，我用癌症防治法當免死金牌、霸王條款，請求你們全部都要提供、大家都不能退出，然後空泛地用我為了要建立癌症資料庫，作為當事人失了控制權、剝奪掉的最好理由。整個手段工具、踐行的程序都沒有就要全部提供給他，這樣子是不行的。

所以在行政院版本的草案裡面，籠統地依其他法律請求機關提供，用「其他法律」，任何一部法律都可以，這會大開任意限制當事人退出權的方便之門。過去在立法上我們這些立委，對於提供義務和蒐集權限，在操作上你必須細緻，然後你蒐集的法制程序要完備，正本清源地在他們的「其他法律」裡面要規範清楚，而不是便宜行事，說自己怎樣怎樣，然後就要請求健保

署全部提供，這樣就規避掉法律保留原則的拘束，也剝奪掉當事人的同意權。這個憲判裡面最核心的兩點就以「其他法律」這麼籠統和空泛地全部把它剝奪掉了，所以這幾個字就免除了所有的……等於是霸王條款當中的最霸王啦！這樣不行！所以，「其他法律」講的是什麼？我們要界定清楚！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在第十條有清楚的敘述和規定。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我們現在建議要限縮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的才可以啦！這是我們現在討論、我們認為可能比較限縮、嚴謹一點的啦！你不可以用「其他法律」4 個字就來全部請求走，不行啦！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用第十條……

**林委員淑芬**：對啦！我們有修正版本，要限縮，不可以照你們行政院的版本。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再參酌修正版。

**林委員淑芬**：最後一個就是以「特別重要公益目的」為名，你們現在是說只有學術研究和機關研究可以來申請資料，可是你們硬是在後面又講說，「產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所以你們到底是要讓這個健保資料庫去做商業利用還是不要？你們明的是說，只允許政府機關和學術研究機構等等去做研究，暗的是說：如果不小心有商業利潤產出，要繳回饋金。到底是怎樣？

大家都知道，醫藥界都一樣，而且是全世界都一樣，產業界常將包含產學合作在內的各種商業導向之研究課題，包裝成特別重要的公益性學術研究。事實上，學術研究最終也是要運用在實際的治療上，也免除不了要商業利用。如果你們不要在這裡扭扭捏捏地「假仙」，說我們沒有要讓他們商業利用，可是條文裡面又寫，如果做商業利用要交錢，這樣不如考慮對商業利用做更嚴謹的把關，設定的資格要更嚴謹，不能浮濫，而且要好好地納管。既然你們一個繳納回饋金的機制，顯然你們是允許它再利用的，那為什麼不光明正大地把商業再利用搭配資訊自主保障？對不對？你讓我們資訊自主的保障措施規範得更嚴謹，對它的重要公益性把關得更嚴謹，大方地接受人民檢驗，不要遮遮掩掩而放鬆了！因為是一般學術研究，就很寬鬆地讓它通過，然後再偷偷拿去做商業利用，這樣反而不利於人民權利的保障，也不利於對健保資料庫是否被浮濫使用予以把關，事實上也不見得有利於商業利用的健全發展。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簡單回報一下，因為在所有的研究裡面，其實臨床試驗也是一種研究，你去看各個癌症中心幾乎都賠錢，癌症病人很需要臨床試驗，這其實能夠幫……

**林委員淑芬**：這跟我講的有什麼相關？

**邱部長泰源**：臨床試驗裡面後續就有……

**林委員淑芬**：這跟我講的有什麼相關？

**邱部長泰源**：後續就可能產生商業的、衍生成後續的……

**林委員淑芬**：對啊！所以我就叫你們納管啊！

**邱部長泰源**：所以我們現在提的這個法很周全，等於是……

**林委員淑芬**：我就在講納管啊！你們現在明的是不允許，暗的是允許它啊！

**邱部長泰源**：可是它如果嚴謹……

**林委員淑芬**：允許它暗的！你明的是寬鬆地把關學術研究，然後……

**邱部長泰源**：所有的研究都有可能會造成國家的發展啊！

**林委員淑芬**：你允許寬鬆把關的學術研究再去做商業利用，那為什麼不讓這些廠商嚴謹地做商業利用，然後嚴格地把關，讓人民有這個退出權和資訊權，然後讓它的學術研究更嚴謹？

**邱部長泰源**：這個我們贊成可以來說清楚，沒關係。

**林委員淑芬**：那我再問你，你們現在觸及率最大的 app 是因為疫情而使用的健保快易通，對不對？那我們來講退出權，你們有沒有可能在健保快易通這個 app 上面建置一個退出權的機制，這樣比較方便？

**邱部長泰源**：這個請健保署來說明。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健保的 app 是綁人……

**林委員淑芬**：對！

**石署長崇良**：所以剛剛委員說的方向是可以研議，但是代理的部分可能……因為我們現在那個 app，未成年的 app 是可以由他的監護人代理查詢，那個代理的部分是不是也從 app 就可以使用，還是需要書面……

**林委員淑芬**：所以原則上你們是同意建置在裡面？

**石署長崇良**：可以朝這個方向。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11 時 26 分）謝謝主席，我們還是請邱部長。

**主席**：有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今天審查健保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我有三個重點要來跟部長一起討論一下：第一個重點是，其實當初是用衛生福利資料整合來做探討，所以如何能夠針對衛生福利資料整合的法制化，也希望有機會能稍微討論一下。第二個就是針對健保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我們有一些修改的建議，等一下也跟大家一起來討論，請部長這邊先瞭解一下。第三個就是改善現行資料可近性的問題。

有關衛生福利資料整合法制化的時程，我們知道在 113 年 3 月份的時候，預告是要制定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送到行政院以後，行政院就根據當初憲判的一些要求來做相關的限縮。不過我們也知道，這麼多好的數據如何能夠讓全民使用，來增進全民的健康福利，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健保相關資料的話，相對是比較可惜的。因為從之前資科中心的架構裡面就可以發現，基本上是有包括基礎資料庫、健保署、健康署、疾管署還有社家署，很多資料事實上是可以經過統計處的處理以後，再由資訊處加以法規和資安的相關處理，讓它做很好的

統計應用。當然，這裡面還必須要有一個應用管理的審議會，是用審議會的方式讓這些資料在應用的過程當中，讓民眾很安心，也讓這個資料可以發揮最大的作用。這個部分未來在衛生福利資料整合過程當中，如何能夠讓主管機關、資料使用者、資料提供者都更有保障？不曉得部長有沒有將其法制化的時程列入規劃？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因為剛開始公開的時候是衛生福利資料，後來經過多次討論，覺得還是限縮在健保資料，來因應上次的憲判。另外有很多衛生福利的相關資料，我們在這個部分的確都做得很嚴謹，後續可能還是先以這樣的方式來管理，如果委員有什麼建議，我們都可以做更周全的改善。

**王委員正旭：**在下午進行逐條討論以後，我們會提出一個附帶決議，希望能夠提供相關的法源，作為以後討論的基礎。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王委員正旭：**以上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有關這個條例的立法建議，包括剛剛也討論過滿多的諮議會，之前其實就有審議會這樣的架構，所以我們希望在「諮議」和「審議」當中可以有一個更好的、針對這次大法官認為必須要有一個獨立審查的機制，「審議會」這樣的名稱或者是它的架構應該更有機會去得到社會的認同，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在審議會的組成裡面，要有病友團體的代表；第三個部分，將來當然會有一個審查小組來做相關審查的流程，還有依據 SOP 來執行，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外部專家裡面要有醫界的代表來協助，讓整個審查更周全。最後就是有關於申請目的外利用的資料應該要儘量的公開。

第一個部分就是有關於為什麼我們要把諮議會建議改成為審議會，我們也知道，其實剛剛有提到我們目前的執行過程裡面，已經有應用管理的審議會，這個審議會其實就是一個既有可以執行的部分，所以如果能夠用審議會這樣的組成跟名稱，期待更能夠符合憲法法庭對獨立監督機制的要求，這部分不知道部長認不認同？

**邱部長泰源：**這個可以來討論，第一個，非常謝謝王委員剛剛在提案說明的時候有提到或者幫忙解答，就是它是獨立監督機制，所以要有這種機制，機制這個部分在衛福部上面現在要成立一個個資保護委員會，這個部分剛剛主管機關也有報告過，那個部分已經送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衛福部本身就會有一個剛剛您提到的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就有審查的功能，如果有矛盾的話，比較有需要討論的話，再送到諮議會讓大家討論，所以兩個合起來，就有審議的成分在裡面，但是是不是會更 practical 一點？因為案子很多，不可能讓諮議會一直審，而是由審查小組來審，我們審查小組的委員有 24 個專家學者，當然也有來自醫界，我們會按照它的屬性去分配幾位專家去審，這個就是審查了，如果有疑惑的話，就會到諮詢委員會，大概這樣的模式，請委員參考。

**王委員正旭：**了解。因為我們也知道其實邱部長在上任之前，也在教學醫院醫學中心擔任很多重要職務，包括很多 IRB 的申請案件，其實相關的部分在執行的時候，施行辦法是希望能夠把什麼情形下是要一般審查，什麼情形下是可以用簡易審查的這些量能的方式來調控，我想我們會利用下午時間再來討論。

**邱部長泰源**：是。

**王委員正旭**：不過我想大家可以再多考量有關於這個名稱的部分。

**邱部長泰源**：好的。

**王委員正旭**：下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病友團體，我們目前看到院版的部分是沒有明定病友團體的代表，這個相對比較可惜，因為其實我們是指健保資料，所有的健保，我們關心的群眾都是病友，所以我們也很期待能夠把病友團體的代表納進來，因為我們知道他們就是非常重要的關係人，如果能夠把他們納進來，也更能夠符合大眾的期待，其實現行健保會委員裡面，也有病友團體代表，這部分也麻煩部長，是不是也能夠進一步考量，能夠明文讓病友代表進到審議會……

**邱部長泰源**：這個我們基本上是支持，因為原來就是用人權團體代表來包含，如果要明文規定的話，我們也支持。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下一個問題是有關於如何能夠讓我們這個結果公開，還有審議以後的案件都能夠有機會透過目前的方式讓民眾多了解。除了已經有做的研究，系統也把成果公開的同時，當案件經過了審查或審議或諮議以後，他們還沒有執行之前，已經得到同意可以執行的這些內容，就有計畫來做適當的公開，讓民眾也知道未來有哪一些案子會透過目前可以核准的方式來執行。我相信對民眾的這種安全感，或者是對於他們如何配合，會有更好的一個可行性，所以我們也期待能夠有這個方式來做修訂，或者是再來補強，這部分部長的看法如何？

**邱部長泰源**：我想讓民眾安心是政府應該做的責任，我們會在這方面把它做得更周全，剛剛提的審查小組這個部分，我們本來就有醫界的代表，這沒問題。第二個就是關於公開，我們一直都公開，不管是最新的計畫，剛剛看到的螢幕內容，還有最新的成果，這些都是公開透明。

**王委員正旭**：好，因為我們目前看到行政院版的第十四條第三項裡面是有相關的要求，不過針對公開的部分，將來在做施行辦法的制定時，也能夠把這些東西納進來。

**邱部長泰源**：好，這個我們可以來修正文字。

**王委員正旭**：好，再麻煩你。再過來就是有關於現行資料可近性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知道現在不管是透過已經核准的研究計畫要執行的時候，他都很辛苦，只在一個很有限的空間裡面去做相關資料的統整以後，才能夠攜出來做處理，我們也了解這是不得已的措施，因為我們為了讓資訊能夠在最安全的情形下做後續的處理，不過其實很多使用者的心聲，大家也應該都聽過，其實整體科技跟資通訊的技術發展得非常快，所以這部條例如果通過的話，希望將來在資訊隱私與安全，還有資料可用性的部分，可不可以有更好、更平衡的作法？未來也期待我們有一些作為可以做整體的改善。

**邱部長泰源**：好，這個是應該一直來精進的，怎麼樣平衡的作法。

**王委員正旭**：好，很期待我們今天下午經過討論以後，可以讓整部法案順利得到大家的同意，當然最期待就是透過這個法律的處置以後，讓民眾非常安心的知道，在促進所有臺灣人民健康照護的過程當中，這些資訊是被非常堅實的的保護，守護大家資訊的安全，我們下午繼續來討論，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在這幾週內大家感覺新冠病毒的疫情好像有點升溫，我知道衛福部針對這一部分，你們應該也有做一些評估，確實每一週的確診病例都一直在增加當中，我今天針對確診的患者，有的如果求助西醫，可能就會給抗病毒的藥，而有一些是不適合吃這種抗病毒藥，或者他就是不適應或不適合，原本在新冠疫情當時，我們就有提供清冠一號。我想請教衛福部這邊有沒有針對疫情升溫，然後清冠一號是由公費來支付？

**邱部長泰源：**是的，我想當時的情況是因為有特別預算，特別預算就會針對所有防疫相關的措施、作為，給他補物資或者是應該給的鼓勵作為，現在這個部分我也非常同意委員所提的，民眾真的有他的需要性，是不是我們就對於它的必要性跟經費來源來研議？

**黃委員秀芳：**是，其實民眾現在如果確診之後，其實症狀有的就是類似感冒，可是他就是真的確診了，有的人吃西藥的話，可能會有一些副作用，他就求助於中醫，那中醫的話，其實西醫抗病毒的藥我們有給付，那中醫的清冠一號是不是也可以由公費來支付？我認為如果用公費來支付的話，其實它的費用、它的預算應該不會很多。在確定得了這個病毒之後，有的人就把它當成一般的感冒，如果真的不舒服的話，就求助西醫或中醫，有的是給抗病毒的藥，抗病毒的藥我們現在是有公費支付；中藥的部分，中醫的清冠一號是不是也可以由公費來支付？因為有的民眾就是不適合吃抗病毒的這種西藥，所以我希望部長，針對這部分你們是不是也要去研議？如果每一週確診的病例都一直在增加，我希望部長能夠儘速將這一部分……既然大家覺得清冠一號對於新冠病毒是有用的，那是不是也可以納入我們公費的支付？

**邱部長泰源：**公費的支付當然就是要有預算的來源，那我們來看看預算還有沒有這種……第一個，我們當然請專家來評估，是不是要仿照過去在疫情期間這樣的處理方式，我們當然要站在人民需要的立場來考量，清冠一號得到國際間很多的肯定，國人也是對這個相當的認同，所以你剛剛講沒有達到用抗病毒藥這個標準裡面，勢必有它的需要性，那這個部分我們會從專業跟經費來考量，並立即來研議。

**黃委員秀芳：**好，請部長儘速。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儘速。

**黃委員秀芳：**不要讓這個疫情再一直燒下去，然後我們現在又擔心整個醫療量能會不足。部長，我剛剛有看到你的回應，就是有委員特別質詢你有關急診醫師的事情，部長有特別提到你們又要投入 42 億。

**邱部長泰源：**從 5 月 1 號開始。

**黃委員秀芳：**5 月 1 號嘛！那我想請教，既然投入這個經費有效的話，當然我們就要投入更多經費……

**邱部長泰源**：就是要改善整個工作環境跟提升待遇。

**黃委員秀芳**：是啊！是啊！就像之前我們一直講護理人員一直在流失、護理人員不夠，還關病床，那現在變成我們第一線的急診醫師，從年初到現在已經離職了六十幾位，預計到年底可能會有一百多位從急診這邊離開，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真的是非常可怕。另外，今天又有人跟我說，因為急診醫師不夠，所以有的醫院不收轉診的患者，會這樣子嗎？

**邱部長泰源**：我想區域聯防是很重要的，第一個，我們希望各科的醫師都能夠在他的崗位上發揮專業，政府也絕對會用最大的力量來創造、改善更好的環境，不管是醫護、醫事人員都一樣，當然有這樣的趨勢我們會非常的警惕……

**黃委員秀芳**：沒有，現在大家是擔心整個醫療崩壞，所以我真的希望部長，從之前我們講到的缺護理師，那現在急診醫師又離開，其實有很多的專科醫師，譬如大家會覺得兒科醫師也不足，那現在看到急診醫師也離開，大家會擔心，所以如果照部長講的投入經費有用的話，我們當然就是要投入更多，把這些人留在原本的工作崗位上。如果只是投入經費，沒有改善整個工作環境的話，其實我覺得你投入更多的經費是……

**邱部長泰源**：當然都要做啊！這個要多元化，當然我們也希望他的負擔不要太重，所以我們才會一直推展分級醫療，就好像 COVID 新冠的話，如果你是一般感冒的症狀，我們有分嘛！其實疾管署也一直發很多的圖片，如果你是一般的感冒，那當然希望還是到基層診所，不要衝到急診，那真的會造成急診的壓力很大。

**黃委員秀芳**：是。

**邱部長泰源**：當然如果你有重症或你是危險的，比較具有高危險性的，那當然還是到急診也 OK 啦！只要有分流，一定可以做得更好，這個我們在前面 3 年的防疫期間已經建立一個很好的分流機制。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想請教的是，我看新聞說你要投入 42 億，那你們預計會有什麼樣的效果？應該要有效果，你才會想說要投入這個經費下去，那你們預計會有什麼樣的效果，可以把急診醫師留在原本的急診室，我是希望聽到投入經費是有成效的。

**邱部長泰源**：其實也不只急診科，其他科我們都要留住人力，這是我必須要講的，因為各科都很重要。

**黃委員秀芳**：是。

**邱部長泰源**：急重症當然首當其衝，這個我們要做，我們提供的經費，健保署一定會特別把他的待遇提升啦！只是投下去給醫院……

**黃委員秀芳**：可是有的就直接給醫院，醫院不一定會發到所有醫護的手上。

**邱部長泰源**：這個我們一定監測，因為現在 5 月嘛！錢可能要到 6、7 月才……這個請署長講解。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轉診的問題，事實上是不會拒絕轉診，不過早上那個新聞我有去特別了解，在嘉義地區他們是希望有要做取栓術的符合適應症的再轉，不要是中風就轉，這樣會讓嘉義長庚醫院的急診崩壞啦！所以其實是大家要有區域聯防，有必要的才轉診，而不是中風就轉，因為他主要是做取血栓，這樣也會讓核心醫院的神經科醫師疲於奔命，所以這個其

實是需要大家一起合作。

至於我們今年會投入 42 億的急重症，它不是只解決急診的待遇問題，它連加護病房，還有急性一般病床的護理費都提升，就是希望後端的收床要能夠暢通，才能夠改善第一線的急診環境，因為急診擔心的就是沒辦法住院滯留。當然也有一部分是提升急診護理人員的支付標準，還有醫師的診察費，那這個我們會去監督，要落實到人員薪資的調整。

**黃委員秀芳：**好，那我希望衛福部針對這一部分，你們真的要嚴格管控，因為他們會覺得，即使衛福部錢下去了，可是不一定到所有醫護的手上，我們希望你們要真的確實做到。

另外，我想請教部長，韓國在今年 4 月份有針對國人非常喜歡到日本購買成藥，就是止痛藥……

**邱部長泰源：**EVE。

**黃委員秀芳：**韓國他們在 4 月份就全面禁止攜帶含有鎮定劑的藥品入境，那這個 EVE 止痛藥也是國人到日本非常喜歡購買的，當然這個自己用沒問題，因為我們有規定數量，自己使用沒有問題。

**邱部長泰源：**是。

**黃委員秀芳：**那現在我們就看到在網路上也有在販賣，當然網路上的販賣你看不出來他是在賣 EVE 的止痛藥，他就是用兔子來做代表，那熟門熟路的人就知道他到底在賣什麼東西，而這個網站販賣這樣的止痛藥也賣了 10 年左右。那我想請教部長，既然我們覺得含有鎮定劑或者是含有 caffeine 的藥品是禁止的，那自己用沒有問題，如果在網路上販賣的話，因為他如果是用代號的話，你根本也抓不到，說實在的啦！我不知道部長針對這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因應方式？

**邱部長泰源：**我想目前這個 EVE 的藥，的確有些民眾是很習慣使用的，那它的成分……當然韓國因為禁止它其中的一個成分，所以就禁止帶進去嘛！它的成分在臺灣都還不是管制藥品，所以基本上是可以讓他帶進來，至於是不是網路上各方面，這個部分食藥署要不要幫忙回答一下？

**王副署長德原：**如果民眾自行攜帶進來，海關有相關規定，自行攜帶自用是可以，但自行攜帶藥不可以到網路上販售，如果拿去網路上販售，違反藥事法第二十七條，會涉及到處分大概是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的罰鍰。另外，因為這些藥都沒有在國內申請查驗登記，所以涉及到意圖販賣或販賣偽劣禁藥，可以依照藥事法第八十三條，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併科 5,000 萬以下罰金。另外，有關委員剛剛所提到非法在網路上販售的部分，食藥署跟衛生局每年都有例行計畫去巡查這些網站還有平臺，如果一經查獲，我們會進行相關的查處。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曾經查獲我們認為不可以在網路上販賣的藥品嗎？

**王副署長德原：**有這樣的紀錄，我們都會以適當的藥事法移送，或者是以非法藥商的方式來處分。

**黃委員秀芳：**類似這樣的狀況，你們怎麼處理？

**王副署長德原：**如果我們查獲到他確實有販售行為，第一個、他違反藥事法第二十七條，因為他不是藥商，他是以個人的方式。另外就看他賣的藥品，如果非經我國辦理查驗登記，就違反藥事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未經許可而輸入，這個部分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會以他涉及藥事

法第八十三條移送，最重是判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今天要跟你講的是，我們隨時都可以看到在網路上販賣藥品，我們知道這是不可以的，但確實就是有這樣的狀況發生。如果讓這些藥品隨時可以在網路上購買得到，對衛福部來講，已經明文規定不行、藥品不可以在網路上販賣，而他還是以其他的方式在網路上販賣，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有方式來處理網路販賣藥品的事實。確實就是在網路上，蝦皮就是有在賣，所以我希望針對這部分，你們真的要確實積極去處理。

**邱部長泰源：**我們來查辦。

**黃委員秀芳：**這個事實就擺在眼前，隨時你在網路上就可以查得到。另外就是……

**邱部長泰源：**我們建議民眾身體不舒服，還是能夠就近找醫師來……

**黃委員秀芳：**對，但國人到日本真的非常喜歡買成藥，衛福部應該都知道，到超市或藥局大量購買止痛藥還是什麼藥品，可能買得非常多，當然我們要讓所有的民眾有一些正確的觀念，如果真的身體不舒服，就是要到醫院或診所看醫生，而不是只有吃成藥，因為有的成藥是會上癮的。

**邱部長泰源：**是，謝謝委員對民眾健康的關心。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衛福部針對這部分，也要給國人一些正確的知識，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會來查辦。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盧縣一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11 時 53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部長，辛苦了。今天就針對原住民知情同意的部分，再跟你多商討一下。我們知道原健法，我每次都看到你還會一直強調，而原住民健康法再過幾天就公布滿兩年了，是 112 年 6 月 21 號公布的，第二條第二項說要有專責單位。我們在講知情同意的時候，其實專責單位就很重要。我們常常都說我們是國與國的關係，陳水扁總統也說過，因為我們每一個種族都是一個國家，所以你到任何一個種族的時候，如果你完全不知道他們的文化，你要怎麼知情同意呢？這是一個基本的概念在這裡。為了不要讓你疲於奔命，我覺得應該要早一點有專責單位出來，我一直說希望能夠有司級以上的層級，讓「原住民健康司」……未來或許有更好的一個名詞，部長可以去想一下。針對這幾年知情同意的這些法規還沒有出來的時候，曾經遭遇到什麼樣的問題，我們來 review 一下。2007 年馬偕醫院有做一個口水的檢體，後來被認定是違反醫學倫理，2010 年有加拿大的人權組織發現，不是臺灣人發現，而是加拿大的人權組織發現，高醫有販賣所謂痛風基因的專利。後來也看到一些報導，甚至國外已經有原住民的基因庫，你看有阿美、泰雅、布農、魯凱、排灣等。這些是我們都不知道的事情，國外卻已經有這些資料，所以我覺得今天這個議題，所謂知情同意的層級要拉得很高。部長，你心裡要有一些心理建設，這樣我

們才有往下談的標準。

這次我提了三個修正案，可是這次的列席單位沒有原民會，如果今天沒有辦法審到，我希望我的條文可以保留，我們再行協商。針對第五條的健保資料諮議會，我希望有原住民族代表。第七條就是特定的管理辦法裡面，如果是以研究原住民民族為目的，除了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外，應該由中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本條例主管機關來訂定。第十五條是產生的商業利益應該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這樣的原則，我想先知道，部長對 FPIC，即所謂的知情同意，你了解多少？

**邱部長泰源：**知情同意的精神是無論在哪一個地方都應該要堅守的原則。

**盧委員縣一：**對，我們先講第一個 F，就是 Free。我們先講到一個基本的層面，Free 常常都讓我們想起「免費」，其實不是，它不是被強迫的，希望是這個民族能夠自己決定的。我想 FPIC 有一個最主要的原則，就是希望這是個民族自決，所以這個部分是知情同意應該納入的最重要概念，因為沒有文化概念的時候，我們常常會不自主的陷入偏見，其實最常見的一些錯誤是什麼呢？在做決定的時候，常常會把原住民族當作只是參與者，並不是所謂的決定者，所以這個部分要去規避。

第二個、真正在做 final 結論的時候，常常是政府在決定，並不是原住民本身，所以這個部分應該也要把它納入。現在我們在做一些健康政策議題的時候，原住民常常都只是被告知，而不是參與，所以又回到前面，也就是沒有專責機構的時候，我覺得部長會疲於奔命，官員在做這個部分也會很辛苦，因為他根本就不理解文化的細膩在哪裡。

常常在說 inform、知情同意的時候，其實有兩個最主要的關鍵，也就是所使用的語言跟文化的導入在哪裡？比如我自己是排灣族、魯凱族的族群，我去阿美族的時候，其實會特別小心，因為它是屬於母系社會，我講了什麼話可能會犯了什麼樣的錯誤？我在知情同意的時候，要規避哪些文字，避免讓他們覺得沒有受到尊重？這個部分其實是很瑣碎而且很細膩，所以我希望部長可能要去上所謂的文化課程。

每次都在講文化敏感度，到底文化敏感度是什麼？所謂的標準在哪裡？這是我要跟你說的，知情同意就是要使用正確的語言跟文化導入，最常被詬病的在哪裡呢？就是在諮商的時候，比如諮商，你會認為諮商是一個 angle，它最主要是一個所謂的……大家認為只要有諮商就夠了，其實不是，你要把諮商當作是一個複雜的、文化的 process，所以當你進入這樣的領域時，你才會知道你到底在諮商什麼，到底你要的諮商同意、知情同意是什麼，所以每一個族群，甚至到 16 個族的時候，以後的表格可能都會不太一樣，會有些微的差距。我希望部長要有一些概念，以後在處理原住民議題的時候，就會有一些基本的認識。我給部長這樣的建議，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會注重這樣的建議。

**盧委員縣一：**OK！最後就是我之前有跟你講過，我們原住民公費生大概有一、兩百個還沒有考上醫師執照。

**邱部長泰源：**是。

**盧委員縣一：**我之前有提過波波醫師的部分，我們會認為國家很重視波波醫師以後在臺灣執業的這

些問題，但這些養成計畫的醫學生畢業以後，或者是沒有考上執照、或者是在訓練當中，可是沒有人進一步去關心他們，所以我覺得，如果現在我們的急診醫學、內科等四大科都已經是「四大皆空」的時候，其實這些曾經被國家訓練的醫生是不是應該定期比如每半年或是每幾個月，一季一季來跟他們開個座談會，看他們在考試資格取得上有遇到什麼樣的困難並給予協助？而不是一直看到你們都只有在討論波波醫師的問題，其實這些養成計畫所有各個族群的醫學系畢業學生也是需要國家的幫忙，所以又再回到那個問題，就是沒有專責機構、沒有專人在處理這些問題時，這些醫學系畢業的學生就很像漂流在大海，沒有人 care。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你提的這些養成的醫師，我們真的非常關心，如果他養成出來能夠服務的話，一般他們都會在當地服務比較久，解決……

**盧委員縣一：**是，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我們部長多關心。

**邱部長泰源：**所以我們應該來關心，而且一定會積極去關心。

**盧委員縣一：**是、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好，謝謝盧縣一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1 分）好，謝謝主席。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鍾委員佳濱：**也請統計處李處長。

**主席：**統計處李處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今天還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事務組組長，直接請他過來。

很快我們馬上來看今天最新最新的，「史上最大！中國 40 億筆個資不設防全外洩」還有看到臺灣的資料庫，爆料者說幾乎可以建立所有中國公民的行為、經濟和社會資料，其中「tw_db」是臺灣相關的資料庫。部長，有沒有看到這樣的新聞爆料？

**邱部長泰源：**有，今天大家有討論過了。

**鍾委員佳濱：**討論過了，你們的結論是什麼？這跟你們之前有一位前主秘涉及洩密有沒有關係？

**邱部長泰源：**這個可能要再查證。

**鍾委員佳濱：**你們預定多久會查？

**邱部長泰源：**目前檢調還在偵辦中。

**鍾委員佳濱：**檢調偵辦中，那有關上面今天才爆料的呢？有沒有開始啟動了？有沒有哪個單位在處理了？有沒有去查一查可能是從哪裡出去的？這個資料庫不見得是從衛福部、不見得是從健保資料庫出去的，但是因為前面發生健保資料庫外洩，所以我們也很疑惑現在中國人民的個資外洩，還包含了臺灣的資料庫，是不是要趕快查？部長，要責成哪個單位？你們目前是檢調在查嘛！對不對？你們是不是主動趕快去看看這個資料跟他們所說的臺灣資料庫有沒有關聯？有沒

有人可以來處理？

**邱部長泰源**：這檢調應該會調查。

**鍾委員佳濱**：你們自己要趕快去查今天爆料的臺灣資料庫會不會跟你們之前的健保資料庫有關聯？是不是這樣子？

**邱部長泰源**：我們是不是請資訊處這邊瞭解？

**李處長建璋**：這個我們可以去協調數發部……

**邱部長泰源**：我們資訊處協同數發部。

**鍾委員佳濱**：好，那麼就拜託部長責成資訊處協同數發部趕快去查一下，到底這裡面的資料庫是什麼？會不會跟你們之前洩出去的健保資料庫有關聯？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今天的資料庫我們先問到這。

再來，是有關於貧窮線的檢討，雖然不是今天的主題，但是我看了一下，目前由女性擔任低收跟中低收家計負責人有三成是單親媽媽，按照目前的算法，我就不再贅述，所謂可支配所得的中位數六成為最低生活費，其中低於的就是低收，如果為 1.5 倍的就是中低收，其實有很多單親媽媽困在什麼？譬如娘家一棟房子，我常常在處理，20 年前我在屏東縣政府時就在處理這個事情了。現在民團說貧窮人口實際符合的只有 2%，實際上是 6%，部長，你覺得呢？我們目前國家的貧窮人口是 2%還是 6%？沒有辦法判斷？

**李處長秋嬿**：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所謂貧窮人口占百分之二的話，它是已經經過去掉資產的，然後百分之六的話是主計處公布的。

**鍾委員佳濱**：主計處公布的，符合這個收入的是 6%。

**李處長秋嬿**：對，可是去掉那些……

**鍾委員佳濱**：可是去掉那些有資產能力的就只剩 2%。

**李處長秋嬿**：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 6%跟 2%這樣來的。部長，我繼續講，你知不知道現在我們國家有多少人在繳所得稅？你有繳吧？

**邱部長泰源**：當然有。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你是在比較多的那一邊，還是比較少的那一邊？有繳所得稅的比較多，還是沒有繳所得稅的比較多？你猜猜看。

**邱部長泰源**：應該我是算……一般過去……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說你所得高不高，我說臺灣有人不用繳所得稅的，有要繳所得稅的，你是屬於要繳所得那一邊，你覺得你這邊的人比較多，還是比較少？

**邱部長泰源**：要繳所得稅的人比較多。

**鍾委員佳濱**：曾經在 108 年不繳所得稅的超過一半，現在大概維持在四成七、八左右，就是不繳所得稅的。從過去 94 年免繳所得稅的比例為 26.51%，現在拉到這麼高，這說明什麼？臺灣的所得分配、財務分配在惡化，所得分配比資產惡化得更快，所以為什麼我們查出來他的所得是屬於

中低收，可能低收的有 6%，但是拿掉資產之後只剩 2%，我們臺灣的所得分配惡化程度比資產分布的惡化程度更快。請問今天我要維持生活是靠我的資產而生活，還是靠我的所得而生活？

**邱部長泰源**：所得。

**鍾委員佳濱**：是靠所得嘛！所以我才說，如果按照目前這個規定算出來，如果要依主計總處中低收和低收的標準，遠高於目前我們核定的標準，人數啦！就是因為你們把資產算進去之後，我們就排除了，但是就像我說的，很多的單親媽媽沒有辦法靠娘家一棟房子的遺產繼承權來養孩子，所以我們的貧窮線造成社會福利的給予就有問題。

所以到底要先推估貧窮人口的比例，還是先畫定貧窮線？先有蛋，還是先有雞？你們要先推估有多少貧窮人口，再來畫這條貧窮線，還是先畫出貧窮線，貧窮人口的比例自然就出來？是先有蛋，還是先有雞？很難回答，對不對？按照我們公務機關要依法……

**邱部長泰源**：兩個都要考量。

**鍾委員佳濱**：兩個都要考量，說得很好，但是目前我們法律的規定是寫在條文裡面的，你必須先畫出貧窮線的定義，然後再推出貧窮線的人口，但是當你發現這已經跟現實脫離很遠的時候，你要不要定期檢討？會不會重新檢討貧窮線的定義？為什麼我們貧窮線的定義是用可支配所得的六成作為貧窮線的標準？這個有沒有道理？寫在法律裡面可不可以改？部長，可不可以改？我們貧窮線的定義可不可以討論？可不可以檢討？

**邱部長泰源**：當然都可以……

**鍾委員佳濱**：當然可以嘛！我們很多社會福利包括薪資的調整都有根據通膨的指數每 4 年檢討一次，有沒有？有嘛！對不對？所以未來我請衛福部趕快檢討貧窮線的法定定義及它的機制要不要定一個定期檢討？比如每 4 年還是每多少年檢討一次，或者通貨膨脹超過 4%的時候，我們就檢討一次，不要讓這個貧窮線造成真正的貧窮人口陷於絕境，部長可以嗎？往這方面來修法，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可以、可以……

**鍾委員佳濱**：立法院也會提出我們的版本。

**邱部長泰源**：好的。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們認為，過去以來我長期在地方政府遇到這些想要救卻救不了的人，就是因為我們貧窮線的定義數十年來如一日，從我在地方縣政府 20 年前當副縣長當時的 1 倍、1.5 倍，到現在還是 1 倍、1.5 倍，資產調查排除哪些限制有做一些調整，縣政府還要求什麼？要把資產從 500 萬提高到 700 萬，類似這樣的問題！

趕快，我現在要問比較重要的問題，也是更重要的問題——個別醫院總額制的新制隱憂。有人提到，總額制在加拿大就遇到手術被延期，我們國內也會產生這個情況。最近有提到會不會排擠兒科病人？譬如因為分科，醫院總額可能就拿兒科開刀，限制門診人數，轉給其他成人科別，醫院的經營者會不會這樣做？醫院總額制會不會這樣做？

**邱部長泰源**：這個有一些剛性需求，我們要保護的。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要趕快，會不會造成非緊急手術被延後或者排擠到類似兒科這種比較冷門

門診的解決方案有沒有開始在考量？

**邱部長泰源**：如果這樣的個別總額可以讓我們的分級醫療做得更好……

**鍾委員佳濱**：我支持！

**邱部長泰源**：讓他們可以更有時間開刀……

**鍾委員佳濱**：是這樣子？好，那你們要把過渡時期的這些壅塞及負面現象趕快盤點出來，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的。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狀況，在實施個別醫院總額制之後，中小型醫院和診所少收住院病患也少收門診，大家就跑到大醫院，會不會這樣子？因為大醫院不能拒收，所以臺中榮總就變成被擠爆，是不是這樣子？像這種過渡時期的現象還發生在哪裡？那天在財政委員會我也問過你，急診爆量、醫院可能會被斷頭，現場醫護待遇提升慢，但是負荷量增加很快，因此馬上產生離職，離職之後就惡性循環。部長，上週我是不是問過你這個問題？

**邱部長泰源**：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要往理想制度過渡的過程當中，會遇到哪些過渡的現象，我們同時要有因應的解方。這個問題你打算怎麼解，你上次已經回答過了，所以我就不再細問。我們來看一下屏東個別的情況，屏東榮總希望未來成為準醫中，是不是這樣？它有這樣宣布嘛，請問部長支不支持？屏東榮總往準醫中邁進訂在 118 年，請問部長支不支持？屏東目前沒有醫學中心，並不是每個縣市都有醫學中心，很感恩我們有個屏東榮總，它也立志要成為準醫中，您支不支持？

**邱部長泰源**：我想如果屏東榮總評估當地的醫療需求需要發展成準醫學中心，我們當然會樂觀其成。

**鍾委員佳濱**：但是上週公布最賠錢的醫院有沒有包括屏東榮總？有！屏東榮總跟它的龍泉分院，前五名屏東占了兩名，我們有沒有很光榮？這凸顯出醫療資源在都和非都分布不均的情況，這不能歸責於任何單一個人或單一機關，制度要想辦法去改變，我希望我們努力去改變。但是遇到一個問題，現在我們的醫院總額制會造成什麼呢？假設一個家庭有老有小、有幼有壯，主持家計的人被要求每年的伙食費只能增加 4%，所以就分配每個成員的伙食費都是每年只能增加 4%，你問問看正在長大的，他每年需要的伙食費難道只能成長 4%嗎？這些已經不再長大的還需要成長 4%嗎？你了解我的意思沒有？

**邱部長泰源**：了解。

**鍾委員佳濱**：所以在我們地區的總額制，你用個別醫院去算的時候，要考慮到每個醫院的發展階段，現在屏東榮總在什麼階段？屏東榮總在幼兒階段，如果整個高屏地區的總額固定成長 4%，你只給屏東榮總按照去年的門診量、診療量增加 4%，它才剛開啊！它每一年要成長的幅度是很大的，如果只能按照前一年成長 4%，你覺得它養得活嗎？部長你怎麼看？

**邱部長泰源**：關於您剛剛提到的數據，剛開的醫院折舊率會比較快、比較大，所以感覺上看起來比較明顯……

**鍾委員佳濱**：虧損很多。

**邱部長泰源**：對，虧損，但是它的現金收入是有增加的。

**鍾委員佳濱**：是，但是也受到你們區域總額分配的影響嘛！所以你們不會每個醫院都齊頭式的分配，而是按照每個醫院的發展狀況給，是不是這樣？我看到署長點頭了。

**邱部長泰源**：新的醫院有特別的考量。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讓署長講一下？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在區域的總額下，高屏的表現很好，他們的點值是趨近於一點一塊錢，當然有一些醫院的成長會高於整體的區域成長，我們會實質上去看看它成長的情形，然後再做一些適度的調整。

**鍾委員佳濱**：目前屏東榮總遇到這個情況，它要做很多事，如果按照醫院個別總額制，以去年同期的量能為基準點，它又不能拒收，看診越多、住院越多就虧越多，是不是這樣？這是惡性循環，部長可以救嗎？有沒有辦法改？有沒有辦法解決？

**石署長崇良**：我們再找院長來討論一下，看看它整個醫院的……

**鍾委員佳濱**：是善意的找他來討論，而不是找他來說為什麼鍾委員幫你講話？是不是這樣？

**石署長崇良**：對。

**鍾委員佳濱**：南區實施健保個別醫院總額三年多，屏東榮總去年虧了將近 1.66 億，怎麼樣朝準醫中邁進？怎麼辦？如果屏東榮總不能成為準醫中，屏東病患跑到高雄，讓高雄的醫中情況更嚴重，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所以我們希望部長可以承諾在未來推動醫院總額的制度之下，考慮到區域內不同醫院不同發展階段的不同定位，給予一些不同的安排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最後一個問題是有關現在地方的醫院跟公部門的衛生所，以前我在當副縣長的時候，我們有 33 個衛生所，我們的護理人員還有包括校護要做什麼？要不要做預防保健？衛生所要不要做宣導？

**邱部長泰源**：當然要啊！

**鍾委員佳濱**：有的衛生所有群醫，他要做醫療，有的要打預防注射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的。

**鍾委員佳濱**：醫院是不是也做這些事情？醫院也會做這些事情，公部門的衛生所也會做這些事情，但是經費從哪裡來？有從國健署來的、從衛福部來的、從疾管署來的，從地方來的，還有從健保署來的，做這些事情上面都有錢讓這些單位去申請，但畢竟健保支出的比例、對象跟公務預算支出的是不是要區分？部長，是不是要區分？總不能都拿健保的錢來做預防保健跟宣導吧？我講的是比重，我不是說完全沒有啦！現在我們健保總額不夠，所以醫療院所「哀哀叫」，它說它要做很多事情，但是你都從健保署去挖錢，那公務預算要不要出？公務預算要也出一些，是不是？署長你同不同意？

**石署長崇良**：同意。

**鍾委員佳濱**：講得很大聲，你看這個他馬上同意！

**邱部長泰源**：署長當然同意啊！報告委員，其實政府這一年來，在防治、預防保健方面的確編了更多的公務預算。

**鍾委員佳濱：**對啦，所以我這邊就幫你寫了，全民健康保險法是以醫療服務為主，包括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所以它的健保支出應該是以這些醫療為主，至於其他事情，像傳染病的防治，我上週才問過你一次，像 COVID-19 期間我們有特別預算去挹注，現在 COVID-19 已經不是法定傳染病的最高級了，我們把它降下來，那公務預算還支不支持？要不要支持？醫院做這些季節性好發的疾病防治，我們要不要支持用公務預算幫忙？你應該說要啊！然後我就可以說立法院幫你忙，這樣我才有施力的餘地啊！

**邱部長泰源：**這個就是我們要依據健保法或相關的法規來制定，當然我們希望相關的公衛或是原來不在健保法的規範裡面，的確是要用公務預算支出。

**鍾委員佳濱：**很好！最後一句話結論就來了，所以全面檢討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中預防保健及傳染病防治相關給付項目，不符合健康保險法給付的項目改以公務預算支付，可不可以？

**邱部長泰源：**應該要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

**鍾委員佳濱：**好，這兩個標準我就不再重唸了，可不可以把這兩個報告給本席？

**邱部長泰源：**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也謝謝主席的容忍，謝謝兩位。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12 時 17 分）謝謝主席，請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我也延續鍾委員問的，從我們的健保費這個部分開始，全民健保法第六十條規定健保總額由主管機關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定它的範圍，請問衛福部日前所提的明年健保總額高推估與低推估值有沒有報國發會了？

**邱部長泰源：**我們今天已經送出去了。

**廖委員偉翔：**今天送出去？

**邱部長泰源：**是。

**廖委員偉翔：**如果採高推估值的話，準備金可能會低於一個月，這是不是也代表你們可能要啟動調漲費率的討論？請教部長，明年你們會啟動調漲保費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這部分以我們的推估並不需要調漲保費，第一個是補充保費和基本工資會提升，還有部分負擔的實現，這些都可以挹注到健保來，另外……

**廖委員偉翔：**謝謝部長，但是陳時中政委卻說如果是……

**邱部長泰源：**另外還有一個是增加的稅收，以行政院的規劃是有 200 億會到安全準備基金這邊來，我們算 5.5 的時候，其實只有少了三十多億，應該很容易可以補過來。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想請教一下，因為陳時中政委說漲保費是待協商的事情，換句話說，好像沒有把這件事情說死，所以您剛剛的意見跟陳時中政委是不是不太一樣，或者是不夠有共識？你們這部分有沒有溝通過？

**邱部長泰源**：我想陳政委是考慮更多的情況，衛福部是負責執行，我們是更加精算……

**廖委員偉翔**：部長，所以我們比較擔心結構上是不是會有困難，尤其醫界普遍認為醫療投資不足，恐怕還需要一、兩年採取高推估值，才能夠將國民醫療保健的支出拉到當年度 GDP 的 8%。所以如果明年沒有採高推估值的話，是不是可以像今年一樣擴大檢討，將總額內非醫療相關的移出總額，移到公務預算之中？這就是我剛剛說的延續剛剛鍾委員的質詢。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建議。

**廖委員偉翔**：請教部長，這部分是不是已經檢討出來了？例如癌症新藥基金今年是 50 億，明年是不是就確定是當初所講的 100 億，或是罕病的部分是不是像今年一樣額外在公務預算編 20 億，或是獎勵提升醫事服務機構智慧化資訊上傳及資料上傳的 15 億，以及提升保險服務成效計畫的 5 億？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你們會不會擴大去檢討？

**邱部長泰源**：關於這個部分，感謝行政院在預算編列的時候最後考慮到這幾個重點，也認為這是民眾對醫療品質很需要的，所以編進去，我相信以這樣的精神，我覺得……

**廖委員偉翔**：明年的也會照樣，然後可能擴大檢討？

**邱部長泰源**：明年的預算應該由公務預算編列的部分，我們會繼續爭取，我相信行政院會支持。

**廖委員偉翔**：這個部分真的請部長可能要繼續行動……

**邱部長泰源**：這個會增加整個健保的額度，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針對這個部分，看部長及署長大概什麼時候會做通盤檢討，到時候提供給本席辦公室一份報告和資料，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

**廖委員偉翔**：謝謝。另外，回到今天的草案，部長，今天討論這個法案，我們先討論立專法必要性的問題。憲判字第 13 號的主文第三點提到：「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第 80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請教一下部長，為何不是採取修健保法的方式，而是採取設立專法的方式？有關於設立專法，或者在原本法條中設立專章或是僅修正被大法官指出的健保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就採取專法這件事情，你們修法的判定依據及標準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從上一任政府期間就針對憲判一直在研議怎麼樣做得最周全，那個時候是用衛生福利整個相關資料，一直討論到我們上任以後，其實這也是衛福部的大工程，也一直在研議，因為這牽涉到人民的權益，怎麼樣又符合憲判的部分，經過多次討論……

**廖委員偉翔**：部長，換句話說，就是你們希望更完善地立法，對不對？更完善、詳細地……

**邱部長泰源**：對，後來覺得還是限縮在全民健保資料，因為它有獨特性，所以後來名稱就變成全民健保的資料。

**廖委員偉翔**：部長，憲判字第 13 號在 111 年就宣判了，而且揭示 3 年內應該要修法，但是行政院

的版本到上個月中才送到立法院審議，這中間也拖了、延宕了 3 年，原因是什麼？會不會檢討得太久了？

**邱部長泰源：**其實我個人覺得並沒有延宕，因為很多修法像我們過去很多法也都是研議了很多年，這個我們很小心……

**廖委員偉翔：**可是因為 3 年的時間快到了，我想要再進一步問，簡單來講，在這個時間點好像才很緊急、很倉卒。再來，行政院版本條文中其實沒有進一步明確揭示實質審核標準及行政透明機制，讓我們看起來僅賦予主管機關極大的裁量，這會淪為形式上合憲，可是實際上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導致原始資料擁有者的權益無法受到完整的保護。換句話說，你們行政院版本的草案雖然回應了憲判字第 13 號相關的要求，但是條文內容的資料利用者的實質監督及問責制度還是讓人感覺相當地薄弱，或者有其他裁量空間過大的嫌疑。此外還有很多的問題，我剛剛走過來的時候也有聽到立法院的同仁在討論這個議題，他們對於這整件事情的擔憂或者不明確還是顯現了立法的倉卒。

本案的核心之一在於保障人民的資訊自主權，針對這類的敏感資料，在本草案中雖然在第十六條到第十九條設有請求停止及例外不許停止，但是沒有對於例外情況進行實質的界定，何謂重大公益及無可替代的學術必要性？在草案條文中模糊的授權也很有可能會讓人民的權益受損。例如疫苗的研究涵蓋的範圍是很廣的，從基礎學術研究、藥廠臨床分析到政府的防疫監測不一而足，所以如果行政機關一律認定疫苗研究就等於重大公益的話，可能導致例外條款過度膨脹，幾乎可以說只要這樣子宣稱都可以包山包海，大家都可以這樣用，就會淪為掩蓋資料庫濫用的法律漏洞。

部長，在這個部分，為何行政院版本針對當事人行使請求停止利用權的程序及審查標準的規範不足？是不是有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可以避免當事人處於資訊不對等的劣勢？包含剛剛我注意到也有委員問到這個東西的實例，譬如在請求使用這些資料的時候，是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馬上知道自己的資料準備要被使用了，可以趕快去停止被使用？所以這個配套顯然是很不足的，部長，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關心，也提出非常精闢的建議。有關於你現在列出第十九條的部分，其實它都有做好配套措施，譬如依其他法律，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這個也不是霸王條款，而是有時候真的是國家的需要，這個部分在第十條……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剛剛講的那個狀況就不會很模糊？

**邱部長泰源：**這在第十條就寫得很清楚，第二個跟第三個基本上還算是滿容易定義的，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還有審查小組，當然它要按照一定的規定，除了審查小組以外，還有諮議會來審查是不是真的合乎第二項……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再進一步問，依草案第十五條，其申請者若產生產業利益，應該提撥回饋金，但是也沒有明確規範產業利益的認定及比率，這樣會不會導致到時候回饋機制形同虛設或者模糊不清？例如假設是產學合作的時候，如何定義產業利益何時發生？這個部分的界定到底你們會怎麼處理？

**邱部長泰源**：這個部分是這樣子，我個人覺得健保署在研議當中有考慮到實際上的情況。譬如我剛剛講過，癌症醫院、癌症病人很需要臨床試驗，因為臨床試驗可以省下他們很多很昂貴的藥物費用，所以你去問癌症醫院的院長，他們都說希望政府爭取更多國外的廠商、藥廠來我們臺灣做臨床試驗，這樣不但對臺灣的學術有幫助，也能夠讓沒有錢的病人可以進入臨床試驗，而且這個研究以後就有可能會有成就，如果結果非常好，除了可以治療更多的病人以外，這個公司就有利益，這其實是三贏的局面，但是這個時候我們也要訂一些回饋的機制……

**廖委員偉翔**：所以部長，我想要講的是，這個機制目前草案看起來好像還很模糊……

**邱部長泰源**：這個在授權辦法，我們會好好地討論，但是現在……

**廖委員偉翔**：討論都還不夠詳細，所以……我擔心的就是這個，現在看起來還是太模糊，所有的東西都還是很模糊，就是我剛剛講的時間……

**邱部長泰源**：我們的條例因為是法案……我們把它布置得完整就好了，可是其實很多可以有授權的辦法來處理。

**廖委員偉翔**：所以剛剛我有問配套。部長，我進一步問，像健保資料的諮議會，雖然在草案第四條內有依法設置，但它是否僅是諮詢的角色？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其實在它之前有一個審查小組，這個都運轉得相當好，而這個審查小組有 24 個專家委員，會依據不同的申請案調配專家的比例，所以這已經有審查的機制了，然後再送到諮議會，就是如果有比較困難決定的，或者比較需要討論的、有爭議的，那就是送到諮議會討論，不然的話，是不可能讓諮議會一個案、一個案來審，可能就會……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再進一步問，這個諮詢會議目前規定需要納入不同領域的專家還有人權團體。

**邱部長泰源**：是的。

**廖委員偉翔**：但是並沒有強制揭露議事紀錄跟決策過程，好像在這上面並沒有要求有怎麼樣的透明機制，其實我在前面有提到，之前本席跟部長有很多的質詢，都跟這有關係，包含疫苗審查等等的問題，我想要請問衛福部是否願意承諾將健保資料諮議會的議事公開，然後決議的結果書面揭露？還有，是否考慮每一年應該舉辦所謂的公開聽證，也接受公民團體來檢視資料使用的狀況跟政策方向？即這些制度可以讓民眾在自己的資料被使用時可以更安心，因為我想現在大部分的爭議都在這裡。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我想會議紀錄公開應該是沒有問題；另外，它的成果其實在網站裡面都已經把最新計畫還有計畫的……

**廖委員偉翔**：開會的過程有沒有辦法全部都公開透明？署長說可以。

**邱部長泰源**：我想健保……

**廖委員偉翔**：那你答應我們，希望這個部分的配套要這樣做。

**邱部長泰源**：好。

**廖委員偉翔**：我整段這樣問下來，其實是想要表達一個概念，總結來說，剛剛談到這麼多細節的問題，都是因為這次行政院的草案，基本上概括性授權讓人討論的空間真的很大，有很多地方是

需要有細部的討論，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這樣子的草案在立法院有開過公聽會嗎？

**邱部長泰源**：王正旭委員有召開過公聽會。

**廖委員偉翔**：幾次？

**邱部長泰源**：一次。

**廖委員偉翔**：所以在公聽會的部分，立法院只開過一次，對不對？這也誠如剛剛說到的，這樣子的情況，會讓人擔心沒有足夠的社會溝通和廣泛聽取各界的意見，是會產生這樣子的疑慮，包括民眾的疑慮等等，去年有一句政治口號喊得漫天價響，專門攻擊所謂特定陣營的法案，叫做「沒有討論，不是民主」，可是當時那個法案開的公聽會次數比這個還多，所以這樣的法案推行及審議的程序，也沒有足夠的社會溝通，我覺得這樣的情況，就會像我剛剛走過來時聽到的，連立法院的同仁都會有各種的疑慮，部長，所以這部分你們要怎麼完善，包括充分的溝通？

**邱部長泰源**：就委員的質詢，我覺得委員都很了解，也都已經聽到很多很多的民意，對於等一下的討論也會有很大的幫助，我們也希望委員能夠多多討論，把它弄得更周全，創造一個三贏的法。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剛剛就說了，不是到逐條審查就真的叫做周全，可能部長這邊需要更加大力道對社會溝通，讓民眾資料被使用的時候可以安心，以及剛剛說的，如何確保每一個人的資料在被使用之前他是知道的，然後他也可以趕快請求停止。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讓人民安心，在實務上創造三贏。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發言。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34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有請邱部長。

**劉委員建國**：署長也一併上來吧！

**主席**：有請署長。

**邱部長泰源**：劉召委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剛剛當主席時有聽到部長還有署長的一些回應，有點替你們擔心。第一件事情就是急診的事情，應該是部長還在當委員的時候，那個時候部長應該還有一些記憶，就是林口長庚醫院曾經爆發急診醫師離職潮、逃離潮，那個時候好像是部長剛當委員的階段，對不對？應該是頭一年，部長記得是什麼時候吧？

**邱部長泰源**：年份我不確定，但那個時候林口長庚醫院的確是有相當的一個人事問題。

**劉委員建國**：署長當時是司長，對不對？醫事司司長，署長，你記得是什麼時候嗎？

**石署長崇良**：105 年。

**劉委員建國**：105 年嗎？

**石署長崇良**：2016 年。

**劉委員建國**：2017 年吧？2016 年部長還沒有當委員，他是 2017 年當委員。

**邱部長泰源**：我是 2016 年當的。

**劉委員建國**：好，是 2016 年當的，所以你們對這事情的掌握應該非常清楚，但是當時林口長庚醫院急診醫師的狀況跟現在的狀況，你們有沒有比對過？雷同還是不雷同？一樣還是不一樣？差異在什麼地方？人數的多寡？差很多嗎？比例增加了 N 倍，有嗎？

**邱部長泰源**：當時的林口長庚醫院，應該比較屬於個別醫院的問題，現在急診的問題比較屬於全國性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這是今天發出來的聲音，也是來自長庚系統的急診醫師，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嘉義長庚。

**劉委員建國**：不只嘛！

**邱部長泰源**：不是！不是！嘉義長庚是神經內科；如果是急診的話，則是由急診醫學會一個同仁提出來的。

**劉委員建國**：是，我只是提醒部長跟署長，不要再發生 2016 年的狀況。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而且之前已經特別提到，現在 COVID-19 又再起來，然後又有醫療緊繃的狀況，我真的怕會不會有所謂急診醫療崩壞的情況發生，甚至達到那種一發不可收拾的地步，這部分可能你們要特別小心。

**邱部長泰源**：一定會小心！

**劉委員建國**：真的也不要在部長任內跟署長任內發生這種事情，所以我再度提出，不要有急診醫師的集體離職潮還有一發不可收拾的局面、情況發生。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努力改善。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部長，臺灣健保從 1995 年開辦到現在，這個是獨步世界、先進的政策，同時在健保的制度下，民眾的就診資料庫也是全球難得的醫療寶庫，沒有錯吧？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現在醫學要進步，就必須要有龐大的醫療資料庫當作依據，醫學的技術才能持續的、不斷的去演進，然後在 2022 年憲法法庭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我剛剛有宣讀一次了，該判決認定健保資料被用於原本目的以外的用途，部分內容違憲，所以衛福部需要在判決宣告 3 年內完成修法或訂定專法，來確保民眾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也因此才會有今天本席排審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沒有錯吧？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謝謝。

**劉委員建國**：個人資料受到保障，個人資料受到保障，個人資料受到保障，這個很重要，所以我特別再唸了三次，但但今天這個法律如果可以順利完成、送出委員會，就代表健保的個人資料真正可以受到完整的保護，部長可以答復我嗎？簡單一句話就好！

**邱部長泰源**：這是基本要做的，一定要做到。

**劉委員建國**：但是剛剛很多委員垂詢時提到過去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就不再贅述，甚至於現在很多

機關都被滲透，關於這個滲透，你的草案裡面有做相關的防制嗎？

**邱部長泰源**：滲透應該是另外的，我們有一個資訊的保護，這個也做得很周全，而這一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確定可以很周全？

**邱部長泰源**：我們已經找到全世界最厲害的，就是我們的李處長，他會來做防範。

**劉委員建國**：處長確定是全世界最厲害的嗎？

**邱部長泰源**：在醫療……

**劉委員建國**：衛福部部長對他做保證，證明他是全世界最厲害的？

**邱部長泰源**：我相信應該是最瞭解臺灣的醫療環境……

**劉委員建國**：他不一定是全世界最厲害，不過他有做到相關的預防，不讓這些資料外漏、流失或是資料有被攜出的情況，甚至可以做到預防相關的滲透，我就覺得他是一個很厲害的人，而他不一定是全世界最厲害的，部長可以這麼跟我保證嗎？

**邱部長泰源**：我相信他是非常厲害的人，而且他的經驗也包括到 WHA 的部分，我們在 5 月的時候有到……

**劉委員建國**：他的厲害我無意挑戰，他的厲害我也可以敬佩。

**邱部長泰源**：那個也展現給全世界的很多國家來看。

**劉委員建國**：但是剛剛我擔憂的事情，部長能答復我嗎？就是這個處長都可以迎刃而解，都可以相當的預防，都可以到位，包含在未定這個法之前跟定了這個法之後，我擔心的事情都不會發生，能不能簡單跟我說明一下？這樣我才能夠認證他確定是非常厲害。

**邱部長泰源**：在資訊安全這個部分是整體性的，尤其是醫院醫療系統的保護，這個部分李處長這邊一直在進行，是不是讓他跟委員報告一下？

**劉委員建國**：好，處長簡單說明就好，讓我知道你的厲害。

**李處長建璋**：沒有，不敢，我們對這方面的資訊都一直在學習，要跟委員說明的是，第一個，有關於擔心下載大量個資被攜出的部分，我們現在都有全面的施行所謂的 USB 還有硬碟下載的管控，所以只要他在不當的時間、不當的地點下載不當的資料的時候，每個月都會去把這個東西盤出來讓主管知道。

**劉委員建國**：你說每個月都會盤出來，我們沒有事先預防的相關機制存在，要等到盤出來的時候我們才會發覺到問題所在。

**李處長建璋**：這個是指公務機關內有權限使用的人。第二個，這個資料事實上是在內網裡，那他必須在這個所謂的規定的中心才能去做相關的工作，然後它是屬於 A 級的機構，所以這些相關的資安防範我們都有定期的去做相關的處理。

**劉委員建國**：處長之前有答復過我，這個就是 A 級的防範，對不對？

**李處長建璋**：對。

**劉委員建國**：那 A 級的防範可以達到預防的效果，就是這個事件可能要發生了，我們不會等到發生之後，在經過每個月盤整之後才發覺到我們的資料被攜出，會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你保證一下，你跟我講一下程序嘛！

**李處長建璋**：這個就是要分兩個部分來講，一個就是如果是有對外連結資料的時候，現在都有一種叫做主動防禦的軟體，主動防禦就是在偵測到這些不正常行為的時候，這個就是委員所講的防範，它就會主動的去示警，然後去做隔離。健保資料更安全，因為它是在這個內網裡面，並沒有對外去連結，別人是沒有辦法任意進來的，所以這個部分比現在這種主動防範還要更安全。

**劉委員建國**：我只有問這個問題，時間就已經快差不多了，坦白講，我剛剛提出的問題，我也希望部長跟處長再思考一下，我的擔心應該是對的，也希望你們整個相關的因應作為除了定這個法律之外，還要更積極的、更有效的預防我所擔心會發生的事情。

**邱部長泰源**：好的。

**劉委員建國**：這樣人民百姓才會信任，對不對？也才會相信衛福部要展現出一些相關政策的推行。我為什麼要講這個？你看我們是要跟時間賽跑，在 8 月 12 號就要完成三讀，讓不願意自己的健保資料被作為研究用途的民眾可以有法規依循來申請退出，對不對？但是請部長看一下聯合報的這個報導，社保司代司長說初步採書面讓民眾申請退出，未來會考量便民作業，會研究提供上網申請，這個未來是指什麼時候？22 世紀、民國 200 年嗎？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當然第一階段我們還是比較謹慎，剛開始做的時候要謹慎，然後再逐步用到其他更方便的方式。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署長，這樣說會被人家笑，不然你跟我講你們說的未來是什麼時候，未來是 10 年後……

**石署長崇良**：實施 1 年後，在 1 年後我們就會檢討。

**劉委員建國**：那你就說 1 年內嘛！你說 1 年後也怪怪的，因為 1 年後也是 22 世紀，1 年後也是 10 年後啊！我們是電腦王國，現在是 AI 的世代了，黃仁勳都要來這邊設海外總部了。

**邱部長泰源**：我們第 1 年內要謹慎一點。

**劉委員建國**：健保署都有健保快易通的 app 了，怎麼會將書面改為線上還需要在未來才做？你未來不一定就成為部長了，是不是要等到你當部長的時候才處理？我不是在虧你啦！因為你講未來，就讓我有一點擔心，你們連將書面改為線上申請都還說未來才做，而且不曉得在未來的什麼時候，那你如何去保障民眾這些大量的健保相關資料？我會擔心嘛！我把我的擔心先提出來，我希望要講清楚，1 年內嗎？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儘快。

**劉委員建國**：1 年內可以吧？其實應該不用 1 年，以署長你的行動力，怎麼需要到 1 年？這個我也覺得很奇怪。在 8 月 12 號以後會有大量民眾要來提出退出嗎？也不一定嘛！對不對？反而是衛福部應該要告訴民眾，如果自己的健保資料作為研究的用途會有什麼樣的貢獻、有什麼樣的益處，例如像以前 COVID-19 的時候，在疫情的防範上，疫苗、健保資料也絕對提供非常重要的數據來支持，所以不會馬上就有那麼多人去提出申請，但是我們去跟人家說未來才能提出線上的申請，我覺得你們就是自己漏氣了。而且我們利用這個健保資料的數據，臺灣在國際期刊已經發表了九千多筆論文，對臺灣醫學領域的發展絕對有關鍵性的影響，所以衛福部應該把這些資訊告訴民眾，讓民眾知道自己的資料除了在健保資料庫裡面很安全，而且還可以對疾病的預防

、治療做出貢獻，我想民眾還是會相信衛福部。今天部長說我們聘了一個世界最厲害的資訊專家，這個當然有強化民眾對衛福部的信任，對不對？但是如果對於線上的申請你沒有講一個確切的時間，那民眾就會覺得怪怪的。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我到現在也沒有看到你們有什麼積極的作為，就是 114 年度的媒宣費用被刪了 60%，應該是剩下 1,700 萬左右，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一些媒體業務的辦理應該是非常吃力嘛！

**邱部長泰源**：當然。

**劉委員建國**：所以請部長、署長要展現智慧，因為這個健保資料庫對疾病的預防還有治療至關重要，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要趕快讓百姓知道，讓全民知道嘛！

**邱部長泰源**：好，我想我們這邊現在不只是健保，包括所有衛生、防疫各方面的資訊都需要。

**劉委員建國**：好，請署長、處長回座。部長，我要問最後一個問題，週四有安排要到北市聯醫考察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的狀況以及近期傳染病疫情的防治作為。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這一次的疫情好像有點死灰復燃，那一天 CDC 的署長有在這邊答復、FDA 的署長也在這邊答復相關的數據，在 6 月底、7 月初 1 個禮拜全臺就將近有 20 萬人確診，從 6 月初到 7 月底應該是 171 萬，如果到 8 月初可能是 180 萬，我講的這些數據應該到目前為止都是這個樣子嘛！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預估的。

**劉委員建國**：這個預估沒有落差嘛？

**邱部長泰源**：現在看起來沒有比這個高。

**劉委員建國**：好，預防疫情的相關整備都已經到位了，在上上禮拜你們都有講過。

**邱部長泰源**：是的。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覺得很奇怪，到目前為止，我就講我們立法院，立法院確定要延會到 7 月 31 號，我們看到已經有很多助理都確診了，而且交叉感染，部長有掌握嗎？像立法院這種有上千人流動的場域，我也沒有看到你們提高任何防疫的積極作為，沒有啊！以前都還會噴一噴酒精，可是現在通通沒有。你跟全國的百姓說在 6 月初到 7 月底臺灣的疫情會一直上來，我們相關事情都整備好了，但是與預防相關的積極作為卻通通沒有啊！所以在上個禮拜我才會在部長面前跟 CDC 的署長要求，關於如何降低確診的人數，在一個星期內提供給委員會來做參考，到現在已經過了一個禮拜，也沒有看到，這是其一。其二，就以本院來講，也沒有看到有相關的如何降低 COVID-19 確診的積極作為，都沒有看到，在這邊都沒有了，你在全國怎麼做？也沒有，所以你對相關的防疫物資做好整備，疫苗準備好了，口罩準備好了，消毒水準備好了，這個事情就到此結束了，這樣就可以降低你們原來預估的確診人數，是這樣嗎？如果是這樣，我有意見，但是部長就要公開答復這樣做就夠了，所以我們也不用擔心醫療崩壞，我們也不用怕急診

室的醫師有離職潮，我們也不用怕神經相關科系的這些醫師有接受到什麼樣的狀況，都不用擔心，是這樣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 CDC 一直在注意國內外疫情的監測跟分析……

**劉委員建國**：它有在注意，我沒有否定這一點啦！

**邱部長泰源**：WHO 現在還是定於常規監測的層次，尤其在端午節之前，行政院長也請我們衛福部加強宣導，希望民眾能夠落實個人的衛生，自主戴口罩，那當然很重要的是要儘量……

**劉委員建國**：你有確定在宣導？是透過什麼方式宣導？在什麼地方宣導？

**邱部長泰源**：我們有做圖卡，而且每一次在我們譬如說，羅一鈞副署長在接受訪問或開記者會的時候，每一次一定有宣導大家在人口密集的地方能夠戴口罩，比較自主性。

**劉委員建國**：等一下就請部長要求幕僚把相關宣導的積極作為在一星期內提供給委員會參考。

**邱部長泰源**：好的，沒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提醒部長一下，應該是沒有啦，然後我也請部長看一則新聞，2020 年臺灣成為亞洲首個通過公衛師法的國家，2021 年開始招考第 1 屆公衛師，迄今已經 5 屆了，但是通過考試的公衛師，至今沒有人進入公務體系，這是相關的一些報導給部長參考，這種情況還是令人匪夷所思。國家通過了公衛師法，在疫情期間，我們確認到公衛師的重要性，但是到目前沒有任何公衛師在公務體系裡面協助疫情的管控。部長，我們對照一下美國政府，當時公部門引進的公衛人才，光是領導級的就要求到 5,000 人，預算至少編列快 20 億美金，但是我們這個法通過 6 年了，到現在是這種成果，部長有沒有什麼樣的思考？

**邱部長泰源**：公共衛生人才是非常重要的，未來我們會儘量考慮讓這些有專長的人來發揮所長，其實在衛福部的體系裡面，背景是公共衛生的可以說是非常多。

**劉委員建國**：是，沒有錯，我當然知道很多。

**邱部長泰源**：未來對於有執照的，我們是不是應該給他更多機會來發揮所長？我想這是未來應該要做的方向。

**劉委員建國**：好，部長一樣還是回答我「未來」，未來是 22 世紀？還是部長變院長了？所以我覺得有時候有些事情我們還是講一個時間點會比較正確，好不好？如果覺得這個方向是正確的，讓公衛師可以進到公務體系裡面，協助降低流行病相關的這些狀況，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我也講了美國的狀況給部長做參考，我們是不是有這個機會？有沒有這個機會？因為這個法已經通過 6 年了。

**邱部長泰源**：所以委員的意思就是增加這方面的……現在是這樣子，因為如果說……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的意思啦，就是你們評估起來，如果這些公衛師可以進到公務體系來做相關的疫情防治、防範……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公衛師通過的是比較屬於專業的，不是公務員，如果是公務員的，那當然就是……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說他一定要變成公務員，我是說公衛師進到公務體系來協助相關的疫情防範，是不是一件不錯的事情？

**邱部長泰源**：那沒問題，我們當然會儘量，只要有機會，我們會儘量聘請有公衛背景的，尤其是特

別有這樣的一個專業執照的。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就請部長儘快，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可以有一些相關的規劃，研擬公部門進用公衛師的人力？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善用這些國家的人才。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一個月內可以吧？

**邱部長泰源：**可以規劃，然後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發言。

**主席（劉委員建國）：**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涂權吉委員、涂權吉委員不在。

請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不在。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曜、翁曉玲、涂權吉、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壹、建置目的外再利用資料庫使用等相關規範，是否已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中已有明確規範？

問題：根據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健保資料庫供公務機關或學術機關統計或研究合憲，但欠缺個資監督機制及當事人請求停止使用規定，違憲，應於 3 年內修法，行政院院會於五月中通過「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重點有健保資料於原始蒐集特定目的外的利用及管理，建立嚴謹的監督防護機制，研訂退出機制，賦予當事人請求停止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權利，並規範對例外不許停止情形，以保障人民資訊自主權等。媒體報導，草案雖規定持有衛福資料之機關應公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資料範圍，使當事人得據以申請停止利用，但並未明確要求機關應於「規劃目的外利用前」，即公開目的外利用之規劃與當事人得退出之訊息，也未提供當事人對衛福資料的一般性退出管道，先請教衛福部，使用機關/單位規劃目的外利用資料庫前，是否應一律通知資料被使用者民眾，以確保民眾權益？再者，若依建置目的外再利用資料庫對於使用民眾個資為不允許停止利用的情況下，是否已有嚴謹限制及定義其使用事由及特殊目的以確保其必要性？又，草案進一步規定，個人請求停止利用前，已提供目的外利用之資料，不受停止利用請求影響，此制度設計是否在鼓吹使用機關/單位只要先下手為強地大規模完成再利用之資料提供，《憲法》所保障個人的事後控制權就「只看得到，卻吃不到」，衛福部看法為何？

貳、使用資料目的審查是否流於形式以及如何避免諮議會委員間有私相授受之嫌？

問題：依《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規定，政府機關申請目的外利用，由衛福主管機關或指定之所屬機關審查核定。因此，衛福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目的外利用，係由衛福部向衛福部（或其所屬機關）申請，由衛福部（或其所屬機關）核定，機關得否例外限制當事人事後控制權之決定，亦同循此途，如此制度設計恐使目的外利用管控流於形式，威脅當事人事後控制權之保障，對此，衛福部是否研議成立第三方審查委員會，避免球員兼裁判之嫌？此外，草

案雖另設置衛福資料諮議會，職司目的外利用與停止目的外利用之爭議審議，但依其規定，諮議會成員應有半數以上為醫事、公衛、法律、資安專家學者，其中不免多為衛福資料之潛在目的外利用者，若再加上政府機關代表，自可形成偏好再利用之穩定多數，對此，衛福部要如何明確規範，避免諮議會委員間有私相授受之嫌？

**委員翁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翁曉玲委員，有鑑於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覆蓋率高達 99.94%，對國民健康權之保障有重大意義，惟健保資料之普遍蒐集亦生個人資料保護之疑慮，特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按 112 年 1 月爆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主秘葉逢明與另外兩位職員，自 98 年至 111 年間，長期偷查民眾健保個資並外洩一事。惟事發至今已逾兩年，毫無下文。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曾回應上開案件，儘管並無上萬筆機敏資料外洩、長達 13 年等情事，且涉案人員無個人就醫查詢權限，健保署仍重視該案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行政調查，惟尚未見調查結果。

三、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針對以下問題於 6 月 23 日前回覆。

1.針對健保署主秘洩密案，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系爭案件個資外洩情形、行政調查進度、時程與結果。

2.請法務部說明系爭案件司法偵查程序進度。

3.請說明因系爭案件致個人資料外洩之個人救濟方式。

**委員涂權吉書面質詢：**

日前鬧得沸沸揚揚的台大醫院狼醫案，除了主管機關畫地自限，遲遲不啟動醫懲程序，導致狼醫繼續行醫之外，另一個問題是針對不良醫師的紀錄有沒有辦法公開，建立「狼醫/劣醫資訊平台」，讓公眾可以查詢進而在就醫時可做出選擇取捨。衛福部次長林靜儀雖然在上月下旬表示說將在「一個月內完成規劃」，但網路上一找就可以發現，早在一月的時候邱部長就已經承諾要在「三個月內啟動並完成建置」。一月的時候承諾四月要建置完成，五月了還在承諾要在六月完成規劃，完成進度的承諾還倒退嚕，顯然是過去四個月毫無進度，連法制面的框架都還未研討，沒有把人民的恐懼疑慮和醫界的自清除惡放在心上。

依照現行《醫師懲戒辦法》第 22 條「主管機關執行醫師懲戒委員會、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將執行命令及決議書刊登公報，副本並分送其所屬醫師公會。」也就是說，醫懲會所做出了決議，不論具體懲戒情形如何，都要將決議書刊登公報，而我們也確實都可以在許多地方政府的電子公報上，找到近年好些醫懲會決議事項和決議書的內文，都已經刊載於公報。既然現行法規早就允許我們將違反醫師法的醫師懲戒情形公開，表示這些資訊根本沒有須經修法才可公開的情形，問題只在於衛福部是否願意參照早已公開全部律師懲戒資訊的司法院和法務部，統整各主管機關分別公告的資訊，方便民眾查詢檢索的問題而已。

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隱晦的資訊難以警醒，請衛福部莫再推諉拖延，讓狼醫可能隱姓埋名、持續行醫，將民眾與醫護的關係置於恐懼與不信任中。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壹、新冠疫情高峰將至，衛福部應變何其緩慢，醫療量能準備是否足夠？

根據疾管署推估，自 5 月底至 8 月底，國內將有逾 180 萬人染疫，且疫情高峰恐落在 6 月底至 7 月初。學者研判，截至 6 月底，國內就會有 7 千 6 百餘人染疫中重症須住院，顯示醫療體系將面臨嚴峻挑戰。然而，面對如此明確且迫切的疫情預測，衛福部卻在 6 月 5 日才召開與各單位的應變會議，相關轉診分流機制與醫療量能調度明顯滯後。請問：

1.疾管署與各界早已預警疫情走勢，為何衛福部醫事司遲至 6 月初才啟動跨部門會議應變？是否低估疫情威脅，導致整備時程落後？

2.急救責任醫院急診量已持續上升，端午連假期間更暴增 9%，即便目前加護病床尚稱充足，但一旦中重症人數快速增加，醫療人力與床位調度機制是否真有餘裕應對？

3.面對快篩需求上升，坊間亦有質疑快篩準確性與流通機制，食藥署強調 N 蛋白設計不受變異株影響，卻無法消除民眾疑慮。是否應公開快篩效能評估報告，提升社會信任？防疫準備不是等到「急診壅塞」、「重症候床」發生後才啟動，而是應當超前部署，強化指揮協調與資源整備。政府若在應變節奏上持續落拍，將讓基層醫療首當其衝，也讓人民健康再度陷入風險。衛福部應負起應有責任，請就以上問題逐一具體說明。

貳、審議「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

一、健保資料成金礦，回饋卻模糊不清？

《健保資料管理條例草案》開放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產生產業利益者。然而，草案僅以「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交代回饋機制，請問依據何種標準？程序是否公開透明？

健保資料屬全民資產，其產業應用所獲利益應回饋全民，保障分配正義。

確保防疫與醫療資源調度能真正到位，避免重蹈疫情初期的失能危機。唯有如此，政府才能重拾人民的信任，真正實現「以人為本」的醫療與健康治理。

二、關於病歷資料所有權之法律定位問題

病歷資料攸關病人個人隱私與醫療品質，然而目前我國法律對病歷資料的「所有權歸屬」尚無明確規定。病歷資料記載病人身心狀況，然而除了病人狀況外，也包含醫師專業判斷與分析，屬於醫療行為之一環，也因此學界亦普遍認為病歷資料不應完全視為病人、或是醫師所有。因此，病例之「所有權歸屬」尚不明確。

請衛福部應開始研究就病歷資料所有權之法律定位，檢視其法律性質，參酌國際做法，提出兼顧隱私、專業與公益的具體法律制度，俾利資料之管理。

三、關於健康資料研究中弱勢族群權益保障問題

健康資料研究是推動醫療進步與制定有效公共政策的重要基礎，但弱勢族群（如 HIV 感染者、家暴受害者、罕病患者及原住民族等）若隱私遭洩露，恐面臨嚴重的歧視與標籤化問題，進一步惡化其社會處境。

然而，若是單純限制資料使用，反而可能因研究匱乏，無法理出具體之公共政策保護弱勢群體，恐更進一步弱化弱勢族群的權益。

衛福部應檢討現行弱勢族群健康資料之保護，並兼顧公共政策研究之需要，包含資料使用規範、懲罰機制、教育推廣等面向，確保科學發展與社會正義並行。

參、絕對不同意性騷者「性平教育抵罰鍰」

◆一、錯誤的制度思維，正在為加害者鋪路

近日有衛福部論壇中傳出建議，主張性騷擾加害者若接受一定時數的性平教育並通過測驗，即可抵免依法應負的罰鍰。雖然衛福部強調該構想未形成政策、未研議，但我們必須警覺：一旦這類「制度讓利」的概念進入公共治理思維，正義將失重、法律將失能。

◆二、錯誤的改革方向，只會讓受害者再度沉默

根據衛福部統計，2023 年上半年，全國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共 1,213 件，女性受害者占比高達 90.5%。這些數字背後，是結構性壓迫、權力濫用與文化縱容的集體傷害。如果我們用教育取代處罰，將產生三種制度災難：

1.懲戒弱化，嚇阻失效：失去罰則的重量，將助長加害者心存僥倖。

2.執法混亂，標準模糊：教育課程如何設計？誰來認證通過？執行機關難以規範。

3.再度傷害受害者：原本盼望制度能伸張正義，卻眼睜睜看見加害者被「補考放行」。

◆三、真正的改革，是守住正義，而非讓步妥協

我在這裡明確主張，我們所要推動的，不是讓加害者有更輕鬆的選項，而是讓整個制度變得更堅固、更有力量：

第一，加重罰則，落實法律懲戒力：對再犯、情節重大者採雙倍裁罰，避免僥倖之心。

第二，強化被害人保護體系：增設心理創傷補助、法律扶助、實體庇護資源。

第三，建立司法即時救濟機制：避免行政程序拖延，讓被害人可以快速主張權益。

第四，全面性平教育普及：不是替加害者設免責門檻，而是為全社會打造預防網絡。

【結語】

從防疫應變延遲、健保資料回饋不明、病歷所有權模糊，到弱勢族群資料保護機制不足，再到性平政策誤入歧途，這些問題共同反映出我國醫療與公共治理系統，在面對危機、資源分配與制度設計上，仍有諸多結構性缺口。面對人民日益高漲的健康正義期待，政府不能再以「等發生才處理」的心態面對挑戰，更不應用模糊政策應付社會質疑。

請行政機關應該開始研究並積極回應上述問題，特別是在病歷資料法律定位、弱勢族群隱私保障、以及健保資料公益回饋機制等面向，提出具體、透明、可檢驗的改革藍圖。唯有從制度根本下手，才能真正重建人民對政府與醫療體系的信任，實踐「以人為本」的健康政策願景，讓每一位國民都能在公正、安全且具尊嚴的醫療環境中獲得應有的保障。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我們就來處理法案，在宣讀的時候各位還是可以用餐，好不好？好，現在請宣讀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內容：

##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行　政　院　提　案<br>委員林月琴等21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 行　政　院　提　案 | 委員林月琴等21人提案 | 說　明 |
| --- | --- | --- |
| 法案名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 | 法案名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 | |
| 第一條　為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以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並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增進全民健康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 第一條　為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以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並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增進全民健康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br>二、為落實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制定本條例規範，以完備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增進全民健康福祉。<br>**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br>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br>二、為落實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制定本條例規範，以完備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 **行政院提案：**<br>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

| | | |
|---|---|---|
| | |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br>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保險人）為辦理保險業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蒐集、處理之資料。<br>二、特定目的：指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目的。<br>三、當事人：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br>四、假名化：指健保資料經處理或加工後，非透過其他資訊對照，不能識別其身分，且該其他資訊應分開存放，並採取技術上或組織上保護措施之程序。 |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保險人）為辦理保險業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蒐集、處理之資料。<br>二、特定目的：指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目的。<br>三、當事人：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br>四、假名化：指健保資料經處理或加工後，非透過其他資訊對照，不能識別其身分，且該其他資訊應分開存放，並採取技術上或組織上保護措施之程序。 | **行政院提案：**<br>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分述如下：<br>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七條規定，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保險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業務；第一款所稱健保資料，指保險人為辦理健保業務，按收入及支出兩大面向，依健保法第十五條第六項（投保、退保）、第二十條第二項（投保金額基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投保金額調整）、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補充保險費）、第三十四條（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第三十六條（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等之申請貸款或補助）、第四十六條（藥品價格調整）、第五十五條（自墊醫療費用之核退）、第六十二條（醫療服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三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報告）、第七十九條（相關機關提供保險人之資料）、第八十條（保險爭議審議相關資料）、第九十九條（供 |

| | | |
|---|---|---|
| 保險對象紓困資料）等規定，蒐集之承保及醫療服務等各項資料。<br>二、第二款定明本條例所稱之特定目的意涵。有關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該部掌理健保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事項；復依健保法、統計法、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等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健保之政策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統計，健保資料為衛生福利部有效執行上開法規，所應蒐集、取得之必要資料。又為完備健保資料治理，俟健保法修法時，將於該法定明主管機關蒐集健保資料之目的，以周延其法律依據。<br>三、當事人於本條例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爰於第三款定明。<br>四、為保護個人資訊隱私權，並與國際接軌，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第四條對於假名化（Pseudonymisation）之定義，經假名化之個人資料，指非透過其他資訊之對照，不能再識別出特定資料主體之資料（no longer be attributed to a specific | | |

| | | |
|---|---|---|
| data subject without the use of additional information）；同時其他資訊應與假名化之資料分開存放，並採取其他技術上或組織上之保護措施（technical and organisational measures），確保無法透過該個人資料連結至特定資料主體或可識別之資料主體；且該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八十九條等規定提及資料保護措施及安全性時，均將假名化列為適當保護措施之一種，透過假名化，降低資料主體可能面臨之風險，爰於第四款定明假名化之定義。 | | |
|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 | |
|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分述如下： | | |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七條規定，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保險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業務；第一款所稱健保資料，指保險人為辦理健保業務，按收入及支出兩大面向，依健保法第十五條第六項（投保、退保）、第二十條第二項（投保金額基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投保金額調整）、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補充保險費）、第三十四條（補充保 | | |

| | | |
|---|---|---|
| | | 險費之計算）、第三十六條（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等之申請貸款或補助）、第四十六條（藥品價格調整）、第五十五條（自墊醫療費用之核退）、第六十二條（醫療服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三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報告）、第七十九條（相關機關提供保險人之資料）、第八十條（保險爭議審議相關資料）、第九十九條（供保險對象紓困資料）等規定，蒐集之承保及醫療服務等各項資料。<br>二、第二款定明本條例所稱之特定目的意涵。有關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 |
|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健保資料諮議會（以下簡稱諮議會），其任務如下：<br>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管理及監督政策、法令擬訂之建議。<br>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安全維護措施監督防護之諮詢。<br>三、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爭議之處理。<br>四、健保資料經當事人提出停止特定目的外 |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健保資料諮議會（以下簡稱諮議會），其任務如下：<br>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管理及監督政策、法令擬訂之建議。<br>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安全維護措施監督防護之諮詢。<br>三、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爭議之處理。<br>四、健保資料經當事人提出停止特定目的外 | **行政院提案：**<br>一、依本判決主文第三項意旨，個人健保資料應有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爰定明由主管機關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諮議會，作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監督防護機制。<br>二、諮議會具有諮詢及建議功能，依議事學原理，為集思廣益，博採周諮，邀請專家學者及利害關係團體組成合議制任務編組，其不 |

| | | |
|---|---|---|
| | | 僅具有程序嚴謹化之特徵，且對待決議題有自主判斷、表達見解，以及自由形成意見，作成決定之空間。<br>三、諮議會除具有諮詢功能外，並有協助爭議處理及提供建議功能；其中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係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停止利用申請案時，如發生法規解釋或通案之爭議，諮議會應協助處理或提出專業意見。<br>**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br>一、依本判決主文第三項意旨，個人健保資料應有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爰定明由主管機關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諮議會，作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監督防護機制。<br>二、諮議會具有諮詢及建議功能，依議事學原理，為集思廣益，博採周諮，邀請專家學者及利害關係團體組成合議制任務編組，其不僅具有程序嚴謹化之特徵，且對待決議題有自主判斷、表達見解，以及自由形成意見，作成決定之空間。<br>三、諮議會除具有諮詢功能外，並有協助爭議 |
| 利用或停止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爭議之處理。<br>五、協助主管機關就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委託辦理之輔導、評估及監督。<br>六、其他健保資料相關事項之建議。 | 利用或停止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爭議之處理。<br>五、協助主管機關就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委託辦理之輔導、評估及監督。<br>六、其他健保資料相關事項之建議。 | |

| | | |
|---|---|---|
| | | 處理及提供建議功能；其中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係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停止利用申請案時，如發生法規解釋或通案之爭議，諮議會應協助處理或提出專業意見。 |
|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br>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br>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br>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br>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規定諮議會之組成，並定明專家委員之專業及委員性別比例，以確保諮議會之組成廣納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涉及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br>二、第二項規定諮議會委員任期及續聘事宜。<br>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諮議會委員名額、主席產生方式及議事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br>**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br>一、第一項規定諮議會之組成，並定明專家委員之專業及委員性別比例，以確保諮議會之組成廣納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涉及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

| | | |
|---|---|---|
| | | 二、第二項規定諮議會委員任期及續聘事宜。<br>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諮議會委員名額、主席產生方式及議事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br>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br>前項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br>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br>前項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相關設施、設備等，建置健保資料之資料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其管理方式依當時科技及專業水準辦理；即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定，並導入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ISMS）之國際標準認證，持續強化健保資料之資安管控及防護措施，並按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規範辦理，以維護資料安全。<br>二、依本判決主文第三項及判決理由第六十五段之意旨，國家強制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並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應確保該個人健保資料不受濫用或不當洩漏，爰為確保資料之安全性，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 |

| | |
|---|---|
| 準」規定，主管機關建置資料庫所需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以維護資通安全，爰為第二項規定。<br>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br>四、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就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進行相關考核作業，並於發現應改善事項時進行改善。又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上級機關應稽核所屬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以確保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符合規定，爰併定明主管機關通知保險人改善規定。 |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br>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相關設施、設備等，建置健保資料之資料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其管理方式依當時科技及專業水準辦理；即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定，並導入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ISMS）之國際標準認證，持續強化健保資料之資安管控及防護措施 |

| | | | |
|---|---|---|---|
| | | | ，並按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規範辦理，以維護資料安全。<br>二、依本判決主文第三項及判決理由第六十五段之意旨，國家強制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並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應確保該個人健保資料不受濫用或不當洩漏，爰為確保資料之安全性，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主管機關建置資料庫所需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以維護資通安全，爰為第二項規定。<br>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br>四、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就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進行相關考核作業，並於發現應改善事項時進行改善。又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上級機關應稽核所屬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以確保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符合規定，爰併定明主管機關通知保險人改善規定。 |

| | | |
|---|---|---|
| 第七條　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br>前項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委託事項、行政契約之訂定、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br>前項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委託事項、行政契約之訂定、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規定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事項之權責機關為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其成員國應指定一個或多個負責授權電子健康資料二次利用近用權之健康資料近用機構，依法授權執行資料處理、提供與傳輸等任務;英國衛生與社會照護法(Health and Social Care Act），第九部分（Part 9：Health and Adult Social Care Services：Information）之規定，指定由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衛生與社會照護之資訊標準格式、建置資訊系統、依法定職權蒐集或分析資料、辦理資訊公開等；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四條社會與健康照護資料許可機構及第九條設立有限責任公司之可能性，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行政委託規定，於第一項併定明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之相關業務。 |

| | | |
|---|---|---|
|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委託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相關業務之辦法。<br>**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br>一、第一項規定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事項之權責機關為主管機關及保險人。<br>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其成員國應指定一個或多個負責授權電子健康資料二次利用近用權之健康資料近用機構，依法授權執行資料處理、提供與傳輸等任務；英國衛生與社會照護法(Health and Social Care Act），第九部分（Part 9：Health and Adult Social Care Services：Information）之規定，指定由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衛生與社會照護之資訊標準格式、建置資訊系統、依法定職權蒐集或分析資料、辦理資訊公開等；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四條社會與健康照護資料許可機構及第九條設立有限責任公司之可能性，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行政委託規定，於第一項併定明得委託專業 | | |

| | | |
|---|---|---|
| | | 機構或法人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之相關業務。<br>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委託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相關業務之辦法。 |
| 第八條　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與提供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之目的為限。 | 第八條　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與提供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之目的為限。<br>前項申請不得為營利使用。 | **行政院提案：**<br>一、依本判決理由第四十五段、第四十八段及第五十七段意旨，個人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須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另參考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二條所定適用範圍，爰定明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目的限制；未符合所定利用目的者，即不予提供利用。<br>二、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以及基於醫療、衛生之統計與學術研究，事涉公眾之健康，與社會集體安全之維護必要相關，符合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標準，為本判決所肯認；另考量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與人民權利息息相關，為促進公益所必要，亦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而得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依本判決理由第四十五段、第四十八段及第五十七段意旨，個人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須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另參考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二條所定適用範圍，爰定明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目的限制；未符合所定利用目的者，即不予提供利用。

二、第一項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以及基於醫療、衛生之統計與學術研究，事涉公眾之健康，與社會集體安全之維護必要相關，符合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標準，為本判決所肯認；另考量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與人民權利息息相關，為促進公益所必要，亦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而得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三、第二項，前揭暨基於公益目的使用，則不得因營利行為使公共財遁入私人利益，爰明定：不得為營利使用。另訂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可為營利納入管理，即於法定期間為自申請日起十五年，該資料經轉換，產生商業

| | | |
|---|---|---|
| | | 利益，為私人營利者，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 第九條　前條申請者，以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為限。 | 第九條　前條申請者，以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為限。<br>非為中華民國境內登記設立之大學、法人、機構不得為前項之申請。<br>同時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登記設立之大學、法人、機構，或未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登記設立，但設有分支機構、辦事處、隸屬關係單位之大學、法人、機構，不得為第一項之申請。 | **行政院提案：**<br>第八條已對於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目的予以限制，但考量健保資料攸關民眾之健康隱私，具特殊性及敏感性，為減少對民眾個人資料之侵害並兼顧該資料得為妥善之利用，爰限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申請者資格，並按第八條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情形，區分如下：<br>一、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係為執行法定職務者，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br>二、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係為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者，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br>三、另政府機關亦常有委託大學、法人、機構進行學術研究及協助法定職務執行之情形，於此範圍內，亦符合第八條所定目的，爰併定明該等受託對象具申請者資格。<br>**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

一、第一項爰前第八條已對於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目的予以限制，但考量健保資料攸關民眾之健康隱私，具特殊性及敏感性，為減少對民眾個人資料之侵害並兼顧該資料得為妥善之利用，爰限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申請者資格，並按第八條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情形，區分如下：

(一)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係為執行法定職務者，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

(二)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係為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者，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

(三)另政府機關亦常有委託大學、法人、機構進行學術研究及協助法定職務執行之情形，於此範圍內，亦符合第八條所定目的，爰併定明該等受託對象具申請者資格。

二、第二項規定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未在中華民國境內登記設立者，不得使用第八條規定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避免國人健康資料外洩於外國、大陸地區

| | | |
|---|---|---|
| | | 、香港、澳門。<br>三、第三項規定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同時於中華民國境內與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登記設立；以及雖未為該地政府正視之登記設立，但是於該地設有分支機構、辦事處、隸屬關係單位之大學、法人、機構，亦不得為第八條規定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申請，避免國人健康資料轉手外洩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
|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其取得之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br>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司法機關因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訴訟法規辦理；監察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監察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其取得之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br>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未經被保險人於事前同意者，不得為第一項資料之提供。<br>司法機關因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訴訟法規辦理；監察 | **行政院提案：**<br>一、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公務之執行，本須依據法律為之，其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限於相關法律規定範圍，明確正當，且執行公務之人員亦受相關法律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法處罰或懲戒，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應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另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取得健保資料後，對於該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應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爰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

| | | |
|---|---|---|
| | 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監察法規辦理。 |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br>三、司法機關與監察機關係行使憲法職權之憲政機關，因偵查、審判、執行或其他法定職務有調取健保資料之需要，應依各該訴訟法規或監察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br>**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br>一、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公務之執行，本須依據法律為之，其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限於相關法律規定範圍，明確正當，且執行公務之人員亦受相關法律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法處罰或懲戒，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應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另政府機（構）及行政法人取得健保資料後，對於該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應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爰為第一項後段規定。<br>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政府機關（構） |

| | | |
|---|---|---|
| 及行政法人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br>三、第三項基於國家法治、政府治理、公共利益，依據政府特定目的使用之健保資料，其資料範圍多具普效性，去識別化所需技術門檻較低，對個人名譽、財產法益侵害性低，並法制規範相對完備。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相對未能依循完備之法律保留原則，雖有本法為保護之規定，仍未能除卻國家手段傷害人民權益之虞，爰應為人民事前同意，該同意權行使之期日前置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前，係不特定範疇原則性之同意權行使。另於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同意權行使，為申請日後就特定使用目的回溯之同意。<br>四、司法機關與監察機關係行使憲法職權之憲政機關，因偵查、審判、執行或其他法定職務有調取健保資料之需要，應依各該訴訟法規或監察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爰為第四項規定。 | | |

| | | |
|---|---|---|
|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br>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br>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br>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br>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除屬第十條所定執行法定職務之情形外，應申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為明瞭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目的、實施方法、預計利用之資料種類與範圍清單、利用方式及預估成果等事項，並須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br>二、第二項定明申請者有修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之需要時，亦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br>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等事項訂定辦法。<br>**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br>一、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除屬第十條所定執行法定職務之情形外，應申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為明瞭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目 |

| | | |
|---|---|---|
| | | 的、實施方法、預計利用之資料種類與範圍清單、利用方式及預估成果等事項，並須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br>二、第二項定明申請者有修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之需要時，亦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br>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等事項訂定辦法。 |
| 第十二條　申請者不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審核結果者，應自收受書面通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不服申復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br>前項申復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補正、審查作業、申復決定作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二條　申請者不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審核結果者，應自收受書面通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不服申復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br>前項申復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補正、審查作業、申復決定作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個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或申請修正、變更、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拒絕時（例如審核結果為否准或核准內容限縮其申請事項等），為使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再行省察其審核結果之適法性及妥當性，保障申請者之權利，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先行提出申復及應提出之期限，申請者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尋求救濟。<br>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者提出申復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申復審查作業、申復 |

| | | |
|---|---|---|
| | | 決定作成期限等事項之辦法。<br>**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br>一、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個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或申請修正、變更、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拒絕時（例如審核結果為否准或核准內容限縮其申請事項等），為使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再行省察其審核結果之適法性及妥當性，保障申請者之權利，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先行提出申復及應提出之期限，申請者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尋求救濟。<br>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者提出申復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申復審查作業、申復決定作成期限等事項之辦法。 |
|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及繳費後，其利用應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及場所執行；主管機關與保險人應於其指定之場所建置安全作業環境及規範。<br>前項指定之方式、時間、場所、作業方 |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及繳費後，其利用應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及場所執行；主管機關與保險人應於其指定之場所建置安全作業環境及規範。<br>前項指定之方式、時間、場所、作業方 | **行政院提案：**<br>一、鑒於健保資料之機敏性，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第七十三條安全處理環境，以及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 |

| | | |
|---|---|---|
| ）第二十條安全操作環境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應於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安全作業環境執行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主管機關與保險人為確保資料安全，應於利用之指定場所建置安全作業環境及規範，供申請者執行資料分析作業。<br>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申請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時，其利用之執行方式、作業環境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br>**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br>一、鑒於健保資料之機敏性，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第七十三條安全處理環境，以及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二十條安全操作環境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應於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安全作業環境執行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主管機關與保險人為確保資料安全，應於利用之指定場所建置安全作業環境及規範，供申請者執行資料分析作業。<br>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申請者經 | 式、禁止攜出項目、違規處理、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與安全作業環境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式、禁止攜出項目、違規處理、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與安全作業環境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 | | 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時，其利用之執行方式、作業環境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
|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br>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br>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br>前項資料之使用，除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被保險人事前同意之外，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使用應即時告知被保險人該資料之使用方式、目的、期間、申請人及拒絕提供之方法。<br>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br>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利用健保資料後所得之結果（例如研究論文等），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以保障資料當事人之隱私權。<br>二、第二項定明申請者利用健保資料所得結果不得逾越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之範圍，包括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再提供予他人使用。<br>三、鑒於健保資料攸關民眾之健康隱私，為利民眾及政府機關了解利用情形，申請者應揭露其利用結果，爰於第三項定明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提供其利用結果報告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br>**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br>一、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利用健保資料後所得之結果（例如研究論文等），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以保障資料當事人之隱私權。 |

| | | |
|---|---|---|
| | | 二、第二項基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經交叉比對，難以確保前項去識別化之效果，使被保險人承受非意願之風險。爰規定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使用時，應就資料之使用方式、目的、期間、申請人及拒絕提供之方法等事，即時告知被保險人。<br>三、第三項定明申請者利用健保資料所得結果不得逾越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之範圍，包括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再提供予他人使用。<br>四、鑒於健保資料攸關民眾之健康隱私，為利民眾及政府機關了解利用情形，申請者應揭露其利用結果，爰於第四項定明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提供其利用結果報告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
|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產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br>前項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 |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自申請日起十五年內產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br>前項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 | **行政院提案：**<br>一、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除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外，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為目的，參酌UNESCO（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通過之「人類基因資 |

| | | |
|---|---|---|
| | 料國際宣言」第十九條利益共享(sharing of benefits）原則及歐盟資料合作社分享之案例，存有利潤共享之精神與概念；另參照我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亦定有回饋金利益分享予特定群體之機制，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利用所得結果（如取得專利、營業秘密或技術移轉）衍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之回饋金，並為統一運用回饋金，使其發揮較大公益效益，爰規定回饋金均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增進全民健康福祉。<br>二、第一項有關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 管機關定之。 |
| |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br>一、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除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外，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為目的，參酌UNESCO（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通過之「人類基因資料國際宣言」第十九條利益共享(sharing of benefits）原則及歐盟資料合作社分享之案 | 管機關定之。 |

| | | |
|---|---|---|
| | | 例，存有利潤共享之精神與概念；另參照我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亦定有回饋金利益分享予特定群體之機制，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利用所得結果（如取得專利、營業秘密或技術移轉）衍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之回饋金，並為統一運用回饋金，使其發揮較大公益效益，爰規定回饋金均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並規定期間為自申請日起十五年，以增進全民健康福祉。<br>二、第一項有關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
|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其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下列事項：<br>一、當事人得就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他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br>二、前款請求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其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下列事項：<br>一、當事人得就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他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br>二、前款請求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 **行政院提案：**<br>依本判決主文第四項意旨，個人健保資料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應有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及例外不許停止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相關規定。為保障個人健保資料之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權利，並使當事人知悉健保資料為政府機關持有之情形及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之類別，爰於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持有健保 |

| | | |
|---|---|---|
| | | 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與請求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br>**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br>依本判決主文第四項意旨，個人健保資料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應有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及例外不許停止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相關規定。為保障個人健保資料之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權利，並使當事人知悉健保資料為政府機關持有之情形及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之類別，爰於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與請求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
| 第十七條　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br>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 | 第十七條　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br>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定明當事人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方式及受理請求之機關。<br>二、第二項定明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之申請方式；其中受輔助宣告者請求停 |

止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雖非民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所列須經輔助人同意事項，惟考量實務上仍有受輔助宣告之人在行使第一項規定退出權之意思表示上須輔助人協助之情形，爰定明受輔助宣告者應經輔助人同意，並由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此係有別於民法須輔助人同意事項之特別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以註記方式為之，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使申請人明瞭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以保障當事人權利。保險人受理請求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即應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又考量行政作業程序及資料交換之週期，故定明三十日之註記作業期限。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當事人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之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

保險人受理第一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一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

保險人受理第一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一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方式及受理請求之機關。<br>二、第二項定明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之申請方式；其中受輔助宣告者請求停止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雖非民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所列須經輔助人同意事項，惟考量實務上仍有受輔助宣告之人在行使第一項規定退出權之意思表示上須輔助人協助之情形，爰定明受輔助宣告者應經輔助人同意，並由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此係有別於民法須輔助人同意事項之特別規定。<br>三、第三項定明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以註記方式為之，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使申請人明瞭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以保障當事人權利。保險人受理請求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即應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又考量行政作業程序及資料交換之週期，故定明三十日之註記作業期限。<br>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請求停止特定目 | | |

| | | |
|---|---|---|
| | | 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 第十八條　當事人健保資料經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後，除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該等資料傳輸予主管機關外，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均不得再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其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 第十八條　當事人健保資料經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後，除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該等資料傳輸予主管機關外，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均不得再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其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 **行政院提案：**<br>當事人請求停止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經保險人註記後，即應停止對外提供利用，爰於本條前段定明除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外，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均不得再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至於當事人健保資料經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前已核准利用之案件，若要一併停止利用，需追溯已完成統計之分析結果及進行中研究之數據，從中將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當事人之資料刪除，然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資料皆已假名化處理，無法從中識別當事人並刪除特定資料，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第七十一條規定，當事人有權隨時退出其電子健康資料二次利用，惟不影響其退出之前已核准之二次利用；以及英國國家資料退出政策（National Data Opt-Out, NDOO Programme）及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 |

（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資料向後停止利用之模式，於本條後段定明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效力不溯及既往。至該等已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其繼續利用，自應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當事人請求停止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經保險人註記後，即應停止對外提供利用，爰於本條前段定明除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外，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均不得再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至於當事人健保資料經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前已核准利用之案件，若要一併停止利用，需追溯已完成統計之分析結果及進行中研究之數據，從中將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當事人之資料刪除，然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資料皆已假名化處理，無法從中識別當事人並刪除特定資料，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第七十一條規定，當事人有權隨時退出其電子健康資料二次利用，惟不影響其退

| | | |
|---|---|---|
| | | 出之前已核准之二次利用；以及英國國家資料退出政府（National Data Opt-Out, NDOO Programme）及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資料向後停止利用之模式，於本條後段定明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效力不溯及既往。至該等已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其繼續利用，自應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
| 第十九條　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健保資料並經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br>一、依其他法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br>二、為維護國家安全。<br>三、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 第十九條　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健保資料並經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br>一、依其他法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br>二、為維護國家安全。<br>三、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 **行政院提案：**<br>一、依本判決主文第四項意旨，定明例外不許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事由，當事人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並經註記後，在特定例外情況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繼續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br>二、參考英國國家資料退出政策（National Data Opt-Out, NDOO Programme）仍可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情形之事由及體例，例如傳染病及其他公共衛生風險、認知疾病及其風險趨勢、控制與預防疾病及風險傳播、免疫計畫之實施與其有效性及安全性、疫苗及藥物 |

| | | |
|---|---|---|
| 不良反應、從食物或環境中所引發感染之風險、健康資訊揭露具有首要公共利益、依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揭露之病患機敏資料等；並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其他法律得提供個人資訊之法定要件，兼顧私益與公益之平衡及基於謙抑原則，定明三種例外得不予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情形。<br>三、又第三款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例如預防及控制傳染病傳播、避免公共衛生風險等，應涵蓋所有人民，非侷限於當事人，併予說明。<br>**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br>一、依本判決主文第四項意旨，定明例外不許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事由，當事人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並經註記後，在特定例外情況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繼續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br>二、參考英國國家資料退出政策（National Data Opt-Out, NDOO Programme）仍可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情形之事由及體例，例如傳染病及其他公共衛生風險、認知疾病及其風險趨勢、控制與預防疾病及風險傳播、免疫計畫 | | |

| | | |
|---|---|---|
| | | 之實施與其有效性及安全性、疫苗及藥物不良反應、從食物或環境中所引發感染之風險、健康資訊揭露具有首要公共利益、依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揭露之病患機敏資料等；並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其他法律得提供個人資訊之法定要件，兼顧私益與公益之平衡及基於謙抑原則，定明三種例外得不予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情形。<br>三、又第三款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例如預防及控制傳染病傳播、避免公共衛生風險等，應涵蓋所有人民，非侷限於當事人，併予說明。 |
| 第二十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br>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br>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二十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br>意圖盈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罪所得應全數沒收，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br>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 | **行政院提案：**<br>一、健保資料為機敏性資料，其洩漏對人民之權益危害甚大，且其核心資通系統係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之政府機關關鍵基礎設施，為資通安全保護之重要系統，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就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儲存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予較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 |

| | | |
|---|---|---|
| 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br>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罪為重之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br>二、考量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為國家生存及社會發展之重要基石，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第一項之罪者，有嚴懲之必要，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加重刑度。<br>三、為周延法益保護，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行為仍應予處罰，爰於第三項定明其未遂犯之處罰。<br>**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br>一、健保資料為機敏性資料，其洩漏對人民之權益危害甚大，且其核心資通系統係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之政府機關關鍵基礎設施，為資通安全保護之重要系統，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就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儲存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予較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罪為重之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br>二、第二項意圖營利為加重處罰條件，應處本法最重之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沒收其犯罪，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

| | | |
|---|---|---|
| | | 。犯罪行為未遂者，不可証營利之意圖，不為加重處罰。<br>三、考量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為國家生存及社會發展之重要基石，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第一項之罪者，有嚴懲之必要，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加重刑度。<br>四、為周延法益保護，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行為仍應予處罰，爰於第三項定明其未遂犯之處罰。 |
| 第二十一條　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br>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br>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br>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 | 第二十一條　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br>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br>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br>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 | **行政院提案：**<br>一、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係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之政府機關關鍵基礎設施，為資通安全保護之重要系統，有特別保護之重要性，以確保相關資料無洩漏之虞，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就妨害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之行為，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予較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為重之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br>二、製作專供犯第一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 |

自己或他人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運作恐致嚴重損害，爰於第二項定明該等不法行為刑責並採第一項相同之刑度。

三、考量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為國家生存及社會發展之重要基石，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有嚴懲之必要，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加重刑度。

四、為周延法益保護，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行為仍應予處罰，爰於第四項定明其未遂犯之處罰。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係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之政府機關關鍵基礎設施，為資通安全保護之重要系統，有特別保護之重要性，以確保相關資料無洩漏之虞，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就妨害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之行為，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予較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為重之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

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 | |
|---|---|---|
| | | 二、製作專供犯第一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運作恐致嚴重損害，爰於第二項定明該等不法行為刑責並採第一項相同之刑度。<br>三、考量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為國家生存及社會發展之重要基石，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有嚴懲之必要，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加重刑度。<br>四、為周延法益保護，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行為仍應予處罰，爰於第四項定明其未遂犯之處罰。 |
| |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健保資料為營利使用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br>前項犯罪所得應全數沒收。 |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br>一、第一項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健保資料為營利使用，係傷害健保資料範圍所及被保險人之名譽及財產法益，一行為而被害人者數，應為本法最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處罰。<br>二、第二項犯罪所得應全數沒收。 |

| | | |
|---|---|---|
| | 第二十三條　大學、法人或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隱匿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另有登記設立或有未設立登記之分支機構、辦事處、隸屬關係單位，而取得健保資料者，大學、法人或機構之負責人、單位管理人、資料申請人，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br>第一項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大學、法人或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隱匿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另有登記設立或有未設立登記之分支機構、辦事處、隸屬關係單位，而取得健保資料者，亟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但犯罪情節不若第二十條第三項情節之嚴重性，爰對該大學、法人或機構之負責人、單位管理人、資料申請人，依犯罪情節輕重處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准，擅自就健保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自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准，擅自就健保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自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 **行政院提案：**<br>就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申請者除屬第十條規定情形外，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備妥申請書及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爰定明擅自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處罰，並自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管制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br>**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br>就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申請者除屬第 |

| | | |
|---|---|---|
| | | 十條規定情形外，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備妥申請書及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爰定明擅自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處罰，並自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管制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
|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屆期未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br>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之計畫內容執行。<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未經申請核准即予執行。<br>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或場所，執行健保 |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屆期未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br>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之計畫內容執行。<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未經申請核准即予執行。<br>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或場所，執行健保 | **行政院提案：**<br>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結果應依申請書及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內容，妥善應用及保存。為強化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後之管理機制，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規範對於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行為；或違反第二十五條準用前揭規定之行為時之處罰，並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管制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此等違法行為若同時涉及刑事犯罪，移由司法機關處理，併予說明。<br>二、又第一款係規範申請者未依核准之特定目 |

的外利用計畫內容執行，例如以學術研究為申請目的，卻進行商業利用；第六款違反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係將利用結果移為他用，例如將利用結果再提供予他人使用，併予說明。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結果應依申請書及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內容，妥善應用及保存。為強化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後之管理機制，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規範對於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行為；或違反第二十五條準用前揭規定之行為時之處罰，並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管制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此等違法行為若同時涉及刑事犯罪，移由司法機關處理，併予說明。

二、又第一款係規範申請者未依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內容執行，例如以學術研究為申請目的，卻進行商業利用；第六款違反原

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攜出項目或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規定。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利用結果為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攜出項目或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規定。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利用結果為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 | |
|---|---|---|
| | | 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係將利用結果移為他用，例如將利用結果再提供予他人使用，併予說明。 |
| 第二十四條　經依前二條規定處罰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其實際為行為之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br>前項行為之人具醫事人員資格，且違反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法律懲處之。 | 第二十六條　經依前二條規定處罰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其實際為行為之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br>前項行為之人具醫事人員資格，且違反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法律懲處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十一條所定申請者為機關、機構、大學、法人，另本條例施行前，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所定作業原則或要點規定得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為政府機關、機構等均非個人，為遏阻違法情事繼續發生，經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者，應一併處罰實際為行為之人，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為第一項規定。<br>二、第一項行為之人屬醫事人員，同時違反其專門職業法律者，仍應依各該法律懲處，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第二項規定。<br>**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br>一、第十一條所定申請者為機關、機構、大學、法人，另本條例施行前，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所定作業原則或要點規定得申請特定目 |

| | | |
|---|---|---|
| | | 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為政府機關、機構等均非個人，為遏阻違法情事繼續發生，經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者，應一併處罰實際為行為之人，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為第一項規定。<br>二、第一項行為之人屬醫事人員，同時違反其專門職業法律者，仍應依各該法律懲處，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第二項規定。 |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於本條例施行後仍繼續利用者，其繼續利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於本條例施行後仍繼續利用者，其繼續利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 **行政院提案：**<br>本條例施行前，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所定作業原則或要點等規定申請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仍得繼續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惟其繼續利用仍應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至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相關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即當然適用，併予說明。<br>**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br>本條例施行前，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所定作業 |

| | | |
|---|---|---|
| | | 原則或要點等規定申請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仍得繼續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惟其繼續利用仍應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至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相關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即當然適用，併予說明。 |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本條例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規範之。<br>**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br>本條例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規範之。 |
|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考量本條例施行前之各項準備作業需時辦理，爰定明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br>考量本條例施行前之各項準備作業需時辦理，爰定明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二、修正動議：

1.

立法委員王正旭《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_2025.06.09

##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 | 行政院版 | 說明 |
|---|---|---|
|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保險人）為辦理保險業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蒐集、處理之資料<br>二、特定目的：指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目的。<br>三、當事人：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br>四、**資料隱私強化措施：指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經處理或加工，使其以通常方法不能識別其身分之技術上或組織上之保護措施。** |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保險人）為辦理保險業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蒐集、處理之資料<br>二、特定目的：指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目的。<br>三、當事人：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br>四、**假名化：指健保資料經處理或加工後，非透過其他資訊對照，不能識別其身分，且該其他資訊應分開存放，並採取技術上或組織上保護措施之程序。** | 一、第四款之「資料隱私強化措施」係指係參照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第四條「假名化」Pseudonymisation）概念，以及《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三條「加密」或「去連結」等現有資料治理實務，可包含假名化、去連結、加密、去識別化、匿名化等各種技術或組織方式，作為保障資料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免於識別、濫用，提升資料安全等級之措施。<br>二、以資料隱私強化取代假名化，亦能使主管機關在處理健保資料隱私保障之具體措施更具彈性，有利於因應未來資訊科技及隱私保障技術快速發展之趨勢變化，並兼具資料使用或目的外利用之價值。 |
|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健保資料**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br>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管理及監督政策、法令擬訂之建議。<br>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安全維護措施監督防護之**查核**。<br>三、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案件審查與**爭議處理。<br>四、健保資料經當事人提出 |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健保資料**諮**議會（以下簡稱**諮**議會），其任務如下：<br>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管理及監督政策、法令擬訂之建議。<br>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安全維護措施監督防護之**諮詢**。<br>三、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爭議之處理。<br>四、健保資料經當事人提出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或 | 一、本條為具體落實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要求之獨立監督機制，規範主管機關應設置「健保資料審議會」，以確保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與資料庫串接交換行為之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與比例性，防止行政機關任意或濫用資料利用權限，進而達成個人資訊自主控制之實質保障。<br>二、經查，目前衛生福利部 |

1

1

1/5

| | | |
|---|---|---|
| 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停止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爭議之處理。<br>五、協助主管機關就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委託辦理之輔導、評估及監督。<br>六、其他健保資料相關事項之建議。 | 停止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爭議之處理。<br>五、協助主管機關就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委託辦理之輔導、評估及監督。<br>六、其他健保資料相關事項之建議。 | 下，便有「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管理審議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再生醫療審議會」(《再生醫療法》第五條)、「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九條）等相關審議會法規範及組織，因此，以審議會取代諮議會，實務上應屬可行。且「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審議會」及「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管理審議會」均為現行衛生福利部轄下所設之健保資料治理機制，並無需另外更換成諮議會。<br>三、本條第二款規定審議會應進行安全維護措施之查核，以實質落實資料利用的安全管理與風險管控。<br>四、第三款規範審議會負責審查涉及特定目的外資料利用的申請案件，旨在確保健保資料的特定目的外利用須經過專業且獨立的審議程序，避免濫用、超出法定範圍之利用，以符合本判決所要求建立獨立監督機制之憲法要求，確保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公益性原則，並促進資料治理的正當性與合法性，建構民眾對於健保資料治理之信任。 |



2/5

| | | |
|---|---|---|
| 第五條　審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及病友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br>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br>審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br>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br>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將諮議會改為審議會，配合第四條修正。<br>二、審議會委員增加病友團體代表，以保障病友身為健保資料重要提供者，作為利害關係人得參與健保資料利用之監管機制。 |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br>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隱私強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br>前項健保資料隱私強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br>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br>前項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 將假名化改為隱私強化，配合第三條修正。 |
|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 |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 | 一、第三項增加針對申請書內容應載明事項之表列，以利相關申請及審核資訊之公開，及社會針對健保資料治理之信任。 |



3/5

| | | |
|---|---|---|
| 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br>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br>**第一項申請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br>**一、申請者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等資訊。**<br>**二、執行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相關人員資訊。**<br>**三、所申請之資料範圍、類型及期間。**<br>**四、申請之法規依據。**<br>**五、資料利用之特定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br>**六、資料處理方式、預期可能風險、風險管控與安全維護措施。**<br>**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其他主管機關公告**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申請人申請書、審議會審查結果、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可決定等相關內容，除涉及國家安全、個人隱私與商業秘密，經申請人、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要求，及審議會認定者外，均應對外公開。** | 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br>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br>**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第五項增加申請人申請書、審議會審查結果、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可決定等相關內容，除涉及國家安全、個人隱私與商業秘密外，應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國人針對健保資料治理之社會信任。 |
|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 |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 | 第四項增加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定期公布健保資料目的外利 |



4/5

| | | |
|---|---|---|
| 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br>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br>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br>**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定期公布使用健保資料之目的外利用情形及其他相關資訊。** | 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br>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br>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 用之情形，包括審核通過案件之申請人申請書、審議會審查結果、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可決定、審核通過案件清冊及利用結果報告或研究成果等相關資訊。 |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5/5

2.

修正動議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動議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理由 |
| --- | --- | --- |
| 第五條<br>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br>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br>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br>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br>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br>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規定諮議會之組成，並定明專家委員之專業及委員性別比例，以確保諮議會之組成廣納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涉及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另外：(1)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意旨，國家對原住民族衛生醫療之保障扶助，「應依民族意願為之」。再依《原住民族健康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2)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雖未直接標記原住民身分，但透過國民身分字號勾稽比對，仍能從中篩選出原住民族群健康資料以供政策分析或學術研究，相關研究分析雖有助於原住民族健康促進，但亦有集體風險，影響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之印象。(3) 為確保原住民族健保資料之應用符合原住民族意願，避免應用過程中對原住民族造成集體風險，故在職司評估監督機制的健保資料諮議會中應列入「原住民族代表」，方有助於維護原住民族集體權利。<br>二、第二項規定諮議會委員任期及續聘事宜。<br>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諮議會委員名額、主席產生方式及議事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
| 第七條<br>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br>前項受託機構之資格、條 | 第七條<br>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br>前項受託機構之資格、 | 一、第一項規定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事項之權責機關為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其成員國應指定一個或多個負責授權電子健康資料二次利用近用權之健康資料近用機 |

1 2 1/3

| | | |
|---|---|---|
| 件、委託事項、行政契約之訂定、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前兩項有關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管理辦法，若涉及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應取得各該原住民族同意以外，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本條例主管機關定之。 | 條件、委託事項、行政契約之訂定、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構，依法授權執行資料處理、提供與傳輸等任務； 英國衛生與社會照護法（Health and Social Care Act），第九部分（ Part 9: Health and Adult Social Care Services: Information）之規定，指定由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衛生與社會照護之資訊標準格式、建置資訊系統、依法定職權蒐集或分析資料、辦理資訊公開等；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四條社會與健康照護資料許可機構及第九條設立有限責任公司之可能性，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行政委託規定，於第一項併定明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之相關業務。<br>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委託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相關業務之辦法。<br>三、第三項宜參照現行《人體研究法》第十五條規定「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前項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
| 第十五條<br>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產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但其因研究原住民族健保資料所生之產業利益，應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br>前項產業利益之認定、提 | 第十五條<br>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產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br>前項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除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外，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為目的，參酌 UNESCO（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通過之「人類基因資料國際宣言」第十九條利益共享（sharing of benefits）原則及歐盟資料合作社分享之案例，存有利潤共享之精神與概念；另參 |



2/3

| | | |
|---|---|---|
| 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但有關原住民族健保資料所生產業利益之認定及回饋事宜，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本條例主管機關定之。 | | 照我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亦定有回饋金利益分享予特定群體之機制，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利用所得結果（如取得專利、營業秘密或技術移轉）衍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之回饋金，並為統一運用回饋金，使其發揮較大公益效益，爰規定回饋金均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增進全民健康福祉。又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第三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因此，宜將因研究原住民族資料而生之產業利益，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br>二、第一項有關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3/3

3.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條文 | 行政院版 | 說明 |
| --- | --- | --- |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br>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br>前項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主管機關應**會同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br>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br>前項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 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應會同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就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進行相關考核作業，並於發現應改善事項時進行改善。又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上級機關應稽核所屬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以確保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符合規定，爰併定明主管機關通知保險人改善規定。 |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昭姿　陳菁徽　羅明才　邱鎮軍　王清峰

3

4.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條文 | 行政院版 | 說明 |
| --- | --- | --- |
| 第七條　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br>前項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委託事項、行政契約之訂定、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會同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對受託機構考核第一項之利用及管理；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通知受託機構立即或限期改善。** | 第七條　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br>前項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委託事項、行政契約之訂定、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新增第三項。<br>二、明定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會同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對於受託機構，就健保資料之管理及運用進行相關考核作業，並於發現應改善事項時進行改善。 |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昭姿　陳菁徽　劉一

邱鎮軍　李清鴻

4

5.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條文 | 行政院版 | 說明 |
| --- | --- | --- |
| 第十七條　<u>當事人與保險人締結全民健康保險契約時，其契約條款應納入是否同意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七條委託機構利用及管理健保資料，或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依第十條、第十一條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u><br>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br>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br>保險人受理第二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br>第二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br>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br>保險人受理第二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br>第二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新增第一項並調整其他項次。<br>二、健保資料為當事人之私隱資訊，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精神，未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得公開之。然為符合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憲法判決之意旨，就學術研究或符合本法第八條使用目的之範圍內，健保資料得於妥適管理與保護下，以假名化方式供申請人使用。是故，為平衡個人隱私及公益，於第一項明訂當事人於保險人締結全民健康保險契約時，應於契約條款載明並主動徵求當事人同意。 |

提案人：王育敏　王靖惠

連署人：陳培瑜　陳菁徽　劉一明　顧寶

5

6.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條文 | 行政院版 | 說明 |
| --- | --- | --- |
|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屆期未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br>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之計畫內容執行。<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未經申請核准即予執行。<br>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或場所，執行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br>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攜出項目或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規定。<br>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br>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利用 |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屆期未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br>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之計畫內容執行。<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未經申請核准即予執行。<br>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或場所，執行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br>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攜出項目或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規定。<br>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br>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利用 | 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結果應依申請書及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內容，妥善應用及保存。為強化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後之管理機制，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規範對於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行為；或違反第二十五條準用前揭規定之行為時之處罰，並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管制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此等違法行為若同時涉及刑事犯罪，移由司法機關處理，併予說明。<br>二、又第一款係規範申請者未依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內容執行，例如以學術研究為申請目的，卻進行商業利用；第六款違反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係將利用結果移為他用，例如將利用結果再提供予他人使用，併予說明。 |

6　1/2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條文 | 行政院版 | 說明 |
| --- | --- | --- |
| 結果為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br>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br>**符合前項情形者，除第七款外，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 結果為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br>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昭姿、陳菁徽 劉一邱鎮軍、

7.

##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 | 行政院版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保險人）為辦理保險業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蒐集、處理之資料<br>二、特定目的：指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目的。<br>三、當事人：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br>四、假名化：指健保資料經處理或加工後，**使其以通常方法不能識別其身分**，且該其他資訊應分開存放，並採取技術上或組織上保護措施之程序。 |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保險人）為辦理保險業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蒐集、處理之資料<br>二、特定目的：指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目的。<br>三、當事人：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br>四、假名化：指健保資料經處理或加工後，非透過其他資訊對照，不能識別其身分，且該其他資訊應分開存放，並採取技術上或組織上保護措施之程序。 |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分述如下：<br>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七條規定，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保險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業務；第一款所稱健保資料，指保險人為辦理健保業務，按收入及支出兩大面向，依健保法第十五條第六項（投保、退保）、第二十條第二項（投保金額基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投保金額調整）、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補充保險費）、第三十四條（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第三十六條（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等之申請貸款或補助）、第四十六條（藥品價格調整）、第五十五條（自墊醫療費用之核退）、第六十二條（醫療服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三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報告）、第七十九條（相關機關提供保險人之資料）、第八十條（保險爭議審議相關資料）、第九十九條（供保險對象紓困資料）等規定，蒐集之承保及醫療服務等各項資料。<br>二、第二款定明本條例所稱之特定目的意涵。有關主管 |

1

7

1/6

| | | |
|---|---|---|
| | | 機關即衛生福利部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該部掌理健保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事項；復依健保法、統計法、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等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健保之政策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統計，健保資料為衛生福利部有效執行上開法規，所應蒐集、取得之必要資料。又為完備健保資料治理，俟健保法修法時，將於該法定明主管機關蒐集健保資料之目的，以周延其法律依據。<br>三、當事人於本條例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爰於第三款定明。<br>四、為保護個人資訊隱私權，並與國際接軌，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第四條對於假名化（Pseudonymisation）之定義，經假名化之個人資料，指非透過其他資訊之對照，不能再識別出特定資料主體之資料（no longer be attributed to a specific data subject without the use of additional information）；同時其他資訊應與假名化之資料分開存放，並採取其他技術上或組織上之保護措施（technical and organisational measures），<br>2 |

| | | |
|---|---|---|
| | | 確保無法透過該個人資料連結至特定資料主體或可識別之資料主體；且該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八十九條等規定提及資料保護措施及安全性時，均將假名化列為適當保護措施之一種，透過假名化，降低資料主體可能面臨之風險，爰於第四款定明假名化之定義。 |
|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病友團體代表**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br>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br>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br>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br>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將諮議會改為審議會，配合第四條修正。<br>二、審議會委員增加病友團體代表，以保障病友身為健保資料重要提供者，作為利害關係人得參與健保資料利用之監管機制。 |
|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br>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 |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br>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 | 一、第三項增加針對申請書內容應載明事項之表列，以利相關申請及審核資訊之公開，及社會針對健保資料治理之信任。<br>二、第五項增加申請人申請書、審議會審查結果、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可決定等相關內容，除涉及國家安全、個人隱私與商業秘密外，應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國人針對健保資料治 |



3/6

| | | |
|---|---|---|
| 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br>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由主管機關、保險人分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保險對象、病友團體、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共同參與審查。**<br>**前項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病友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br>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理之社會信任。<br>三、為強化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審查之專業性及公信力，納入外部專業審查之審查會議機制，爰為第四項規定。 |
|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br>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br>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br>**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定期公布使用健保資料使用及目的外利用情形及其他相關資訊。** |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br>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br>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 第四項增加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定期公布健保資料庫使用情形及目的外之利用之情形。 |
| 第十七條 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以臨櫃、郵寄或以網路線上方式**，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 第十七條 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特定 目的外利用。<br>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 | 一、 第一項定明當事人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方式及受理請求之機關。<br>二、 第二項定明未滿七歲之未 |



4/6

| | | |
|---|---|---|
| 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保險人受理第一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 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br>第一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保險人受理第一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 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br>第一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之申請方式其中受輔助宣告者請求停止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雖非民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 所列 須經輔助人同意事項，惟考量實務上仍有受輔助宣告之人在行使第一項規定退出權之意思表示上 須輔助人協助之情形，爰定明受輔助宣告者應經輔助人同意，並由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此係有別於民法須輔助人同意事項之特別規定。<br>三、 第三項定明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以註記方式為之，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使申請人明瞭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以保障當事人權利。保險人受理請求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即應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又考量行政作業程序及資料交換之週期，故定明三十日之註記作業期限。<br>四、 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6/6

8.

##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第五條修正動議

| 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 | 行政院版條文 |
| --- | --- |
|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病友團體代表各至少二人，以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br>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br>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br>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br>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劉建國

8

9.

##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第六條修正動議

| 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 | 行政院版條文 |
| --- | --- |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br>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br>前項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br>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兼任健保資料保護長，負責前項考核與資料保護相關事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健保資料保護稽核人員協助辦理。<br>保護長及健保資料保護稽核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管理措施；辦理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br>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br>前項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

提案人：林淑芬、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中華民國

9

10.

##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第十條修正動議

| 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 | 行政院版條文 |
| --- | --- |
|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其取得之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br>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司法機關因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訴訟法規辦理；監察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監察法規辦理。<br>第一項申請應用大量健保資料，申請者應訂定使用管理規範，其內容<br>如下:<br>一、資料使用目的及方式。<br>二、資料接觸人員安全管理規範。<br>三、資料事件預防、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br>四、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程序。 |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其取得之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br>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司法機關因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訴訟法規辦理；監察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監察法規辦理。 |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十年月日

10

11.

##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第十一條修正動議

| 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 | 行政院版條文 |
| --- | --- |
|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br>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br>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由主管機關、保險人分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保險對象、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共同參與審查。<br>前項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 構 )、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br>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br>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11

12.

##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第十四條修正動議

| 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 | 行政院版條文 |
| --- | --- |
|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br>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br>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br>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對於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利用，應公開核准案件數與清冊，及利用結果報告。 |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br>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br>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十二月

12

13.

##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第十七條修正動議

| 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 | 行政院版條文 |
| --- | --- |
| 第十七條　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特定 目的外利用。<br>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br>保險人受理第一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 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br>第一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本條例施行起一個月內，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應停止健保資料依第十一條所定特定目的外利用。<br>當事人未於前項期間內請求停止利用，視為同意其健保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期間屆滿後，當事人仍得依第一項規定，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 第十七條　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特定 目的外利用。<br>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br>保險人受理第一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 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br>第一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劉一

中華民國

13

14.

##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第十九條修正動議

| 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 | 行政院版條文 |
| --- | --- |
| 第十九條　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健保資料並經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br>一、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br>二、為維護國家安全。<br>三、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 第十九條　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健保資料並經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br>一、依其他法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br>二、為維護國家安全。<br>三、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

提案人：林淑芬、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年　月　日

14

15.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條文 | 行政院版 |
| --- | --- |
| 第一條　為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儲存、處理、利用及管理，以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並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增進全民健康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 第一條　為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以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並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增進全民健康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br>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儲存、處理、利用及管理，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監督。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
|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成健保資料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br>一、審議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進行儲存、處理、利用及管理之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br>二、審議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管理及監督政策、法令擬訂。<br>三、審議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安全維護措施監督防護作為。<br>四、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爭議之處理。<br>五、健保資料經當事人同意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同意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爭議之受理要件及審議方式。<br>六、協助主管機關就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委託辦理之輔導、評估及監督。<br>七、其他健保資料相關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健保資料諮議會（以下簡稱諮議會），其任務如下：<br>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管理及監督政策、法令擬訂之建議。<br>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安全維護措施監督防護之諮詢。<br>三、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爭議之處理。<br>四、健保資料經當事人提出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停止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爭議之處理。<br>五、協助主管機關就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委託辦理之輔導、評估及監督。<br>六、其他健保資料相關事項之建議。 |
| 第五條　審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br>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br>審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 |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br>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br>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15　1/4

| | |
|---|---|
|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定之。 | |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br>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br>前項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主管機關應會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br>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br>前項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
| 第七條　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br>前項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委託事項、行政契約之訂定、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會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對第一項受託機構之利用及管理進行考核；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通知受託機構中止利用及管理並立即或限期改善，屆期不改正者，得終止其利用及管理。 | 第七條　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br>前項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委託事項、行政契約之訂定、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第八條　申請經當事人同意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與提供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之目的為限。 | 第八條　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與提供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之目的為限。 |
|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其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下列事項：<br>一、當事人得就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同意他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br>二、前款同意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其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下列事項：<br>一、當事人得就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他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br>二、前款請求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

2/4

| | |
|---|---|
| 第十七條　保險人與當事人締結全民健康保險契約之條款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七條委託機構利用及管理健保資料，或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依第十條、第十一條申請特定目的外使用。<br>當事人得隨時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br>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br>保險人受理第二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br>第二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br>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br>保險人受理第一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br>第一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第十九條　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健保資料並經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保險人非經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審查同意，不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br>一、依其他法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br>二、為維護國家安全。<br>三、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 第十九條　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健保資料並經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br>一、依其他法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br>二、為維護國家安全。<br>三、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
| 第二十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br>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 | 第二十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br>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3/4

| | |
|---|---|
| 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br>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br>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二十一條　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br>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br>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br>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br>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br>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br>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二十一條　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br>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br>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br>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br>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br>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br>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提案人：

連署人：

4/4

**主席：**現在進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等 2 案之逐條審查，審查時與法案無關的相關行政官員可以先行離席，在這邊做一個宣告。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做說明，接著會請委員表示意見。

我們從法案名稱開始討論，「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審查流程，第一，由於本案條次將授權議事人員整理，現在進行本案法案名稱、條文之審查，從行政院版本的法案名稱開始進行審查，現有行政院版本以及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法案名稱皆同，皆為「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大家應該沒有意見吧？有意見，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主席，徵求發言。針對法案名稱的部分，我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不過早上也提過，我這邊有提一個附帶決議，基本上，這個名稱與之前衛生福利資料是有滿大的落差，所以可不可以請主席同時處理一下我們所提出來的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是建請衛生福利部在本法三讀通過以後，持續研議整體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法制化的可能性及時程，並請於本法實施一年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法制化可行性與立法時程規劃之書面報告，以上相關的附帶決議也請主席還有官員大家一起來確認一下，這個附帶決議是不是可以通過？以上。

**主席：**我跟王委員報告一下，基本上，附帶決議應該是在最後才處理，應該是這樣，好不好？法案名稱的部分，請陳委員。

**陳委員昭姿：**主席，不好意思，今天沒有大體討論就直接進入逐條嗎？

**主席：**我們早上就是大體討論。

**陳委員昭姿：**你認為早上就進行大體討論了。

**主席：**因為早上質詢就是了，抱歉！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

接下來請陳瑩委員做相關的詢答。

**陳委員瑩：**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和石署長，因為今天召委安排的草案有提到資料應用，我想可以凸顯健康不平等的問題，因為署長過去也擔任過衛福部的文官長、常務次長，我想要先請教一下，本席看了衛福部網站的 2025 年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署名是蔣丙煌部長題序，105 年 1 月核定，因為現在明明是邱部長，怎麼會是這樣子？這個是你們的慣例嗎？我們先畫一個 10 年的大餅，然後做不到也不用負責任。所以現在邱部長做的政策白皮書是 2035 年才需要被檢驗的，對不對？如果我們這樣往後推 10 年，蔣前部長核定的計畫指標，如果做不好，邱部長願意承擔這個責任嗎？我就先拋出這樣子一個問題，還是部長要做什麼回應？

**主席：**請部長簡單回應一下，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我想政策當然是延續的，所以好的政策，我們繼續來做，如果有比較超過時宜的，我們當然可能就不一定要做。

**陳委員瑩：**所以那個不好的政策，部長就不願意來負這個責任，我們就要把它換掉、把它改掉？

**邱部長泰源：**其實我們從 2016 年開始就有很多各種不同的政策，我們就按照新的政府所制定的政

策在遵行。

**陳委員瑩：**我今天把比較有趣的現象拋出來，因為大家以前沒有去思考過，當然白皮書的序言裡面有講到促進健康平等性，延長國人健康餘命是衛福部政策的重點，國人健康餘命最低、健康不平等性最高的族群應該就是我們的原住民同胞，在 2025 年政策白皮書的內容看起來最後面確實是原住民專章，但是卻是 107 年 7 月核定的，時間上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落差？我們是慢了兩年多才放進去，這是不是也等於是一種健康不平等？因為明明同樣都是 2025 年的白皮書，核定時間差了兩年多，我想重要的是，因為這已經是前後不同的執政黨，這樣的白皮書應該只有衛福部會出現，過去你們都沒有發現這個問題，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是一種進步，107 年……

**陳委員瑩：**它除了是一種進步，也是一種奇特的現象，我想重點是在後面，就是 2025 年原住民專章的數據都是 10 年前的資料，唯一跟 2025 年有關係的就是你們的長程目標值是訂在 2025 年，現在 6 月了，再麻煩部長給我每一項指標的目標達成率，你們這個禮拜提供給我們辦公室。

**邱部長泰源：**好的。

**陳委員瑩：**其實前面我提到的還只是行政責任的不平等，我比較關切的是，你們現在規劃有沒有涉及到民眾健康不平等，還有任何有關醫事行為的專業醫療服務人員有沒有受到不平等的問題。因為先前我也有質詢過醫事放射師薪資過低的問題，以及你們解釋他們可以去打顯影劑的問題，今天我繼續從藥物過敏病人的權益來凸顯這裡面健康不平等的問題。

2017 年林口長庚分析健保資料庫發表在 SHOCK 雜誌的研究顯示，臺灣每年大概有 300 名過敏性休克案例，其中高達八成是藥物過敏性休克，嚴重的病例會死亡，關鍵在於出現相關症狀如何緊急處理，結果你們衛福部卻擴權顯影劑可以由醫事放射師來打，因為我問過他們的專業人員，打顯影劑其實不困難，但是關鍵在於藥物過敏生理反應的辨識及緊急處置。你們的法律依據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我想請教一下石署長，也是前任次長，不具醫師資格而執行醫療業務所定的罰則，可以擴大解釋為只要醫師不願執行的業務，都可以根據這條法律來授權出去嗎？因為這條法律的目的明明就是任何非醫師資格的醫事人員，去侵犯到醫師業務的執行權所應該接受懲罰的規定，這裡面排除了在醫師的監督下協助執行業務的其他醫事人員可以免罰。當然目的是要免罰，不是要擴權，我必須要在這裡強調，因為責任還是在醫師，結果你們把它解釋成任何你們認定的醫療業務都可以交由非醫師來執行，我想這樣子不就是也是侵犯到民眾健康的平等權，還有醫師的業務執行權？難道只是因為他們給付過低，所以只好要求最低薪的醫事放射師去做？我想這樣子的解釋真的有曲解法令、草菅人命的感覺。請問石署長，萬一你要打顯影劑，你想要由醫師打，還是醫事放射師打？而且如果這位醫事放射師告訴你，他沒有接受過打顯影劑的養成教育訓練，也沒有打顯影劑的經驗時，你放心讓這樣的人去打嗎？你放心嗎？

**邱部長泰源：**我先跟委員……

**陳委員瑩：**如果你有一點疑慮，那就證明健康不平等的真實存在。因為你的身分，我相信今天一定會有醫師為你服務，可是一般民眾應該沒有這樣的資源，也不知道自己會不會對顯影劑過敏，

萬一出現了過敏反應的時候，醫事放射師有能力處理嗎？有醫師的緊急照護治療是不是會更安全，比較不會造成嚴重的後果？

我們看一下簡報，這是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的專業手冊……

**主席：**陳委員，是不是請他們明確答復你之後，我們可能就要進行法條的處理，好不好？抱歉！

**陳委員瑩：**好，那是不是給他們回應一下？

**主席：**來，快速回應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快速回應。醫療是一個團隊，我們可以看前面那一張簡報，絕對沒有說所有醫療業務都可以委託由非醫師來做，不可能這麼擴權，也不可能一個團隊所有的照護行為都是醫師做的，如果是這樣，我覺得醫師可能會先倒了！

**陳委員瑩：**我們體恤醫師的辛勞，現在這個重點在於說這個有沒有……

**邱部長泰源：**但醫師其實是要負責任，如果是他監督之下做的，醫師還是要負責任，例如放射線師或士做打針打進去這個動作，大概是在醫師監督下。

**陳委員瑩：**好，醫師的監督我可以理解，但是我現在重點講了嘛，如果你們堅持，我也沒有說一定不行、要反對怎麼樣，剛剛有跟石署長請教，石署長說打顯影劑之前，護理師都會軟管……

**邱部長泰源：**軟針都是護理師打。

**陳委員瑩：**都是護理師打，但現在不是嘛！我現在講的狀況就不是啦……

**邱部長泰源：**不是、不是。set 那個軟管是護理師……

**陳委員瑩：**好啦，事實上……

**邱部長泰源：**你躺在那一邊的時候，他就開始說你就要……

**陳委員瑩：**不是啦，你們都說是護理師打軟針，但現在是放射師要去打嘛！

**邱部長泰源：**要把那個藥打進去，為什麼在打那個藥進去的時候……

**陳委員瑩：**不是啦，連那個軟針都是他們啦！我現在講實際案例給你聽啦！你不要抗拒，我跟你說有這種情形。

**邱部長泰源：**沒有關係，我們來了解，沒關係。

**陳委員瑩：**沒有關係，如果真的人力缺乏或怎麼樣，那都沒有關係，看你們要怎麼調整，如果你們堅持醫事放射師可以打顯影劑，可以去做到前面那些動作，我是建議你們提高薪資及注射給付；第二個，實施養成教育訓練之後，由國家發給證照；最後修訂醫事放射師的業務職權，這樣子才不會有健康不平等的問題，我想就是以上的訴求。

**邱部長泰源：**好，我簡單再回應一下。其實我們已經跟放射線師跟士的公會討論過，也請他們提出建議，依照他們的建議提來，我們也會再跟相關的團隊討論，總是要有一個維護民眾品質，但是又能夠運作的醫療作業。

**陳委員瑩：**對！我先講，你們想要怎麼處理，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完整的……

**邱部長泰源：**工作環境跟薪資，我們當然都會注重。

**主席：**兩造，這樣好不好？不足之處用書面方式來做答復，好不好？

**陳委員瑩：**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主席：**謝謝兩造，不好意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第一個法案名稱，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

對不起！陳委員，現在是法案名稱。

**陳委員昭姿：**法案名稱沒有意見，我只是舉手再等。

**主席：**好，謝謝。我們就依照行政院及委員林月琴等所提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一條，請行政機關先來說明。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一條，訂定的目的是為了落實憲判，就健保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制定本規範，以完備對人民資訊隱私權的保障。這一條陳昭姿委員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把特定目的外改為儲存、處理、利用，行政機關的建議是希望採用院版，以上說明。

**主席：**好，請陳委員說明，謝謝。

**陳委員昭姿：**好，我要先跟大家說明，今天早上的程序發言，我一再提醒衛福部跟健保署，健保資料就是個人資料保護法要保護的國人隱私資料，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規定，有關病例、醫療、基因、健康檢查等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即「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憲法法庭在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主文就講明了，大法官認為這個規定跟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尚屬無違，不牴觸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隱私權之意旨，在這樣的前提下，健保資料作為個人資料是需要受到嚴格保護的態度，我相信衛福部自己也清楚。但是早上我聽衛福部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的組長說，大法官在憲判字第 13 號主文的第三項理由，並沒有要求健保資料必須有獨立監督機制，所以目前草案的諮議會就夠了，坦白說，我真的是驚呆了、嚇呆了！這個解讀很有問題，因為大法官要求的獨立監督機構是在……

**林委員淑芬：**陳委員，你現在講的跟第一條條文內容的相關性差滿多的，你講的後面會有嘛……

**陳委員昭姿：**因為我要求做大體討論，請你尊重我，請你不要以資深委員欺負資淺委員！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們在講的第一條跟你現在講的內容就不相干，所以我請你……

**陳委員昭姿：**因為我剛剛要求大體發言，這是在主文第 2 項，大法官說監督機制的設置……

**林委員淑芬：**……是大體發言啊！把你的條文版本跟院版的版本差異拿出來講啊！

**陳委員昭姿：**例如設置一個統籌性的獨立監管機制，或基於各相關法律設置的……

**林委員淑芬：**監督機制要不要我們到後面可以來討論嘛！現在是在討論立法目的和宗旨，你要獨立機制也可以，到後面再討論啊！

**陳委員昭姿：**獨立監督機制是立法形成的自由。我再強調一次，大法官講得很清楚……

**林委員淑芬：**現在這裡是個人詢答嗎？

**陳委員昭姿：**大法官說國人在各個機關內個人資料的利用跟管理，需要設獨立監督機制，因為它整個架構是有問題的，而這個機制是可以統籌性的獨立監督，或是專業領域的獨立監督機制，但

我們今天審的法案裡面所設機構，設計上就不獨立，為什麼不獨立？因為委員是兼任的，而且有機關代表，請問要怎麼獨立？

**林委員淑芬**：你自己的版本裡面有設獨立監督機制嗎？你自己的版本裡面現在有設獨立監督機制嗎？

**陳委員昭姿**：大家看過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裡面沒有兼任委員……

**林委員淑芬**：陳委員，你自己也有提版本，你的版本裡面有獨立監督機制嗎？你自己的版本都沒有獨立監督機制了，今天還在這裡發言，你去提個修正動議，我們就給你贊成啊……

**陳委員昭姿**：你不要老委員欺負年輕的委員！譬如就行政院……

**林委員淑芬**：跟年輕、資深無關啦！就事論事這麼難嗎？就事論事這麼難嗎？你自己的版本都沒有獨立監督機制，獨立監督機制怎麼設，你拿你的修正動議出來看啊！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不能發言嗎？我不能發言嗎？

**林委員淑芬**：現在第一條在談立法的旨意、宗旨、任務，第一條，你的版本裡面也沒有獨立監督機制的精神在裡面，你的版本都沒有，你這樣無限上綱，我們怎麼討論條文？怎麼聚焦呢？

**陳委員昭姿**：我今天每一條都要求保留，但是我儘量把我的精神告訴他們，希望有機會做修正……

**林委員淑芬**：你把你的獨立監督機制的條文擬出來最重要啊！

**陳委員昭姿**：目前的草案完全沒有這個。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把你的獨立監督機制的條文擬出來再說……

**陳委員昭姿**：退出權是典型的抵抗國家霸權的概念……

**林委員淑芬**：再說……

**陳委員昭姿**：退出權不是我先使用，你有意見再退出，而是我要先徵求你的同意，要先徵求同意再來使用……

**林委員淑芬**：這個在後面的第十條、第十一條來討論，第一條在講立法宗旨，你在講如何……

**陳委員昭姿**：大法官講得很清楚，健保署以……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是逐條討論欸！第一條在討論立法宗旨欸！

**陳委員昭姿**：剛剛就有人質詢了，不要再跟我說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在討論第一條，你在跟我們討論第十條？

**陳委員昭姿**：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

**林委員淑芬**：我們在討論第一條，你在討論後面，我們怎麼討論？主席，這樣怎麼聚焦？怎麼討論？人家討論第一條，他在討論後面第十條？

**陳委員昭姿**：大法官判決說於健保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欠缺明確規定，這是範圍不合憲……

**主席**：OK，我處理一下啦！

**陳委員昭姿**：大法官說健保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是不符合憲法的，是違憲的，違反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隱私權……

**主席**：我處理一下，陳委員……

**林委員淑芬**：就事論事有這麼難嗎？逐條審查有這麼難嗎？

**陳委員昭姿**：第十九條是……

**林委員淑芬**：在那邊天花亂墜，在講第一條，你在講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陳委員昭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對敏感性資料本來就有限制用途，所以這整個法的架構是出了問題，這整個法的品質跟架構是出了問題。

**林委員淑芬**：那拿你的版本來啊！行政院的版本我也不滿意啊，我也認為有問題啊，那你拿你的修正動議或拿你的正式條文版本來，你的版本跟行政院架構跟版本幾乎都一模一樣，你的修正動議跟行政院的版本、架構都一樣，你拿不出你剛才天花亂墜講的那一個版本。

**陳委員昭姿**：主席……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天花亂墜扯了一堆，你自己的版本拿不出來啦！

**主席**：謝謝兩位委員……

**陳委員昭姿**：早上都很趕，早上只有……

**主席**：容我處理一下好不好？對不起啦！給我講……

**林委員淑芬**：人家在討論第一條，他在那裡討論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主席**：我們是逐條……

**林委員淑芬**：我們怎麼討論得下去？

**主席**：法案審查好不好？那我們就針對……

**林委員淑芬**：逐條審查，他還在做質詢，還在大體詢答。

**陳委員昭姿**：我們一開始立法的旨意就是要在第一條講清楚。

**林委員淑芬**：對。

**陳委員昭姿**：今天源頭開始，憲法的判決……

**林委員淑芬**：請教陳委員，你的意見要怎麼修才對，你可不可以唸出來？因為你的修正動議跟你剛才講的內容完全不一樣，請問陳大委員，你的修正動議，你認為怎麼立，你的文字可不可以拿出來分享給我們知道，讓我們「鼻芳」一下可以嗎？

**陳委員昭姿**：我早上……我努力……

**林委員淑芬**：你的高見拿出來給我們「鼻芳」一下可以嗎？

**主席**：陳委員是有第一條的修正動議，他的是有別於行政院……

**林委員淑芬**：他的內容跟他剛剛講的不一樣。

**主席**：對啦，條文是只有差異在要多增加儲存跟處理，行政機關的意見是希望可以照院版，我們就這個部分來做討論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陳委員，我具體跟你建議，因為你自己說的，個資保護法開宗明義宣示的就是在談資料的蒐集、處理和利用，所以你這個「儲存」也不用，因為不可能儲存，所以你如果要修正也要說為了規範全民健保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及管理，這樣放也比較合理，你多一個什麼儲存，什麼是儲存？我們又不允許儲存。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們是因為把「特定目的之外」那幾個字拿掉，我們是拿掉了「特定目的外」，所以我們就比較清楚地去說明法條的第一條我們的修正建議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現在你的「儲存」要不要？

**陳委員昭姿：**儲存、處理、利用及管理。

**林委員淑芬：**我建議要加蒐集，蒐集、處理、利用及管理，要放你的「儲存」，不如人家個資保護法就在說蒐集。

**石署長崇良：**委員，我是不是說明一下？因為健保的資料在目的內其實都是法定職權，所以健保資料的蒐集、處理在健保法的規範裡面，其實早有法律的依據。現在在處理的是屬於目的外的利用，這個也就是憲判裡面的重點，所以我們是建議在這個範圍，就是呼應憲判的要求，所以把第一條的立法目的規範在目的外之利用。至於那個是沒有蒐集的，這個法不會涉及到另外再去蒐集、儲存，都不會有，蒐集、儲存是健保署本於健保法去蒐集、儲存。

**林委員淑芬：**好，蒐集、儲存是你們目的內使用的時候本來就允許了，我們現在要規範的是目的外使用，目的外使用就不允許儲存和蒐集了。

**石署長崇良：**對，就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昭姿：**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

**陳委員昭姿：**憲判第 13 號理由的負責審議不僅是特定目的外利用，也要審議目前衛福部跟健保署為了辦理全民健保業務所進行的儲存、處理、利用及管理的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這個在釋憲裡面有講……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陳委員，我再跟你建議一下，你這樣要放進去也可以，可是你整部法律的後面，每一條條文都沒有在規範目的內使用，你整部法的條文除第一條以外的 26 條都在規範目的外使用，你沒有半條在規範目的內使用啊！

**陳委員昭姿：**林委員，本來我也不需要對你個別來回復，但是請你看一下第四條。

**林委員淑芬：**第四條。

**陳委員昭姿：**下面都有寫啦，第四條的第一款，審議主管機關……

**林委員淑芬：**你的第四條，還是行政院的第四條？

**陳委員昭姿：**不好意思，是我的修正案。

**主席：**修正動議，這邊有一個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你第四條是要怎麼規範目的內？

**陳委員昭姿：**如果你想了解就是這裡啦！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因為我們第一次看到你的版本，所以你說給我們聽嘛！你在這裡解釋給我們聽啊！

**陳委員昭姿：**主管機關應會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成，剛剛我強調，組成這個審議委員會，其任務如下，第一款就提到了審議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辦理全民健保業務，進行儲存、處理、利用及管理之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就是在第四條，我的修正動議第四條就有對應的文字了。

**林委員淑芬：**這個審議會是要審目的外利用的審議，目的內的審議，他們自己健保會就有自己的審議組織了。

**陳委員昭姿**：但是這次……

**林委員淑芬**：這整部法……

**陳委員昭姿**：憲判字這一次要求的是這樣子做的。

**主席**：這樣好不好？因為……

**林委員淑芬**：目的內使用，現在既有的體制就有很多規範了啊。

**陳委員昭姿**：但是不符合，健保法現在執行了才會有這個憲判嘛！

**林委員淑芬**：如果就管理的架構應該是，如果現在目的內使用的話，不合理的、不完備的應該放到目的內使用的法律去規範完備它，去修正，這一部法就是專門規範目的外使用的，架構應該是這樣子比較清楚，是不是可以允許對於目的內使用的，如果有不足的，現行法規有不夠的，我們回到原來的健保法裡面去修正它，不要在這裡夾這一條這樣啦！

**主席**：沒關係啦，這樣好不好？王委員，你要說，不好意思。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如果是剛剛衛福部署長講的，你的名稱定為「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這樣也是有問題啊，因為你剛剛特別去區分說目的內跟目的外，但你的名稱是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這一看名稱就會覺得是 total 的、所有資料的。

**林委員淑芬**：王委員講得有道理，育敏……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這樣子定的好像……

**林委員淑芬**：能不能叫它修正？譬如說……

**王委員育敏**：對啊！因為名稱就讓人家誤解嘛！

**林委員淑芬**：叫它修正成「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目的外使用管理條例」，就是把那個名稱改成我們專門 for 目的外使用的，可以啦，名稱改一下，這樣陳委員就可以比較具體了。

**陳委員昭姿**：謝謝你，主席，我可不可以再發言？

**主席**：可以。

**陳委員昭姿**：我要強調，今天我們會有這個討論就是因為大法官做了一些判決，大法官判決理由寫得很清楚，健保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等等欠缺明確的規定，在這範圍內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而且也違反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以我的重點在於健保法用大法官的判決已經有一些是違憲跟不符合憲法的情況下，所以我們是因為根據這個今天才要來處理這個管理條例，容許我這樣說明。

**主席**：我這邊跟各位做一個補充跟建議，基本上這個法案的名稱，我相信衛福部也應該跟行政院有所溝通，當時為什麼會這樣的名稱，現在一個目的外之後，你就必須要再去修正名稱，有時候……

**林委員淑芬**：這比較簡單啦！

**主席**：這不是簡不簡單的問題，這代表你衛福部是在偷懶是嗎？還是你們自己立場……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他們沒想到啦！

**主席**：這沒什麼想到、沒想到，你要去思考一件事情，因為這個法案已經通過院會之後，再經過一讀，然後再進到委員會來審查，你們現在把法案的名稱就這樣去做修改，你們要站得住腳，這

第一點。第二點，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所謂的管理條例是講 total，當然你的第一條就又變成所謂的特定目的之外嘛！對不對？當時為什麼你們沒有去思考到法案名稱這樣是不對的？

**陳代理司長真慧：**跟召委說明……

**主席：**好，你說，讓你說多一點，你要講清楚喔！

**石署長崇良：**跟召委、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本來在部裡面的條文，法規會的建議也是用目的外利用，有這幾個字，但是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怕外界一般的民眾不理解，所以為讓這個法規的名稱比較容易理解，把真正的目的寫在第一條裡面去明定，當時候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是有這個過程啦。

**主席：**好，這個就對了，因為……

**陳委員昭姿：**主席……

**主席：**對不起，我補充一點，很少有法案的名稱，什麼叫做目的外，什麼什麼之外，我是要提醒各位是這個樣子，不是說可以改或不可以改，大家在這裡多少都有經驗，我只是講出來讓大家做參考而已，請陳委員。

**陳委員昭姿：**總是有其他的補救措施，因為剛剛我已經提到大法官判決說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是不符合憲法的，也違反第二十二條憲法。然後他有講到一點，「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就是說這個地方要怎麼處理，但我們沒有同步看到這個東西啊！

**林委員淑芬：**他就是說修正健保法……

**陳委員昭姿：**原來就不合法，但我們今天如果大家認為要討論特定……

**林委員淑芬：**目的內使用就去修健保法。

**陳委員昭姿：**那要同步，我們怎麼知道他會修或處理呢？

**主席：**好，那個……

**陳委員昭姿：**大法官是兩邊都談到啦！

**主席：**對啦！

**林委員淑芬：**大法官是叫我們體制內、目的內的就是修健保法。

**主席：**陳委員，你講的是對的，他們現在在進行也是對的，其實你們並不衝突，但是可能是理解上的落差啦！休息 10 分鐘好不好？好好講一下，一些委員可能跟我們其實目標是一樣的，但是可能認知上有落差，是不是說明清楚，我看這樣要審會比較好審，好不好？謝謝啦！抱歉，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3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 分）

**主席：**謝謝。很多委員似乎很懷念過去的時段，當然我們審查法案，尤其是制定新法，我相信各位委員都一定程度有這樣的經驗，各位都很清楚，審查法案不一定法案通過之後會萬世流芳，但是我們絕對不能因為有所閃失造成遺臭萬年，所以審查法案我們要保持清醒，然後情緒要一定

程度的穩定，法案不會急就章，也不會粗糙，所以要很慎重地了解法案的本質是什麼，我們來修這個法案才可以為人民百姓創造更好的制度，我想這個大家都很清楚。所以各位不用擔心會開什麼快車，還是說會急就章來處理這個法案，但是可能大家不解為什麼今天行政院迫切的需要提這個法案，然後排入委員會做審查，確實有憲判法庭這樣一個時間上的問題，這個請各位可以多加理解跟體諒。

我們還是一條一條來逐條討論，討論到大家有共識，我們才會通過嘛！如果有意見，我們一樣還是會保留，甚至於我們可以處理兩輪法案的討論程序，各位可以盡所表達對法案各個法條的見解。

現在我們一樣是回歸處理第一條，第一條有沒有溝通達成一定程度的共識，還是怎樣？

請陳委員。

**陳委員昭姿：**保留，謝謝。

**主席：**第一條陳委員建議保留，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

我們就接續第二條，請行政機關先表達意見，衛福部表達意見。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二條明定的是本條例的主管機關為衛福部。陳昭姿委員在第二項增加了健保資料的儲存、處理、利用及管理，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監督，這個部分我們剛剛有跟委員做說明，個資保護委員會是主文 2 裡面去成立對所有資料的監督機制，所以是不是這個條……

**陳委員昭姿：**第一條開宗明義就保留，第二條怎麼可能就這樣又過？開宗明義的第一條就是……

**主席：**所以我這邊補充一下，剛剛為什麼要休息 10 分鐘希望衛福部、健保署可以跟昭姿委員做說明跟溝通，因為第一條喊保留是大家沒有意見，主席就會遵循大家的意見為意見。但是你的第一條會延續下來，每個條文都會牽動到，所以如果第一條保留，你要通過你的版本的任何一條可能就會有困難度，所以才會 10 分鐘給你們溝通，如果溝通這樣就顯然無效。

請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們還是持不同的意見，就是說特定目的內使用的去修健保法，憲判是這樣子講的，也是建議去修健保法。我們這裡就這整部法的架構，就是專心於規範，讓未來人民看一個法律的可近性要高嘛！可近性要高是讓人民很輕易地理解到這部法律純粹規範的就是健保資料原始目的外之利用，規範就是在這一部法律，你把這部法律又有目的內使用的規範，又有目的外的使用規範，那麼會造成幾個：法律分散，事權不統一，然後會讓人民看這個法律的時候會搞不清楚。他要研究目的內使用要符合健保法，還要去符合目的外使用為主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反而讓事權分散、法律分散，這個不利於人民使用法律的可近性，這個是製造讓人民更搞不清楚，因為人民以為目的內使用就專心 focus 在健保法就好了，他把健保法搞通了，大概法律的規範就通了，沒想到還有分散在這個地方的，而且就只有那一、兩條或兩、三條，老實說，這樣子是不合理的架構，所以我們才說憲判要求一定要對既有的健保法、對目的內使用，這個目的內使用也管理得零零落落，法制面也不夠，這個我們同意，但是請修在健保法的架構，是這樣子啦！

**主席：**我簡單補充說明一下，其實第二條很清楚說這個條例的主管機關是誰，就只有這樣，簡單講

是這樣，當然陳委員有增加一項，其實這個就是對應你的第一條嘛！但是這個在法律文字上是不是有需要做這樣的處理，就請你思考一下。

請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主席，剛剛主席又點了一個很清楚，就是說通常這裡在講的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主管機關就是衛福部，我們立法的體例來講，立法體例沒有人在講主管機關的時候又塞了一個……

**主席：**要做什麼啦！

**林委員淑芬：**監督會還是叫什麼保護會的東西，老實說，這個算是一個組織，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監督，這是作用法的文字內容，也涉及到組織，跟第二條的宗旨，第二條的條文要規範的就是誰主管這個地方、誰主管這部法律，就是衛福部這樣而已，你再多一個出來，它又不是主管這部法律的，你把這個組織放進來這裡，立法體例顯有不妥。

**主席：**請陳委員。

**林委員淑芬：**這樣會被人家笑，我跟你講。

**陳委員昭姿：**主席，第二條我不只如此，我還加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由這個來監督，雖然有人要笑我，但是我也請教過，我也很認真請教過一些個資法的專家。

**主席：**沒有啦！他不是笑你啦！

**陳委員昭姿：**我也請教了。

**主席：**他是提醒你說立法裡面的……

**林委員淑芬：**架構，立法的架構，法律的架構沒有人塞在這裡……

**主席：**是啦！架構，他只是說這樣，他不是在笑你，你不要誤會，拜託。

**林委員淑芬：**你可以設置，但也不是塞在這一條，要塞也應該是看要塞在第四條，後面看要在第五條，應該是塞在第四條、第五條，如果你真的堅持的話，而不是放在人家說這個法律的主管機關是誰，這個法律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但是你要設一個什麼東西，又不是只有設一個委員會，還有其他諮議會也有設，其他諮議會要做什麼難道還要寫在第二條嗎？第二條如果照你們的邏輯，我應該講說這個要目的外使用的審查應該要設置一個諮議會，如果照你的邏輯，也應該寫在這裡啊，所以你這個邏輯應該塞在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條就讓它過，這樣才合邏輯。

**陳委員昭姿：**今天我個人想跟大家強調，早上我質詢也講得非常清楚，因為我一直強調大法官所裁示的一個獨立的監督機制，我是希望能夠把這個國家最高的監督機制放在第二條的這個地方，就是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來監督，所以這次如果沒有機會把這個放進去，我覺得未來我也沒有信心，這個就停留在衛福部的層次，這樣所有的獨立機構，就是大法官裁示的重點就不會再進來了，沒有機會再進來了，所以我其實是有我的一致性，就是說我是希望如此，如果真的沒有，不好意思，我還是保留啦。

**林組長裕嘉：**主席、委員，個資會籌備處這邊說明一下，因為個資會本來就是依照個資會組織法以及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實未來它會去監督所有的公務機關，包含全民健保的資料，以及大家目前也很關心的，比如像內政部的戶籍資料，如果我們在健保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去規定

全民健保資料由個資會監督，這其實會有點好像明示其一、排除其他的誤解。其實未來個資會本來就是會統籌、監督管理所有公務機關的個資保護事務，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不需要在這邊去訂，以免造成誤解。以上說明。

**陳委員昭姿：**如果這裡不寫的話，剛剛林委員提到的，你自己說的個資保護的委員監督，你放在第四條嗎？

**林組長裕嘉：**沒有……

**陳委員昭姿：**第四條我自己也放了，主管機關應該會同個資保護會組成健保資料審議委員會。

**林組長裕嘉：**因為就我剛剛說明的，就是我們未來會有個資會的組織法跟個資法，個資會就會是個資法的主管機關，包含它會去監督公務機關跟非公務機關，目前個資法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都有這樣明確的規定，所以是不需要在個別每一個有關個資的法律都特別再去訂說個資會要去監督，因為這樣其實會訂不完，所以如果我們這邊去訂，反而會讓人家覺得好像我們只管健保，而不是管所有的公務機關。

有關第四條跟第五條，因為第四條、第五條主要是涉及到健保資料庫相關的一些管理，因為我們剛剛講的，個資會是一個獨立監督機關，它是獨立機關，主要是做監督，而不是自己跳下去做資料庫的管理，如果它自己跳下去做資料庫的管理，反而會變成是有利害衝突，就沒辦法獨立監督，所以全世界沒有一個個資的獨立監督機關自己跳下去去管個別的資料庫，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要請委員再斟酌，謝謝。

**陳委員昭姿：**你的個資保護委員的位置在哪個地方？是空的嗎？是想的嗎？是想當然耳嗎？

**林組長裕嘉：**就是我剛剛講的，就是在個資法裡面我們都有去規定個資會是主管機關，它會就公務機關，比如說它會去做稽核、會去做行政檢查，如果發現公務機關有缺失，它會去命其改善等等，它會有相關的職權在個資法裡面。

**陳委員昭姿：**你這次對於判決主文就是選擇性地來處理就對了，是這樣嗎？

**林組長裕嘉：**不是、不是，因為判決主文 2 本來就對於全國個資保護的獨立監督是一個整體性的，並不是單獨就健保資料，其實它是更廣的。

**主席：**我來試著說明，好不好？陳委員，因為早上你在大體詢答的時候，我有特別聽到你對部長有做這樣的垂詢，就是針對個資保護的部分是依附在衛福部，所以還是聽衛福部的話，你有講這句話，對不對？好，現在林組長答復你的是，其實個資的管理基本上會成立一個你期待的叫做獨立機關，並且有督促所有各部會相關法律、相關個人資料的權責，這反而是符合你早上垂詢的期待嘛，那你現在硬要把它放在這裡面，基本上反而會落入你早上詢答的衝突喔，我是做這樣的提醒啦。

**陳委員昭姿：**可是早上我問諮議會的功能是什麼，他們沒有人敢回答喔！諮議會是不是諮詢機關、是行政機關，它有沒有調閱權、它的建議有沒有約束權等等，沒有人敢回答喔！

**主席：**諮議的定義是諮詢，然後後面那個是什麼？你們的諮議的定義是什麼，因為諮議基本上就是諮詢建議嘛，所以不是所謂答不答的問題。第一個，你是要管好這些個資的範疇，諮議的部分，基本上跟這個範疇裡面是不太一樣的範圍，應該是這麼解釋才對啦。

**陳委員昭姿：**早上部長好像說因為東西很多啦，諮議委員會什麼的，我一聽其實更是快昏倒了，他說因為案件會很多、資料很多，先有一個第一步的什麼作法，然後才會送到這個諮議委員會來，我說那今天我們在處理這個法案是因為很多沒辦法處理嗎？

**主席：**沒關係啦，剛才你的煩惱跟你的期待，我是這樣說明給你聽，你再思考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謝謝啦。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讓我有機會也針對第二條來做發言。裕嘉組長是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的組長，林裕嘉組長有提到就是如果包括剛剛昭姿委員所提到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的儲存、處理、利用與管理，將來如果我們透過剛剛講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裡面能夠把這些內容也同時處理的話，事實上是可以不用在第二條裡面再明定第二項，因為這些內容事實上都有其他的單位來做必要的保護跟處理。所以我想如果衛福部這邊明定本條例的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可是剛剛昭姿委員所擔心的那些內容，是不是能夠被有效地來監督、保護，已經有另外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來處理的話，事實上是不需要疊床架屋，做不必要的這些增加跟規範。

**陳委員昭姿：**不好意思，為什麼憲法法庭會說獨立監督機制，也可以是有一個統籌的、一個個別的，都可以選擇，但它並不是說有一個統籌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就不用有個別的喔，憲法的判決不是這樣說的喔！健保資料這麼重要，那我們現在這麼急，就只能用院版去做微調，他的意思寫得很清楚，那個判決說得非常清楚。

**林委員淑芬：**陳委員，我可以跟你建議，你看一下我們修正版本的第六條，就是如果照行政院或者是整個未來個人資料保護的組織架構裡面，顯然憲法法庭是講說，在統籌全部的政府機關，然後設置一個獨立的組織，並且來做所有法制面的整理，我們就配套在這個裡面，第六條修正動議就是增設一個健保資料保護長，然後要負責去考核跟資料保護相關的事務，當然它的架構就是在衛福部之下、主管機關之下，不過如果是這樣的話，至少有一個類似你說的那種以健保資料保護稽核為核心的一個人員在那裡，有可以課責的對象。

**陳委員昭姿：**謝謝林委員，但是主管機關指派，那就還是衛福部指派，這樣的話獨立性……

**林委員淑芬：**對啦，所以我就跟你講說它的問題就是它是在衛福部之下……

**陳委員昭姿：**對啊。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要在它之上，那就是在行政院的層級，那要在它之上，行政院的層級就是個資委員會了，到時候個資委員會一定會依據相關法律，一定會課責各部會要去進行，請個資委員會籌備處的人說明一下。

**主席：**這個我再補充一下，陳委員，這個你倒不用擔心啦，沒有所謂在衛福部之上、之下，就一定要全部百分之百聽衛福部的，像勞動部底下的勞金局要去投資任何的股票，不是部長可以決定怎麼樣就怎麼樣的，那個機制如果得當的話……

**陳委員昭姿：**好啦，健保署，我知道很多人不想要我講這些，待那麼久，健保署所有的委員會、諮議委員會最後作主的都是健保署本身啦。

**主席：**對啊，就健保署本身啊。

**陳委員昭姿**：我都很清楚，它的諮議委員會所有就是健保署最後作主，就是說健保署就是永遠的執政黨、永遠的執政黨啊！

**主席**：你的意思是健保署署長……

**林委員淑芬**：運作起來的確看起來是那樣子沒有錯。

**陳委員昭姿**：最後都是你們決定的啦，哪些案子是怎麼樣，這最後都是你們決定啦。

沒有啦，我現在也不是針對他，因為他是被概括承受嘛，他也是擔了兩年多，但是事實就是如此嘛，健保署之下就是健保署統管嘛，就是統管啦。

**林委員淑芬**：不是，那我們回到第二條來講，理論上從立法的架構、法律的架構也不要把這一段塞在第二條裡面，讓第二條先通過，這應該不是一件難事。你可以想要塞在哪裡，不是我們反對你的看法，你的看法我們也支持，但是立法的架構就不適當、不應該塞在第二條，現在我們逐條討論是在討論這樣子的問題，並不是反對你的看法或不支持憲法法庭所認為的，不是！而是法律要立也有一些法律整個架構的問題，法律的架構怎麼書寫是有一定的邏輯和一定的規則。

**陳委員昭姿**：林委員你這樣講，第二條裡面我談的東西如果我在其他條裡面寫出，這樣的作法……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是不是可以在後面幾條保留，第二條可以先通過？

**陳委員昭姿**：我後面也提了好幾次。

**主席**：第二條主要還是講主管機關而已，基本上就這樣而已，這個不會有什麼爭執、爭議，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好啦，至少過一條，但第一條我是保留，第四條又要遇到囉。

**主席**：沒關係。

**林委員淑芬**：法律名稱要不要保留？

**主席**：法律名稱剛剛已經通過了，但是我們第二輪的時候，如果你們有意見要再抽出，我們再抽出來，好不好？剛剛是這樣，我們第一條是保留，第二條是不是照行政院及林月琴委員的版本通過，好不好？好，第二條就照這樣通過。

第三條。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三條部分是針對本條例裡面所提出來的一些用詞予以明確定義，第一個定義就會針對什麼叫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這個簡稱健保資料；第二個是特定目的，因為原來的第一條是明定特定目的外的利用，所以我們這部分在解釋什麼叫做特定目的；第三個定義名詞是指當事人，也就是指個人健保資料的本人，針對當事人的定義；第四個是假名化的定義，指健保資料要經過處理或加工後不能識別其身分，而且其他資訊應該分開存放，並採取技術上或組織上的保護措施。

針對名詞定義的這個條文王正旭委員有提出來，定義四的部分我們原來是寫假名化，王正旭委員希望把它改成資料隱私強化措施，行政單位的建議是希望能夠維持假名化，因為假名化本身有加密、匿名化等等那種詞語，所以我們建議用假名化會比較明確，這也參考國外、歐盟的定義方式予以訂定，以上說明。

**王委員育敏**：主席……

**主席：**他還沒有回應我，我也有修正動議。你只有回王委員，你對我有一點不盡公平。

**王委員育敏：**召委也有。

**陳代理司長真慧：**不好意思，召委的還沒看到。

**主席：**你竟然把我漏掉了，那我們就拭目以待！好，請說。

**陳代理司長真慧：**跟召委員說抱歉，我們手上還沒看到召委的版本。

**主席：**好，議事組。大家都看到，只有我的版本你看不到，署長交代的，署長姓石，死定了！

他回應完之後就請剛剛有舉手的委員發言。有回王委員的修正動議。在第 7 頁，看一下，拜託一下，「使其以通常方法不能識別其身分」跟你們的「非透過其他資訊對照，不能識別其身分」差異在什麼地方？你們能不能接受？

**林委員淑芬：**讓王正旭委員先講一下。

**主席：**好，請王委員，王委員之後換林委員。

**王委員正旭：**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就是有關於……

**主席：**然後再王委員，對不起、抱歉！

**王委員正旭：**對不起，是……

**主席：**王正旭委員先，完了之後再換王育敏委員，再換林月琴委員，謝謝，抱歉。

**王委員正旭：**剛剛有提到我的修正動議裡面的第四款，有關於假名化的部分，我們期待是用資料隱私強化措施來代替假名化給大家的印象，當然假名化有一定的定義還有一定的操作，那個都很可以理解，我們期待用資料隱私強化措施，事實上就是包括假名化或可以實行的一些相關內容，這樣可以讓立法本身更寬廣，未來在執行的時候也有一些比較聚焦的作法。

不過我們當然不會一定要把假名化改成我們期待的部分，在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裡面有關加密、去連結的部分其實也都有一些相關的處理方法，為了要讓未來的假名化可以更為符合期待，我們希望同時在立法說明裡面倒數第三行的「假名化」後面再加一個「加密、去識別化」，將來在執行的時候，以這樣的方式讓假名化、加密跟去識別化等等一些具體措施可以透過立法說明來補強這一部分，以上。

**主席：**好，這是王委員提供的意見。

石署長要先回應一下。

**石署長崇良：**委員，我先來說明一下。現在國際上對資料隱私保護的處理方式大概有兩種，一種叫做假名化，英文叫做 pseudonymisation；另外一種叫做匿名化，英文叫做 anonymisation。匿名跟假名是不一樣，所謂的假名就是我們給它一個代碼、換成另外一個代號或代碼，所以透過這個代號去比對之後，他就可以還原本來的個資，所以這個叫做假名化；但是匿名化就會像很多委員用的，把它做過特殊加密方式處理之後去任何連結，一般的方法是不能夠恢復的。

所以現在用的這個叫做通常方法不能辨識，那個是匿名化的處理方式，那個會很複雜，這就不是我們現在所做的，就是根本沒有辦法回復的概念、就是無法回復了，不知道這個資料是誰的，那個才是用叫做通常方法不能辨識；但是我們一般講的假名化就是比對，我們那個是按照歐盟的 GDPR 定義，它的假名化定義就是用這樣，就是你將它用一個方式處理之後明顯無法辨

識身分，要經過其他的資訊對照之後才能辨識，所以這個概念是這樣。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這個也是我想請教的部分，因為你寫假名化，在直觀上大家就會覺得那只是一個代碼，但是如果他的其他資訊再詳加比對的時候，有可能這個人的身分還是會被知道，就是萬一這個個資外洩的話，因為其他部分並沒有做太多你剛剛講的匿名化或去識別化處理，事實上你可能只是名字沒有顯現出來，對不對？但是其他的這些特性等等都是一樣的，如果有親近的朋友，即使你沒有告訴他名字，這一些特徵都這麼明顯，其他人還是會知道他的個資。

因為我們今天是在訂資料管理辦法，也是要著重個人資料的保護，所以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如果你的資料庫處理原則是這樣，那會不會對於個資的保護還是相對比較弱的？你剛剛在講假名化跟匿名化的差別，事實上，匿名化去更多的個資、更不容易被辨識出來，而一般人其實是希望去識別化、而不是假名化。

**石署長崇良：**去識別化就是我們現在說的假名化處理方式……

**王委員育敏：**都有嗎？

**石署長崇良：**對，再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你這個可能要講更清楚一點，因為假名化直觀翻譯成中文之後，大家會覺得去識別化的強度可能是不強的，這個可能你們要再說明。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資料處理是這樣，在跑資料、閱覽資料的時候是在一個指定時間的指定地點，不可能把資料攜出，所以沒有恢復的問題、去辨識的問題，沒有辦法。第二種情況是，在這個條文裡面有講，資料蒐集的是保險人的資料，我們在衛福部裡面有一個資料科學中心，我們需要把這個資料給它，它之後要去串接癌登資料，所以如果我們把它做匿名化，它無法串接，我們提供匿名化的處理，再給了衛福部之後，衛福部它沒有辦法串那個癌登資料了，所以我們要用假名化處理，然後到了衛福部的時候，我們再把假名處理的對照資料檔給統計處，它再去串接其他的資料，如果是用匿名化處理的話，是沒有辦法串資料的，所以差別在這個地方。這個串接工作就是只有由主管機關去執行，它不是把資料直接釋出，現在都沒有釋出資料，然後它串接完之後，因為我們這個是假名化，所以它有辦法再串，恢復之後再串，串好之後，它再做第二次的假名化處理，再萃取出研究者所需要的資料，也是在指定時間、指定地點去跑資料，資料也只能帶出統計的結果，不會把這些個別的資料攜出。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在即使是你們同意的研究案，就是這些研究單位拿到的資料都會是……

**石署長崇良：**統計結果。

**王委員育敏：**是統計結果的資料，絕對不會有 A 病患幾歲、什麼性別，然後什麼、什麼、什麼。

**石署長崇良：**沒有個別資料，不會，沒有這樣一筆一筆的，它都是……

**王委員育敏：**完全都沒有？

**石署長崇良：**不會。

**王委員育敏：**完全就只有統計資料？

**石署長崇良：**對，統計結果的資料。

**王委員育敏：**因為現在大家外界最擔心的是有些研究它就會要講個別的情況，那個別情況，如果只是所謂的假名化的話，那就很容易它描述得越詳細，大家就知道他是誰。

**石署長崇良：**對，他再用其他的方法。

**林委員淑芬：**有性別吧？

**石署長崇良：**沒有，它是統計起來，告訴你說所有的病人中，女性多少、幾例、占比多少，是統計結果。

**林委員淑芬：**健保資料提供裡面沒有性別這種……

**石署長崇良：**有，提供的時候有，我是說研究者攜出的資料是統計結果……

**王委員育敏：**不會有個別。

**石署長崇良：**不會有個別。

**王委員育敏：**就 A 病患……

**石署長崇良：**對，不會。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這邊大概對於第三條，就「當事人」這一個名詞，法律上的當事人一般指的是告訴人、被告，這裡用當事人，就很難區辨是個人健保資料的本人，雖然後面有解釋是申請人，另外，本人的資料被收在政府當中，政府到底是不是當事人？會混淆，所以如果跟健保條例的競合關係可不可以用被保險人？這第一個。

第二個是假名化，我們在習慣用語方面，事實上是去識別化，可是你現在用假名化，剛剛林淑芬委員也有講這些東西是不是要讓一般民眾能夠了解的時候，他要趕快來啟動，因為他有些資料不要讓政府使用，是不是能夠越清楚讓人家知道，因為我不知道這是不是翻譯的名詞，一定要假名化，可是我們自己通常慣用的還是去識別化，這兩者我剛剛聽王正旭委員說有強度上的差異，我也想問，假名化反而是最粗淺的話，那這樣去識別化是不是反而能夠更保護隱私？以上，謝謝。

**陳代理司長真慧：**我分兩個部分說明，我們的名詞定義「當事人」，其實我們的定義寫得很清楚，是指個人健保資料的本人，因為我們這個條例是在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所以我們就明定利害關係人就是屬於個人健保資料的個人，是指那個本人。

第二個，我這邊再補充剛剛王育敏委員還有林月琴委員的詢問，依照我們所謂的去識別化，其實在國外的文獻裡頭，去識別化可以分兩種，它會依照資料加工的程度不同分為匿名化跟假名化，剛剛石署長已經補充說明得非常清楚，因為我們現在採用假名化的部分是，當我們健保資料傳輸到主管機關衛福部的時候，到資科中心，它才可以去做串聯，把串聯以後的完整資料提供給學術機關，但是提供給學術機關的時候，就會把一些去掉，就是把個人的 ID 或什麼，它就會去掉了，如果我們可以在立法說明的地方，請各位委員看一下，我們的立法說明的第四點，寫得很清楚，就是參考歐盟 GDPR 對於假名化的定義，是經過假名化的個人資料，非透過其他資訊的對照，不能再識別出特定資料主體的資料，還有一句很重要的，同時其他的資訊應該以假名化的資料分開存放，所以我們現在規範的健保資料，我們會做假名化的處理，但是如果

是屬於非健保的資料，比如說像國健署的癌登還有死亡者的資料等等，那些就是指其他資料，我們這兩個會分開存放，所以最後只有我們的資科中心，因為它要串聯起來提供給學術研究，去做學術研究之用，所以我們這裡的定義是參考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補強，再把剛剛我所講的，大家認知上的去識別化的定義是指依資料加工的程度高低可分為匿名化跟假名化，我們這個條例採用的是假名化，那個是去做連結，是因為方便，最後可以提供完整的資訊給學術研究機關去做研究，以上說明，我可以在立法說明去強化這個部分。

**主席：**好，請林委員淑芬。

**林委員淑芬：**因為大家辛苦了，所以我想講一個笑話給大家聽。

**主席：**哈、哈、哈、哈、哈，我們笑完了。

**林委員淑芬：**這個笑話就是我早上問部長的，當你全身都沒穿衣服，有人進來看到你裸體的時候，你要先遮哪裡？第一個叫做遮自己的臉。第二個，現在有另外一個選項叫做把進來的那個人的眼睛遮起來，我為什麼要講這個笑話？因為遮自己的臉還是有可能會比對出來，當你串接的時候或者是什麼時候方便，然後遮別人的眼其實是匿名化，就完全都比對不出來，他也看不到了，其實是我們選擇的問題，就我們要選擇讓他在利用的時候，是要全部都去識別化了，全部都看不見了，還是要保留到另外一個部門的時候可以串接？這個是我們立法者在這裡要做選擇的，你說完全都不要了，那它沒有辦法串接，比如說疾病要研究因果，高度相關或因果，那它需要串接，因為那個東西就不是放在健保資料庫裡面的，所以這個地方就是我們自己要選擇的，我們要給他們到什麼程度，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我個人來講，對於使用者，法律的可近性很重要，而使用法律的人其實是一般人民，為什麼我講這個？因為以前我們在修都更條例的時候，不要說我，那些當律師讀法律的，都更條例裡面的名詞是在說什麼我們都聽不懂、看不懂，要研究半天，我個人的看法也是一樣，就是你的名詞定義越簡單，讓人民一看就明瞭，這是最重要的。但是假名化還是要定義清楚，而去識別化其實剛剛講有兩種強度，一個是高強度的完全匿名化了，一個是你還是可以適當的比對，還比對得出來的假名化，所以理論上，對不起，王醫師，我不太贊成你個人那麼完整的名詞，因為那個名詞太文謅謅了，我覺得對使用者來講，可能不是那麼容易，一看就知道這樣子，這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林淑芬委員提供這個笑話，讓我們精神為之一振。不過其實我是同意，就是我們用資料隱私強化措施，的確會讓大家覺得沒辦法馬上理解，所以我們才會希望在立法說明裡面，除了針對假名化的定義來處理以外，同時也在立法說明的倒數第三行，把「加密」跟「去識別化」一起規範進來，這樣大家就會比較清楚知道我們在保護的過程裡面，除了現有的各種技術跟組織方式以外，如何能夠把假名化，我們擔心害怕規範不到的地方，能夠用加密、用去識別化讓它更完整。

**陳代理司長真慧：**沒有問題，我們會在立法說明裡面的第四點再去補強我剛剛提到的，還包含王委員所提到加密等等的部分。

**主席：**你還是一樣忽略我，是因為我沒有講笑話，所以你就忽略我？所以你們就是要堅持你們的版本，覺得王委員跟我的修正動議不切實際？不合乎你們未來執行的依循？

**陳代理司長真慧：**因為召委上面寫的是「使其以通常方法不能識別其身分」，這裡的「通常方法」，我們就想說是不是還是請召委可以同意我們用院版的文字，然後我在立法說明那個地方再去補強我剛剛說明的部分？就是去識別化有匿名化跟假名化，然後匿名化跟假名化其實還有一個細部的，比如它可以用加密等等的處理方式，因為這個會比用寫「通常方法」來得更精準。

**主席：**沒關係啦！你把說明弄出來，我們到時候跟王委員來討論，好不好？好，這一條我們就先保留。

現在進入第四條，有修正動議，是王委員的版本，我提醒，有王委員的版本及陳昭姿委員的版本，分別在第 1 頁跟第 15 頁，請行政機關先做說明。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四條的部分，我們是依憲判的意旨要訂定組織上的監督防護機制，所以我們定明由主管機關組成任務編組的性質，我們現在是稱之為「諮議會」，諮議會的任務我們臚列了六項。陳昭姿委員的修正動議是還要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加進來；而王正旭委員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的條文是寫「諮議會」，王委員希望能夠把它改成「審議會」，另外還有多加入「案件審查」。早上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我們還是建議維持「諮議會」，而案件審查的部分，我們會在第十一條再去說明審查小組，就是我們的審查程序跟基準那一塊就會有案件審查的規範，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之後再請王正旭委員，謝謝。

**陳委員昭姿：**第四條因為也會回到一點，我第一個要強調的是，不好意思，請大家看第 15 頁，成立這個諮議會，當然我也同意用審議的概念，我覺得還是要會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不是叫它來開會，而是會同它，有點像是認同，既然它是比較高位階的委員會，大家都說這個委員會反正要過了，就是基本上也要會同這個委員會來建立下面這個委員會，你們叫「諮議委員會」，我主張還是要改成「審議委員會」。

我們今天為什麼要這樣？因為整個諮議會在設計上，我一直強調它是不獨立的，它是被健保署所管轄的，它不但兼任，而且有機關代表，若真的要獨立，它根本不能有行政機關代表，有行政機關代表要怎麼樣去獨立呢？所以這個要會同它，等於有一點讓它認證或是讓它來同意了解這個作法是 OK 的，所以這裡我是堅持要加入個資保護委員會，是會同他們來成立。至於任務，我們剛剛第一點提到的部分我還是把它加進來，然後它是審議的性質，因為審議它要負起責任，諮議的話又回到健保署，就是衛福部自己來作主啦！諮議反正聽一聽就過去了，我的重點是在這幾個地方，謝謝。

**主席：**再請王正旭委員，之後再請林淑芬委員，最後再請公部門一併答復，謝謝。

**王委員正旭：**可能林委員等一下會講第二個笑話，我先講一下有關於第四條。我呼應一下剛剛的昭姿委員，其實審議本身比較能夠真的監督到整體，而且諮議就是諮詢、商議，最後決定的是誰？可能就是衛福部本身，如果是審議的話，它其實是可以提供在衛福部參考的過程裡面有更強的力度來針對於他們想要做目的外使用的時候，一個更好的讓民眾或者是各方面都可以信賴的

審查過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之前的資科中心架構圖裡面，衛福部事實上也是用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管理審議會，所以這已經有前例可循，我們相信審議會本身一定會比諮議會更能夠進行把關、進行讓民眾可以放心的會議過程跟流程。去年我們在審再生雙法的時候其實也有一些討論，到底要用「諮議會」還是用「審議會」，大家最後也認為審議的確是有它的重要性跟必要性。在這邊我們很希望能夠針對名稱用「審議會」會更符合實際，也更符合當初大法官的要求。

另外，針對第四條第二款要不要逐案審查、查核，早上部長有提到一年將近 300 個案子，當然我們也希望未來執行小組針對於到底什麼樣的案子需要透過審議會來逐案審查，有一些是相對比較沒有那麼樣影響到的，當然就不一定要有那麼強的審查密度或者是強度，有一些可能真的需要到審議會來審查，我相信查核本身當然帶的強度是比較高，如果維持諮詢的話是可以接受的。此外，案件的審查等等，我相信如果我們在執行的過程裡面將來會訂定施行細則或執行小組功能的話，這部分我們就可以讓審議會發揮它該有的作用，以上補充。

**主席：**陳委員等一下，對不起，因為後面有人舉手。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之後再請陳昭姿委員。

**林委員淑芬：**其實對於陳委員的這個版本，我覺得你們可能要再思考一個問題，因為這裡突然長出一個叫做「主管機關應會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可是你的條文、你的修正動議裡面沒有談到這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由誰組成，然後這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任務是要做什麼、要怎麼運作你通通都沒有談到，就突然說要跟這些保護委員會的人一起組成審議委員會，而要審議的內容，如果照行政院的這個版本，就把它全部都改成要審議，把他們諮議會委員的任務通通改成審議。

但我個人的架構不一樣，我提的修正案的概念不一樣，我的意思是，要審議的東西是什麼？我們的概念是，當機關或學術團體來申請健保資料說要去做研究時需不需要審議？誰曉得他是真研究還是假研究，還是要個資而已，誰知道呢？所以只有在學術機關或政府機關要來申請做研究的時候我們要不要審議？當然要審議。所以這裡就是說，他研究的計畫拿出來給大家看看，給專業的人員看看、給人權團體看看，那麼我們一定要來審議，這個才有價值。一年 300 件，一年 500 件也一樣，每一件我都要審查，看看他來申請健保資料去研究合不合理、適不適當、符不符合公益，所以在這時候再來審議嘛！平常沒事要去審議政府機關的政策幹嘛？審議政府機關的內部制度要幹嘛？我們要審議的是來申請要資料的這群人有正經嗎？有公益嗎？

所以我們的版本才是說，我同意你這裡的諮議會，諮議會的功能就是要執行第四條的任務，我們還要再另外組成一個審議會，而這個審議會就是我剛剛講的，人家如果要來申請，每一件都要審，再由另外一個審議會再來執行，這個是我跟大家分享我們的版本，重點是人家要來要資料、要來申請資料的時候再來審就好了，不是在這裡審政府，而是審要來要資料的人的計畫，是這樣子的架構，以上兩點跟大家分享。

**主席：**好，再請陳委員。

**陳委員昭姿：**主席，謝謝。我一方面回應林委員的一個建議，我這裡跑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是因為第二條我本來要放，但我也尊重大家的意見，那裡就不放，所以我不是突然冒出來的。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陳委員，你的第二條也沒有列出你的任務是什麼，第二條你有沒有講保護會組織誰組成、怎麼組成？

**陳委員昭姿**：因為那個是行政院組織下最高的一個具有獨立性的機構，而且他們說這個法已經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跑了。

**林委員淑芬**：司法及法制？

**陳委員昭姿**：對，我本來想……

**林委員淑芬**：司法及法制怎麼有可能是個資法的主管機關？它已經改成國發會了。

**陳委員昭姿**：你們說它跑一半的那個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組織法是國發會，那保護法是不是……

**林組長裕嘉**：組織法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個資法？

**林組長裕嘉**：個資法在經濟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在經濟委員會啊！所以那個也都還沒有過。

**陳委員昭姿**：就是因為沒過，我剛剛才很擔心上面的沒有過，下面的我們今天要跑，我就是擔心這個。

**林委員淑芬**：所以上面的東西都還沒確定，上面的架構都還沒確定，那我們這裡要來塞一個，這個也是滿有爭議的。

**陳委員昭姿**：我想林委員你可能會了解我的擔憂在哪裡。

**林委員淑芬**：我們都認同你的擔憂，而且我們認為這個事情也很重要，但是有時候立法就不是這樣子處理，就是法律還是要清楚一點。

**陳委員昭姿**：我們就儘量請大家能夠思考的點……

**林委員淑芬**：這部法律裡面你也是沒有講……

**陳委員昭姿**：第二個就是早上衛福部長有說因為一年有 300 件，等於你們要挑選，但這個挑選我就很擔心了，你們挑了東西，那就是黑箱作業啊！

**邱部長泰源**：沒有，我們有審查小組先審。

**陳委員昭姿**：審查小組……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有審查小組先審，現在的作業是這樣子，原來的設計是審查小組有 24 個專家學者在審查，其實現在也都很順暢，再加上一個諮議會……

**陳委員昭姿**：那我再問下去，這個審查小組的名單要不要公開？會議紀錄的結果是什麼？要讓大家知道，今天我們大概就是談一個里程碑，是國家對個人資料的保護，也就是個資權。

**主席**：好，王委員要問……

**陳委員昭姿**：就是這幾個點，然後我剛剛講過，衛福部的諮議委員會我參加多了，從來都不是我們作主，最後還是衛福部，以健保署、食藥署來說，都是他們作主的啊！我當主席作的決議都可以翻掉的，因為我經歷太多了，所以這個東西為什麼我一直強調要有一個獨立監督機制，這也是大法官有提到的。

所以我現在一聽就擔心了，300 件是多，但是你要怎麼挑？我怎麼知道你挑的是公平、是對的、是應該被挑出來的呢？那些委員是不是公開的？會議紀錄要不要透明？現在法庭都要直播了，還擔心那個問題嗎？所以基本上是不是要透明、可預測性，尤其是透明的處理、名單等等，早上我質詢也有提到這些點，是不是都要公開？既然我們要討論大家的權益，就都要公開啊！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早上我也有報告，第一個就是會來申請這個，它有一定的條件、對象，就是醫療機構跟學術單位。其實他們要送出來之前，就有 IRB，這個 IRB 現在是非常嚴格的，也因為案件太多了，連醫院都受不了，所以才有簡要的，如果沒有侵入到人體的或怎麼樣，就會有不同的審查密度，今天王正旭委員也有提到，我想他也經歷很多 IRB，所以層層關關，我們可能不用……

**陳委員昭姿**：那透明度呢？就是我們可不可以知道哪些被篩出來、哪些沒有被篩出來？

**邱部長泰源**：哪些被……

**陳委員昭姿**：對啊！如果透明，大家就沒有話講了。我們當初在討論再生醫療法也有很多觀點，就算今天不先去識別，就是哪個醫院等等，但要讓民眾知道花這麼多錢，結果得到的東西會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我們這個計畫……

**陳委員昭姿**：透明化……

**邱部長泰源**：來申請的計畫以及計畫的成果……

**陳委員昭姿**：名單、議題、怎麼審查。

**邱部長泰源**：我們今天也有秀出來，都可以查得到。

**陳委員昭姿**：有人查得很深喔！

**邱部長泰源**：衛福部……

**陳委員昭姿**：查得很深喔！查到我們都很困難喔！

**邱部長泰源**：每一案都有。

**主席**：王育敏委員要講，講完就是林淑芬委員。

**王委員育敏**：討論到第四條，這邊提到諮議會，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了審議會，所以重新修法，我覺得就是在審查的過程希望可以一方面預防個人資料的外洩，第二方面就是希望這整個是更嚴謹的，我想這個憲判它大概是希望用一個更嚴謹的制度來管理全民健保的資料。

我建議衛福部，你們剛剛特別提到審議現在都在做了，你們有一個審查小組，怎麼做？然後需要什麼樣的資格要件？我覺得這個資料必須提供給委員，要不然委員有很大的疑慮，因為你只是諮議不審議的話，大家會覺得審議過程現在到底怎麼回事？大家會存在質疑也正常。所以，第一個，你們應該要提供這樣的資料。

第二個就是，你們的版本第九條有提到，申請者是政府機關、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為限。現在我覺得這裡面可能有一個問題，譬如說有些藥廠或廠商跟大學合作，然後用大學的名義就來了，但它背後的目的其實是……

**陳委員昭姿：**一直都這樣做啊！

**王委員育敏：**對，我要講的是這個部分，就是說這樣子做了之後，它是為了廠商個別的利益，但不符合我們所謂的公益，因為在憲判裡面講得非常清楚，事實上全民健保資料只適用在公益目的，是公益！如果今天有人取巧，因為某個大學很好，就拜託，然後就來申請，proposal 寫得非常漂亮，然後就過了，但最後其實是為了營利為目的，並不是公益為目的，像這一類我要問的就是要怎麼樣去防堵濫用全民健保資料？我想憲判的精神已經再次提醒主管機關，是一定要以公益為目的。我想現在委員提出為什麼審議機制必須強化，就是避免這一種商業性的、個人的，以公益之名進到這邊來取得全民健保的資料，我覺得這個才是我們應該要去防堵的部分。

所以主管機關應該要更清楚的說明這個機制應該要怎麼樣防弊，要不然這個諮議會，坦白講很多諮議會真的是沒有什麼功能，很多法裡面，過去食安法也有諮議會，但有在開會嗎？我看也是沒有在開啊！就是束之高閣，諮議會就是諮議會，就是參考而已。今天大家在意的是審議的過程有沒有嚴格的把關，不要讓有些人魚目混珠來濫用全民健保資料庫，我想這才是我們這次修法應該要去防堵的目的。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想再就教一下陳委員的版本。因為你這個版本長得的確是很特別，所以我必須要再問清楚。這裡條文寫「會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成健保資料審議委員會」，我要問一下個資中心的組長，個資保護委員會的誰可以來組成健保審議委員會？個資保護委員就行政院的架構是 5 到 7 人，而且都是兼的，可能主委、副主委是專任，其他都是兼的。在這種狀況裡面，讓他們是獨立機關，要來監督各個部會，又讓他們到這個部會裡面來實際管制，要 involve 到這部法律裡面，這樣獨立機關還叫做獨立嗎？這樣設計有沒有問題？請組長說明一下。

**林組長裕嘉：**謝謝委員。如同剛剛說明的，因為個資會成立以後，對於所有公務機關的個資蒐集、處理、利用都會納入監督。如同剛剛林淑芬委員提到的，第四條這邊它要主管機關會同個資會組成審議委員會，在第五條又說要由主管機關跟個資會去就這些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人權團體代表去做聘（派）兼，所以看起來好像是要讓主管機關跟個資會一起去聘這些外部的學者專家、人權團體代表，當審議會或諮議會的委員。如同剛剛我們說的，因為個資會是一個獨立監督機關，如果變成把個資會連同衛福部一起拉進去，就健保資料庫去做一些實質上的管理，其實會形同球員兼裁判，會變成它自己下去管，然後它又要去監督，其實會被外界質疑它其實是沒有獨立性的，這個監督是無效的。所以就是會希望說，因為個資法裡面會去就主管機關個資會對於公務機關的事前監督、稽核及事後的行政檢查，包含個資有外洩時的一些通報機制等等，都有做相關的規範，所以個資法裡面其實已經就所有公務機關的這些事項做規範，建議不要在這個條文裡面又把個資會拉進去，變成一個球員，那會變成被外界質疑它的獨立性。以上。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就是說一個獨立機關現在又要 involve 到不管是諮議會或審議會裡面來，一起制定遊戲規則、制定制度，你就變成是一個制度和遊戲規則的制定者，可是你又說你是管理各部會的超然獨立機關，這樣的角色是會混淆的。

**主席：**陳委員請說。

**陳委員昭姿：**剛剛我也一直強調，本來我是主張個資保護委員會這個組織成立之後我們再來討論今天的法條，但沒辦法，今天大家就覺得效率要提高。這個個資保護委員會其實不是說請它來開會，我們這裡是說會同它，因為它是目前最高的一個獨立監督機構，也就是說在這個情況下，像我們人民很多都要跟內政部報備，內政部也是隨時可以負監督的責任，所以這裡我是覺得如果不把這個放進來，那真的是健保署自己在玩，健保署自己在玩這些諮議委員會。我完全沒有限制用什麼方式，我也可以尊重它看用什麼方式把這個帶進來，我的基本精神是在這個地方。因為我見識過太多健保署的，也包括衛福部所有的諮議委員會，都講講而已，都不算數，也沒人監督，也可以少數委員來 dominant，這個都是事實。

**主席：**再請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再跟大家舉一個例子，就像 NCC，NCC 近來到各地方政府一起制定費率，說我的費率要訂多少或是對於這個東西要怎麼樣，都介入了，那它還能夠作一個獨立機關嗎？這種狀況的話其實真的不是很適當，當然我們可以理解陳委員的擔心，但我覺得重點不是在這裡，重點應該是我剛才講的另外一個架構，每一個學術機關或大學，像王育敏委員講的，它就是假公益之名，明明就是藥廠叫它來申請研究、要來拿資料的。我再舉一個例子好了，子宮頸癌疫苗（HPV），全世界的女人普遍都有打的，要找資料最齊全的，就到臺灣的健保資料庫撈檔案就好了，你要去做到底打 HPV 疫苗效果有多好的研究，未來全體男性幾乎都有打的、資料最齊全的，就是臺灣的健保資料庫，藥廠不用再花錢做後市場或是第四期的臨床，都不用了，來撈我們的健保資料庫就好了。請問一下，這個東西它不會直接說我是要來做臨床第四期，它會包裝成一個學術研究，在這種狀況裡面要不要具體審議它的計畫？要啊！

審議這個計畫的我認為不是這個諮議會，如大家所說的，諮議會的諮詢功能比較大，我們的確需要一個審議會，但那個審議會不是放在這個諮議會，這個諮議會是另外一個組織，所以我個人才主張再架構一個審議會來審查每一個以學術研究之名來的計畫到底符不符合公益？到底有沒有由藥廠變相來的，然後不小心獲利了，再繳基金，政府會不會放水？這個就請大家再看一下我們的修正動議，就是後面再有一個審議會，然後這個審議會的組成大家再來討論，是不是這樣？這裡才是重點。

**主席：**好，王委員要再補充，補充完我們就做個處理，請說。

**王委員正旭：**我想第四條經過這麼冗長的討論，針對諮議會能不能夠改成審議會，剛剛林淑芬委員也好，陳昭姿委員也好，所提到的一些內容，看起來針對目前條文的內容事實上是沒有太大的一些處理上的問題，所以我的建議是：是不是可以把諮議會改成審議會，其他內容就維持院版？以上。

**主席：**應該這麼說，我解釋一下，各位再思考、靜一下，我們情緒要穩定一下。第一個，第四條跟第五條是連動的。第二個，第四條跟第五條基本上都是在講諮議，然後林淑芬委員又有另外的修正動議是在講審議。陳委員跟王委員提出來的，也是希望把院版的諮議改為審議，然後陳昭姿委員一直很擔心，這個諮議好像是健保署自己在玩，所以他才會要求會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但是這樣進來後，他的擔心就不會發生嗎？我相信還是會發生。

因為我們條文可能要再做一些調整跟溝通，休息個 3 分鐘，你們好好再說明一下，不然你等下第四條跟第五條都是一樣，有連動的。署長，你是不是可以再跟他們說明一下，看要怎麼樣？大家都希望是審議，但是你們這邊沒有，第四條第五條你是說「諮議」，但林淑芬委員在後面有提修正動議，是「審議」，還有現在陳委員跟王委員都希望「諮」改為「審」。好，謝謝，休息 5 分鐘。

**石署長崇良**：我是不是簡單說一下？

**主席**：好，等你說完。

**石署長崇良**：這個要叫審議會或諮議會要單看它的任務。

**主席**：是啊！

**石署長崇良**：用它底下的任務來看名稱用什麼比較合適，以現在的任務來看並沒有審查的功能，如果有的話，就是說如果你要把它硬加進去，說要審查申請的個案，那才叫審查，但是待會是希望在第十一條，申請這些目的外利用時，後面再加上一個審議的組織、審查的流程會比較好。至於陳委員一直擔心我們健保署肆意妄為，不會，因為這個諮議會是設在主管機關，不是保險人，它是設在主管機關，也就是衛福部，並不是設在健保署，我們把它弄清楚，到了第十一條申請資料有兩個對象，一個是直接向保險人申請，一個是向衛福部也就是主管機關申請，即現在的資料科學中心，所以各自有審查的機制，因此在第十一條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那個修正。所以，我建議是不是仍然按照原本第四條的行政院版本來通過？

**主席**：我知道，還是休息 3 分鐘，陳委員跟王委員還有林委員關於後面審議的部分，大家是不是溝通一下？5 分鐘啦！溝通一下。

**休息**（15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8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請各位回座。

休息 5 分鐘後大家應該比較有共識，還是有一些效果，有溝應該有通啦！

**邱部長泰源**：通了，通了。

**主席**：通了，部長通完了，謝謝。

第四條我們是不是可以依照行政院的版本？

**陳委員昭姿**：沒有，我的個資委員會沒有進去。

**主席**：你的個資委員會再進去就……

**林委員淑芬**：你進去就變球員兼裁判。

**陳委員昭姿**：不然第一條啊，第一條是會同它建立這個東西啦，因為等於是最高的主管機關要知道他們整個成立的過程啦！

**主席**：不是，陳委員你是 focus 在審議嘛？你應該是 focus 在審議？

**陳委員昭姿**：我的修正動議裡面就一直有這個，我劃底線的全部都有啊！

**主席**：對啊，你的審議等一下……

**陳委員昭姿**：「主管機關應該會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成健保資料審議委員會」，但審議、諮議

他們現在用兩階來做也可以，兩階，這個 OK 的。但是這個內容就會涉及剛剛一開始，你們說「儲存、處理」那個不要，然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也不進來，這樣這條就變成我只好保留，因為我兩個重點都沒有辦法收啊！但是那個兩階的作法，我們至少那個地方大概不會再吵了。

**主席：**好，我試著再說明一下，你最主要的意思以及剛剛王委員的意思，就是希望諮議改為審議嘛，我們等一下處理到第十一條審議部分的時候，你的版本就應該可以納入，大家一併一起再討論，而現在院版第四條是要講諮議嘛，是這樣。

**陳委員昭姿：**還是要在個資保護委員會的監督下來成立這樣子的一個……我還是尊重大法官的判決啊！

**主席：**個資委員會的監督下，你是要強調諮議還是強調審議？

**陳委員昭姿：**不是，就是類似它報備准許下成立這個委員會的組成成員……

**主席：**成立審議還是諮議？

**陳委員昭姿：**審議跟諮議剛剛我們的討論是說兩階，OK 啦！

**主席：**對，兩階，你的個資委員會就是審議跟諮議都要處理嗎？不是吧！你是要處理審議嘛？

**陳委員昭姿：**審議。

**主席：**對嘛！

**陳委員昭姿：**對，高階的那個，第一……

**主席：**現在第四條要討論是諮議嘛！

**陳委員昭姿：**但是我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他們就不放入了。

**主席：**他們就是覺得審議的時候再來處理啊！

**陳委員昭姿：**任務一也沒有進去啊！任務一我有劃底線。

**主席：**任務一就在審議的時候處理啊，不是在諮議啊！

**陳委員昭姿：**現在跟我的版本就不一樣了。

**主席：**沒有啦，你的版本到時候可以……

**林委員淑芬：**現在你也是要回去調整，看有沒有辦法調整一個版本出來，不然你也是要做選擇，要放棄這個架構還是什麼的。

**陳委員昭姿：**這個要再繼續討論啦，至少我們討論是有一定的、某個程度的共識，但是這個沒辦法現在就把它確認啦，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啦，沒關係啦！現在我再補充一下，我大體上看行政院這個架構，諮議會基本上就是在行政和政策方向上，還有在個案爭議、審議的時候要來處理時他們才出現，任務就是當政策方向、個案爭議或審議爭議的時候來協助主管機關做一些評估或監督這樣子，這個是諮議會的功能；我們剛剛講審議的話，進行實質審議就放到後面，再架設一個每個個案來申請的審議委員會這樣子。所以基本上，諮議會其實真的是諮議的成分比較大，那是不同層次的啦，它是協助行政機關就政策方向，還有個案爭議或審議時候的爭議，來做最後仲裁的角色。對，這個是任務啊，就是第四條諮議會的任務啊！但是事實上，諮議會的作用其實就是這樣子而已，真正實質，我們就講重點是實質把關是在審議會，再架設一個審議會。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剛剛大家有共識就是審議挪到第十一條嘛，那第四條這邊，原本它在第四款有提到「或停止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爭議之處理」，剛剛也有提到，如果審議會那邊有一些爭議的案件，它是不是要提到諮議會來？如果要，你原來的文字是不是可以涵蓋？還是應該要再略做修正？所以我建議第四條有些文字就保留，因為第十一條隨著要更動嘛，所以就是一起保留，然後文字再修得更適當，好不好？謝謝。

**林委員淑芬：**對，第十一條的一些爭議也可以收到這裡來。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當初我們一直希望把諮議會改成審議會，原因大家都已經很清楚嘛！既然我們後面在第十一條那邊會增列相關必要審查的案件還有它的重點，所以基本上第四條就可以維持原來院版的諮議會，至於內容是不是還要再微調，就再請大家做最後的確認。

**主席：**好，謝謝，我們第四條就先保留啦！

接續我們來審查第五條，請行政機關先做說明。第四條、第五條應該是連貫性的，主要是審議委員的組成嘛，對不對？

**陳代理司長真慧：**是。

**主席：**好，請說明。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五條是針對諮議會委員的組成，院版的條文寫的是「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這個部分林淑芬委員、召委都有提出來，以及王正旭委員都有提到希望再多加病友團體。林淑芬委員的版本寫得還更清楚，他希望病友團體代表各至少兩人，也就是他指的團體……是全部嗎？

**林委員淑芬：**抱歉，這裡並不是這樣子，應該是說醫事人員、公共衛生、法律的和資通的，還有人權團體至少要兩名，社會公正人士也要兩名，病友團體也要兩名，這樣子你懂嗎？至少要兩名，2、4、6、8、10、12、14 名這樣子，就是各類的團體通通都至少要兩名。

**陳代理司長真慧：**是，所以如果加入病友團體的話，基本上，我們行政單位是可以接受的啦！另外……

**林委員淑芬：**我們是希望有病患代表啦，其實就是希望有病患代表。

**陳代理司長真慧：**因為召委提出來也是多加了病友團體的代表；另外，盧縣一委員希望將原住民族的代表也放進來，行政單位補充說明，基本上因為我們這個是在做諮議性質，我們不會特別針對各個族群的代表，而是針對對於健保資料庫特定目的外利用的一些情形給政府機關來做決議、做為我們決定的參考啦，所以這裡行政單位比較傾向不特別再去明列原住民代表，以上說明。

**主席：**先請王育敏委員，再請陳昭姿委員。

**王委員育敏：**我想請教一下數發部的角色，因為你有一個是政府機關代表嘛，你的政府機關代表主要是誰？事實上這個資料庫，除了是個資的保護之外，整個資通的安全也是很重要的一塊，所

以我在第六條才會說有關於資料庫管理運用，你應該可以會同數發部。主要就是衛福部以你們自己的能量，你們現在明定是主管機關，但以你們自己的量能是有限的，而我覺得就資訊安全或硬體管理的部分，在政府機關裡面數發部應該算是一個我們已經新成立而且很重要的單位，所以第一個提醒是第五條裡面有沒有數發部的角色？而我第六條也特別提到數發部在這裡面可以共同跟你們一起來做資安的管理。

**陳代理司長真慧：**跟委員說明，我們在第三項有寫諮議會委員的名額、主席產生方式，還有委員召集等等，這部分的委員名單有包括資通安全的專家學者，還包括公共衛生、法律，所以在諮議會委員裡面，我們當然會把數位部或者是個資籌備處納入，跟我們有相關的部分，我們會把它納進來。

**林委員淑芬：**不然你也可以在立法說明欄裡面，立法說明欄……

**王委員育敏：**再補充，把數發部放進去……

**林委員淑芬：**你把王委員的意見放在立法說明欄裡面，把王育敏委員的意見放入是為了確保你們未來在執行面不會在這裡講一講，回去卻沒有做，所以在立法說明欄裡面，把數發部或相關……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的政府機關……

**林委員淑芬：**政府機關應該含什麼，在立法說明欄放進去，這樣就不會騙人了。

**主席：**來，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主席，這就是為什麼我會在第四條的一開始就說明，也就是我儘量要符合大法官的憲法判決意旨，為什麼我還是一定要會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那是一個最高的獨立監督機構，所以這邊我才會再寫一次，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跟衛福部一起決定怎麼設置委員人數、運作方式等等，我的目的是這樣，當然大家討論的東西在某個程度都可以接受，但是我還是希望我念茲在茲的那個獨立機構可以進來。

另外，我對於召委跟林淑芬委員提出的加入病友團體代表是完全支持。好，就先這樣。

**主席：**好，還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嗎？沒有，所以衛福部最後是要依照……

**林委員淑芬：**照我的修正版本。

**陳委員昭姿：**還是沒有第四條，我原來的那個……因為今天不會把它處理完，那些重點最後還是要再回顧一次，但是討論過後，大家同意的部分就不會再有不同意見。

**陳代理司長真慧：**行政機關這邊說明，針對第五條，我們建議照林淑芬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再念一次：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病友團體代表各至少二人，以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二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第三項，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至於剛剛陳昭姿委員所提到的，在諮議會裡面的組成，我們剛剛有承諾在說明欄政府機關（構）的代表會把數發部、個資籌備處給加進來，以上說明。

**陳委員昭姿：**我的重點是，今天我們就是為了那個憲法判決才會來好好處理這個法條，我講的一直

都是同一件事，就是這裡還是少了一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我們希望會同……你知道你要報備他，他在了解或監督這樣的成立是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基本精神跟原則，一為什麼要保留、四為什麼要保留？那個點就在這個地方啊！

**陳代理司長真慧：**跟委員說明，因為剛剛個資籌備處的代表說得很清楚，個資籌備委員會是站在對所有資料的監督管理機制，我們現在訂的這個條例只是針對健保資料，因為我們在健保資料裡面設立了一個監督機制，就是諮議會，那也把諮議會的成員加進來……

**陳委員昭姿：**我可以告訴你，我們在處理再生醫療法的時候，我要求第一條就要放入醫學倫理，除了病人權益之外，也有醫生說，醫生本來就要有醫學倫理，所以我們不用再填，最後還是放進去了，因為每一個法有一個基本精神在那個地方，我們今天就是根據大法官的憲法判決意旨來的，就要強調要有一個獨立監督的機制，這是個人的權利。我剛剛講了，那個病人資料不是國家的，不是衛福部、不是健保署，也不是任何人可以任意使用的，基本上，我一直講的同樣是在這個地方。主席，就這一點，我覺得其他東西怎麼運作我都接受，但這一點我還是希望保留，最後也把那個放進來，如果委員會在跑，跑得快說不定就可以放進來了，針對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那些組織，因為它是最高的一個獨立機構，這樣真的符合憲決……

**主席：**不是，陳委員，我試著這樣溝通，我也請陳委員的幕僚提供你一些比較好的意見，個人資料委員會如果照你這樣的處理方式，所有牽涉到個資法的法案調整，個資委員會全部都要放入，不是只有衛福部，其他部會都必須要放入。簡單的一個邏輯，這些需要行政院處理的事情，行政院也都必須要放入，這樣才會客觀、公正、獨立嘛。

**陳委員昭姿：**主席，容許我回應一下，因為……

**林委員淑芬：**主席，抱歉，我反對你的意見，因為個資會就是要監督各部會、各機關的，哪有每個法律都要會同、每個地方都要個資會來參加？

**主席：**是啊，所以我就提出這個……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要獨立機關涉入到每個部會去制定規則了……

**主席：**對啦！所以我才提供給陳委員作參考啊！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球員兼裁判，所以我們本來就反對個資會跳下來制定規則、制定法律，這都亂掉了，怎麼叫獨立機關啦！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今天是……

**主席：**你怎麼會反對我，我剛才……

**林委員淑芬：**越講越離譜，所以你說全部都要改，這裡這樣講已經很離譜了，全部都改就走樣了，荒誕……

**主席：**我跟你講的是一樣的，我是要讓陳委員能夠了解，不可能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全部放在每一個法條裡面，不可能這樣處理。

**林委員淑芬：**個資保護會不能夠涉入去制定這些規則。

**主席：**好，你聽我講……

**陳委員昭姿：**這個法是非常關鍵的里程碑……

**林委員淑芬：**它是要獨立監督……

**陳委員昭姿：**老實說，這個資料來得蠻晚的，如果叫我們寫這個，整個後面會重寫啦，我今天是就行政院的版本，想辦法去符合憲法的判決、去微調，所以就是很努力……去年那個版本很有問題，一直在處理，最後正式的版本進來……

**林委員淑芬：**從去年就開始自己修了，機關團體都這樣……

**陳委員昭姿：**主席，第一條、第四條保留，就是在同一個 point 上。

**林委員淑芬：**保留、保留。

**主席：**不是啊，你們要通通保留我也沒有意見，但我只是提醒，這樣的處理方式、這樣修訂法條不是一個正確的方式。

**陳委員昭姿：**其實健保個資是全臺灣所有個資最完整的，不是只有健康死、病死，還有投保單位、投保金額，包含所有的，所以才會被賣到中國去，賣了 13 年，獲利幾十億才出事啊！就是這樣啊！健保法就這樣，健保就是這樣才出事啊！然後又經過大法官，為什麼特別來釋憲……

**主席：**好，陳委員，我只是善意的提醒，沒關係，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我只是想儘量表達這個重點啦。

**林委員淑芬：**主席再排一次，再討論啦，今天……

**主席：**沒有啦，不管怎麼樣，我當主席也是有這個義務提醒你們嘛，也休息兩次了，跟你們說了，如果你們要繼續這樣，每條都要保留我也沒差，我哪有差，對不對？這樣就不是在討論工作啊！

**林委員淑芬：**那是行政部門的事情啊！

**主席：**保留啦，保留。

來，繼續審查第六條，請行政機關說明完之後，如有意見就進行保留。

**陳代理司長真慧：**行政機關說明，第六條是明定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該備置電腦相關設備、設施等，建置健保資料資料庫，同時要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所以第六條總共有四項，第一項就是要指定專責單位來管理；第二項針對剛剛所提到的，因為健保資料是在健保署，所以主管機關衛福部在建置前項所需要的健保資料，是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給主管機關，至於前項所提之健保資料假名化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辦法，會由主管機關定之。最後一項提到主管機關應該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的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針對這一條，有陳昭姿委員還有王正旭委員及林淑芬委員，還有王育敏委員，分別有提一些修正的部分。

林淑芬委員有特別強調並再增列了兩項，就是我們主管機關要指派副首長兼任健保資料保護長，這個部分待會可以討論。王育敏委員提到第四項原來寫的是主管機關要定期、不定期考核，而王委員希望能增加「會同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剛剛我們有提到其實在諮議會成員裡有，所以這部分提供給王育敏委員參考。有關王正旭委員的部分，因為王委員修正文字是針對第三條假名化的定義，王委員改成隱私強化，若這部分維持假名化的話，那麼這裡其實可以不用調整。陳昭姿委員還是一樣會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上說明。

**主席：**這樣還要討論嗎？一樣要會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要，我簡單說明一下我們的概念。其實我們不一定要指派副首長，但因為一開始就講到要專人專責，所以我們設了「個資保護長」，畢竟還是要專人專責，就看要指定誰擔任，我覺得這樣比較具體，也不會淪於形式。即設保護長負責管理、考核，也才有我們新增加的修正動議。

**主席：**好，謝謝。本席也是建議保留。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我有提修正動議，畢竟是針對資料庫的管理跟運用去做考核。我剛剛前面已經講過，在政府機關裡，衛福部雖然是主管機關，但你們應該善用數位發展主管機關的專業，他們在這部分其實還滿強的。既然我們新設這樣一個單位，且衛福部做的是考核，因此，提供另外不同的觀點給你們參考，應該是一個更強化的作為，這我的修正動議。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之後換陳昭姿委員。

**王委員正旭：**其實第三條已經針對假名化處理到一個段落，所以這條我們尊重院版，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我還是要強調，健保資料庫是全國最完整、最私密的個人資料庫，所以在人權確保上需要比較嚴謹的設計。因此，定期考核當然要會同獨立且最高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來進行，尤其是考核部分，謝謝。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這條就保留了。請說明。

**陳專門委員銘泓：**報告召委、王育敏委員及各位委員，有關王委員版本所提到的第四項，希望主管機關會同數位發展主管機關這點，數發部在這邊報告。目前資通安全管理法已於交通委員會審查完畢，在這部新法中明文規定數發部即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可稽核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也就是說，數發部會獨立進行稽核工作，如此是不是比會同來得更客觀且能更嚴謹地處理？

**王委員育敏：**由你們主動？

**陳專門委員銘泓：**是，已經入法了，交通委員會已經審查完畢。

**王委員育敏：**但還沒通過？

**陳專門委員銘泓：**還沒通過。

**王委員育敏：**我不知道你們已經有另外的法，但我的用意是用你們的專業去幫助其他部會，如果在這邊明定的話會有衝突嗎？應該不會有衝突，因為你的意思聽起來是你們一定要做！

**陳專門委員銘泓：**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的架構來說，我們一定要做稽核，且我們是立於稽核的角度去處理。

**王委員育敏：**意思就是你們是更高的？

**陳專門委員銘泓：**如果在這裡採會同的話，變成我們是球員，我們跟他……

**王委員育敏：**我懂。

**陳專門委員銘泓：**角色上可能也會混淆。

**王委員育敏：**但這部分你們一定會做，對不對？

**陳專門委員銘泓：**是、是，這是依法。

**王委員育敏：**這樣我懂了，先保留一下。

**陳專門委員銘泓：**謝謝。

**主席：**本條保留。繼續處理第七條，請行政機關說明。

**林組長裕嘉：**不好意思，有關陳委員修正動議第六條，個資會籌備處補充說明一下。目前配合個資會組織法之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實在第二十一條之一有規定，公務機關上下級機關之間，上級機關要稽核下級機關；至於第二十一條之二，個資會以獨立機關對所有公務機關做定期跟不定期的稽核。因此，第二十一條之二係由獨立機關主導整個稽核制度，且可以請求公務機關協助。至於陳委員所提第六條修正動議則是主管機關會同個資會，如此個資會就不是主導角色，且必須會同主管機關衛福部，變成受控於衛福部，這樣可能會有點混淆。即主管機關與上下級機關間的稽核，跟個資會以外部獨立機關的角色去做稽核可能會有點混淆。所以建議還是維持院版，謝謝。

**主席：**條文已經保留了，好不好？其實剛剛你所說明的，我已經幫你說明過了，只不過你講得比較多，比較清楚而已。

繼續審查第七條，請行政機關說明。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七條是直接明定資料之特定目的外的利用跟管理事項的權責機關是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所以我們第一項就明定，健保資料的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另外，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辦理。第二項寫到，前項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委託事項、行政契約之訂定、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這裡行政機關補充說明一下，目前對於特定目的外的利用、管理，事實上現在由兩個機關，即衛福部資科中心及健保署負責，未來會不會再委託給專業法人？目前並沒有發生，這一條只是預留。

針對本條，陳昭姿委員、王育敏委員及盧縣一委員分別增加了第三項，陳昭姿委員的部分一樣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會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對第一項的受託機關進行考核；王育敏委員的部分則是會同數位發展機關來對第一項的受託機構做考核；至於盧縣一委員則又再次強調，前兩項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的利用、管理，如涉及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了應取得各該原住民族同意之外，應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本條例主管機關定之。這裡我要補充一下，在現在的健保資料裡其實看不出哪一筆資料是不是原住民！所以目前健保資料庫並沒有這個欄位，因此，當要去判斷是不是原住民時，需要去串接不同的資料。所以盧縣一委員這部分的提議，行政機關建議維持院版，以上說明。

**主席：**請盧縣一委員先說，盧委員還沒說過話。

**盧委員縣一：**針對第五條，之前提出的修正動議是，雖未直接標記原住民身分，但透過國民身分證的勾稽比對，還是可以從中篩選出原住民族的健康資料，供政策分析或學術研究，所以對這部分我還是有些疑慮，才會提出修正動議。針對這部分，我希望原住民委員會能夠受邀列席我們下一次的討論，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剛剛說明時提到，受委託的機關（構），大概就是資科中心和健保署？是吧？就是健保署和資科中心？

**陳代理司長真慧：**目前是這兩個單位在執行，但未來會不會因為有……

**林委員淑芬：**我們是希望能夠儘量限縮，所以我在想要不要在立法說明欄裡限縮這兩個？這是第一點。第二，如果這兩個單位有任何違反個資保護的……我認為這兩個單位對於個資保護的管理責任和義務應該要有非常高的強度要求。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當這兩個單位握有這麼大的資料庫的時候，如果違反規定，然後沒有保護好個資的話，我們要課以它什麼責任？要不要有罰則？我覺得這個地方是之前沒有思考過的，今天在這裡我覺得是不是應該補充一個規定，要不要限縮，就是在立法說明欄講這裡指涉的就是這兩個機關（構），然後在法律條文裡面，最後一項要明定他們要比別人被課以更高的個資保護責任和義務，如果違反的話要有罰則，一定要有罰則，我覺得這樣子才有足夠的強度，而且這個罰則的強度要高一點，不然在這裡面，你說資科中心是什麼樣的組成，這裡面難道都是公務人員嗎？全部都公務員嗎？還是約聘僱，還是派遣、勞務採購？

**李處長秋燕：**也有計畫人員。

**林委員淑芬：**可能有勞務採購、承攬、派遣，關於這些人，我必須老實說，因為他們的流動性太高，所以個資外洩的風險太高。因此在這裡，如果機關用人，但主管對用人沒有好好的把關，然後出現風險，讓人民的個人隱私，這些都是個人最核心的隱私，一旦資料外洩，那就是對不起國人，而且當一外洩以後，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負責，資科中心的人，不管是誰，通通都沒有辦法負責！所以一定要採取最嚴格的管理和懲罰的機制，大家才會覺得有責任啦，我們必須老實說，所以要課以它有管理的責任和義務，且是高強度的，一定要搭配處分的條款，我剛剛才想到，不好意思。

**主席：**先請王育敏委員，再來是陳昭姿委員。

**王委員育敏：**第七條這邊提到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辦理，剛剛在你們的說明裡面是說你們現在其實並沒有委託，你們是為未來做準備，所以先立法，但是誠如剛剛林淑芬委員所講的，就是說健保資料是非常……你知道那是全民這麼珍貴的一個資料庫，你的委託是什麼樣的單位？而且這樣的單位，如果它的人員、他們的操守各方面，因為你再轉一層了，你沒有辦法直接去要求跟規範，因此，產生出來的責任怎麼去負擔？因為按照憲判的意旨，它其實是希望強化監督管理，但你們這邊再多增加一個可委託，而且跟你的現況其實是不符，你只是為未來做準備，但未來真的有需要去委託嗎？因為我覺得茲事體大，這個是所有民眾的個資，你委託的機構如果不足以承擔起全民的信任，將來出了包……

**林委員淑芬：**限縮在這兩個單位就好了，限縮它就好了。

**王委員育敏：**對啊，你的再委託，我真的覺得這個風險還滿大的耶，所以你的第七條這樣子規定，放這麼寬，我坦白講滿擔心的。

**主席：**請陳委員。

**陳委員昭姿**：主席，剛剛他們在說明的時候，完全漏掉了一件事情，這不是未來，它是規定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那現在的 CDE 呢？它全套用這個資料啊！它是個獨立的財團法人的基金會。

**石署長崇良**：我們沒有委託，它是到我們的機構裡面來跑。

**陳委員昭姿**：但是他們就在使用這些資料啊，而且可以決定所有的藥品要不要給付、新藥怎麼給付法，他們是關鍵的資料。

**石署長崇良**：使用跟委託是兩回事，它是現在到健保署裡面的資料中心來使用，現在本來就是可以使用，委託則是資料庫移出去，那個是兩回事。

**陳委員昭姿**：不對啊，你每年都有花幾千萬，我也都去審查過那些研究計畫。

**石署長崇良**：它是來使用啦，我們不是把資料給它，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把它限縮在科資中心跟健保署就好，限縮起來，可以吧？現行就是這樣子，我們就不要開放給其他人了。

**石署長崇良**：目前是這樣啦，對未來來講當然是……這有兩種討論，因為也有委員……

**林委員淑芬**：在未來到時候再去修法就好了。

**石署長崇良**：也有因為委員在談說，不要統統要到固定的空間啦，他就是要從網路直接進來，在他的實驗室或者是在辦公室，當然我們現在初步認為這個風險很高。

**林委員淑芬**：到時候再去修法，好不好？我們就限縮在這裡啦！

**石署長崇良**：所以都是限縮在一個固定的空間，可是固定的空間就會變成像大家講的，全臺灣會不方便啦，南部的研究者相對來講就變成不方便……

**林委員淑芬**：現行覺得不方便這件事情，你隨便說說啦！

**石署長崇良**：看看是不是要委託給國衛院……

**林委員淑芬**：不要啦，我們就在立法說明欄裡面把它限縮掉！

**石署長崇良**：國衛院也有南北國衛院的中心，國衛院就是屬於法人，我們就放在……

**林委員淑芬**：那你自己去設一個科資中心的南部中心。

**石署長崇良**：統統要設……我們的公務預算，還有編制上都會受到限制啦，會變成這樣。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是越保守越好啦，你把門打開了，然後沒有設定框架，就這樣直接打開，這看起來開很開耶，看起來開很開喔，所以我們要給它限縮起來，就是科資中心還有健保署，健保署要放進來嗎？不用！那本來就你們的？

**石署長崇良**：本來就是我們的。

**林委員淑芬**：那就限科資中心，我們在立法說明欄說它指涉的就是科資中心，未來如果它要修的話，再去把它修法修掉，如果到時候情境不一樣了，整個條件不一樣了，再去修法就好了，就修一條而已嘛。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有這個需求嗎？沒有吧！

**林委員淑芬**：現在沒有，現在就只能這樣子。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也能用吧？

**林委員淑芬：**越保守越好。

**王委員育敏：**就是說，現在有一些已經經過你們計畫核准的單位，他們要來存取這個資料，只是花半天時間就可以完成嘛，要多久？他要反反覆覆一直來你這個地方嗎？

**李處長秋燕：**要。

**王委員育敏：**要幾趟？一般。

**李處長秋燕：**不一定，要看那個案子的大小，如果是環境評估案的話，大概來差不多一個禮拜就好，但有的是大案子，有時候要跑一、兩年，都要，因為他有時候研究的東西就是去想這個，然後就跑出來，結果發現不是這樣，然後又再進來跑。

**林委員淑芬：**他就是要一直來，他資料用完一次就不能再用了，然後下次再來繼續用，可是這會是問題嗎？不會！現在搭高鐵從高雄到這裡才一個半小時而已，科資中心在哪裡？

**石署長崇良：**南港。

**林委員淑芬：**南港？高鐵可以直接搭到南港，最後一站，很近。

**李處長秋燕：**我們經常被客訴，說怎麼把他們關在一個小房間。

**林委員淑芬：**他以前也是關在小房間啊，本來就關在小房間嘛，那要多大？你把空間改善變大一點。

**李處長秋燕：**那沒辦法，必須跟部長講。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在外面的地方也叫科資中心啊，門關小一點啦。

**陳委員昭姿：**你這一次就是要嚴格管理嘛，經過大法官正式……，第二個，剛剛林委員有提到處罰的部分，今天早上我也有質詢第二十條跟第二十一條，就是當你牽涉到這種犯罪行為的時候，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如果有危害國家安全則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我也問部長覺得這樣的刑罰足夠嗎？部長，你覺得這樣的刑罰夠嗎？

**林委員淑芬：**這很嚴重啊。

**陳委員昭姿：**都賣出去了耶，賣到中國去。

**林委員淑芬：**因為資料一洩漏了以後，都……

**陳委員昭姿：**一去不回來啊！

**林委員淑芬：**覆水難收啊，這真的都無法挽救的，所以這個東西當然是要越保守，然後要慎重。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七條啦，怎麼樣？有意見就保留嘛，好不好？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七條的部分，如果依照委員的意見，因為這是初步的專法，是第一次，所以我只要維持「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後面就先都刪除，然後後面那個部分就等我們實施滿一年，或者之後再看看，如果有需要我們再來修，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那這樣子第七條還有存在的必要嗎？那一句話有存在的必要嗎？

**陳委員昭姿：**因為我還是有那個委員會的存在，因為它到每個地方，如果解開，整個就解開了。第七條，我本來還有兩個宗旨啊。

**主席：**沒有啦，保留、保留啦。

**林委員淑芬：**要你們有共識喔。

**主席：**沒有啦，沒有共識。

處理第八條，請行政機關說明。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八條的部分是明定我要申請特定外目的利用的目的，所以目的的部分我們寫得很清楚，是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與提供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之目的為限。這個部分，林月琴委員有提到他要增列第二項，就是特別明定不得為營利使用，陳昭姿委員則是有寫到，申請應該要經當事人同意。這裡行政單位先補充說明，因為我們原來的目的為限，其實就是以公共利益為主，所以本來就不含營利的使用啦，所以林月琴委員提的部分，我們建議還是維持院版。至於陳昭姿委員的「經當事人同意」，那個是不是後面再一起討論？因為針對民眾退出權的部分，我們後面會再講……

**陳委員昭姿：**這不是退出權，這是一個概念，你們現在就是這樣做，說我用是 OK 的，如果你不要用才有退出權。但這個經過大法官處理之後，現在我們的概念是，我要先經過你同意後我才肯，所以整個角度是不一樣的。

**主席：**請提案委員林月琴委員。

**陳委員昭姿：**這裡加個「經當事人同意」有問題嗎？

**主席：**換林月琴委員先表達，你們再一併回應好不好？

**林委員月琴：**剛剛你特別有講到，你們本來就要用非營利來做使用，可是你們並沒有在任何字眼上去做這樣的表達，所以在這邊我才會特別強調「不得為營利使用」，我就要請衛福部說明，你們在哪邊有特別去強調非營利使用？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說明完之後，再請一併回應。

**王委員正旭：**針對第八條的部分，條文本身是講了滿多 item，可是在立法說明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字，叫做「公益」，但在這個條文裡面好像都沒有講到公益，因為這個公益其實就是希望透過大數據來促進我們國民的健康，這個就是公益，至於未來會變成什麼樣的商業模式，當然那是我們要特別去注意的，所以我們才會建議在第八條第二行的「社會福利」後面再加上「及公益」三個字。

**主席：**請行政機關回應。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回到憲判主文，其主文一特別有提到，在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規定：「……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等之公益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尚屬無違。意思就是，我們現在提供的這個方式，憲法法庭是肯認的，只不過在憲判主文的第四段才提到，但是「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所以從大法官的釋憲來看，我們現在用「經過處理之後或揭露無從辨識特定之當事人資料來做統計分析」是合憲也合法的，只不過沒有退出權的機制，那個是立法上要補足的地方，所以我們認為不要再回過頭來每一個都要先同意之後，才在資料庫裡面可以使用，因為我們已經是去辨識的，那個跟可辨識當事人的資料的利用是不一樣的。舉例而言，在 Biobank，就是人體生

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裡面，它就是要事前同意，因為它都是可辨識性的資料，跟現在健保提供使用的不能夠辨識的資料是不一樣的。

**主席：**好，謝謝。既然沒有辦法有共識，就保留，好不好？

接下來第九條，行政機關請說明，沒有共識的，我們就是保留。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九條是在明定申請者是哪些人，條文為「前條申請者，以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為限。」另外，林月琴委員有特別提出希望增列第二項「非為中華民國境內登記設立之大學、法人、機構不得為前項之申請。」及增列第三項，同時去強調「同時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登記設立之大學、法人、機構，或未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登記設立，但設有分支機構、辦事處、隸屬關係單位之大學、法人、機構，不得為第一項之申請。」而行政機關這邊的意見是，針對條文第二項跟第三項，如果我們參照林月琴委員的版本，把院版文字修正為「前條申請者，以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於中華民國境內登記設立之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為限。」我們修正這樣的文字，再聽聽看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想聽一下全臺灣的行政法人到底有幾個、有哪些？因為據我所知，行政法人就是為了鬆綁人事的任用以及鬆綁預算的使用，所以我講過，基本上行政法人裡面都不是公務員，流動性可能更高、更強，它的採購也不是用預算法，所以對於它的預算，其實立法院監督的力道並不強，老實說是沒有辦法去監督的，所以我們就在想，有行政法人在做醫療研究的嗎？像我知道的三個行政法人，包括中科院、兩廳院，他們有在做醫療研究嗎？不可能嘛！那還有誰？行政法人誰舉得出來？如果沒有的話，行政法人是不是……沒關係，你說看看還有什麼是跟醫療有關的？

**石署長崇良：**其實不見得是醫療，舉例來講，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就講過中科院了。

**石署長崇良：**還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也改成行政法人。

**林委員淑芬：**災防中心？

**石署長崇良：**對，另外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也改成法人了，還有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等等。

**林委員淑芬：**我懂了，這樣子也不難，如果這一些法人……老實說我們不放心讓法人去做，就像我剛才講的，裡面的人都不是公務員，流動性很強，而且它的預算在我們監督上，我們也沒有辦法直接監督啦！所以如果他們真的需要做研究，他們可以委託學術單位去做研究，也是有管道可以做的，如果真的需要，聽起來需求度不會很高，但也不能說沒有，像運動傷害，他要研究健康跟串接他們的那些東西，也是有可能，但還是有學術機關可以讓他們委託，所以如果我們避開掉行政法人會有關係嗎？思考一下啦！我覺得這好像也是滿值得思考的，因為我也覺得這些人不可信任，不放心把這些資料讓他們來使用，現在大家在預防匪諜，中科院匪諜最多了，

我沒騙你啦！那些人就去中科院上班，然後就負責健保資料運用，他們就都拿去了、看去了啊！像後面月琴提的那個修正動議，他透過中科院最容易拿得到了。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說明。

**林委員月琴：**剛剛衛福部做這樣的調整，我覺得沒有解決我第三項原本提的，所以來問一下衛福部，如果某醫院同時在臺灣、中國兩地登記，今天臺灣的醫院在研究當下取得國人基因缺陷的統計結果，其所得到資料將與對岸那間醫院共享，並且後續研究由對岸那間醫院進行。面對這樣的問題，我們要怎麼防範？因為你剛剛只解決我的第二項，第二項等於不是在臺灣設立的法人、機構，但對於我的第三項，你事實上是沒有解決的，甚至還有另外一個樣態，我剛剛有講到，就是設辦事處，如果某國立大學（譬如清華大學）在中國建立學術合作機制，與中國清華大學互設辦事處，可是該辦事處沒有跟兩國的政府註冊登記，該國內大學來申請資料做統計的時候，所得到資料跟對岸那間大學共享，甚至交給它做後續研究的話，面對這個，你又要怎麼處理？所以為什麼我們非常堅持第二項、第三項要放進去，其實有其背後的原因，可是你現在解決的方式只是列出來，你只解決了第二項不是在臺灣登記的設立的大學跟法人，可是如果同時在中華民國境內跟外國、中國大陸地區或澳港有設立的，甚至它設有辦事處的，你沒有解決這個問題啊！

**陳代理司長真慧：**跟委員說明，第三項所提列這部分如果跟學術機構有關，我不是那麼清楚是不是跟這些相關的有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這必須要再研議，還要去調查。

至於說我們現在審查的機制，跟委員說明，現行要申請的時候，申請計畫書上面的欄位資料，有一個就是要有機關，另外一個就是要申請人，因為計畫都要有主持人，所以會有明確的主持人姓名跟機關，這地方就會做審查，假設機關那邊我們認為無法判斷它是屬於……如果是中華民國境內，那一定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寫的機關名稱我們覺得有一些爭議，或許就可以提出來。但是委員提的是這裡要明確，行政機關這邊沒有……我個人是沒有看……

**林委員月琴：**不過目前現行的確有在臺灣設立大學，也有到中國那邊設立，同樣的，以它臺灣身分取得資料事實上是容易的，可是實際上它是在那邊使用資料，你們怎麼分得出來？所以我才說這是不是要有一個限制。

**陳代理司長真慧：**跟委員說明，我還是要再次強調，他們拿不到資料的，不管是誰，我們的資料都是在安全的作業環境裡面處理，最後他只能拿出結果，他是沒有辦法拿到 raw data，我再次強調。

**林委員月琴：**可是他進去小房間進行研究、看這些資料的話，是一樣的啊！

**陳代理司長真慧：**是，如果那部分我再補充，現行我們機制裡頭每一個申請的研究計畫，相關的主持人跟裡面的團隊組成，每一個人都要寫切結書，也就是針對如果有資料外洩的話……

**林委員月琴：**你覺得寫切結書有用嗎？那是事後……

**陳代理司長真慧：**不是事後，事前他就要寫……

**林委員月琴：**事前寫切結書，除非有一天發現問題，才會是事後有效用在，所以我認為還是要放……如果我的第二項你們把它併到第一項我沒有意見，可是第三項……

**陳代理司長真慧：**跟委員說明，這部分如果是保留，下次審查時可以請教育部來說明類似像這樣設置分支機構有多少。

**林委員月琴：**反正前面都保留，不差我這一條。

**陳代理司長真慧：**可能除了教育部，還有國科會，因為他們比較有這些針對學術研究的部分。

**主席：**要保留。王委員還要再講，請說。

**王委員正旭：**第九條就是關於前面大學本身就具備有申請資格，最後又說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為限，你們又再用一遍「大學」，不曉得是特別要標示它是臺灣的大學？還是非臺灣的大學也可以申請，才會把大學又放進來，如果大學本身就可以獨立申請的話，就不需要再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

**陳代理司長真慧：**行政單位補充。後面那一項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是因為政府機關（構）如果本於自己權責業務有些要做政策研擬，因為我們現在政府機關有很多的委託研究計畫，所以它是委託給相關大學、法人或機構做學術研究，是這個意思，但是原來的研究機構、大學本身就可以自己獨立提出來做學術研究；另一個性質是由政府機關（構）委託，委託給大學跟法人機構來做學術研究的，以上補充說明。

**陳委員昭姿：**我趕快補充一點。石署長，你怎麼沒有趕快跟林淑芬委員說以後的 CHPTA 是行政法人？CHPTA 就是健康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中心，將來他就打算弄起來，這是主要使用這些資料的機構。

**石署長崇良：**對，它是申請對象，所以剛剛……

**陳委員昭姿：**你們還在跑嘛，CHPTA 正在跑……

**石署長崇良：**對，第九條是概括性的可申請對象，詳細部分是在第十條跟第十一條才是各自切分，有的是本於法定職務來申請的，另外一個是要經過審議會的申請，行政法人是要保留在第九條項目裡頭，才有第十一條的適用。

**主席：**第九條各位還是有意見，那就保留。

第十條請行政機關說明。

**陳代理司長真慧：**我們這個條例是針對特定目的外利用的專法，第十條是針對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該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不管是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取得健保資料的運用及管理，應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的法律辦理。

第一項所提到的相關申請程序，應該要檢附的文件，健保資料的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的辦法，會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有特別提到，因為司法機關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訴訟法規辦理；監察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監察法規辦理。依院版精神，只要是政府機關（構）或是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不管是司法院或監察院，仍然必須依這個法的訂定，一樣要提出申請程序。

只不過這一條的申請程序會跟第十一條有區別，因為第十條已經是依法定職務職掌，所以只要能夠在申請時敘明所依據的法律是哪一條可以去取得健保資料，我們這邊就可以用書面方式

審核，就不需要像第十一條要寫完整的計畫書，因為這條是在明定政府機關（構）依照職權、法定職掌來取得健保資料的規範，以上說明。

**王委員育敏**：我可以請問一下嗎？因為我不太了解實務運作，目前有沒有司法機關或者是監察機關來跟你們調取資料？是什麼樣的情況？因為即使是他們，我覺得在處理程序上也不是他們說了算。如果第十一條比較嚴謹，為什麼他們就比較鬆散呢？

**林委員淑芬**：法院。

**石署長崇良**：法院。

**陳委員昭姿**：司法現在也不可以信任，要嚴謹一點……

**王委員育敏**：是什麼樣的情況，法院需要調健保資料？是因為民事、刑事還是什麼樣的情況？

**石署長崇良**：都有。

**林委員淑芬**：保險糾紛等等，民事、刑事……

**王委員育敏**：那他們不用經過當事人同意，就可以逕行調閱嗎？如果涉及到個人的。

**林委員淑芬**：要釐清案情。

**陳代理司長真慧**：那個是依訴訟法的相關規定，通常以剛剛提到的例子會用到健保資料，原則基本上都是個人比較多，也就是個案，因為執行法定職權需要釐清個案到底發生什麼事。

**王委員育敏**：所以要的是個人資料？

**陳代理司長真慧**：是，大部分都是個人的。

**王委員育敏**：那他要經過個人同意嗎？

**陳代理司長真慧**：這部分依訴訟法或依……

**王委員育敏**：我不太懂，因為健保資料仍然是他個人的資料。

**陳代理司長真慧**：因為司法……

**王委員育敏**：可以舉一個例子嗎？因為我不太了解實務上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是法院可以逕行調他個人的健保資料，因為健保資料是他的健康，你懂我意思嗎？那個跟……

**林委員淑芬**：保險公司，保險公司的最多啦……

**王委員育敏**：就是哪一種類型？我現在不太能理解。第二個是監察院，監察院在什麼樣的職權範圍底下，不須經本人同意，直接逕行調閱他個人的……

**林委員淑芬**：監察院不會對個人吧？

**王委員育敏**：他這邊也要寫監察院啊，所以我覺得在司法運用跟監察院運用上，是什麼樣的情況直接去要個人的健康資料？這要釐清，要不然也是授權過當。

**陳代理司長真慧**：報告委員，我印象中如果以警察機關來講，可能有因為民眾違反交通管理條例等而造成車禍等糾紛，他要去釐清個案，如果有涉及到需要從健保資料裡面去確定到底有沒有就醫等等類似情形，他就會依照個案，因為可能除了當事人，也可能造成其他民眾傷害，應該都會送去就醫，那些就醫資料可能要釐清，他就會要求請健保署提供這些人的就醫資料，有時候會是因為去釐清。

**石署長崇良**：因為有些案子涉及到調查，我不好講，可是過去大家如果有印象的就是詐領保險費，

假罹癌真手術，那個鬧很大，我們還開罰了，把那位醫師的醫師證書廢止的那個案子，就是有人去投保，然後串聯了醫師做虛偽的診斷，然後把子宮……

**王委員育敏**：沒有真的手術？

**石署長崇良**：也手術了，但是病人本身沒有罹癌，那個檢體被調包，變成他有罹癌，所以他就來調所有的個案資料，從他過去的病歷來看他是不是真的有罹癌的紀錄，所以是這樣子來的，那個就是要調個案，詐領保險費那個案子弄得很大。

**王委員育敏**：那個應該不常見吧？涉及到個人健康需要調閱到你們資料的不常見吧？

**石署長崇良**：還有一些精神狀態的部分，有時候……

**林委員淑芬**：保險公司的很常見喔！

**王委員育敏**：保險公司嗎？

**林委員淑芬**：他們常常都會懷疑，不給付……

**陳委員昭姿**：請問你們有監督機制嗎？這個很可怕！

**石署長崇良**：保險公司沒有辦法跟我們直接申請啦……

**陳委員昭姿**：你們沒有監督機制，他們要就給喔？

**石署長崇良**：不會，那都是法院……

**林委員淑芬**：比如他們要訴訟的時候會啦！

**石署長崇良**：對，都是要到法院的。

**主席**：還有誰要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抱歉，聽起來好像都是個案居多，但是也不排除要的資料會有大量的啦，所以我們提了一個修正動議，雖然大家都覺得政府機關好像看起來比較保險，可是政府機關其實是很不保險的，所以我們增訂了一項，如果政府機關申請應用大量健保資料的時候，申請者的這些機關要訂定使用管理規範，其實就是對於資料的使用的目的及方式到底是什麼，還有資料接觸人員安全管理規範有沒有訂出來，資料事件預防、通報及應變作業的程序等等，其實我們都課責這些機關未來對於大量資料的使用、運用及管理要有很完善的機制，還包括資料使用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的時候要怎麼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的程序，這些都必須法制化，然後才允許他們來要啦！

**主席**：好，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衛福部這邊針對我的版本沒有做回應，我有增加第三項。

**主席**：沒有回應就是不認同嘛！

**林委員月琴**：不認同也要講不認同啊，讓我們知道一下到底怎麼樣不認同！

**林委員淑芬**：沒有回應就是認同啦！

**主席**：喔，沒有回應就是認同，對不起，更正。

那我們就照林月琴委員的版本……

**陳代理司長真慧：**召委，不好意思，林月琴委員有特別提到「未經被保險人於事前同意者，不得為第一項資料之提供。」那是事前同意啦，但是我們剛剛已經有說明了，就是……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林月琴委員的意見，後面林淑芬委員另提的版本中有個冷凍期啦，在那個冷凍期來行使退出，那個冷凍期沒有來退出就視同同意了，等於是用那個方式來處理，所以就不在這裡每一案都要事前同意。

**林委員月琴：**喔，所以等一下在後面會討論？

**石署長崇良：**對，後面會處理。

**林委員月琴：**那要跟我們講一下啊！

**石署長崇良：**對、對、對。至於剛剛林淑芬委員所提新增對於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定職務來申請使用大量資料的一些要求管理規範，我們認同，我們其實目前也有要求，把它入法。

**林委員淑芬：**那這個大量資料要怎麼界定？立法說明欄要不要說明？你們的想像會是什麼？

**王委員育敏：**多少是大量？

**林委員淑芬：**立法說明欄要寫上去，要想像是什麼。

**石署長崇良：**基本上就是不屬於特定個案，不是特定個案的，那個就是屬於大量。

**林委員淑芬：**OK，不是特定個案，是之外的，所以不特定個案的都是？

**石署長崇良：**比如說只是下一個條件，這個條件比較模糊的那一種。

**林委員淑芬：**要某個人的或是某個有個資資料的就算個案，沒有個資資料、特定人士以外的全部都屬於大量？

**石署長崇良：**對，就是未指定特定個人的，那個我們就是以大量資料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或者是把大量資料改成申請未指定個人……

**石署長崇良：**非特定個人。

**林委員淑芬：**非特定對象的、非特定個人的健保資料，就要訂定出來，不要講大量，就非特定個人的，是不是這樣的字眼比較好？非特定個人。

**石署長崇良：**好。

**王委員正旭：**我這邊舉個補充例子。

**主席：**請說。

**王委員正旭：**不好意思，就是針對剛剛在討論的有關於大量或者是非特定，我們用 921 大地震為例，如果那個時候針對當地的這些民眾都是目的外使用的話，如何能夠有這樣好的規範，我想是非常重要。

**林委員淑芬：**對啦，就是非特定對象外的資料。

**主席：**第十條還是一樣先保留啦，對不對？

**王委員育敏：**對，先保留。

**主席：**你們就去進行文字修正，然後把立法說明補充完整。

**王委員育敏：**然後可不可以請你們再補充資料？就是剛剛講的司法機關跟監察機關過去使用的，下一次討論的時候你們補充說明一下，好不好？他們的必要性在哪裡？而且像監察院的部分我也

難以理解，為什麼監察委員會去調個人的資料？

**林委員淑芬：**對啦……

**石署長崇良：**有，像監察院過去有名的例子就是環境中毒的那個案子……

**林委員淑芬：**多氯聯苯。

**石署長崇良：**對，多氯聯苯那個案子，就是他來調個案資料到底處理的情形怎樣，是有的。

**王委員育敏：**比較少，對不對？因為我也很難想像監察院到底是什麼情形會去調你們的資料。

**石署長崇良：**對，多氯聯苯那個就是一個案例。

**王委員育敏：**好，那下一次審議的時候再來討論。

**主席：**好，繼續第十一條。

**汪參事南均：**向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就檢察機關還有法院的部分，我們就個案進行犯罪偵查的時候，有必須要調查犯罪情形跟蒐集證據的這種個案調查證據是還蠻常見的，而且我們必須直接去調資料，而不是透過行政機關來調取，這個是訴訟法的基本調查證據的精神及作為。比如說像過去也有健保詐欺這種案件，我們一定是需要調健保資料的，那個完全是根據訴訟法的規定，我們憲法上的職權。以上。

**主席：**好，謝謝汪參事的補充。

接下來第十一條，請行政機關說明。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十一條的部分是明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除了第十條所定執行法定職務之情形以外，都應該申請，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之後，才能夠利用。

第二項會敘明申請者應該要就核定的一些……第一項有明確規定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之後，會用書面通知申請者。申請者經過核准後的計畫如果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仍然要依照第一項的規定來提出申請，而且一樣要經過主管機關跟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第三項是規定前二項申請的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的內容，以及剛剛委員很關心的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的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這一條的部分，王正旭委員有特別強調第一項申請書內容應該載明事項的這些細節部分都應該要訂定在母法上，還多增列了一項就是公開資料，也就是說，申請人的申請書如果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可後，除涉及國家安全、個人隱私與商業秘密，經申請人、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要求，及審議會認定者外，均應對外公開。

林淑芬委員的修正是特別在我們原有的三項後面又增加兩項，也就是增列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由主管機關、保險人分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保險對象、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共同參與審查。」另增列第五項「前項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另外，召委劉建國委員所提出來的修正建議是跟林淑芬委員一樣的。以上說明。

**主席：**請提案的林委員說明。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覺得我的第四項應該再更明確一點，那些審議的人要叫他們什麼，沒有設一個名稱出來，好像對於這些審議的專家學者、公民團體是誰沒有一個職稱，所以是不是想應該再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由申請審議委員會審查之，申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由主管機關、保險人等等等等，這樣子是不是會看起來更具體？當然這個名稱要叫申請審議委員會或是什麼的，大家也可以再討論，但是如果這個委員會沒有名稱的話，那這些審查的人，這些委員叫什麼名字，然後也要叫委員嗎？好像無從區隔，跟諮議會不一樣，要有一個區隔這樣子。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提案委員講完後，再請你們一併回答，好不好？謝謝。

**王委員正旭：**因為當初我們在第四條認為把它改成審議會，事實上就可以利用審議會的名義來做這些事情，所以就沒有像淑芬委員所擔心的。到時候我們要審議是用什麼樣的方式，還有需要用什麼樣的組成來做這個事情，也需要針對這個部分，在實質審查的過程裡面，如何能夠把它定位清楚。另外一部分就是，我們再追加相關申請書的內容，希望放在母法裡面，基本上就是希望能夠更具體，不過如果可以把它挪到立法說明裡面的話，也可以贊同。另外，有關於最後一項申請人申請書等等的部分，基本上希望能夠公開讓民眾都可以知道，如果一個申請案進來經過審議以後，同意他來執行，那個具體內容會是什麼，唯有公開才能夠讓民眾更安心。以上。

**主席：**好，請行政機關……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再補充一句。因為這一條主要在講的是需要受審查機制所管理約束的對象，反正他就是來申請資料的，但是他不是政府機關本於法律就可以直接來要的，而是需要接受審查機制審理完以後，才許可利用這些資料的，所以我還是建議，把它的名字叫做「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的審議委員會」。好啦，聽聽看你的意見。

**主席：**請署長回應。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因為條文第三項，對於審查程序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明定授權辦法，所以我們本來是要在授權辦法裡面去定審查小組的名稱等等事項。只是如果要更清楚的明定是哪一些人來做審查工作，我們認同召委跟林淑芬委員的修正動議，在第四項去明定審查申請的成員應該要有哪一些背景以及相關的比例，把這部分明定出來。至於它的名稱或是什麼，為了避免因為同一個法律而有所混淆，所以我們把它放在授權法規裡頭，再用辦法來定其名稱。

**林委員淑芬：**我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在於，整部法律最核心是在這裡，諮議會事實上可能只涉及大的政策方向，或是這裡有爭議的，或是個人要退出有爭議的再上升到諮議會，最實質的審查把關就在這個地方，他到底符不符合整部法律講的目的外的利用，而且不是政府機關，而是政府機關以外的，這麼多以學術之名來要求要資料的，我們在這裡要好好的把關。你授權把它放在子法，子法的位階感覺又小了更小，如果把關機制以法律明定之，可以更凸顯我們對於審查把關機制的看重程度，所以我認為還是要明定它的名稱叫什麼。你明定諮議會的任務，還有諮議會的組成，共兩條，可是審議會也沒有名字，也沒有……

只有這樣一條，一條又沒有全部，一條的五分之一而已，一個條文還不是兩個條文，一個條文還只是五分之二而已，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是否我們應該考慮把審議會的名稱、組成放進去？

**石署長崇良**：我們用「審查會」。

**林委員淑芬**：「審查會」，對。

**主席**：對啦，「審查會」才對。

**林委員淑芬**：對，因為前面都要求要審查嘛。

**石署長崇良**：因為這個是審查，對應我們的授權法規是審查……

**林委員淑芬**：對啦，審查啦。

**石署長崇良**：所以用「審查會」好了，我們用「審查會」。

**主席**：好，跟各位徵詢一下，我們今天開會是到五點半，那我們是不是就到五點半嘛，對不對？還是要持續？先請教一下各位的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到五點半，然後擇期再審嘛，是不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下次再審啦……

**主席**：不，我們是到五點半啦。

**王委員育敏**：大家再溝通一下，我覺得大家如果多溝通到有共識，下次審會比較好。

**主席**：是啊，沒有錯，所以我還是徵詢，因為開會時間是到五點半嘛。

**林委員淑芬**：什麼東西？什麼到五點半？

**王委員育敏**：要開到五點半，還是說大家溝通下次再審？

**林委員淑芬**：看你們，我都可以。

**王委員育敏**：我是建議大家溝通一下，下次再來審。

**林委員淑芬**：尊重你們，我尊重你們啦！

**王委員育敏**：衛福部跟大家多溝通。

**主席**：我知道，我還是要徵詢各位的意見，因為開會時間是到五點半，我們是不是要審到五點半，然後審不完就擇期再審？還是各位有什麼其他的意見？徵詢各位的意見。

**陳委員昭姿**：主席，確實每一條大家的意見都蠻分歧的，就是說這樣會……那要怪你們，你們都沒有來好好溝通，你們就給它推出來，我們就收啊。

**主席**：我是沒有覺得很分歧啦。

**王委員正旭**：主席，我們是不是到一個段落就可以……

**主席**：對，就是這個段落嘛。

**王委員正旭**：就不一定要到五點半……

**王委員育敏**：對啊。

**主席**：所以徵詢大家的意見嘛。

**王委員正旭**：我是這樣提議。

**王委員育敏**：第十一條審完就好了。

**陳代理司長真慧：**報告召委，因為第十二條跟第十三條大家都沒有意見，是不是可以……

**王委員育敏：**那就到第十三條。好。

**陳代理司長真慧：**因為目前第十二條跟第十三條大家都沒有意見，然後召委……

**主席：**你確定大家沒有意見喔？

**陳代理司長真慧：**是、是，目前我們……

**王委員育敏：**沒有提修正動議嘛？

**陳代理司長真慧：**對，沒有修正動議。

然後召委，不好意思，我剛剛講錯了一個，就是召委你有提到審查小組的委員成員，跟林淑芬委員就差在召委你這邊要把病友團體加進來，然後林淑芬委員沒有，不過那個部分我們到時候再一併來說明。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求，看能不能就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通過？

**主席：**好，那第十一條就先保留，你們把相關的文字修正之後，我們下次再來討論。

好，繼續來看第十二條，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好啦。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好，那第十二條我們就通過。

繼續第十三條，第十三條行政機關有沒有什麼特別要表達的，沒有嘛？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那沒有，我們就通過嘛，對不對？就這樣。好，那我們就到第十三條，是不是？其他條文我們就擇期再來審查，OK？好，謝謝。

另外更正公告：陳瑩委員的書面質詢，也列入這一次委員會議的公報紀錄。

**委員陳瑩書面質詢：**

主旨：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法人及基金會未依政策方向調薪一案，請衛福部說明相關進度及補正措施。

說明：

一、本席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總質詢中，已就行政院宣示之「帶動民間企業加薪、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政策精神，明確指出衛福部主管多個法人及基金會，未依中央政策調薪，甚至部分單位全無調整，引發基層不滿，嚴重打擊士氣。

二、針對本案，部長於質詢當場承諾「應該要調的就要趕快調」、「要想盡辦法達到目標」，補足 2024 年應調薪 4%之比例。同年年底本席在預算審查期間進一步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須補足未調薪部分，並於 2025 年依軍公教 3%調幅一併調整薪資，且包含本薪與加給。

三、惟時至今日，本席未見衛福部提出具體調整方案，據悉相關單位至今仍僅止於公文往返，毫無實質進度。衛福部身為主管機關，未積極督導屬下法人依政策辦理，已違背先前承諾，亦有失落實政策之責任。

四、本席重申：這些法人員工同樣承擔政府公共任務，與公務人員同工不同酬，不僅有違公平，更不利於人才留任與士氣提振。請衛福部儘速檢討相關單位進度，於限期內完成補發 2024 年薪資差額，並就 2025 年調薪案提出完整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請衛福部明確回覆 2024 年未調薪 4%之法人單位，目前預計幾月調整。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議：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等 2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星期四早上 9 點繼續開會，謝謝。

對不起，更正，是星期三早上 9 點，不是星期四。

**林委員淑芬：**星期三審托育服務法。

**主席：**對，星期三早上要開會審托育服務法，星期一、三兩天一次會。好，謝謝！

**休息**（16 時 35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議　　程**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第十七至第十九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二十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逐條討論】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議程為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分別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等 16 案，以及審查委員分別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草案」等 4 案。

本次再交付之提案僅進行提案說明，不另作詢答。現在請新增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

委員 2 分鐘。

游顥委員、游顥委員，游顥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范雲委員說明，范雲委員不在。

請李彥秀委員說明，李彥秀委員不在。

請羅廷瑋委員說明，羅廷瑋委員不在。

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本次新增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內容：

1.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一章　總　　則 | 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及諮詢會召開等共通適用規定。 |
| 第一條　為保障兒童接受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br>二、本法所稱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二條中段規定，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又本法係以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完善托育體系為立法目的，爰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權益事項，兒少權法規定仍有適用；另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兒童之教保服務，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br>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br>二、第二項規定本法所定之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以期周延托育服務管理機制，主要權責劃分如下：(一)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身心健康、醫療、復健等相關事宜。(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關事宜。(三)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托育機構設置之建築物使用管理與環境、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四)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人身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宜。(五)戶政主管機 |

| | |
|---|---|
| | 關：主管兒童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六)勞動主管機關：主管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勞動條件等相關事宜。(七)其他托育措施及業務，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 | 一、定義本法各用詞，以明確本法之適用。<br>二、本法所稱非營利性質法人，係參考幼照法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包含下列法人：(一)學校財團法人及醫療法人；(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三)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br>三、考量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投資，為兼顧兒童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照顧兒童，另為營造政府機關（構）、企業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及孫子女，爰於第九款定明辦理互助式托育服務之機構。另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如下：(一)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二)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二之鄉（鎮、市、區）；(三)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地區。<br>四、第十七款所稱工作人員係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包含護理人員、行政人員、廚工等非直接提供兒童保育照顧之人員。 |

| | |
|---|---|
| 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 |
| 第四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br>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應推動及促進兒童托育服務之健全發展。<br>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以下稱需要協助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 | 一、第一項規定托育服務之實施，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br>二、第二項規定兒童托育服務之推動及健全發展，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以落實兒童保育照顧工作。<br>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應對離島、偏遠地區、因文化與族群等因素需要協助之弱勢兒童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機會，使其能獲得適切之保育照顧服務。 |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全國性托育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研究。<br>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協調及監督。<br>三、中央托育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br>四、托育服務輔導、獎勵、補助及評鑑之規劃。<br>五、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及規劃。<br>六、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全國性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br>前項第六款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參考兒少權法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幼照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 |

| | |
|---|---|
|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參考兒少權法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六款、幼照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
|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托育服務，應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br>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及勞工團體代表。<br>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br>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二項之成員；第二項團體代表之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各級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br>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服務諮詢會成員。<br>三、第三項規定學者專家與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及性別比例，其中委員性別比例，係依據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揭示確保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推動公共事務及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br>四、第四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定明負責人僅能以托育機構團體代表身分參與第一項之托育服務諮詢會，並規範第二項團體代表身分異動之重新聘任。 |
| 第八條　托育服務應以尊重兒童發展為前提，提供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其服務內容如下：<br>一、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環境。<br>二、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 | 一、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及幼照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列明托育服務應提供之服務內容，以保障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品質。<br>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服務內容有關衛生、安全 |

| | |
|---|---|
| 三、記錄兒童生活與成長及轉介。<br>四、提供育兒諮詢及家庭支持相關資訊。<br>五、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br>前項托育服務內容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與學習之實施原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等之實施原則、方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準則定之。 |
| 第九條　政府對接受托育服務之兒童，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予以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前項補助費用。<br>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之權利及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一、為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確保政府提供補助確實運用於兒童托育服務，爰參考幼照法第七條第六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提供托育補助之法源。<br>二、政府為減輕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負擔而撥予第一項所定托育服務補助，爰於第二項定明其得開立受領相關補助費用之專戶，專供受領政府撥付兒童托育補助費用之用。<br>三、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幼照法第七條第十項規定，以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理由書有關立法者基於憲法保障特定對象或社會政策之考量，於合於比例原則之限制範圍內，仍得以法律規範禁止執行特定債務人之財產意旨，爰為第三項規定。 |
| 第十條　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 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包括表現優良之托育專業人員及績優之托育機構得予獎勵，以資鼓勵。 |
| 第二章　居家托育 | 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居家托育人員之資格及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應遵守之相關事項。 |
| 第十一條　成年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於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br>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或檢查。 |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就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資格予以規範，以保障兒童安全以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並規定擔任居家托育人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又勞動部一百十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名稱並修正為「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

| | |
|---|---|
| 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br>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收托人數、輔導、管理、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爰第一款並列明托育人員之職類名稱。<br>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規範及管理事務繁雜，爰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由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所成立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等業務。<br>三、為維護受托兒童安全，第三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監督及檢查業務之義務。又衡酌實務，居家托育人員時有未依規定人數收托兒童，或於檢查時藏匿兒童等重大違規情事，嚴重損及兒童安全與權益，爰特於第三項後段定明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之義務。<br>四、有關居家托育人員登記、輔導、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十二條　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應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證書懸掛於服務登記處所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 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懸掛其服務證書之義務及懸掛地點。 |
| 第十三條　居家托育服務之收費及退費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區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與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及退費項目，分區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定期公告之。 | 一、為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項目不一，爰於第一項就上開項目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訂定，以為一致。<br>二、考量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因區域有所差異，爰於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前揭因素，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分區訂定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定期公告之。又所定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為家庭所得總額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性支出（如各式賦稅支出、利息支出等），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等，併此敘明。 |
| 第十四條　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收取前條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與退費項目及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 | 為避免居家托育服務收費亂象，定明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與退費項目及其金額之基準以外之費用。 |
| 第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 |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與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 |

| | |
|---|---|
| 約。<br>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之責任，該契約副本並應提供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br>二、第二項授權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
| 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責任。<br>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能力有限，且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居家托育人員有輔導之責，爰第二項參考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於第一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有協助辦理賠償義務。 |
| 第十七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居家托育人員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 為鼓勵居家托育人員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上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之方式及內容提出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
| 第三章　托育機構 | 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托育機構之設立許可及提供托育服務應遵守之相關事項。 |
|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得設立托嬰中心。<br>設立托嬰中心，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br>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應依下列順序招收兒童：<br>一、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br>二、需要協助之兒童。<br>三、前二款以外之兒童。<br>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以招收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一、參考幼照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得設立托嬰中心之主體。又基於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爰於第一項併規定其為得設立托嬰中心之主體。另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是類商業非屬法人，惟其亦得設立托嬰中心，爰亦併予定明。至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及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有限合夥，依經濟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商字第一〇八〇〇五六〇八六〇號函釋，皆屬於營利性之社團法人，已屬第一項法人之範疇，併此敘明。<br>二、第二項規定設立托嬰中心之程序。<br>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 |

| | |
|---|---|
| 為主，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 | 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收托兒童順序，於收托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後，應有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之兒童。<br>四、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其招收兒童順序，應優先招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子女、孫子女，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俾協助員工兼顧職場及家庭，爰為第四項規定。 |
|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並訂定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之兒童。<br>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告參加甄選後，受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br>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前項規定受委託後，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公共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br>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是類托育機構應有一定比率優先對需要協助之兒童提供托育服務，以保障弱勢兒童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br>二、第二項與第三項定明得受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之主體及申請許可設立上開托育機構之程序。<br>三、第四項規定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之設立許可要件、擴充、遷移、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二十條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與兒童生活及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立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br>為營造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其族語與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br>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得於各該場址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br>依前三項規定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投資提供托育服務，為兼顧兒童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照顧兒童，爰定明上開地區得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又衡酌上開地區托育資源不足，爰有必要整合學齡前之托育與教保服務資源，俾利離島、偏鄉、部落提供服務。<br>二、另為營造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等之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及孫子女，爰於第三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等得辦理職場互助式托育機 |

| | |
|---|---|
| 始得提供托育服務。<br>第一項至第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構。又所定非政府組織，係指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學校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業、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併予說明。<br>三、為維護兒童托育安全，爰於第四項規定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後，始得招收兒童提供托育服務。<br>四、本條所定托育服務涉及原住民族、職場及學校，爰於第五項授權相關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二十一條　托育機構收托之兒童滿二歲而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托育機構得繼續收托至其滿三歲前一日。 | 為使尚未能進入教保服務機構之滿二歲兒童仍可獲得托育服務，並為使該受托兒童得順利銜接進入教保服務機構，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得持續收托滿二歲兒童至其滿三歲前一日。 |
| 第二十二條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托育機構者，該場所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 為鼓勵各級學校使用空餘空間辦理托育機構，參考幼照法第八條第八項規定，定明該辦理托育機構之場所得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 |
| 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需使用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br>前項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 | 一、為加速布建公共化托育服務，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需使用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br>二、第二項定明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得依本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使用。 |
| 第二十四條　法人、專業機構或團體配合國家政策，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需用公有不動產時，得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年租金基準，按該不動產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之。 | 一、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較為匱乏，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互助式托育機構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時，其提供使用及年租金計收基準。<br>二、本條所定專業機構或團體，係指從事有關托育服務、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之機構、團體，併予說明。 |

| | |
|---|---|
| 第二十五條　托育機構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 定明托育機構懸掛設立許可證書之義務及懸掛地點。 |
|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機關網站。<br>托育機構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前項受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br>第一項評鑑之類別、項目、指標、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複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考量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等權責龐雜，爰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並負公布評鑑結果於機關網站之義務，俾提供民眾充分資訊。<br>二、為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托育機構管理、監督等權責，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受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執行該等權責之義務；又考量托育機構有核收人數之限制，為避免托育機構規避該限制損及受托兒童安全，併規範托育機構不得於檢查時藏匿兒童。<br>三、考量托育機構之評鑑事項複雜及具專業性，其規範有全國一致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授權評鑑之類別、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二十七條　托育機構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br>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擬訂收費、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收取及退還費用；收費、退費金額有調整必要時，亦同。<br>托育機構不得收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與用途及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 一、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不一，爰於第一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訂定該等項目及用途，以為一致性規範。<br>二、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退費金額，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得為費用之收取及退還；收費、退費金額有調整必要時，亦應循相同程序辦理。<br>三、第三項定明不得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與用途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
|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br>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障受托兒童並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br>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 |

| | |
|---|---|
| | 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
|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br>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幼照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協助保險賠償時之義務。<br>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辦理，為符實務，爰於第三項授權團體保險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基於保護兒童人身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釐清責任歸屬，保障兒童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又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併課予托育機構妥為管理保存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br>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指定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之義務。<br>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儲存托育機構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br>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
|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br>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br>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br>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br>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br>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br>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托育服務環境。 |
|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br>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 |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 |

| | |
|---|---|
| 、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br>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業定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促使托育機構遵循該等法規。<br>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爰定明該托育機構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之財務應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不得影響該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以維護兒童接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
|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
|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悉托育服務內容等資訊。 |
|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
|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 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進用及相關義務，以及托育服務涉有違法情事之調查、審議等規定。 |
|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該行為之內涵，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其定義如下：<br>(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 |

| | |
|---|---|
| | 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br>(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br>(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兒童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兒童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br>(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兒童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br>(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br>(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br>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br>(一)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br>(二)情節尚非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以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 |

| | |
|---|---|
| | 稱為原則。<br>(三)情節輕微者：得不裁處罰鍰，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者，不在此限：<br>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br>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 考量行為人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限制擔任托育相關職務之一定期間屆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可能。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第三十六條違規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得令該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其他措施，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
|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br>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公布相關資訊。 |

| | |
|---|---|
|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 |
|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相關資訊。<br>二、第二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期間，以及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其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一定期間之審認。 |
|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br>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br>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 |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定明有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 |

| | |
|---|---|
| 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br>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br>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br>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br>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br>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br>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br>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 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br>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免再行審議，爰於前段定明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另於後段定明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 |
|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br>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br>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br>(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br>(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br>(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保育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良窳將影響托育服務品質及其業務發展，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情形，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 |

| | |
|---|---|
|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 |
|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仍應適度限制其從事托育服務。惟基於該等情節非屬重大者，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過度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
| 第四十三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二、第一項所定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請求，經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br>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關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以強化其認定機制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 |
|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br>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br>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存有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br>二、第二項定明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之認定機制，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
|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 |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負責人之情形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

| | |
|---|---|
| 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 廢止其設立許可。<br>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br>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之兒童及廢止其登記之情形，以確保受托兒童之安全。 |
|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為即時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br>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之違法事件後之調查方式。<br>三、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br>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及第三項審議小組組成等事項之辦法。 |
|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 | 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 |

| | |
|---|---|
| ，連同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應載明不服調查結果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連同調查報告及提供不服調查結果之救濟，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
|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br>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及其期限。<br>二、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通報義務，係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因依法通報遭托育機構為不利處分，恐影響通報意願，對托育機構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保護等面向允有妨礙，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各種形式之不利處分。 |
|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 |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相關事宜。<br>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br>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等前及聘僱後，查詢其聘僱人員有無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之情事；其查詢方式，包括得請求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br>四、第四項前段規範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等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義務，爰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擬聘僱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等，於前揭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具消極資格，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僱。另中段與後段分別定明托育機構聘僱之主管人員等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為查證及檢查規定。至第四項所定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 |

| | |
|---|---|
| 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br>五、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托育機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查詢。<br>六、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所定情形之通報、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
|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br>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br>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 |

| | |
|---|---|
| | 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
|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專業知能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併予說明。<br>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三、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現行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三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br>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br>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br>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 |

| | |
|---|---|
| | 獲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 |
| 第五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 |
| 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 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br>二、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涉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br>四、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陳情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或機構，俾使其知悉。<br>五、本條非屬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或托育服務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上開爭議應分別依第四十六條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理，併此說明。 |
|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等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關有配合之義務。 |

| | |
|---|---|
| ，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因業務需要取得之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義務，以落實當事人隱私之保障。 |
| 第五章　罰　　則 | 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本法所定行為及不行為義務之處罰。 |
| 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定明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等違法行為者，應裁處行為人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 |
|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br>三、為確保兒童受托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又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 |

| | |
|---|---|
| | 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併此敘明。<br>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 |
| 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br>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服務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衡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 |
| 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br>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 |

| | |
|---|---|
|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br>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br>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br>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 。<br>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六款定明托育機構於所聘僱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br>四、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br>五、第八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處罰。<br>六、第十款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 |
| 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br>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br>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br>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br>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之罰責，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開資訊系統登載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br>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倘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 |

| | |
|---|---|
| | 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併予說明。<br>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 |
|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br>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br>(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攝錄影音資料或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之資料時，應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之權益。<br>(二)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br>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
| 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 |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定明就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責，係採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托，爰併定明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br>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之罰責。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處罰鍰及先令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不行為再處以罰鍰。<br>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 |

| | |
|---|---|
| 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 | ，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並協助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轉介及對其加強訪視輔導之行政作為。<br>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br>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除裁處其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
| 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五十七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br>二、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併予說明。 |
| 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所為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為使托育相關人員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兒童之相關知能，爰定明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令接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 |
| 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 |

| | |
|---|---|
|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第五項規定為高之罰鍰額度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定明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br>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停權一年，避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 |
| 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br>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 |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基於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一條所列違法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br>二、第四款為鼓勵托育機構負責人於知悉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於但書定明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三、第七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以及未於聘僱上開人員後定期查詢之罰責。 |

| | |
|---|---|
| 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br>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
| 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br>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六十六條說明二。 |
| 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br>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br>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br>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 |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更為間接，其處罰應較有第六十七條所定違規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br>二、第二款定明托育機構未依規定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之罰責。倘因該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無法傳送攝錄影音資料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則不依該款規定處罰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併予說明。 |
|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 |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br>(一)第一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 |

| | |
|---|---|
| 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br>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br>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二款規定，定明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等規定之罰責。<br>(二)第二款至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處罰。<br>二、考量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 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權責。<br>二、政府機關倘未能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 |
| 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br>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br>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 |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br>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

| | |
|---|---|
| 為解散之登記。 | 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br>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
| 第六章　附　　則 | 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本法與兒少權法適用關係等規定。 |
| 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 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倘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br>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br>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經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 |
| 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揭櫫兒童托育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並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本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及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之規定。 |
| 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表明其執行本法法定職務之身分，以落實各該執行職務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 |
| 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 |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 |

| | |
|---|---|
|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 | 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br>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仍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
|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
|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例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視攝錄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尚需時建置或辦理，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

2.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 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章　總　　則 | 章名。 |
| 第一條　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照顧，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br>幼兒權益及教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辦理。 | 本法立法目的。 |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br>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一、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br>二、第二項規定本法所定之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以期周延整體行政管理機制，權責劃分如下：(一)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身心健康、醫療、復健等相關事宜。(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關事宜。(三)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 |

| | |
|---|---|
| | 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設置之建築物使用管理與環境、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四)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人身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宜。(五)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托育服務：以下列方式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一)居家托育：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br>(二)托育機構：<br>1.公共托育家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名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2.托嬰中心：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三)互助式托育：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學校、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子女及孫子女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br>(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育服務。<br>二、居家托育人員：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人員。<br>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由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爭議調解事項者。<br>四、負責人：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或理事長。<br>五、托育人員：於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br>六、主管人員：於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綜理業務之人員。<br>七、托育專業人員：第二款、第五款及前款 | 一、定義本法各用詞，明確本法適用規範。<br>二、考量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資源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投資，為兼顧兒童有受照顧之需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兒童照顧事項，應予明列差異性規範；另為營造政府機關（構）、企業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及孫子女，爰於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得辦理互助式托育服務。另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如下：(一)離島：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二)偏遠地區：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二之鄉（鎮、市、區）。(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地區。<br>三、因應家長多元就業型態，期待政府提供托育服務模式更加彈性，爰托育服務除居家托育、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型態外，另增加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育服務，俾具多元彈性，爰為第一款第四目規定。 |

| | |
|---|---|
| 人員。<br>八、其他工作人員：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九、共同居住之人：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同財共居之人。 | |
| 第四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br>推動及促進兒童托育服務，為政府、社會、家庭、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托育專業人員之責。<br>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 | 一、第一項規定托育服務實施，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精神。<br>二、第二項規定兒童托育服務，係政府、社會、家庭、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托育專業人員之共同責任，促進及落實兒童照顧工作。<br>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應對離島、偏遠地區、文化與族群及弱勢兒童提供適當托育服務機會，使其獲得適切之照顧服務。 |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全國性托育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規劃、訂定、宣導及研究。<br>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托育服務輔導、協調及監督。<br>三、中央托育服務經費分配及補助。<br>四、托育服務業務輔導、獎助及評鑑之規劃。<br>五、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及規劃。<br>六、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全國性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br>前項第六款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居家托育服務、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及互助式托育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掌理之事項。 |
|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及互助式托育之設立、檢查、輔導及 | 參考兒少法、幼照法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

| | |
|---|---|
| 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及互助式托育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
|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人員代表、托育機構代表、托育服務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組成諮詢會，負責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與金額、人員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br>前項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一項代表。團體代表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br>第一項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法第十條、幼照法第四條規定，因中央主管機關依兒少法，已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等相關委員會，為避免委員會組織人員重複，托育政策併入小組討論，不另設置，爰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與金額、人員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時，應召開諮詢會。<br>二、第二項規定相關團體代表及性別比例，據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均揭示確保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行政院亦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列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政府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百分之四十為目標，以推動公共事務及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br>三、第三項規定負責人僅得以托育團體代表身分參與諮詢會。<br>四、第四項規定委員迴避義務與相關法律規定。 |
| 第八條　政府對接受托育服務之兒童，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前項補助費用；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之權利及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 |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七條第六項，規定政府提供托育補助之法源。<br>二、為配合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及保障政府提供補助確實用於兒童托育服務，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幼照法第七條第十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九六解釋理由書有關立法者基於憲法保障特定對象之意旨，或社會政策之考量，核於比例原則之限制範圍內，得以法律規範禁止直行特定債務人之財產意旨，爰為第二項規定。 |

| | |
|---|---|
| 第九條　托育服務，應以尊重兒童發展為前提，提供符合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其服務內容如下：<br>一、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環境。<br>二、提供兒童充分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br>三、記錄兒童生活與成長及轉介服務。<br>四、提供育兒諮詢及支持家庭相關資訊。<br>五、其他利於兒童發展相關服務。 | 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及幼照法第十二條，明定托育服務應提供之服務內容，以保障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品質。 |
| 第十條　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 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對表現優良之托育專業人員、績效卓著之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等，應予獎勵，以提升服務品質。 |
| 第二章　居家托育服務 | 章名。 |
| 第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始得提供托育服務。<br>居家托育人員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br>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br>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或檢查事項。<br>居家托育人員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應予配合。<br>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拒絕及檢查時藏匿兒童。<br>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就居家托育服務予以規範，以保障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品質，並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從事居家托育服務。<br>二、為維護居家托育服務品質，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修正為「托育人員」，爰第一款增列該名稱。<br>三、考量居家托育人員相關事務繁雜，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由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br>四、為維護受托兒童安全，第五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對於主管機關執行業務之配合義務。<br>五、第六項規定有關居家托育人員相關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具一致性。 |
| 第十二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之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免徵規費。<br>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應將前項證書懸掛於服務登記處所之足資辨識明顯處。 | 一、第二條已規定兒童托育服務係政府、社會、家庭、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托育專業人員之共同責任，爰基於公益考量，據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參考兒少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政府發給之居 |

| | |
|---|---|
| | 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免徵規費。<br>二、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爰於第二項規定提供在宅托育人員應將證書懸掛於服務登記處所之足資辨識明顯處。 |
|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家庭可支配所得，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定期公告分區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有訂定托育服務收費原則之權，以反映不同地區收費差異，並維護家長送托兒童之權益，爰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為本條規定。 |
| 第十四條　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前條公告項目、金額範圍以外之費用。 | 為維護托育服務品質，及避免不當收費或巧立名目收取費用，致使托育費用變相漲價，爰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五款為本條規定。 |
| 第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受託提供托育服務，應與送托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托育服務書面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 與送托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為居家托育人員應辦理之重要事項，爰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與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規定居家托育人員與送托家長訂定書面契約之責，且契約副本提供居家托育中心知悉。 |
| 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保險事故發生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理賠事宜。 | 一、投保責任險為針對居家托育人員進行第三責任險之投保，其目的係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因特定事因，發生意外事故而損害他人權益，依法應負賠償他人所遭受損失之保險，據此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第一項參考現行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明定居家托育人員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責任。<br>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能力有限，且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居家托育人員有輔導之責，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發生理賠事件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義務。 |
| 第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br>居家托育人員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 一、第一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與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了解兒童發展現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進而提醒家長帶兒童至醫院進行發展鑑定，儘早接受早期療育，爰依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事項，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規範，明定居家托育人員應宣導衛生保健事項。<br>二、參考兒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之通報義務，第三項規定主 |

| | |
|---|---|
| | 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
| 第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對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服務過程使用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載有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述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明定居家托育人員對相關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
| 第十九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居家托育人員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 |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明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出意見時之處理，與居家托育人員說明義務。 |
| 第二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調查，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人員到場說明。<br>前項小組成員得由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諮詢委員選任，其組織、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一、居家托育服務涉及受托兒童、家長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服務環境係於私宅，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為維護家長權益，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非屬消費糾紛事件（例如：居家托育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餵錯藥等），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本條行政救濟程序處理。<br>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人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br>三、考量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諮詢會，為免疊床架屋，爰第三項明定小組成員得由諮詢委員名單選任，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專案小組相關事宜。 |
| 第三章　托育機構 | 章名。 |
|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個人，得辦理托育機構。<br>托育機構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 |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八條規定，明定得辦理托育機構之主體。<br>二、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爰於第一項規定其得為辦理托育機構之主體。另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 |

| | |
|---|---|
| 辦理托育機構，應訂定一定比率，優先收托符合第四條第三項之兒童。<br>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依下列順序招收兒童：<br>一、員工子女、孫子女。<br>二、需要協助兒童。<br>三、前二款以外兒童。<br>托育機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模、面積、設施、收托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比例、業務範圍、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之事業。」是類商業非屬法人，惟應使其亦得設置托育機構，爰予明定。至於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及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有限合夥，依經濟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商字第一〇八〇〇五六〇八六〇號函釋，皆屬營利性社團法人，已屬第一項法人範疇，無需另予明定。另依私立學校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再依醫療法第五條規定，醫療法人包括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係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考量學校法人及醫療法人之設立目的未包括設立托育機構，第一項所定法人，不包括學校法人及醫療法人，爰列明醫院、學校為辦理托育機構之主體，併予說明。<br>三、為維護兒童托育安全，爰於第二項規定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兒童進行托育服務。<br>四、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政府自行或委託辦理托育機構應訂定優先提供托育服務對象比率，以保障弱勢兒童權益。<br>五、第四項規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設施。」設立之托兒設施，其招收幼兒順序應優先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有餘額者，再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以符實際需求，協助其員工兼顧職場與家庭。<br>六、第五項規定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設置標準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為之據。 |
| 第二十二條　托育機構已收托之兒童滿二歲，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托育機構得繼續收托；其收托期間，不得逾滿二歲當學年教保服務機構收托日前一日。但有特殊情事者，得持續收托至滿三歲前一日。 | 為使未能進入幼兒園之兒童仍可獲得托育服務，本條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托育機構收托兒童之年限。另為使受托兒童得順利銜接教保服務機構教育，收托期間調整為不得逾滿二歲當學年教保服務機構收托日前一日止之規定。另考量兒童發展需求及適應程度，有特殊情事者，給予緩衝期，得持續收托至滿三歲前一日。 |

| | |
|---|---|
| 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為配合國家政策，得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br>前項委託辦理，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 | 一、為促進及落實公共化托育服務，鼓勵政府機關（構）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服務，第一項規定政府機關（構）得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br>二、公共化托育服務為國家重大政策，爰結合公有不動產使用效益，加速公共化托育服務資源之布建，爰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需使用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性質法人；倘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政府機關（構）得依本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 |
| 第二十四條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前條第一項托育機構者，該場所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 為鼓勵各級學校使用空餘空間辦理托育機構，參考幼照法第八條第八項為本條規定。 |
|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托育機構進行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資訊網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及輔導等事項。<br>托育機構對第一項監督、檢查及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第一項評鑑類別、項目、指標、對象、評鑑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追蹤輔導、複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托育機構品質攸關民眾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評鑑結果之義務，以提供民眾充分資訊。<br>二、第二項考量托育機構之管理權責係地方政府，爰規定其相關細部執行事項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br>三、托育機構收托兒童較多，為維護受托兒童安全，爰於第三項明定托育機構有配合檢查及評鑑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四、考量評鑑事項複雜及具專業性，其規範有全國一致必要，爰第四項規定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追蹤輔導及複評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為之據。 |
|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證書懸掛於機構內之足資辨識明顯處。 | 一、第二條已闡明兒童托育服務係政府、社會、家庭、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托育專業人員之共同責任，基於公益考量，第一項依據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並參考現行兒少法第七十九條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政府發給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及 |

| | |
|---|---|
| | 免徵規費。<br>二、第二項參考第十二條明定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機構內之足資辨識明顯處。 |
|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機構收托方式，以自治法規訂定收退費基準、項目及用途。<br>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前項所定之收退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退費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送托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及退還費用。收退費金額有異動時，亦同。 | 考量私立托育服務具市場供需取向，其收費反映成本，另政府現行採定額支付方式協助家長向托育機構購買托育服務，對托育機構有必要進行一定程度之收費價格管理，以保障送托家長權益，爰參考第十三條體例，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訂定收退費基準參據；另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明定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退費基準、收退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退費金額，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方得進行收費。 |
|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托育服務之書面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第十五條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應與托育機構訂定書面契約，以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 |
|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br>保險事故發生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理賠事宜。<br>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一、參考第十六條、兒少法第七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明定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明定托育機構辦理理賠時之協助義務。<br>二、第三項參考兒少法第七十七條，明定有關托育機構辦理團體保險之相關規範，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三十條　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br>托育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 一、第一項參考第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三十二條，明定托育機構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予以家長知悉。<br>二、參考兒少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明定托育機構之通報義務，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
|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對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參考第十八條，明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
|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並加以保密。 | 一、參考兒少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

| | |
|---|---|
|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作為之依據。 |
|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br>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br>二、安全管理。<br>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br>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br>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明定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措施、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提供兒童及工作人員安全無虞之服務環境。 |
|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為適當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
| 第三十五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證照。<br>三、依第三十三條所定之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br>四、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五、收退費項目及金額。<br>六、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以維護兒童及家長權益。 |
| 第三十六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br>私立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br>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獨立。 |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有合法憑證及保存年限。<br>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業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訂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期使托育機構有所遵循。<br>三、第三項規定法人附設者，其財務應予獨立，以確保機構正常營運，並維護兒童所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
| 第三十七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 參考第十九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八條，明定家長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與機構之說明義務，以保障兒童權益。 |

| | |
|---|---|
| 第三十八條　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托育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br>前項小組成員得由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諮詢委員選任，其組織、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一、參考第二十條及幼照法第四十條規定，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申訴事件處理機制。<br>二、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可參考一百十一年頒布實施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至非屬消費糾紛之事件（例如：托育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餵錯藥等），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行政救濟程序處理。<br>三、第二項明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br>四、考量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諮詢會，為避免疊床架屋，爰第三項明定小組成員得由諮詢委員名單選任，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專案小組相關事宜。 |
| 第四章　互助式托育 | 章名。 |
| 第三十九條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兒童生活與照顧服務之需，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提供兒童托育服務。<br>為營造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其族語及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提供兒童托育服務。<br>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及孫子女，得於各該場址設置職場互助式方式提供兒童托育服務。<br>前三項互助式托育服務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提供托育服務。<br>第一項至第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收托人數、收托年限、專業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比例、許可條件與程序、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與協助、評核、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及 | 一、考量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投資，為兼顧兒童有受照顧之需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兒童照顧事項，應予明列差異性規範；另為營造政府機關（構）、企業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及孫子女，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得辦理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式托育服務。<br>二、第三項非政府組織係指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學校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業、有限公司、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br>三、為維護兒童托育安全，爰於第四項規定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兒童進行托育服務。<br>四、本條涉及原住民族、學校及職場，爰於第 |

| | |
|---|---|
|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五項授權相關細部執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 第四十條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前條互助式托育者，該場所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 為鼓勵運用各級學校空餘空間辦理互助式托育服務，參考幼照法第十條第十項規範，規定其得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
|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國家托育服務政策，辦理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社區互助式托育、第二項部落互助式托育，得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br>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托育服務政策，辦理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職場互助式托育，得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br>第一項至第三項委託辦理，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非營利性質法人；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 | 一、為協助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提供互助式托育服務，及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提供員工托兒設施，充分發揮公有不動產使用效益，加速公共化托育服務資源之布建，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得以委託方式辦理。<br>二、第三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互助式托育服務，需使用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倘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得依本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 |
| 第四十二條　法人、專業機構、團體或居家托育人員，為配合國家托育服務政策，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社區互助式托育、部落互助式托育，需用公有不動產時，得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不動產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 考量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較匱乏，參考兒少法第七十五條之一，明定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互助式托育服務使用公有不動產之租金計收規定。 |
|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互助式托育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事項。<br>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第一項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類別、項目、指標、對象、輔導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追蹤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互助式托育服務進行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事項，以確保托育服務品質。<br>二、考量職場互助式托育之委託性質，負責人為企業負責人，非直接提供托育服務，爰第二項明定互助式托育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須配合檢查義務，且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三、第三項明定互助式托育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類別、項目、指標、對象、輔導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 |

| | |
|---|---|
| | 申訴及追蹤輔導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為之據。 |
|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互助式托育許可證書，免徵規費。<br>互助式托育，應將前項證書懸掛於服務許可處所之足資辨識明顯處。 | 一、第二條闡明兒童托育服務係政府、社會、家庭、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托育專業人員之共同責任，基於公益，第一項依據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並參考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兒少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政府發給互助式托育許可證書及免徵規費。<br>二、第二項參考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互助式托育許可證書應懸掛於服務許可處之足資辨識明顯處。 |
|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家庭可支配所得，依互助式托育收托方式，定期公告分區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 參考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有訂定托育服務收費原則之權，以反映不同地區收費差異，並維護家長送托兒童之權益。 |
| 第四十六條　互助式托育應與送托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托育服務之書面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明定父母或監護人應與互助式托育服務訂定書面契約，以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訴訟案件時，得據以為證。 |
| 第四十七條　互助式托育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 參考第十六條，明定互助式托育服務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以保障兒童權益。 |
| 第四十八條　互助式托育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br>互助式托育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之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兒童之需，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 一、第一項參考第十七條、第三十條及幼照法第三十二條，明定互助式托育服務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br>二、參考兒少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明定互助式托育之通報義務，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
| 第四十九條　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對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參考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互助式托育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
| 第五十條　互助式托育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並加以保密。<br>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 | 一、參考第三十二條及兒少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互助式托育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br>二、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監視錄影 |

| | |
|---|---|
| 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為之據。 |
| 第五十一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互助式托育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互助式托育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 | 參考第十九條、第三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家長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互助式托育服務提出說明，與互助式托育之說明義務，以保障兒童權益。 |
| 第五十二條　互助式托育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互助式托育提出異議，不服互助式托育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互助式托育派員到場說明。<br>前項小組成員得由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諮詢委員選任，其組織、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一、參考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及幼照法第四十條，規定互助式托育之申訴事件處理機制。<br>二、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至非屬消費糾紛之事件（例如：托育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餵錯藥等），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行政救濟程序處理。<br>三、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互助式托育派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br>四、考量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諮詢會，為避免疊床架屋，爰第三項明定小組成員得由諮詢委員名單選任，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專案小組相關事宜。 |
| 第五章　人員資格管理 | 章名。 |
|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負責人：<br>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br>三、曾犯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或其他相類暴力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br>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 | 一、考量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係提供幼兒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少法第八十一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版）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明定終身不得提供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消極資格，以降低危害之可能，並保護兒童安全。<br>二、職場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非該企業負責人，倘企業採委託保母辦理者，由保母推選其中一人為負責人；採委託團體辦理者，團體代表人為負責人。本條涉及終身不得 |

| | |
|---|---|
| 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br>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行為，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br>六、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br>七、其他違反保障兒童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嚴重損害兒童權益之虞。 | 擔任之消極資格，爰著重犯罪行為係影響兒童照顧安全及對渠等經營有重大影響者為原則。<br>三、另參考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台教學(三)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二一一三號函示略以，有關「情節重大」定義判斷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調查小組，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並依下列基準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一)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照顧）、犯後態度、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二)被害人：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三)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受害狀況（程度）、侵害結果是否發生等。(四)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時間點、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五)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
|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br>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br>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br>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日起五年內。<br>四、其他違反保障兒童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兒童權益之虞。<br>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 一、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如有前條各款情事行為，但情節非屬重大時，倘限制其終身不得從事托育服務業務，恐有過度限制工作權之虞，第一項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身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版）第六十三條之二，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降低其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安全。<br>二、基於二歲以下兒童自我保護能力較二歲以上兒童不足，第二項明定不得擔任年限應較上開法令嚴格，爰規範一年至十年，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
| 第五十五條　有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或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br>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br>前項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 | 一、考量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之良窳亦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對托育專業人員之道德要求須高於一般人，參考兒少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一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身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版）第六十三條之三，明定 |

| | |
|---|---|
| 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 終身或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以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保護兒童安全，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br>二、因接受服務者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兒童，而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與受托兒童密切接觸，為強化對兒童保護，第三項明定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不得擔任之一定期間為一年至十年，由主管機關審認限制之期間。 |
| 第五十六條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br>前項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 一、參考兒少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明定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其情形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br>二、有傷害兒童權益之虞之客觀事實及不得執行職務之審認，及原因消失之認定，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 |
| 第五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五十五條或前條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 參考兒少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以維護受托兒童權益。 |
| 第五十八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一、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br>二、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br>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br>前項第三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托育人員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有所威脅，爰參考兒少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範，於第一項規範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br>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規範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於第一項第三款事實消失時，居家托育人員仍得依本法提供托育服務。 |
| 第五十九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無第五十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十六條或前條 | 參考身權法修正草案第六十三條之六（立法院審議版），規定消極資格之客觀事實、情節重大與否、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該等職務，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 |

| | |
|---|---|
| 規定事實、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職務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 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性平專家學者等，組成小組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予以認定。 |
|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有無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得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br>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法第八十一條及身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版）第六十三條之七，規範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之負責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是否有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br>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得請求所欲聘僱之工作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其欲聘僱之工作人員之不適任資格，被查詢機關應協助之義務。<br>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法第八十一條規範，課予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聘僱工作人員前加強審核之義務，於聘僱前應將相關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完備主管機關督導之責。<br>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消極資格審認、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
| 第六十一條　現任負責人有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為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br>現職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br>依前項規定停職，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對於違反明定惟未停止職務之負責人，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更換。<br>二、第二項明定托育機構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時，應即停止職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六十二條　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下列行為：<br>一、遺棄。 |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爰參考兒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明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對兒童為遺棄、身 |

| | |
|---|---|
| 二、身心虐待。<br>三、利用兒童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行為。<br>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供人參觀。<br>五、利用兒童行乞。<br>六、拐騙、綁架、買賣或質押兒童。<br>七、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猥褻行為或性交。<br>八、利用兒童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br>九、迫使或誘使兒童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br>十、帶領或誘使兒童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br>十一、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為自殺行為。<br>十二、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不正當行為。<br>前項各款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裁罰者，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或經其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br>前項裁罰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心虐待、利用兒童從事有害健康之行為、強迫或誘使兒童猥褻行為或性交、其他利用兒童犯罪或不正當等行為。<br>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裁罰者，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查詢或民間機構、法人或團體提出申請經同意後，由主管機關代為查詢，並於第三項訂定授權子法。 |
| 第六十三條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受有前條各款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明確規範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法定通報責任及通報時間，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俾使主管機關能儘速進行後續處置，保障兒童權益。 |
| 第六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二條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依家長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 |

| | |
|---|---|
| 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二條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涉及違反第六十二條情事，於調查期間，托育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 人涉有違反第六十二條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br>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 第六十五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登記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處所提供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服務登記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br>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明定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
| 第六十六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在職訓練。<br>二、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規定每三年接受九大類課程，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及自我成長等。<br>三、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於第二項明定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四、為使托育專業人員於法定時間內完成相關訓練，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 |
| 第六章　罰　　則 | 章名。 |
| 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 |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採嚴格標準與裁罰額度，如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 |

| | |
|---|---|
| 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空間、收托人數之限制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br>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年限。<br>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評鑑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四、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或以超過備查之金額收費。<br>六、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br>七、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即停止其聘僱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職務。<br>八、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br>九、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十、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 | 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
| 第六十八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br>一、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空間、收托人數、收托兒童之年限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規定。<br>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三、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任意收取直轄市 | 互助式托育服務雖考量離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有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兒童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惟對於兒童照顧仍具專業性，爰規定其處罰與托育機構相同之規範。 |

| | |
|---|---|
| 、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費用。<br>四、違反依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br>五、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br>六、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證書者。 | |
| 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 為保障兒童權益，爰參考兒少法第九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五十條，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之負責人、托育服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對幼兒有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應處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
|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br>第一項負責人或行為人應即通知兒童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協助。 | 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者，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拒不配合者，得按次處罰。<br>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br>三、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及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於第三項規定。 |
| 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br>二、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不依命令停止服務之不適任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罰則規定，以嚇阻違法行為。 |

| | |
|---|---|
| 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br>三、違反第六十四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 | |
| 第七十二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收托方式。<br>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與兒童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br>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與第六十七條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亦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惟其對兒童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裁罰額度。 |
| 第七十三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使用樓層、人員配置及資格、收托方式。<br>二、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未與兒童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br>三、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權益，屬互助式托育服務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八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裁罰額度。 |
| 第七十四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令其停止收托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僱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br>二、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 參考兒少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明定托育機構未於聘僱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現職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未即停止其職務之罰則。 |
|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 |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明定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受托兒童資料或攝錄影音資料時，應處予罰鍰並令其限 |

| | |
|---|---|
| 止：<br>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洩漏資料。<br>二、違反第三十一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未予保密。<br>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另處負責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期改善，以保障家長及幼兒權益，處罰對象為行為人。<br>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倘違反規定，負責人為登記名義人，有經營管理之權責；為使裁罰對象明確，且配合體例一致性，爰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是以，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倘違反規定，處罰對象為負責人。 |
| 第七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提供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姓名；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br>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居家托育人員，依父母或監護人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br>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 |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少法第九十條規範，第一項規範對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罰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有行政作為，以考量兒童依附關係無法立即分離，為緩衝並處理兒童與照顧者分離產生之焦慮，爰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令托育人員儘速取得居家托育人員應備之資格，倘仍無法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取得資格或無改善意願，並繼續收托兒童者，則再處以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期限內自行轉介收托兒童，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br>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居家托育人員，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情事時，應即告知兒童父母或監護人之義務，及協助轉介並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之行政作為。<br>三、第三項則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br>四、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法第九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br>五、衡酌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實施迄今，管理應再強化，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 |

| | |
|---|---|
| | 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另對於屆期未改善者加重處罰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
| 第七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二、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br>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四、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權益，屬居家托育人員之權責，爰參考兒少法第九十條，明定如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廢止其登記。<br>二、第二項規定經廢止登記者停權處分一年，避免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br>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
|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二、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前項第二款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 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br>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嬰幼兒基本救命術之處罰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三、考量第一項第二款人員，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者，裁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方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 第七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 |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與第七十二條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保護影響較為間接之事項，且具改善空間，如違反，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 |
|---|---|
| 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室內活動空間、設施數量、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協助辦理團體保險理賠。<br>三、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br>五、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機制。<br>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未公開資訊。<br>七、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設置專帳、未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 | 罰鍰，得按次處罰。 |
| 第八十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互助式托育服務之許可條件、環境、設施設備規定。<br>二、違反依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與第七十三條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屬互助式托育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保護影響較為間接之事項，且具改善空間，如違反，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
| 第八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br>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外之費用。<br>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與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其情節較輕微，具改善空間，爰參考兒少法第九十條，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則處罰鍰，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以遏止違法行為。 |

| | |
|---|---|
| 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
| 第八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br>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br>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前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托嬰中心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 一、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br>二、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br>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明定具法人性質之托嬰中心，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嬰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
| 第七章　附　　則 | 章名。 |
|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登記者，得繼續提供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始得提供服務。<br>前項人員經廢止登記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 | 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重新登記應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 |
| 第八十四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托育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明定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 |
| 第八十五條　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六條托育服務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為保障簽訂契約者雙方權益，減少不必要糾紛，明定由中央主關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 第八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機關（構）應予配合。 | 參考兒少法第七十條規定，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因業務需要請求相關機關協助及取得個人資料。 |

| | |
|---|---|
| 為辦理各項托育服務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br>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
| 第八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
| 第八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3.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章　總　　則 | 章名。 |
| 第一條　為保障兒童接受安全優質的托育服務，建構完善的托育服務體系與監督機制，確保服務品質，促進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特制定本法。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br>二、本法所稱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二條中段規定，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三、本法目的係為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完善托育體系為立法目的，故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權益事項，仍適用兒少權法之相關規定；另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兒童之教保服務，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辦理。 |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br>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br>二、第二項規定本法所定之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者，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以期周延托育服務管理機制，主要權責劃分例示如下：(一)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身心健康、醫療、復健等相關事宜。(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關事宜。(三)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托育機構設置之建築物使用管理與環境、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四)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人身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宜。(五)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 |

| | |
|---|---|
| | 事宜。(六)勞動主管機關：主管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勞動條件等相關事宜。 |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托育服務指以下列方式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一)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對價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二)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br>(三)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br>二、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三、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四、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五、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六、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七、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 | 定義本法各用詞，以明確本法適用規範。 |

| | |
|---|---|
| 。<br>九、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一、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二、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三、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四、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 |
| 第四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br>政府、托育機構、相關人員及家庭應促進托育服務之健全發展。<br>對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身心、文化、族群因素需協助之兒童，政府應優先提供托育服務機會。 | 一、第一項規定托育服務之實施，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br>二、第二項規定兒童托育服務之推動及健全發展，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以落實兒童保育照顧工作。<br>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應對離島、偏遠地區、因文化與族群等因素需要協助之弱勢兒童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機會，使其能獲得適切之保育照顧服務。 |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全國性托育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執行、宣導、推動及研究。<br>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協調及監督。<br>三、中央托育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br>四、托育服務輔導、獎勵、補助及評鑑之規劃、執行及公布。<br>五、托育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培育、資格、訓練、檢定及規劃。<br>六、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全國性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br>前項第六款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之設置許可、立案情形、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違規事項、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參考兒少權法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幼照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掌理之事項。 |

| | |
|---|---|
|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之設置許可、立案情形、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違規事項、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參考兒少權法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六款、幼照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
|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托育服務，應設置托育服務諮詢會。<br>前項諮詢會之成員，應包括社政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之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及下列民間團體代表：居家托育服務團體、托育機構團體、兒童福利團體、家長團體、婦女團體與勞工團體。<br>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人數，不得少於諮詢會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身分擔任第二項之成員；第二項團體代表身分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之。 |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各級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br>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服務諮詢會成員。<br>三、第三項規定學者專家與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及性別比例，其中委員性別比例，係依據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揭示確保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推動公共事務及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br>四、第四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定明負責人僅能以托育機構團體代表身分參與第一項之托育服務諮詢會，並規範第二項團體代表身分異動之重新聘任。 |
| 第八條　托育服務應以尊重兒童發展為前提，提供適齡適性的保育與照顧，服務內容如下：<br>一、提供安全、衛生及適合兒童發展的環境。<br>二、提供營養、健康、生活照顧、學習及遊 | 一、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及幼照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列明托育服務應提供之服務內容，以保障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品質。 |

| | |
|---|---|
| 戲等促進身心發展的服務。<br>三、記錄兒童生活與成長，並依需要轉介專業服務。<br>四、提供育兒諮詢與家庭支持資訊。<br>五、其他促進兒童發展的服務。<br>前項托育服務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學習、遊戲、轉介及家庭支持之實施原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服務內容有關衛生、安全等之實施原則、方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準則定之。 |
| 第九條　政府對接受托育服務之兒童，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予以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前項補助費用。<br>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之權利及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一、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現象及確保政府提供補助係運用於兒童托育服務，爰參考幼照法第七條第六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提供托育補助之法源。<br>二、政府為減輕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負擔而撥予第一項所定托育服務補助，爰於第二項定明其得開立受領相關補助費用之專戶，專供受領政府撥付兒童托育補助費用之用。<br>三、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幼照法第七條第十項規定，以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理由書有關立法者基於憲法保障特定對象或社會政策之考量，於合於比例原則之限制範圍內，仍得以法律規範禁止執行特定債務人之財產意旨，爰為第三項規定。 |
| 第十條　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 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包括表現優良之托育專業人員及績優之托育機構得予獎勵，以資鼓勵。 |
| 第二章　居家托育服務 | 章名。 |
| 第十一條　成年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於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br>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 |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就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資格予以規範，以保障兒童安全以及維護托育品質，並規定擔任居家托育人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又依勞動部一百十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名稱並修正為「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 |

| | |
|---|---|
| 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或檢查。<br>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br>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收托人數、輔導、管理、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格」，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爰第一款並列托育人員之職類名稱。<br>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相關事務繁雜，爰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由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所成立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等業務。<br>三、為維護受托兒童安全，第三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監督及檢察業務之義務。又衡酌實務，居家托育人員時有未依規定人數收托兒童，或於檢查時藏匿兒童等重大違規情事，嚴重損及兒童安全與權益，爰特於第三項後段定明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之義務。<br>四、有關居家托育人員登記、輔導、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十二條　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應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證書懸掛於服務登記處所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 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懸掛其服務證書之義務及懸掛地點。 |
| 第十三條　居家托育服務之收費及退費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區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與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及退費項目，分區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定期公告之。 | 一、為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項目不一，爰於第一項就上開項目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訂定，以為一致。<br>二、考量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因區域有所差異，爰於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前揭因素，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分區訂定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定期公告之。又家庭可支配所得之數額，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家庭所得總額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性支出（如各式賦稅支出、利息支出等），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等，併此敘明。 |
| 第十四條　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收取前條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與退費項目及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 | 為避免居家托育服務收費亂象，定明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與退費項目及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 |
| 第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與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 |

| | |
|---|---|
| ，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br>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員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之責任，該契約副本並應提供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br>二、第二項授權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效果，依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
| 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責任。<br>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能力有限，且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居家托育人員有輔導之責，爰第二項參考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於第一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有協助辦理賠償義務。 |
| 第十七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居家托育人員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 為鼓勵居家托育人員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上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之方式及內容提出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
| 第三章　托育機構 | 章名。 |
|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得設立托嬰中心。<br>設立托嬰中心，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br>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應依下列順序招收兒童：<br>一、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br>二、需要協助之兒童。<br>三、前二款以外之兒童。<br>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以招收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主，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 | 一、參考幼照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得設立托嬰中心之主體。又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故於第一項併規定其為得設立托嬰中心之主體。另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是類商業非屬法人，惟其亦得設立托嬰中心，爰亦併予定明。至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及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有限合夥，依經濟部函釋，皆屬於營利性之社團法人，已屬第一項法人之範疇，併此敘明。<br>二、第二項規定設立托嬰中心之程序。<br>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收托兒童順序，於收托員工直系 |

| | |
|---|---|
| （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 | 血親卑親屬後，應有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之兒童。<br>四、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其招收兒童順序，應優先招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子女、孫子女，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俾協助員工兼顧職場及家庭，爰為第四項規定。 |
|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並訂定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之兒童。<br>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告參加甄選後，受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br>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前項規定受委託後，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公共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br>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收托兒童照顧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是類托育機構應有一定比率優先對需要協助之兒童提供托育服務，以保障弱勢兒童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br>二、第二項與第三項定明得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之主體及申請許可設立上開托育機構之程序。<br>三、第四項規定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之設立許可要件、擴充、遷移、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二十條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與兒童生活及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立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br>為營造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其族語與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br>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得於各該場址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br>依前三項規定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投資提供托育服務，為兼顧兒童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照顧兒童，爰定明上開地區得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又衡酌上開地區托育資源不足，爰有必要整合學齡前之托育與教保服務資源，俾利離島、偏鄉、部落提供服務。<br>二、另為營造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等之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及孫子女，爰於第三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等得辦理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又所定非政府組織，係指政府機關 |

| | |
|---|---|
| 第一項至第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學校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業、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併予說明。<br>三、為維護兒童托育安全，爰於第四項規定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後，始得招收兒童提供托育服務。<br>四、本條所定托育服務涉及原住民族、職場及學校，爰於第五項授權相關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二十一條　托育機構收托之兒童滿二歲而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托育機構得繼續收托至其滿三歲前一日。 | 為使尚未能進入教保服務機構之滿二歲兒童仍可獲得托育服務，並為使該受托兒童得順利銜接進入教保服務機構，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得持續收托滿二歲兒童至其滿三歲前一日。 |
| 第二十二條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托育機構者，該場所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 為鼓勵各級學校使用空餘空間辦理托育機構，參考幼照法第八條第八項規定，定明該辦理托育機構之場所得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 |
| 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需使用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br>前項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 | 一、為加速公共化托育服務，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需使用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br>二、第二項定明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得依本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使用。 |
| 第二十四條　法人、專業機構或團體配合國家政策，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需用公有不動產時，得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年租金基準，按該不動產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之。 | 一、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較為匱乏，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互助式托育機構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時，其提供使用及年租金計收基準。<br>二、本條所定專業機構或團體，係指從事有關托育服務、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之機構、團體，併予說明。 |

| | |
|---|---|
| 第二十五條　托育機構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 定明托育機構懸掛設立許可證書之義務及懸掛地點。 |
|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機關網站。<br>托育機構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前項受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br>第一項評鑑之類別、項目、指標、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複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考量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權責龐雜，爰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並負公布評鑑結果於機關網站之義務，俾提供民眾充分資訊。<br>二、為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托育機構管理、監督等權責，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受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執行該等權責之義務；又考量托育機構有核收人數之限制，避免托育機構規避該限制損及受托兒童安全，併規範托育機構不得於檢查時藏匿兒童。<br>三、考量托育機構之評鑑事項複雜及具專業性，其規範有全國一致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授權評鑑之類別、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二十七條　托育機構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br>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擬訂收費、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收取及退還費用；收費、退費金額有調整必要時，亦同。<br>托育機構不得收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之收費、退費項目與用途及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 一、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不一，爰於第一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訂定該等項目及用途，以為一致性規範。<br>二、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退費金額，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得為費用之收取及退還；收費、退費金額有調整必要時，亦應循相同程序辦理。<br>三、第三項定明不得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與用途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
|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br>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障受托兒童並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br>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 |

| | |
|---|---|
| | 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
|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br>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幼照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協助保險賠償時之義務。<br>二、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定明有關托育機構辦理團體保險之相關規範，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基於保護兒童人身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釐清責任歸屬，保障兒童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又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併課予托育機構妥為管理保存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br>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指定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之義務。<br>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儲存托育機構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br>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
|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br>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br>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br>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br>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br>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br>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托育服務環境。 |
|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br>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 |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br>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 |

| | |
|---|---|
| 定辦理。<br>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 、取得、保管等事項，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業訂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促使托育機構遵循法規。<br>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爰定明該托育機構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之財務應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不得影響該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以維護兒童接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
|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
|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悉托育服務內容等資訊。 |
|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
|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 章名。 |
|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該行為之內涵，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
|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者，不在此限： | 考量行為人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限制擔任托育相關職務之一定期間屆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可能。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 |

| | |
|---|---|
|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br>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 （市）主管機關於考量第三十六條規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得令該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其他措施，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知能。 |
|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br>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公布相關資訊。 |

| | |
|---|---|
|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相關資訊。<br>二、第二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期間，以及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其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一定期間之審認。 |
|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br>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br>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br>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 |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定明有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br>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 |

| | |
|---|---|
| 一款情形。<br>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br>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br>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br>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br>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br>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 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免再行審議，爰於前段定明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另於後段定明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終止契約。 |
|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br>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br>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br>(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br>(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br>(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br>(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保育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其業務發展，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情形，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 |
|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 |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仍應適度限制其從事托育服務。惟基於該等情節非屬重大者，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 |

| | |
|---|---|
| 名。 | 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過度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
| 第四十三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前項原因消滅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二、第一項所定原因消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提出解除限制請求，且為避免審認標準不一，致使當事人挑選不同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認定，故由中央主管機關經審認通過後，方得再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br>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關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以強化其認定機制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 |
|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br>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br>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存有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br>二、第二項定明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之認定機制，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
|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 |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負責人之情形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 |

| | |
|---|---|
| （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 （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br>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之兒童及廢止其登記之情形，以確保受托兒童之安全。 |
|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前項審議小組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為即時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br>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之違法事件後之調查方式。<br>三、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br>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及第三項審議小組組成等事項之辦法。 |
|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

| | |
|---|---|
|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br>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及其期限。<br>二、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通報義務，係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因依法通報遭托育機構為不利處分，恐影響通報意願，對托育機構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保護等面向允有妨礙，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各種形式之不利處分。 |
|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相關事宜。<br>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br>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等前及聘僱後，查詢其聘僱人員有無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之情事；其查詢方式，包括得請求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br>四、第四項前段規範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等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義務，爰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擬聘僱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等，於前揭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具消極資格，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僱。另中段與後段分別定明托育機構聘僱之主管人員等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為查證及檢查規定。至第四項所定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br>五、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 |

| | |
|---|---|
| | 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人員服務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托育機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查詢。<br>六、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所定情形之通報、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
|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br>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提供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托育機構不得使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提供予他人使用。<br>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使用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

| | |
|---|---|
|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能研習，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專業知能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併予說明。<br>二、第二項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三、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現行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三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br>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br>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適齡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br>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 |

| | |
|---|---|
| 第五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 |
| 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 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定明居家育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br>二、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涉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br>四、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陳情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br>五、本條非屬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或托育服務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上開爭議應分別依第四十條及消費者保護法定處理，併此說明。 |
|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 |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等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關有配合之義務。<br>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因業務需要取得之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義務， |

| | |
|---|---|
| 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以落實當事人隱私之保障。 |
| 第五章　罰　　則 | 章名。 |
| 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定明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等違法行為者，應裁處行為人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 |
|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br>三、為確保兒童受托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對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併此敘明。<br>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 |

| | |
|---|---|
| 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br>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衡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 |
| 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br>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 |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br>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br>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六款定明托育機構於所聘僱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br>四、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 |

| | |
|---|---|
| 終止契約。<br>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br>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br>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 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br>五、第八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處罰。<br>六、第十款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 |
| 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br>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br>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br>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br>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之罰責，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開資訊系統登載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br>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倘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之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併予說明。<br>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 |

| | |
|---|---|
|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br>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br>(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攝錄影音資料或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時，應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之權益。<br>(二)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br>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
| 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姓名。<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 |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定明就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責，係採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托，爰併定明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br>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對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之罰責。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處罰鍰及先令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再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不行為再處以罰鍰。<br>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以及協助轉介，並對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加強訪視之行政作為。<br>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 |
|---|---|
| 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br>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除裁處其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
| 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五十七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利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br>二、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併予說明。 |
| 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所為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為使托育相關人員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兒童之相關知能，爰定明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令接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 |
| 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 | 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五項規定為高之罰鍰額度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定明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br>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停權處分一年，避免居家托育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 |

| | |
|---|---|
| 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
| 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br>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br>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基於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一條所列違法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br>二、第四款為鼓勵托育機構負責人於知悉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於但書明定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三、第七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以及未於聘僱上開人員後定期查詢之罰責。 |

| | |
|---|---|
| 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br>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六十六條說明二。 |
| 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br>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br>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br>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 |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更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br>二、第二款定明托育機構未依規定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之罰責。倘因該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無法傳送攝錄影音資料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則不依該款規定處罰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併予說明。 |
|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br>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 |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br>(一)第一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發展等規定之罰責。<br>(二)第二款至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處罰。<br>二、考量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 |

| | |
|---|---|
| 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 ，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 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權責。<br>二、政府機關倘未能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 |
| 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br>本法規定應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該機構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br>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br>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
| 第六章　附　　則 | 章名。 |

| | |
|---|---|
| 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 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倘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br>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br>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經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 |
| 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揭櫫兒童托育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並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本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書及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之規定。 |
| 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表明其執行本法法定職務之身分，以落實各該執行職務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 |
| 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 |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br>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著，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
|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
|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尚需時建置或辦理，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 |

| | |
|---|---|
| | 置之托育機構監視攝錄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

4.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章　總　　則 | 章名。 |
| 第一條　為保障兒童接受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提升兒童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br>二、本法所稱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二條中段規定，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又本法係以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完善托育體系為立法目的，爰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權益事項，兒少權法規定仍有適用；另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兒童之教保服務，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br>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br>二、第二項規定本法所定之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以期周延托育服務管理機制，主要權責劃分如下：(一)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身心健康、醫療、復健等相關事宜。(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關事宜。(三)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托育機構設置之建築物使用管理與環境、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四)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人身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宜。(五)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六)勞動主管機關：主管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勞動條件等相關事宜。(七)其他托育措施及業務，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 一、定義本法各用詞，以明確本法之適用。<br>二、本法所稱非營利性質法人，係參考幼照法 |

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

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

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

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

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

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八、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

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

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

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

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

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包含下列法人：(一)學校財團法人及醫療法人；(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三)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三、考量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投資，為兼顧兒童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照顧兒童，另為營造政府機關（構）、企業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及孫子女，爰於第九款定明辦理互助式托育服務之機構。另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如下：(一)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二)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二之鄉（鎮、市、區）；(三)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地區。

四、第十七款所稱工作人員係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包含護理人員、行政人員、廚工等非直接提供兒童保育照顧之人員。

| | |
|---|---|
| 育照顧之人員。<br>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 |
| 第四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應提供兒童優質、普及之托育服務。<br>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應推動及促進兒童托育服務之健全發展。<br>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以下稱需要協助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br>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托育資源需求及現況進行調查分析，並公布結果，據以訂定托育服務政策。 | 一、第一項規定托育服務之實施，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br>二、第二項規定兒童托育服務之推動及健全發展，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以落實兒童保育照顧工作。<br>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應對離島、偏遠地區、因文化與族群等因素需要協助之弱勢兒童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機會，使其能獲得適切之保育照顧服務。<br>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托育相關資源及需求調查，並依據人口結構推估未來短、中、長期之家庭托育需求，除公布調查結果外，應據以訂定國家托育服務政策，持續提升家外送托率，以布建足夠托育需求服務。 |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全國性托育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研究。<br>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協調及監督。<br>三、中央托育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br>四、托育服務輔導、獎勵、補助及評鑑之規劃。<br>五、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及規劃。<br>六、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全國性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br>前項第六款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參考兒少權法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幼照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 |
|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參考兒少權法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六款、幼照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五款及第 |

| | |
|---|---|
| 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
|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諮詢托育服務，應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br>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及勞工團體代表。<br>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br>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二項之成員；第二項團體代表之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各級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br>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服務諮詢會成員。<br>三、第三項規定學者專家與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及性別比例，其中委員性別比例，係依據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揭示確保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推動公共事務及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br>四、第四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定明負責人僅能以托育機構團體代表身分參與第一項之托育服務諮詢會，並規範第二項團體代表身分異動之重新聘任。 |
| 第八條　托育服務應以尊重兒童發展為前提，提供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其服務內容如下：<br>一、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環境。<br>二、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br>三、記錄兒童生活與成長及轉介。<br>四、提供育兒諮詢及家庭支持相關資訊。 | 一、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及幼照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列明托育服務應提供之服務內容，以保障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品質。<br>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服務內容有關衛生、安全等之實施原則、方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準則定之。 |

| | |
|---|---|
| 五、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br>前項托育服務內容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與學習之實施原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第九條　政府對接受托育服務之兒童，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予以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前項補助費用。<br>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之權利及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一、為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確保政府提供補助確實運用於兒童托育服務，爰參考幼照法第七條第六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提供托育補助之法源。<br>二、政府為減輕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負擔而撥予第一項所定托育服務補助，爰於第二項定明其得開立受領相關補助費用之專戶，專供受領政府撥付兒童托育補助費用之用。<br>三、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幼照法第七條第十項規定，以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理由書有關立法者基於憲法保障特定對象或社會政策之考量，於合於比例原則之限制範圍內，仍得以法律規範禁止執行特定債務人之財產意旨，爰為第三項規定。 |
| 第十條　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 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包括表現優良之托育專業人員及績優之托育機構得予獎勵，以資鼓勵。 |
| 第二章　居家托育 | 章名。 |
| 第十一條　成年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於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br>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或檢查。<br>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br>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收托人數 |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就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資格予以規範，以保障兒童安全以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並規定擔任居家托育人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又勞動部一百十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名稱並修正為「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爰第一款並列明托育人員之職類名稱。<br>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規範及管理事務繁雜，爰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由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 |

| | |
|---|---|
| 、輔導、管理、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或團體所成立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等業務。<br>三、為維護受托兒童安全，第三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監督及檢查業務之義務。又衡酌實務，居家托育人員時有未依規定人數收托兒童，或於檢查時藏匿兒童等重大違規情事，嚴重損及兒童安全與權益，爰特於第三項後段定明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之義務。<br>四、有關居家托育人員登記、輔導、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十二條　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應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證書懸掛於服務登記處所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 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懸掛其服務證書之義務及懸掛地點。 |
| 第十三條　居家托育服務之收費及退費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區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與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及退費項目，分區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定期公告之。 | 一、為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項目不一，爰於第一項就上開項目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訂定，以為一致。<br>二、考量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因區域有所差異，爰於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前揭因素，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分區訂定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定期公告之。又所定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為家庭所得總額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性支出（如各式賦稅支出、利息支出等），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等，併此敘明。 |
| 第十四條　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收取前條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與退費項目及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 | 為避免居家托育服務收費亂象，定明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與退費項目及其金額之基準以外之費用。 |
| 第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br>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 |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與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之責任，該契約副本並應提供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br>二、第二項授權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由中 |

| | |
|---|---|
| 得記載事項。 | 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
| 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責任。<br>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能力有限，且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居家托育人員有輔導之責，爰第二項參考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於第一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有協助辦理賠償義務。 |
| 第十七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居家托育人員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 為鼓勵居家托育人員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上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之方式及內容提出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
| 第三章　托育機構 | 章名。 |
|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得設立托嬰中心。<br>設立托嬰中心，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br>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應依下列順序招收兒童：<br>一、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br>二、需要協助之兒童。<br>三、前二款以外之兒童。<br>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以招收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主，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 | 一、參考幼照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得設立托嬰中心之主體。又基於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爰於第一項併規定其為得設立托嬰中心之主體。另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是類商業非屬法人，惟其亦得設立托嬰中心，爰亦併予定明。至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及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有限合夥，依經濟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商字第一〇八〇〇五六〇八六〇號函釋，皆屬於營利性之社團法人，已屬第一項法人之範疇，併此敘明。<br>二、第二項規定設立托嬰中心之程序。<br>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收托兒童順序，於收托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後，應有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之兒童。 |

| | |
|---|---|
| | 四、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其招收兒童順序，應優先招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子女、孫子女，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俾協助員工兼顧職場及家庭，爰為第四項規定。 |
|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並訂定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之兒童。<br>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告參加甄選後，受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br>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前項規定受委託後，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公共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br>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是類托育機構應有一定比率優先對需要協助之兒童提供托育服務，以保障弱勢兒童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br>二、第二項與第三項定明得受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之主體及申請許可設立上開托育機構之程序。<br>三、第四項規定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之設立許可要件、擴充、遷移、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二十條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與兒童生活及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立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br>為營造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其族語與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br>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得於各該場址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br>依前三項規定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br>第一項至第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投資提供托育服務，為兼顧兒童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照顧兒童，爰定明上開地區得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又衡酌上開地區托育資源不足，爰有必要整合學齡前之托育與教保服務資源，俾利離島、偏鄉、部落提供服務。<br>二、另為營造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等之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及孫子女，爰於第三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等得辦理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又所定非政府組織，係指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學校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 |

| | |
|---|---|
| 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團體、商業、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併予說明。<br>三、為維護兒童托育安全，爰於第四項規定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後，始得招收兒童提供托育服務。<br>四、本條所定托育服務涉及原住民族、職場及學校，爰於第五項授權相關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二十一條　托育機構收托之兒童滿二歲而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托育機構得繼續收托至其滿三歲前一日。 | 為使尚未能進入教保服務機構之滿二歲兒童仍可獲得托育服務，並為使該受托兒童得順利銜接進入教保服務機構，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得持續收托滿二歲兒童至其滿三歲前一日。 |
| 第二十二條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托育機構者，該場所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 為鼓勵各級學校使用空餘空間辦理托育機構，參考幼照法第八條第八項規定，定明該辦理托育機構之場所得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 |
| 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需使用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br>前項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 | 一、為加速布建公共化托育服務，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需使用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br>二、第二項定明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得依本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使用。 |
| 第二十四條　法人、專業機構或團體配合國家政策，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需用公有不動產時，得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年租金基準，按該不動產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之。 | 一、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較為匱乏，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互助式托育機構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時，其提供使用及年租金計收基準。<br>二、本條所定專業機構或團體，係指從事有關托育服務、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之機構、團體，併予說明。 |
| 第二十五條　托育機構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 定明托育機構懸掛設立許可證書之義務及懸掛地點。 |

| | |
|---|---|
|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機關網站。<br>托育機構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前項受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br>第一項評鑑之類別、項目、指標、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複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考量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等權責龐雜，爰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並負公布評鑑結果於機關網站之義務，俾提供民眾充分資訊。<br>二、為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托育機構管理、監督等權責，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受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執行該等權責之義務；又考量托育機構有核收人數之限制，為避免托育機構規避該限制損及受托兒童安全，併規範托育機構不得於檢查時藏匿兒童。<br>三、考量托育機構之評鑑事項複雜及具專業性，其規範有全國一致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授權評鑑之類別、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二十七條　托育機構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br>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擬訂收費、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收取及退還費用；收費、退費金額有調整必要時，亦同。<br>托育機構不得收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與用途及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 一、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不一，爰於第一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訂定該等項目及用途，以為一致性規範。<br>二、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退費金額，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得為費用之收取及退還；收費、退費金額有調整必要時，亦應循相同程序辦理。<br>三、第三項定明不得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與用途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
|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br>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障受托兒童並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br>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

| | |
|---|---|
|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br>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幼照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協助保險賠償時之義務。<br>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辦理，為符實務，爰於第三項授權團體保險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六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於兒童於托育機構期間發現異常傷痕、行為改變或其他具體可疑情形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閱特定期間之攝錄影音紀錄。<br>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前項調閱之條件、隱私保護、合理使用與救濟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如發生故障或中斷錄影，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自發生時起四十八小時內完成修復。 | 一、基於保護兒童人身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釐清責任歸屬，保障兒童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又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併課予托育機構妥為管理保存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br>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指定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之義務。<br>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儲存托育機構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br>四、第四項定明賦予兒童法定代理人影像調閱權。<br>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以及調閱之條件、隱私保護、合理使用與救濟機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br>六、第六項定明當設備發生故障或錄影中斷時之通報與修復時限。 |
|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br>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br>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br>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br>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br>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br>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托育服務環境。 |

| | |
|---|---|
|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br>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br>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br>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業定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促使托育機構遵循該等法規。<br>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爰定明該托育機構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之財務應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不得影響該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以維護兒童接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
|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
|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悉托育服務內容等資訊。 |
|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
|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 章名。 |
|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該行為之內涵，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其定義如下： |

| | |
|---|---|
| |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br>(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br>(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兒童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兒童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br>(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兒童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br>(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br>(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br>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br>(一)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br>(二)情節尚非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 |

| | |
|---|---|
| | 罰鍰，並以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為原則。<br>(三)情節輕微者：得不裁處罰鍰，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者，不在此限：<br>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br>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 考量行為人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限制擔任托育相關職務之一定期間屆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可能。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第三十六條違規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得令該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其他措施，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
|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br>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 |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公布相關資訊。 |

| | |
|---|---|
| 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 |
|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相關資訊。<br>二、第二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期間，以及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其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一定期間之審認。 |
|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br>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 |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定明有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 |

| | |
|---|---|
| 形之一。<br>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br>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br>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br>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br>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br>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br>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br>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 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br>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免再行審議，爰於前段定明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另於後段定明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 |
|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br>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br>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br>(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br>(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保育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良窳將影響托育服務品質及其業務發展，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情形，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 |

| | |
|---|---|
|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br>(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 |
|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仍應適度限制其從事托育服務。惟基於該等情節非屬重大者，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過度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
| 第四十三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二、第一項所定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請求，經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br>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關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以強化其認定機制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 |
|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br>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br>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存有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br>二、第二項定明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之認定機制，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
|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負責人之情 |

| | |
|---|---|
| ，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 形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br>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之兒童及廢止其登記之情形，以確保受托兒童之安全。 |
|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為即時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br>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之違法事件後之調查方式。<br>三、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br>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及第三項審議小組組成等事項之辦法。 |
|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 | 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 |

| | |
|---|---|
| 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 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
|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br>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及其期限。<br>二、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通報義務，係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因依法通報遭托育機構為不利處分，恐影響通報意願，對托育機構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保護等面向允有妨礙，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各種形式之不利處分。 |
|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 |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相關事宜。<br>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br>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等前及聘僱後，查詢其聘僱人員有無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之情事；其查詢方式，包括得請求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br>四、第四項前段規範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等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義務，爰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擬聘僱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等，於前揭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具消極資格，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僱。另中段與後段分別定明托育機構聘僱之主管人員等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為查證及檢查規定。至第四項所定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 |

| | |
|---|---|
|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br>五、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托育機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查詢。<br>六、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所定情形之通報、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
|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br>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br>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 |

| | |
|---|---|
| | 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
|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每二年所接受研習，應包括三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課程。<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專業知能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併予說明。<br>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三、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現行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三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br>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br>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br>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 |

| | |
|---|---|
| | 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 |
| 第五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 |
| 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方式，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方式，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 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br>二、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涉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br>四、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陳情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br>五、本條非屬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或托育服務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上開爭議應分別依第四十六條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理，併此說明。 |
|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 |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等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關有配合之義務。<br>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 |

| | |
|---|---|
| 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因業務需要取得之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義務，以落實當事人隱私之保障。 |
| 第五章　罰　　則 | 章名。 |
| 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定明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等違法行為者，應裁處行為人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 |
|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br>三、為確保兒童受托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又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併此敘明。<br>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 |

| | |
|---|---|
| | 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 |
| 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br>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服務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衡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 |
| 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br>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 |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br>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br>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六款定明托育機構於所聘僱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br>四、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 |

| | |
|---|---|
|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br>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br>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 ，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br>五、第八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處罰。<br>六、第十款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 |
| 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br>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br>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六十日，或未依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br>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br>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之罰責，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開資訊系統登載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br>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倘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併予說明。<br>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 |

| | |
|---|---|
| | 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 |
|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br>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br>(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攝錄影音資料或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之資料時，應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之權益。<br>(二)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br>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
| 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定明就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責，係採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托，爰併定明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br>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之罰責。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處罰鍰及先令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不行為再處以罰鍰。<br>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並協助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轉介及對其加強 |

| | |
|---|---|
| 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 | 訪視輔導之行政作為。<br>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br>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除裁處其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
| 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五十七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br>二、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併予說明。 |
| 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所為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為使托育相關人員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兒童之相關知能，爰定明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令接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 |
| 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 | 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五項規定為高之罰鍰額度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定明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 |

| | |
|---|---|
| ，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仍未改善，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br>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停權一年，避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 |
| 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br>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 |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基於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一條所列違法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br>二、第四款為鼓勵托育機構負責人於知悉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於但書定明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三、第七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以及未於聘僱上開人員後定期查詢之罰責。 |

| | |
|---|---|
| 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br>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
| 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br>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六十六條說明二。 |
| 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br>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br>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br>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 |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更為間接，其處罰應較有第六十七條所定違規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br>二、第二款定明托育機構未依規定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之罰責。倘因該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無法傳送攝錄影音資料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則不依該款規定處罰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併予說明。 |
|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 |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br>(一)第一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等規定之罰責。 |

| | |
|---|---|
| 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br>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處罰。<br>二、考量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 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權責。<br>二、政府機關倘未能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 |
| 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br>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br>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br>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br>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 |

| | |
|---|---|
| | 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
| 第六章　附　　則 | 章名。 |
| 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 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倘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br>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br>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經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 |
| 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揭櫫兒童托育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並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本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及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之規定。 |
| 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表明其執行本法法定職務之身分，以落實各該執行職務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 |
| 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 |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br>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 |

| | |
|---|---|
| | 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仍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
|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
|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例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視攝錄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尚需時建置或辦理，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

二、修正動議：

1.

林月琴提案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修正動議

| 修正條文 | 政院版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全國性托育服務政策、法規之研擬。<br>二、托育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br>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協調及監督。<br>四、中央托育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br>五、托育服務策劃、研究、輔導、獎勵、補助、實驗及評鑑之規劃。<br>六、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及規劃。<br>七、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八、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得運用適當之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並建立相關評估標準、照顧期間、教育訓練、訪視等機制。<br>九、協助托育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全國性托育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研究。<br>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協調及監督。<br>三、中央托育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br>四、托育服務輔導、獎勵、補助及評鑑之規劃。<br>五、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及規劃。<br>六、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全國性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br>前項第六款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爰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一項第一、二、五款將服務政策及法規之訂定研究與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分開規範，第九款中央主管機關應有協助托育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成立之職責。<br>二、第一項第八款參照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處理原則》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及建立相關評估標準、照顧期間、教育訓練、訪視等相關辦法。 |

| | | |
|---|---|---|
| **立。**<br>**十、**其他全國性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br>前項第**七**款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br>**前項第八款之評估標準、照顧期間、教育訓練、訪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第十一條　成年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於取得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br>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或檢查。<br>**居家托育人員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應** | 第十一條　成年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於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br>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或檢查。<br>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 | 一、第一項明確載明取得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始得提供托育服務。<br>二、第三項明定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管理、輔導也應予配合。<br>三、第五項明定居家托育服務之管理與授權，包含收托時間及環境管理等規定；並參照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業務處理原則》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執行業務、管理、監督、檢查、輔導、評鑑等相關辦法。 |

| | | |
|---|---|---|
| 予配合。<br>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br>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收托時間、人數、輔導、管理、托育服務環境、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第二項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執行業務、管理、監督、檢查、輔導、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機關之監督及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br>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收托人數、輔導、管理、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第十三條　居家托育服務之收費及退費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二年審酌轄區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與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及退費項目、金額，分區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定期公告之。 | 第十三條　居家托育服務之收費及退費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區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與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及退費項目，分區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定期公告之。 | 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九條，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修正，並明定金額亦須公告。 |
| 第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 | 第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 | 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明定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依照托育服務契約規定繳費，避免欠費之問題。 |

| | | |
|---|---|---|
| 約；**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依契約規定繳費。**<br>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約。<br>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
|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托育機構進行管理、監督、檢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托育機構之**輔導及評鑑**；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機關網站。<br>托育機構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檢查**與前項受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之**輔導及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br>第一項評鑑之類別、項目、指標**、對象、評鑑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複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機關網站。<br>托育機構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前項受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br>第一項評鑑之類別、項目、指標、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複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考量托育機構之管理權責係地方政府，爰規定其相關細部執行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br>二、輔導及評鑑等事項可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br>三、第三項係因第一、二項規定併同修正。<br>四、第四項明確羅列評鑑對象及重要之評鑑人員資格相關細部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 |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 | 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4/9

| | | |
|---|---|---|
| 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第四十七條規定之**調查期間，**有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審議小組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 | 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 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 |

| | | |
|---|---|---|
| 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 | |
|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均為無給職。**<br>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資格、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托育相關人員之違法事件。<br>二、第三項參考幼照法子法《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明確授權本法之子法均衡審議委員會相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人數比例，故增修委員人數調整為十五人至二十一人。<br>三、第四項參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組成審議小組相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資格、人數授權子法明定，以利建立公正可信之審議制度，方能減少及避免損害兒少之利益與安全，落實審議小組制度設計之初衷。 |
|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於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 |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 | 參考教育部《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載明調查結果完成後應明訂書面提供期限。 |

6/9

| | | |
|---|---|---|
| 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 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 |
|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br>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 托育相關人員包含負責人，如於機構積極管理下發現不當行為，或雇主未隱匿包庇行為人，雇主做為吹哨者應免罰，因而增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文字。 |
|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 |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 | 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十五條規定，聘用人員採備查程序，以降低聘僱之困難性，及傷寒防治工作手冊，在未確定無傳染之虞前(符合衛生機關解除追蹤管理之要件)，暫時不得從事餐飲工作或照顧病患、老人或小孩等行為。因此參考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即公告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明定新進托育相關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 |

| | | |
|---|---|---|
| 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惟新進托育相關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 | 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8/9

| | | |
|---|---|---|
| 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9 時 43 分）

**繼續開會**（9 時 5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宣讀新收修正動議。

2.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陳委員菁徽針對「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 修正動議 | 行政院版本 |
| --- | --- |
| 第十一條　成年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於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br>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br>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br>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收托人數、輔導、管理、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第二項評鑑報告之結果，應公布於資訊網站。 | 第十一條　成年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於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br>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或檢查。<br>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br>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收托人數、輔導、管理、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亞麗

王育敏

2

1

3.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陳委員菁徽針對「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 修正動議 | 行政院版本 |
| --- | --- |
| 第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書面約定兒童傷病之就醫地點；發生緊急傷病或事故時，應依居家式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救護原則為適當之處置。<br>前項居家式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救護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br>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輔導居家托育人員落實前項原則，並定期實施演練。 | 無 |
|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居家托育服務品質提升及推動計畫，每二年內應通盤檢討修正至少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變更之。<br>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居家托育服務品質提升及推動計畫公開於網站。 | 無 |
| 第三十六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費、退費項目。<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以信

王育敏

3

1

修正動議

4.

兒童托育服務法修正動議

提案人：張雅琳、王正旭

| 建議再修正條文 | 行政院版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一條　成年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服務：<br>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br>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或檢查事項。<br>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得不經事先通知，且不得藉故藏匿兒童。<br>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 | 第十一條　成年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服務：<br>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br>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或檢查事項。<br>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br>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就居家托育服務予以規範，以保障兒童安全以及維護托育品質，並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從事居家托育服務。又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修正為「托育人員」，爰第一款增列該名稱。<br>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相關事務繁雜，爰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br>三、為維護受托兒童安全，第三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對於主管機關執行業務之配合義務。惟衡酌實務，居家托育人員時有發生收托兒童人數未依規定辦理，或檢查時有藏匿兒童等重 |

4　1　1/7

修正動議

| | | |
|---|---|---|
|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關定之。 | 大規避情事，嚴重損及兒童安全與權益，爰特別定明檢查時得不事先通知，且不得藉故藏匿兒童之樣態。<br>四、第四項規定有關居家托育人員相關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具一致性。 |
| 第十三條　居家托育服務之收、退費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區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按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並依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退費項目，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並定期公告之。<br>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得依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時，召開相關會議討論之。 | 第十三條　居家托育服務之收、退費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區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按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並依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退費項目，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並定期公告之。 | 一、為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不一，爰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以具一致性規範。<br>二、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因區域有所差異，爰定明各該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退費項目配搭訂定收、退費基準，並定期公告之，俾反映不同地區收費差異。<br>三、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為家庭所得總額，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性支出，如各式賦稅、利息後，即為可支配所得，可用在消費或儲蓄等。<br>四、參照《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十一條，納入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時，縣市主管機關得據此召開會議討論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以補現行規範未明定開會頻 |

2

修正動議

| | | |
|---|---|---|
| | | 率，致實務上難以據以啟動檢討機制。 |
| 第二十條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兒童生活與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立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提供兒童托育服務。<br>為營造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其族語及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提供兒童托育服務。<br>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得於各該場址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提供兒童托育服務。 依前三項規定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檢具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核通過後，發給許可證書。<br>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托育服務，得視其地區之特殊性及資源整合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供未滿六歲兒童之混齡托育服務。<br>第一項至第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第二十條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兒童生活與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立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提供兒童托育服務。<br>為營造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其族語及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提供兒童托育服務。<br>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得於各該場址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提供兒童托育服務。<br>依前三項規定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檢具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核通過後，發給許可證書。<br>第一項至第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考量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投資，為兼顧兒童有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兒童照顧事項，應予明列差異性規範；又衝酌上開辦理場域之托育資源不足，爰有必要整合學齡前之托育與教保服務資源，俾利離島、偏鄉、部落提供服務。<br>二、另為營造政府機關(構)、企業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及孫子女，爰於第三項定明得辦理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三、第三項非政府組織係指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學校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業、有限公司、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br>四、為維護兒童托育安全，爰於第四項規定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兒童提供托育服務。<br>五、第五項鑑於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部落普遍面臨托育設施不足、人力資源缺乏及地理條件受限等問題，為提升當地托育服務量能， |

3

修正動議

| | | |
|---|---|---|
|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 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就特定場域得核可提供未滿六歲兒童之混齡托育服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人員資格、照顧比、人員配置、空間安全標準及輔導機制等，以兼顧服務可近性與兒童發展權益，強化對偏鄉及原住民地區幼兒照顧之支持。<br>六、本條涉及原住民族、職場及學校，爰於第六項授權相關細部執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視事件情節，命其暫停托育服務。<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 |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 |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或視事件情節，暫停其 |

4

修正動議

| | | |
|---|---|---|
| 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務為限。 | 托育服務，以確保兒童安全，保持主管機關介入之正當性與比例性。<br>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 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br>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br>本法所定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br>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後，更換負責人或變更機構名稱重新申請設立，其新任負責人及主管人員，應主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揭露與其他工作人員間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未據實申報者，視為重大不實，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設立登記或補助。<br>前項新任負責人及主管人員 | 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br>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br>本法所定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 一、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br>二、托育機構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br>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台抗字第六九二號判決，第四項定明具法人性質之托育機構，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br>四、為防杜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後，透過形式性變更負責人或更改機構名稱以規避處分，再度申請設立 |

5 5/4

修正動議

| | | |
|---|---|---|
| 不得與原違規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具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不予核准其設立登記或撤銷其設立許可。 | | 或取得補助，實則仍由原違規經營團隊或其親屬掌控經營，造成制度漏洞與行政資源浪費，特增訂本條。第五項明定，倘機構違規後重新申請設立，應揭露新任負責人或主管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間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並要求據實申報，未如實申報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設立登記或補助，強化資訊透明與行政審查機制。<br>五、第六項進一步規範，新任負責人或主管人員不得與原違規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具三親等內關係，避免親屬掛名或實質控制再犯。倘違反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不予核准設立或撤銷許可，以落實制度公平性與兒童照顧品質之信賴保障。 |
| 第八十二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br>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六點者，暫停新收托八個月，且應公布姓名，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br>居家托育人員五年內因前項 | 無行政院版 | 一、居家托育服務之管理，有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透過實地訪視掌握居家托育人員之照顧品質，惟現行實務上屢見部分居家托育人員拒絕調整、落實不安全照顧環境或行為之改善，或多次違規，惟並非單一行為之違規，故無法據以廢證，讓其退場。蓋是否為不適任居家托育人員，應依居家托育人員違規頻率、次數、樣態、違規行 |

6

修正動議

| | | |
|---|---|---|
| 規定暫停新收托達二次，再違規且遭記違規點數者，廢止其登記證書。<br>前四項應違規記點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為發生的時間密接性等因素，綜合評估。<br>二、為強化居家托育輔導管理制度之效果、並避免屢次違規之居家托育人員持續收托，降低家長與高風險居家托育人員合作的機會，爰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之立法例，訂定第一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如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改善外，得依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並於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一定期間累計違規點數之法律效果，以達讓不適任之居家托育人員退場之效果。<br>三、第五項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之立法例，定明<br>有關應違規記點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br>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7

5.

## 兒童托育服務法修正動議

| 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 | 林淑芬委員提案版本條文 |
| --- | --- |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審議、諮詢或宣導托育服務、開發居家托育人力資源、訂定居家托育收費、退費項目與標準、訂定機構托育之收費、退費項目及其他與托育服務相關事項，應召開托育審議會。<br>前項審議會，其成員應包括社政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居家托育人員團體代表、托育人員團體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及勞工權益促進團體代表。<br>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br>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二項之代表；第二項團體代表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審議、諮詢或宣導托育服務、開發居家托育人力資源、訂定居家托育收退費項目與基準、訂定機構托育之收退費項目及其他與托育服務相關事項，應召開托育審議會。<br>前項審議會，其成員應包括社政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居家托育人員團體代表、托育人員團體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及勞工權益促進團體代表。<br>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br>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二項之代表；第二項團體代表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

5

1/3

| | |
|---|---|
|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審酌年度物價指數、當地最近二年居家托育服務收費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並參考公教人員調薪幅度，依居家托育收托方式，經第七條之審議會審議後，每二年公告居家托育收費、退費項目及分區收費標準。<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收費標準，經審議會審議後公告其居家托育收費及退費基準。 | 第十三條　居家托育服務之收費及退費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區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與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及退費項目，分區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定期公告之。 |
| 第七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收取直 | 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 |



2/3

| | |
|---|---|
|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四、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六、未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七、未依第六十三條規定於托育服務時間專心托育。<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3/3

6.

## 兒童托育服務法修正動議

| 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 | 行政院版本條文 |
| --- | --- |
|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托育服務、審定居家托育費用收費及退費基準，應召開托育審議會。<br>前項審議會，其成員應包括社政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居家托育人員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及勞工權益促進團體代表。<br>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br>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二項之代表；第二項團體代表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托育服務，應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br>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及勞工團體代表。<br>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br>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二項之成員；第二項團體代表之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

6

16

| | |
|---|---|
| 第十三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履行下列義務：<br>一、依托育服務契約規定繳費。<br>二、參加托育機構因需要協助兒童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br>三、告知兒童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並與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共同協力改善兒童之身心健康。<br>各級主管機關對有前項第三款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之。 | 第十三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履行下列義務：<br>一、依托育服務契約規定繳費。<br>二、參加托育機構因其兒童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br>三、參加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育機構所舉辦之親職活動。<br>四、告知兒童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並與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共同協力改善兒童之身心健康。<br>各級主管機關對有前項第四款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之。 |
|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應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下列事項：<br>一、居家托育人員之招募、儲備、支持、交流、在職訓練、輔導、監督、管理及檢查。 |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應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下列事項：<br>一、居家托育人員之招募、儲備、支持、交流、在職訓練、輔導、監督、管理及檢查。 |



2/3

| | |
|---|---|
| 二、受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申請、變更及換發。<br>三、受理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異動之通報。<br>四、托育服務媒合、轉介，協助簽訂托育契約。<br>五、處理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托育爭議。<br>六、提供家長、社區育兒諮詢及托育服務宣導。<br>七、其他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交辦或委託與居家托育有關之事項。<br>前項執行業務處理原則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受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申請、變更及換發。<br>三、受理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異動之通報。<br>四、托育服務媒合、轉介，協助簽訂托育契約。<br>五、處理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托育爭議。<br>六、提供家長、社區育兒諮詢及托育服務宣導。<br>七、其他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交辦或委託事項。<br>前項執行業務處理原則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3/3

7.

# 兒童托育服務法修正動議

| 修正條文 | 行政院提案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　為保障兒童接受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支持人民兼顧育兒與工作，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為保障兒童接受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本法所稱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二條中段規定，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又本法係以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完善托育體系為立法目的，爰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權益事項，兒少權法規定仍有適用；另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兒童之教保服務，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
| 第四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br>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應推動及促進兒童托育服務之健全發展。<br>政府應提供兒童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以下稱需要協助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br>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托育需求調查，公開其統計及分析之結果，並據以訂定托育服 | 第四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br>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應推動及促進兒童托育服務之健全發展。<br>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以下稱需要協助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 | 一、第一項規定托育服務之實施，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br>二、第二項規定兒童托育服務之推動及健全發展，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以落實兒童保育照顧工作。<br>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應提供兒童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及對離島、偏遠地區、因文化與族群等因素需要協助之弱勢兒童優先提供適當托 |

1

7

1/4

# 兒童托育服務法修正動議

| | | |
|---|---|---|
| 務政策。 | | 育服務機會，使其能獲得適切之保育照顧服務。<br>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托育需求調查，並公開統計及分析結果，據以訂定托育服務政策，並應充實居家托育服務人力及強化托育機構輔導管理，提升整體托育服務品質。 |
| 第九條　政府對接受托育服務之兒童，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或其他特殊情勢者予以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額度、特殊情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前項補助費用。<br>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之權利及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九條　政府對接受托育服務之兒童，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予以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前項補助費用。<br>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之權利及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一、為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確保政府提供補助確實運用於兒童托育服務，爰參考幼照法第七條第六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提供托育補助之法源。<br>二、政府為減輕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負擔而撥予第一項所定托育服務補助，爰於第二項定明其得開立受領相關補助費用之專戶，專供受領政府撥付兒童托育補助費用之用。<br>三、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幼照法第七條第十項規定，以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理由書有關立法者基於憲法保障特定對象或社會政策之考量，於合 |

# 兒童托育服務法修正動議

| | | |
|---|---|---|
| | | 於比例原則之限制範圍內，仍得以法律規範禁止執行特定債務人之財產意旨，爰為第三項規定。 |
| 第十條　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 第十條　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 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包括表現優良之托育專業人員及績優之托育機構應予獎勵，以資鼓勵。 |
| 第十一條之一　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時間應專心托育，不得有下列行為：<br>一、收托時間兼任其他職務、經營事業，或從事影響托育服務之活動。<br>二、使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托兒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br>三、其他足以影響托育服務致損及收托兒童安全之行為。 | | 為維護受托兒童安全，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時間應專心托育且敘明不得有之行為樣態。 |
| 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 | 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 | 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五項規定為高之罰鍰額度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定明有所列違規情 |

# 兒童托育服務法修正動議

| | | |
|---|---|---|
| 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三、未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於收托時間專心托育。<br>四、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五、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六、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七、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br>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停權一年，避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 |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8.

兒童托育服務法修正動議

提案人：

連署人：

| 修正條文 | 行政院提案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 | 第一項第九款鑑於偏遠地區托育資源不足的實際情況，放寬互助式托育機構在特定地區（如原鄉）收托不同年齡層兒童之限制，新增「必要時得採混齡」規定，有利彈性因應偏遠地區與離島缺乏托育機構導致托育權利受損之現況。 |

8

1/6

| | | |
|---|---|---|
| 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 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 |
| 八、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 八、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 |
| 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為因應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需求，必要時得採混齡。 | 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 |
| 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 | 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 | |
| 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 | 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 | |
| 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 | 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 | |

2/6

| | | |
|---|---|---|
| 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 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 |
| 第四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br>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應推動及促進兒童托育服務之健全發展。<br>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或 | 第四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br>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應推動及促進兒童托育服務之健全發展。<br>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 | 第四條第三項明確列出「原住民」文字，將其與離島、偏遠地區並列，明確指出原住民兒童為應優先提供托育服務之對象，原因為超過一半比例之原住民已移居都會 |

3/6

| | | |
|---|---|---|
| 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以下簡稱需要協助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 | 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以下簡稱需要協助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 | 區，僅列出偏鄉地區無法包含大量都會地區原住民兒童，爰明列原住民，以強化原住民族兒童在托育政策中的可見性與政策保障，回應其文化、地理與社會特殊性。 |
|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托育服務，應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br>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社政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及從事原住民兒童托育服務團體代表。<br>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br>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二項之成員；第二項團體代表之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托育服務，應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br>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社政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及勞工團體代表。<br>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br>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二項之成員；第二項團體代表之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 第二項新增「從事原住民兒童托育服務團體代表」為法定成員之一，係因應族群主流化之需求，將原住民族觀點納入托育政策諮詢機制，以提升原住民族兒童托育政策的代表性與回應性。 |

4/6

| | | |
|---|---|---|
| 第二十條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與兒童生活及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立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br>為營造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其族語與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得視需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未滿二歲托育服務。<br>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得於各該場址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br>依前三項規定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br>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托育服務，得視其地區之特殊性及資源整合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未滿六歲兒童之混齡托育服務。<br>第一項至第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 | 第二十條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與兒童生活及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立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br>為營造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其族語與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br>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得於各該場址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br>依前三項規定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br>第一項至第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二項新增「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得提供未滿二歲托育」，補足部落現行教保服務與嬰幼兒托育間的斷層，使現行部落現有空間經核准後可合法收托，解決部落缺乏托育空間與資源之現況，補充教保中心托育功能。<br>二、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依地區特殊性，可使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提供混齡托育與臨時托育，法制化偏鄉、原鄉資源匱乏情況下的彈性服務形式。 |

5/6

| | | |
|---|---|---|
| 式、收托對象、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 |

6/6

**主席：**現在進行「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等 20 案之逐條審查，以行政院提案條次為準進行討論，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從法案名稱開始討論。在討論之前，請衛福部先提供之前有做溝通的資料，發給所有的委員。

**林委員淑芬：**有溝沒有通啦！有溝又不一定代表有通。這種版本發下來，隨時可以改，你們幹嘛浪費紙張呢？

**主席：**他們已經印了啦！

**林委員淑芬：**有溝通，但是打死寸步不讓……

**主席：**章次及條次、款次將授權議事人員整理，現在進行本案法案名稱、章名、條文審查。

進行行政院版法案名稱的審查。

**林委員淑芬：**法案名稱，沒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林委員淑芬：**不用說明了，法案名稱要說明什麼？

**主席：**都沒有意見嗎？

**林委員淑芬：**沒有人有意見啊！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進行第一章章名的審查。章名：「總則」，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進行第一條，總共 20 案，請衛福部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第一條的部分大概有幾個委員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有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包括林月琴委員、何欣純委員、邱若華委員、王美惠委員、陳素月委員及游顯委員等等的版本，像林月琴委員的版本有增訂第二項「兒童之權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其實我們原來在最早研擬的時候確實有考慮過要增設這樣的文字，但在行政院審查的時候，行政院法規會給我們的意見是，這個在法律適用上面應該是等於法律適用的當然，可以不用寫，所以最後送到立法院的版本我們就沒有增加這一項，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是關於陳培瑜委員、林淑芬委員提案的版本有增加一些文字，主要是針對提升公共托育服務能量和支持人民兼顧育兒與工作，大概在立法目的上面有增加一些文字。我們的建議是，這個兒童托育服務法的立法目的比較偏向於，針對各種托育服務的型態我們總體做一個規範和支持，所以我們建議可以在第一條裡面增列「支持人民兼顧育兒與工作」這樣子的文字。其他各委員的版本大概是有一、兩個簡單的文字和行政院版本不同，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想表達一個我們的版本的重點，全世界，包括聯合國的人口政策，其實他們都認為兒童托育的政策跟人口政策、家庭政策、性別平等的政策及勞動政策環環相扣，所以這一個兒童托育服務法，其實正本清源，我們希望開宗明義能放進去，它最核心是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但是還有一個，其實也是為了促進性別平等，所以我們希望「性別平等」4 個字可以在第一句裡面就加進去，因為這是綁在一起的，本來就是環環相扣的。

另外一個就是大家一起來考慮，我覺得每個委員一起討論，要不要再放進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這樣的一個宗旨上去？看大家期不期待政府或政策上或法律上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然後支持人民兼顧育兒與工作，才特地制定這個法律？但是我覺得性別平等是不能少的。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提出我的意見，我認為第二項「兒童之權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還是要列入，因為過去在幼照法修正的時候沒有列入，結果也沒有按照兒少權法來執行，因為這部法基本上是保障零到兩歲，幼照法是保障二到六歲，所以我認為還是要列入，以防後來又發生跟幼照法同樣的問題，所以我比較堅持在第二項要去列入這個。當然我們都知道應該要遵守，可是如果沒有再回去看兒少權法的時候很容易漏掉。這部分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的話，請衛福部針對林淑芬委員還有我這邊的意見做回復。

**周代理署長道君：**針對兩位委員的垂詢我們大概做一個說明，有關是不是要增列性別平等的部分，針對被托育的這些兒童來講，在托育的時候，其實不管性別大概都一樣的重要；至於托育者，如果在父母的角色的話，針對父母要共同承擔照顧子女的角色，其實在目前的兒少權法裡確實是有相關的要求；在托育人員的部分，不管是居家托育，或者是在機構式托育的部分，其實我們並沒有針對性別有不同的處遇，所以是不是一定要增列性別平等，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委員們最後討論的結果。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你講錯重點，我又不是因為你講的那些理由，我們講的理由是因為，大家知道現在所有托育的工作或者是家庭照顧的責任都是由女性在承擔，所以我們如果把公共托育或是居家托育，或是把托育服務做得越好，它本身就是在促進性別平等了，是這樣子，所以我沒有特別課責於你說你還要特別做什麼。這個宣示就是說，其實這個法律是幫婦女分擔主要的家庭照顧責任，然後幫婦女解決育兒、托兒的問題，促進性別平等了，這樣子女性自然會比較願意婚生嘛！是這樣子而已，為什麼你們講到那麼複雜去呢？你們都想說要再多做什麼事情，所以你們都不願意。

**呂次長建德：**主席，基本上我非常贊成林淑芬委員的意見，他說的也符合聯合國所說的，我們要推動少子女化政策，其實說起來最重要的就是 Population Study 2000 年的一篇文章，還有 UN，最重要的有四件事情，第一個，性別平等；第二個，工作、家庭均衡；第三個，Childcare；第四個，津貼，而且要採取綜合性政策，最重要的這裡面是一個總體性，所以基本上我們表示支持。還有林月琴委員所提的，我覺得都是很好的開宗明義，而且這也符合賴總統社會投資的策略，還有我們要提供雙就業、雙照顧，所以本部完全支持，謝謝。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針對性別平等的部分，我看林委員寫的是為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及性別平等，所以他的目的其實是為了透過這部法來促進這樣的一個目標，不是說最後要提升性別平等，所以我想這個位置非常的重要，我很支持林委員把性別平等放在「為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及性別平等」這個相對適合的位置，我們透過這部法案希望真的可以更有機會去促成性別平等。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我也想在這邊支持一下，因為昨天才宣布 5 月份的出生人數已經又創歷史新低，本來

以為之前是歷史新低，結果上個月（5 月）也是歷史新低，是八千多位，所以支持人民兼顧育兒與工作，還有性別平等，我覺得在這部法是重要的，尤其是在現在這個少子女化非常關鍵的時刻，謝謝。

**主席：**請問衛福部，如果以林淑芬委員講的加上「性別平等」，甚至應該講說是不是按照他的寫法？我也覺得公共托育服務量能非常的重要，希望我們未來還是公共化，還有支持人民兼顧育兒跟工作，再加上我剛剛提的第二項，這樣有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的版本加你的第二項？

**主席：**對，是不是就這樣？有沒有問題？沒有的話，請衛福部宣讀修正內容。

**周代理署長道君：**第一條第一項就是依林淑芬委員版本，內容為「為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及性別平等，保障兒童接受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支持人民兼顧育兒與工作，並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特制定本法。」第二項內容為「兒童之權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邱專門委員黎芬：**主席，不好意思，法務部建議一下。剛剛衛福部宣讀的條文，我稍微再做一點點修正會更完美。就是有關第二項的部分，因為我們這個法是兒少權法的特別法，我建議第二項的文字為「兒童之權益，本法未規定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這樣子會比較兼顧，可以表明我們這個是特別法，等於是本法有規定的要先用本法，本法沒有規定的，我們再去用兒少權法，這樣會不會比較 OK 一點？謝謝主席。

**主席：**今天法務部有到場，你就是法務部……

**邱專門委員黎芬：**我就是法務部代表，抱歉，因為我們有很多的體例，就像行政院法規會所說，其實第二項都不用寫「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啦，因為那是想當然爾，但是如果委員覺得這樣比較明確，我們也贊成把第二項列入，但是因為基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我們還是會建議寫上「本法未規定者」，等於說本法有規定的就用這個法，才不會到時候又有法規競合的問題，不曉得這樣委員可不可以接受？謝謝。

**林委員淑芬：**我來講一下，其實立法體例上加上這個應該不是非常常見，但也並不是不可以，但是呢，我覺得加上這一點有一個好處，就是提醒了大家關於兒童的其他權利是放在哪一部法律，所以我一直在講法律的可近性，法律的可近性就是說，你講托育服務的就看這裡，其實涉及托育服務的可能還有其他福利事項的規範，你可以參考哪裡，這算是一個提醒的作用，我覺得也是滿好的啦。

**主席：**不過這樣子修正我有點擔心，我先講，上次狼師案的狀況就是今天員工跟園長說有孩子遭受到這樣的狀況，可是呢，如果依照兒權法，照理來講，依照兒權法第五十三條這個員工事實上是會被所謂裁罰的，可是如果你這樣寫的話，像幼照法，因為沒有特別提，然後幼照法是規定教師，只要通報我的園長就好了，可是這個加害人本身就是園長的小孩，這個老師到底要不要處置？按照兒少權法第五十三條是要的喔，所以如果有這樣的競合關係，會不會變成是，依照你這樣講是只要按照幼照法，可是我覺得兒少權法還是要保護孩子，也因為那樣才會當時在第一時間是沒有辦法保護孩子，所以為什麼我特別強調這一塊是有它背後的一個原因所在。

**林委員淑芬：**這個應該是這樣子，本來就是要，但是知道的人就睜眼說瞎話嘛！還有一種是普通人不知道，不知道的話，這是一種提醒的作用，所以我才說，它是提醒大家還有另外一個法律在規範相關權利的保障，但是這種提醒的作用是可以放進來，我覺得沒關係的，在立法體例上也並不是不允許，過去也有其他法律這樣子寫的，就代表我們重視兒童權利的保障，所以在托育服務以外涉及到兒童其他權利的部分，還有這個法在保障，這是一個宣示性的規定，提醒大家，這個也是提高法律的可近性，因為對我們來講，我們都很清楚哪一種行為、哪一種違法是受哪部法律規範的，可是很多人的確不知道，我們不要用我們的角度，應該從人民的角度來思考，很多人真的不知道還有哪些法律是相關規定在保護兒少權利，因為那是兒少，但有時候沒有想到少年，他想到是兒童，所以告訴他們還有這部法律，也是很重要的，我認為放上去應該各位委員……從立法體例上來看是沒有關係的，因為其他法律也有這樣寫過。

**主席：**不過我還是期待按照我的版本。

**林委員淑芬：**對啊，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照這樣子啊！大家沒有意見，幹嘛行政部門有意見，他也講不出一個所以然是很明確的、不適當的。

**邱專門委員黎芬：**抱歉！委員，抱歉！可能委員誤會了，我是贊成第二項增列，只是加一個文字「本法未規定者」，我們特別標明本法先適用……

**林委員淑芬：**對啦，加一句……

**邱專門委員黎芬：**對，我剛沒有反對，委員可能誤會了。我是說，如果委員要提示是可以，我們希望讓大家更清楚本法有規定的先用，本法不足的，因為本法本來就是兒少權法的特別法，所以我們就是加一句特別啦，因為講的……

**林委員淑芬：**本法未規定者。

**邱專門委員黎芬：**對，就是「兒童之權益，本法未規定者，」我剛剛的意思是這樣，抱歉，可能我剛剛講得不是很清楚，謝謝委員，不好意思。

**林委員淑芬：**可以啦！這樣更好。

**主席：**好，現在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修正通過。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行政院提案版本跟我們的不一樣！就照林淑芬委員的提案再加上林月琴委員提案的第二項修正通過，行政院提案不行喔！

**主席：**好，照林月琴等 16 人的第二項及林淑芬委員等 25 人第一項修正通過。

**林委員淑芬：**沒有，不能照你的，因為還有修正啊！

**主席：**對啊，有修正。

**林委員淑芬：**我的沒有修正，是你的有修正。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條，同樣有 20 個版本，請衛福部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有關第二條的部分，各委員的版本除了王育敏委員的版本對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有明列在條文內之外，其他各委員版本的文字基本上都相同。針對王委員的版本，因為本法主要是規範托育一個比較明確的事項，所以當時我們在條文的說明欄中已經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去做的事項都列出來了，所以第二條我們建議可以依照行政院版本的提案通

過，謝謝。

**主席：**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在這邊報告一下，因為我的版本下一次審查的時候也會進來，我的版本跟王育敏委員的版本是一樣的，因為他現在在出席一個活動，所以我也跟他表達一致的意見，因為兒少權法的第七條也是如此的明列，這樣職責會比較清楚，我看不出有什麼道理，為什麼托育不行把它列入？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我們當初在研擬的過程中，確實有參考過現行兒少權法的立法架構，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也寫在條文裡面，在行政院審查的討論過程中，主要的考量就是兒童托育服務法是一個針對托育事項的專法，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的事項沒有像兒少權法那樣，它是採綜合式的立法，涉及到各部會、各種階段的事項都這麼的龐雜，所以當時主要是立法技術的簡潔考量，所以在行政院審查的時候，建議是不是能夠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事項部分放到說明欄裡面，其實各部會要負責的事項其實都還是會一致，也都會依照未來通過的法律來操作，做以上的說明，謝謝。

**陳委員菁徽：**還是這條可以先保留嗎？我幫王育敏委員喊保留。

**主席：**針對第二條，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是想到第一條的立法說明欄可不可以寫，就是我們明確的把它文字化，我們補充說明兒童托育服務法為兒少權法的特別法，這樣子大家才會比較清楚，會不會？在托育事項上依本法，其他事項依兒少權法，需不需要這樣寫上去？這樣會更明確，其實這是補充說明你的第二項而已啦。

**主席：**請主管機關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在行政院版的說明欄裡面，其實有關特別法的部分，在立法說明欄是已經有把這個意旨先列進來了，也是因為當初在說明欄有列，所以在行政院版條文裡面，就第二項的部分，當時考慮到就法制技術來講，就先不把它放進來。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我們在講立法說明啦！放進立法說明裡說一下啦，我們就是要標示這是兒少權法的特別法，標明這個法律的的特殊性。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行政院版在送進來的時候，在我們的條文說明欄，對於有關托育服務法跟兒少權法中間的適用關係是屬於一個特別法的關係，在說明欄裡面原來就已經有先敘明了。

**林委員淑芬：**第幾條？

**周代理署長道君：**第二條。

**林委員淑芬：**第二條？第二條裡面有？

**周代理署長道君：**有，已經有敘明了，也因為有這樣的考量，所以在法制技術上面做個簡潔，所以才建議第二項可以不增列。當然委員這邊大概討論的結論是第二項還是維持這樣一個文字，這個部分我們都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看到你有寫特別法！

**邱專門委員黎芬**：委員，第一條的立法說明中有寫「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權益事項，兒少權法規定仍有適用」。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講適用的問題，我是說你們一直講、大家都在講，連法務單位也在講，你們都說這個法是兒少權法的特別法啊！此法為特別法啊！在托育的事項上依本法，其他事項依兒少權法，其實也是類似這樣子。當然，意思已經很相像了，但是我是說這個特別法的法律屬性要不要放進來啦！在說明欄裡面說明它的法律屬性，特別法優先嘛，因為它有優先性嘛，所以要不要把這個優先性在立法說明欄寫清楚，看要怎麼寫都可以，但是要把它的優先性標示出來，我的意思是這樣子，雖然你們有寫托育部分依本法，但你的說明欄看起來像一個普通的托育服務法，像一個普通法，可是我們要強調的是它是特別法，所以有優先適用，如果托育相關的法律，這一個法是優先的，這個法沒有規範的才適用兒少權法。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啊！是這樣子，要把它的特別屬性標示出來。

**主席**：法務部，可不可以？

**呂次長建德**：委員，你剛才說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第一條的說明欄自己回去改啦！

**呂次長建德**：就照你說的把那個文字加進去，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對啦，你看怎麼改。

**呂次長建德**：就是特別法優先……

**林委員淑芬**：對，你怎麼改，再拿出來給我們看啦。

**呂次長建德**：好。

**林委員淑芬**：OK。

**主席**：好，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我們回到第二條，剛剛有提到王育敏委員及陳菁徽委員的提案針對第二條是希望能夠擴充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都納進來，的確，這樣列是非常詳細，我們剛開始在討論第一條的時候也有提到，依照林月琴委員所提到的兒童權益等等已經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等的部分，所以似乎這一個條例本身比較沒有辦法去把他們這次所提供的相關內容含括進來，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我覺得就先暫時保留。

**主席**：針對第二條，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因為我也跟王正旭委員同樣的想法，就是說，兒少權法已經有明列各個配合單位了，如果又要在這邊明列，以後如果相關配合事項都要列這麼多，本來兒童托育服務法就是從兒少權法拉出來，針對托育比較有關聯性的部分獨立制定專法來做規範，所以如果那樣的話……因為現在陳菁徽委員不在場，我們就先行保留。

**林委員淑芬**：就照他們建議的，把那個部分放在說明欄其實也可以，也不是不行啦，但立法體例上其實……也有可能會掛萬漏一，雖然最後有「其他事項」，幸好它有寫「其他事項」，否則也可能會掛萬漏一，因為社會演變情境很複雜，隨時都要補充進去，也隨時可能會調整，然後業務組織上也有調整，你想也想不到個資保護法的主管機關變成是誰，對不對？法務部跟國發會，你也想不到啊，所以有時候把法定死了也不見得好，但放在立法說明欄裡面或許還可以再擴

充或修正，讓行政部門比較有彈性。但是沒關係，我們尊重他們。

**主席：**因為陳菁徽委員剛剛有建議要保留，我們是不是就先保留，等他回來再做討論？

接下來進行第三條，請衛福部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第三條主要是針對本法用詞的定義，這個部分大多數委員的文字大概都和行政院版相近，除了有少數的一些文字稍微有酌作整理，其中比較不同的部分是在吳沛憶委員的版本有特別提到「替代性照顧」的定義，吳委員版本的相關條文裡也有增訂替代性照顧的相關條文。因為考慮到替代性照顧主要是針對兒童在比較沒有辦法在家內生活，需要安置到機構裡面去，有關安置程序的部分，現行相關規定都規定在兒少權法裡面，所以行政院版的角度比較傾向於，這邊如果有涉及到替代性照顧需要家外安置的部分，就統一規範在兒少權法裡面，這邊我們不建議特別增列，所以我們建議能夠照行政院版的條文來做處理。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們版本的第九款是跟行政院版一樣，但是有原住民地區、偏鄉的人及少數一些團體來反映，就是說，互助式托育機構就是 for 他們離島的、偏遠的或是少數非營利的這一種屬性的需求，但是他們部落之間或是偏鄉的會有人口少子女化，非常的少，即使考慮到兒童要怎麼照顧，可是你要想可能沒有人願意去那種地區服務，師資及托育人員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少，都不願意去服務。在那種情境和狀況裡面，他們可能有一個需求，這個需求是必須要混齡混在一起，除了人力需求不足、師資需求不足以外，還有一個就是空間的需求不足，他們要托育服務，在偏鄉、在原住民地區、在離島，甚至連合法的建築物都不可得，你知道過去的公共空間很多都是蓋一蓋連執照都沒有，要成為合法的托育場所或是幼教場所其實都要修繕，都要花大筆錢，事實上也沒有人要給他們錢，他們也無能去修繕。在這種狀況下，找不到合格的場地，找不到符合資格且願意到那種偏鄉、離島、原住民部落非常山上地區去服務的人，包括人員的資格都受限了，在合格的人就這麼少的狀況裡面，他們可能有那種混齡的需求，混齡照顧。

事實上，混齡照顧也不是不行，其實很多實驗教育，還有過去我們帶孩子的經驗，從經驗法則來看，其實的確也並不是不可以，在這種狀況裡面，我為什麼要講？就是第九款的最後一句「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這樣子的話會限縮它不能混齡，這一句話會限縮它不能混齡，所以他們的問題就會變得很嚴重，可能會變成沒有辦法辦，沒有辦法辦的話，家長也沒有辦法顧，大家大概就只能搬離那個地區或者是不生。因為沒有人可以照顧、趕年輕人離開，有時候偏鄉或原住民部落失去了年輕人，那個部落甚至就要垮了，那個村落也要亡了。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要不要考慮刪除「未滿二歲」？

還有第十七款的「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因為行政院版第十五款也是寫「機構托育人員」，所以你們第十七款、第十五款其實要統整在一起。行政院版的第十五款和第十七款要統整在一起就需要「機構」兩個字，因為在這裡講的也是，因為有主管人員的嘛！

我覺得比較重要的就是「未滿二歲」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因為這一款就是為了他們，應該讓他們有彈性。這可能也要看一下鄭天財委員的意見。

**主席：**我先請主管機關回答。所以淑芬委員的意見是第十五款和第十七款要合併嗎？一個是專業人員，一個是非專業人員，因為專業人員還是要受過一些專業訓練，如果要開放的話，可能要到前面去……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在講什麼？

我在講的是「機構托育人員」啊！

**主席：**你剛剛講第十七款，不是「工作人員」嗎？

**林委員淑芬：**不是，工作人員有很多種，有負責人、主管人員，還有機構托育人員以外的，我只是把名詞統一在一起。第十七款裡面的「托育人員以外」指的是機構托育人員以外，必須跟第十五款的文字統一，才不會產生這是什麼東西的疑問啦！它這裡的「托育人員」講的是「機構托育人員」，要更明確化，而且名詞要統整在一起，是這樣子啦！

**主席：**先請衛福部說明。

**呂次長建德：**首先非常感謝林淑芬委員的指導，我完全支持，尤其是你剛剛講的離島和原住民地區，他們有那個設施、設備，不能用我們平地的方式，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個就是，這樣也沒有辦法……所以可以採取彈性的做法，就是林委員剛剛講的混齡的方式，我覺得應該要支持這個方向，這樣才有辦法因地制宜。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委員剛剛講的第十五款和第十七款裡面應該是有一些文字的部分，但是我現在要先向各位請示一下，就是如果完全刪除未滿二歲兒童的托育服務，法條上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所以……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再看怎麼有彈性……

**呂次長建德：**能不能授權子法？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這裡把法條寫死了，還怎麼授權子法？

**呂次長建德：**嗯……

**林委員淑芬：**應該是把……你們去調整。就是大家現在可能沒有辦法立即想到怎麼寫出來也沒關係，因為我們還有第二輪的討論。能不能這樣？就是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的機構，怎麼樣把它變得有彈性，可以有混齡的空間，才能夠授權你們訂定子法，不然把母法寫死了，子法怎麼還可以逾越母法的規範呢？所以不是授權子法，是母法不能寫死。不刪除的話，要怎麼樣寫才是有彈性的？

**呂次長建德：**我瞭解。

**林委員淑芬：**你們回去要去想啦！

**呂次長建德：**OK。精神上就是按照委員的意見，我們因地制宜，就是這樣啦！

**主席：**這個就要拜託衛福部去討論，因為零到二歲和二到六歲的需求非常不同，按照學理上來講，「嬰幼兒」、「幼兒」和「兒童」的需求本來就不同，如果淑芬委員考慮到偏鄉的話，這邊的「互助式托育機構」不是只有偏鄉，還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如果孩子混雜在一起，設施、設備不同，如果這樣合在一起，人數比也不同的話，我擔心會妨礙到兒童的權益。為什麼？因為淑芬你講得非常清楚，要合在一起，可是零到二歲的配比是什麼？如果是二到六歲，配比又是什麼？考慮到偏鄉，我覺得當然可以去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定，因為要因應偏鄉的需求，可

是不要忘記這邊還有一些政府機關和公營事業，一旦政府機關的部分我們同意它這樣，萬一出了事情呢？如果連政府機關辦的都沒有辦法維護兒童權益的話，我也很擔心。所以我覺得如果這樣的話，等一下鄭天財委員講完，然後楊曜委員講完之後，如果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可能就要先行保留，要想清楚啦！

**呂次長建德**：好，謝謝。

**主席**：鄭委員，不好意思，發言順序先是黃秀芳委員，然後是陳昭姿委員、鄭天財委員，然後是楊曜委員。

**黃委員秀芳**：我先講一下第三條的部分，托育機構這邊是「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而我們看到現在托嬰中心有二歲以上未滿三歲的兒童，像這樣子的話，到底是要依照正在審查的兒童托育服務法，還是兒少權法或者是幼照法的規定來辦理？目前就是有這樣的一個狀況。

**主席**：後面有一個但書，是因為我們幼兒園一直沒有專班出來或者是很少，私立部分也沒有提供二到三歲，所以後面的法條有一個彈性，可以讓他們待到三歲，才不會讓孩子一直轉換空間，可是在這邊的確會跟後面有一些問題，這邊直接寫「未滿二歲」，可是後邊會有一些條件，讓他……

**黃委員秀芳**：對啊，所以這樣……

**主席**：因為教育部的體制是要到 9 月開學才可以收二歲以上的，如果還沒有的時候，隔年可能就已經到三歲了，所以的確後面有些彈性的處理，那就要看大家，要在這邊直接寫死「未滿」，還是說因為後面有些彈性的處理……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這個也很混亂耶！

**主席**：要不要請衛福部先做說明？我知道後面有些條文是有彈性空間的。

**周代理署長道君**：有關黃委員所提到的年齡部分，當年在做幼托分立的時候，基本的立法政策方向就是零到二用托育的方式來處理，滿二歲、三到六，原則上是進入托育體系，這大概是當時的立法分工架構。為了處理銜接的問題，目前不管是在兒少法或者是現在要制定的兒童托育服務法裡面，我們大概都允許托育機構可以去設立……就是如果滿二歲，可以延托到未滿三歲，就是用一個例外的方式去處理，讓他能夠跟幼教體系做銜接。這個部分有做，同時，教育部的系統這邊最近這幾年也一直在擴增有關二到三歲的所謂二歲專班，這個部分也一直都在擴充相關量能。所以我們是兩個部會協力，一起在把二到三歲這一段銜接起來。原則上我們在托育服務法這一段的政策方向還是設定在零到二歲，滿二歲之後用一個例外的方式，可以延托到三歲。目前二歲以上的部分在後面的條文裡面，也都已經先有相關規定了。以上說明。

**主席**：所以看委員的意見。針對第三條，因為後面第二十一條有特別去做調整，而且第二十一條也有各種不同的版本，所以也可以在討論到第二十一條的時候，我們再回頭來看第三條，因為看起來第三條可能是要保留，或者是說中場休息的時候，兩邊要不要再做一些討論？

現在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因為菁徽委員和育敏委員正在參加一場記者會，馬上會來，但是他們希望第三條能夠保留，剛好大家對第三條的意見也比較多一點，所以我替他們請求主席裁示先予保

留，讓他們有機會發表自己的意見。

**主席：**好，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常謝謝林淑芬委員對於我們原鄉部分非常詳細的說明，當然我這個條文也有特別增列互助式托育機構原住民族地區的那個部分，所以為了因應現在少子女化的情況，有關混齡這個部分，跨越教育部的幼兒及教育照顧法，跟今天我們要立的新法，怎麼樣在少子女化的情況下，尤其是在偏鄉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的因應，所以剛才林淑芬委員特別提到的那個部分，如果我們在第三條明定，寫得很死，我們有沒有可能再增加第二項，名詞定義增加第二項加一個但書，「但」怎麼樣的時候，把這個給衛福部，衛福部這邊再看看怎麼樣文字會寫得更好，以上。

**主席：**好，楊曜委員。

**楊委員曜：**我當然也是要感謝一下林淑芬委員對離島地區托育機構的困境所提出的問題，我還是要講，法律定了，我看樣子，這一條是會保留，不過我希望衛福部這邊可以先盤點，因為離島現在居住的人越來越少，假如各項政府的支持不夠完善，恐怕就會有越來越多的無人島，剛剛林淑芬委員有講到一個，它可能連建物的合法性都很難找到，而要修繕或者要整建，經費上也有困難。我是不是利用修法的時候，請衛福部這邊盤點一下離島、原鄉到底有多少地區是地方政府也想做的？我們一起來做，先把可以托嬰、托育的地方先建置起來，這個很重要，我再講一次，政府的支持不夠，無人島就會越來越多。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原本也要來講一下 2 歲到 3 歲的問題，看起來第二十一條已經有明定了，所以我們就這樣子，謝謝主席。

**主席：**好，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好，有關於第三條第九款互助式的托育機構，剛剛很多委員包括我們在場的委員都很關心，如果是屬於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的特殊性，這部分如果大家很期待是用混齡的照顧模式，而不是用未滿二歲的服務模式，事實上應該要把它分成兩段，光第九條就應該……前面的部分是提供兒童托育服務的機構，我們已經在前面有定義什麼是兒童，就是十二歲以下，剛剛月琴委員所提到的，後面的這些公營事業機關、公司等等，我們就不宜把這個未滿二歲剔除。所以我們如果把第九款相對的去重點式做一些處理的話，相信會更符合各位委員還有未來在照顧上的期待，這部分也是就麻煩主管機關這邊，如果能夠先這樣調理，當然我們會先做保留以後，再來做確認。

**主席：**好，這邊大概也來釐清一下，有關主管人員，因為以前托嬰中心稱的是主任，現在主管人員到底是什麼？因為組長、主任，甚至這個人綜管業務，可是他到底要不要有專業？以前是有要求，托嬰中心是有要求要有專業，他要擁有主任資格的，可是你現在用主管人員，這是第一個。另外一個，事實上這個負責人也要考慮的是，到底是實際負責人，還是形式負責人？以前我們在評鑑或者是在查核托嬰中心的時候，很常碰到他是實際執行的負責人，可是他不是在掛在牌上那樣的負責人，這要不要也去釐清？否則的話，多與事實都不太符合，所以也請你們做說明。

還有一個，如果剛剛以淑芬委員提的和秀芳委員提的，甚至剛剛鄭天財委員、楊曜委員提的

，有關互助托育機構，因為畢竟原來的母法就是零到二歲，如果要在某一個條件上開放的時候，事實上會不會跟幼照法有競合關係，變成這一條可能真的要保留，而且這邊要處理的是，如果一旦公司做這件事情，他們收零到六歲，出了問題，到底這個法要去處理，還是幼照法要處理？我覺得偏鄉有偏鄉要去處理的，那要獨立嗎？還是你要放在這邊，因為你這邊事實上還有一般私營的公司行號也可以去設的時候，這混雜在一起，我還是擔心會影響到兒童權益，如果一旦有問題，如果有特別要因應偏鄉，也要有些特別的處理，否則就是你們要跟教育部去做一些溝通討論。還有剛剛秀芳委員提的，如果你們今天假設後邊又有這樣子的規定，第二十一條有這樣，前面要不要開放到某種程度到未滿三歲，還是因為跟幼照法競合關係，你們這邊只能未滿二歲，後邊第二十一條又來講開放一些空間，是因為目前少人去設二到三歲，所以就只能這樣因應，為了孩子的權益，不要他一直在換地方，零到二歲換一個地方，二到三歲沒地方，又換一個地方，然後三到六歲又到一般有收的地方，所以他就變成換三個地方，零到二歲在托嬰中心，二到三歲到保母家，然後三到六歲又到幼兒園，因為幼兒園幾乎不做二到三歲的專班，這個都是要思考。而且我覺得這部法的精神除了講托育以外，我覺得最大的精神還是要維護兒少的權益所在，這可能要去考量。所以是不是先請我們的衛福部主管機關說明？還有我剛剛講的主管跟負責人的部分。

**呂次長建德：**我可以說明嗎？還是……

**主席：**你先這邊說明，等一下我們再請委員……

**呂次長建德：**我先簡單說明一下，我想基本原則在零到二歲，我們是處理零到二歲，二到六歲就是幼照法那邊，這是第一個，這是基本原則，可是委員對於目前第九款這邊，互助式托育機構裡面，現在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偏鄉，偏鄉的部分，大家有因地制宜，我們是不是這個部分另外處理，但是其他公營事業等等，這些可能像王正旭委員所說的，我們就另外處理好不好？原則上是不是就是用這樣的思考，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你再講一次。

**呂次長建德：**我現在意思就是，因為互助式托育機構，我們現在最重要的是要針對偏鄉還有原住民的地區，剛才楊曜委員也有說有一些設施設備，我們現在要因地制宜，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來強調它的特殊性。但是像月琴委員這邊也有談到針對公營事業、學校等等這些，這個部分是另外一個 category 這樣，所以我的意思是，是不是這邊就分成兩塊，這樣我就可以有一個解套，這是王正旭委員剛剛所說的，至於具體看要怎麼處理，我現在請代理署長再說明一下。

**林委員淑芬：**我再舉一個例子，幼照法的子法中有一個叫做職場互助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該要配置什麼樣的人，其實他們有混齡，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的人力比現在是用大混齡，所以他們沒有分班，人力比是 1 比 10。我覺得月琴提出的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在年齡上，因為混齡會涉及到兒童托育服務法，也可能會涉及到幼照法，兩部法律到底是要適用哪一個規範的問題，這是月琴剛剛講的第一個。第二個，在兩部法律裡面，如果另外一部法律有規範到照顧的人力比，那麼要怎麼解決的問題，所以顯然的，如果這兩個問題都要思考，我們是不是在互助式機構這個地方，因為保母照顧沒有問題，保母可以直接照顧到十二歲，可是我們這

裡講的是互助式機構，請大家還要記得，真的是因為原鄉超級偏僻的，還有離島超級人少，都沒有人要去的狀況，它就是有這個需求，並不是我們一般的狀況，在這種狀況下，我們需不需要 for 他們設計一個可以用混齡的，且這個地方的人力照顧比也要放進去，即可能連人力照顧比都要入法了，因為到目前為止整部法都沒有思考到的人力照顧比例，可能就要為了這種狀況，即如果要開放了、要有彈性了、要有混齡了，則照顧比這個東西可能就要考慮放進去，或是在整個混齡裡面再細部的分班，即在同一個空間混齡，但是細部再分班，細部分班的時候，人力照顧比看能不能就有特殊需求的、比較小的，比例要多一點，就是同一個空間裡面的共用人力，對！這可能還要再更細緻，可能目前我們沒辦法在這裡馬上就有一個答案，但是可能要請你們回去思考一下。

**主席：**好，那就麻煩衛福部可能要去突破了，因為即便剛才淑芬委員講的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它還是受制於我們的幼照法，所以還是二到六歲，現在如果將零到二歲跟二到六歲合併，他們本來分屬在不同兩部法裡面，那你怎麼去處理這件事情？因為聽起來，淑芬委員要的是零到六歲合在一起，可是這本來是分屬兩部法來管理的，所以要獨立在外還是要怎麼樣呢？的確，在這個辦法裡面的確是混齡，事實上幼照法本來是二到三歲，是不跟人家混齡的，三到六歲才可以混齡，現在是二到六歲都可以混齡，可是現在零到二歲要混齡，然後分屬在兩部法裡面，而且是涉及兩個部會，因此，有沒有可能要獨立在外或是怎麼樣呢？所以我才說第三條是不是要保留，因為考慮到偏鄉，還是要另外拉出來處理？我是不贊成放在這邊，就是在第九款談這個東西，為什麼？因為第九款有公司跟政府部門，而且公營的話，我認為更要以孩子權益為考量，可是考慮到偏鄉，然後也要以孩子權益為主的時候，可能也要從他的就學權益或是幼托的權益去做一些考量，但這時候又把公司跟政府部門混雜在一起的時候，若你們要脫鉤，可能就要思考到管轄兩部法的那兩個部會以後的評鑑或者是檢查，或者是誰要去管理等等，我覺得也會是一個問題，如果有這麼多的問題，等楊曜委員發言完，再看大家同不同意先行保留。請楊曜委員。

**楊委員曜：**我們的互助性托育機構其實存在很多的困難，除了剛剛提的硬體設備以外，若真的要細分到托嬰、托育，我在這邊直接講，其實根本就不可能，那零到六歲的照護人力到底要怎麼配置，這都是一個困難，我覺得你們除了在立法過程以外，要真正去了解離島、偏鄉到底存在什麼樣的困難。先談人力照顧比好了，可能一個小離島本身住的居民就很少，所以它需要托嬰、托育的人數就更少，而國家也不能因為它人少，所以不去做這件事。因此，怎麼在困難之中把所需要的人力配置好，硬體的部分剛剛講過了，我講白一點，其實也不用想像得太過完美，可是必須要可行，然後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宗旨來做，不用建構得好像很完美，其實這在事實上有困難，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不用建構得什麼……總比沒有好，但是現在的確又跨了兩個部會、兩部法律，有競合和管理上的問題，這很複雜，我看到最後這部法律審完，離島、偏鄉、原鄉還是一樣都沒有啦！可能會是一場空啦！

**主席：**我們現在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這不能是一場空！我特別提一下，就是互助式托育機構，因為它有提到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的特殊性，我也要說明一下，因為互助式的部分，我們原住民地區是叫做部落互助教保中心，它申請的資格就會明定，就是沒有任何公私幼的幼教托育機構，所以它一定是沒有任何公私幼的機構，他們長期以來本來就很希望是零到六歲，就是混齡、全部收，這是地方的需求，就這個部分，特別是我剛剛聽到政府機關回應說要另外處理，其實我只是想要知道另外處理的意思是什麼？但是我要表明，互助教保機構在原住民地區，我們也可以這樣講，長期以來本來就是零到六歲通通一起收，要不然要把他們丟到哪裡去呢？謝謝。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之後是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剛剛在討論有關於第九款互助式托育機構，事實上，我們在第二十條就這一方面就有比較完整的處理模式，張雅琳委員也提了一個臨時動議，針對在哪一些情形之下，需要用混齡式的托育服務模式來處理，我想大家也可以同時參考一下第二十條裡面相關的條文內容，以上。

**王委員育敏：**好，剛剛提到互助式托育機構的部分，我覺得在實務上的確不能去忽略原鄉地區他們傳統以來其實就是用這樣子一個模式，所以我們在訂定任何法令的時候，也是要看到現實的情況、尊重它的文化差異跟它的特殊性，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可能很難用你原來整套的要求去套到原住民地區，我覺得在執行上會有困難，因為很明顯的，那邊不會有訓練有素的教保人員在現場，但是你可能可以有另外一套，要求他們可能要主動去提供一些訓練或什麼，等於有點是因地制宜，一方面滿足需求，一方面又可以把一些專業的概念帶進去，所以在專業上、在安全上，至少它可以符合，我是覺得這一塊保有一些的彈性去處理是必要的，畢竟它沒有辦法完全比照一般的規則，如果是這樣子，可能就是沒有，即它永遠長不出來，因為它的條件就是完全不一樣。過去在莫拉克風災的時候，那時候我是在民間團體服務，很山上那邊就是出現了這個問題，他們是有需求，但你要找專業的教保人員就是沒有啊！就是不會有人啊！所以這一塊我覺得可以再多討論，因為今天也有兩位原民委員在現場，然後這一塊的確我的意見是應該要考量到它的特殊性，但要怎麼樣去兼顧，在照顧上給他一些必要的支持跟安全，這個可能是你們在政策上要去討論的。

另外我想就教的，事實上在我的版本裡面有提到公共化居家托育這樣的概念，就是在政府裡面，如果是由縣市主管機關去聘的這一類，這個部分將來你們要叫做什麼呢？會不會有這一種？就是對比較弱勢的孩子，然後你們是用保母嗎？你是直接用寄養的系統，還是有一些可能是政府指定他是合格的保母，但是他是在提供相關的服務，會不會有這一塊呢？這部分因為有民間團體提出來，所以我也提出來就教衛福部，以上。

**主席：**請衛福部回答。

**周代理署長道君：**針對王委員所提到的部分，目前確實在行政院的版本裡面，並沒有特別去設計這樣一個型態的公共式托育服務，事實上，也跟委員報告，在兒少權法目前修正的策略上，基本上，我們對於如果他將來沒有辦法在家內安置，需要安置到家外的部分，原則上，我們還是傾

向於儘可能是從親屬開始；然後寄家；然後現在會有一些叫做團體家庭；然後到機構，大概是用這樣的方式去做一個安置的順序，在最不得已的狀態之下，在立法上面還是會有一個其他的安置機構，大概會用這樣的方式，但是其他的部分，我們會在立法策略上，將來會從一個比較嚴格或者是必要性上去做一個比較周密的管理，也因為這樣，所以現在在托育服務法中就沒有特別再去列出來，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我們第三條就先行保留，因為有很多東西要處理，包括兩部法各屬不同的部會，一開始本來就已經是零到兩歲，然後現在又要去滿足到六歲，這個部分你們內部可能要再去做一些討論。

接下來進行第四條，總共有 20 個委員提案版本，還有一個修正動議，請衛福部先做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有關第四條的部分，各委員版本當中跟行政院版本比較不同的地方大概有幾處，一個是陳培瑜委員版本、林淑芬委員版本、羅廷瑋委員等幾位委員的版本，大概都有參照目前教育部主管的幼照法第七條第三項條文，增訂要提供兒童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的托育服務，是有增列這樣子的文字。

第二點，有關陳培瑜委員、林淑芬委員版本有要求在第四條增訂一項，即中央主管機關要辦理托育需求調查及公開其結果。另外，何委員、王育敏委員提案增列居家托育人員、托育人員及主管人員人力之規劃，這些針對資源增訂規劃的部分都有相關建議的文字。至於其他各個委員的版本，大體上跟行政院版本相較，大概就是文字上面、用法上面稍微有一些出入的地方。

衛福部做大概的說明。我們參考了各個委員的版本，建議有關在托育的部分，目前政府確實就兒童托育的部分在做相關的努力，所以我們建議可以在第四條第三項前面增列「政府應提供兒童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把各位委員的意見納進來。

第二個，有關資源相關調查的部分，我們參考林委員和陳委員的版本，建議增列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托育需求調查，公開其統計及分析之結果，並據以訂定托育服務政策」。以上。

**主席：**鄭天財委員之後，陳培瑜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第四條，行政院版本第三項是寫「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以下稱需要協助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我參考社會救助法，在我的版本第四條第三項把它明確化，就是「政府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原住民、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請大家能夠支持。以上。

**主席：**陳培瑜委員發言之後，伍麗華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剛剛很開心聽到衛福部說我們希望有定期調查，並且把這個調查的統計及分析結果作為政策很重要的參考，相關文字我們都還可以再討論。主要我們當時提這個版本，就是希望參照兒少權法第十三條，不管是死亡原因回溯、相關身心發展或者社會參與相關統計資料，我們認為有統計資料，才能作為決策很重要的參考，我想等一下文字的部分我們來討論，應該就沒有太大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在第四條的部分，我有做兩個地方的文字修訂。第

一個部分，行政院版的條文有寫到「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但是我特別希望要寫明「原住民族地區」，為什麼？因為雖然離島、偏鄉也是屬於原住民族地區，但是沒有涵蓋到都會區的原住民孩子，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特別還是要把原住民族地區寫上去。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增訂一段文字：「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托育資源及需求調查，公開其統計及分析之結果，並據以訂定托育服務政策」，為什麼要這樣說？因為我們那時候在討論原住民族健康法的時候也是很強調這一點，就是很多對原住民所提供的分析資料，有時候我們很擔心都是憑感覺，所以我覺得我們還是必須要有一定的資源與需求的調查、公開的統計及分析結果，應該根據事實去規劃托育政策，不要只是憑一般的感覺，這樣子就會失準，最後也沒有辦法解決真正原住民地區的需求及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對於衛福部看起來好像把我們的版本放進來，看起來啦，我覺得有疑慮，因為我們開宗明義宣示政府要提供兒童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的托育服務，這個是 for 所有全部的兒童，但是你提的建議修正版本，是把我們跟離島、偏鄉連在一起，看起來很像是 for 離島和偏遠地區而已，怎麼可以這樣子！所以我還是堅持。如果你們願意放進來，要課責於政府提供的托育服務是優質的、普及的、平價的、近便性的，那是 for 全部的，所以要照我們的版本，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也樂意看到他們把我們最後一項放進來，但是我突然想到，因為政府所有過去的政策和資源上從來沒有看到居家托育這一塊，文字是不是在「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托育需求調查，公開其統計及分析之結果，並據以訂定托育服務政策」之後再加一句：以及居家托育人力之育成與規劃？我們希望中央政府……你上次跟我們講說一半、一半，機構式的托育一半，另外一半是居家式托育，我們對於居家托育人力的老化、甚至是無法銜接，但是臺灣人普遍來講其實也還是滿喜歡居家托育的，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希望政府要看重、鼓勵，而且當然要納管得更仔細，所以我剛剛講把最後一項加上最後一句：，以及居家托育人力之育成與規劃。還有我剛剛講的提供兒童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的托育服務，等於是照林淑芬所提的版本，這樣才可以，否則他給我們的修正動議有詐，有詐啦。

**呂次長建德：**不會啦。

**林委員淑芬：**取巧、騙人的，你把優質、普及、平價和近便性鎖定在只有限偏鄉和離島，不行啦。

**主席：**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我請教一下衛福部，針對你們修正的版本，剛剛林淑芬委員提說另外還要獨立居家托育調查，你們事實上有提到定期辦理托育需求調查，在這部法裡面講到「托育」兩個字應該要包含機構式及居家式……

**呂次長建德：**當然，有包含在裡面。

**王委員育敏：**全部都包含裡面嘛，所以不會只是選擇。我建議因為法條不宜非常地繁複，如果有涵蓋到這樣的面向的話，特別有一些比較細的，剛剛淑芬委員提醒的，譬如現在居家的部分可能

是做得比較少的，是不是可以透過附帶決議或者在立法說明裡面，闡明托育需求調查其實是涵蓋機構式、居家式……

**林委員淑芬：**它涵蓋全部，但是他們是重機構、輕居家。

**王委員育敏：**對，你講的那個或許可以用附帶決議，希望他們可以增加居家……

**林委員淑芬：**沒有、沒有，不能用附帶決議，我們講的是因為從業人口的老化，就是居家托育的人力、從業人員人口的老化，要怎麼育成、規劃是什麼也要一併放進來定期檢討裡面。

**王委員育敏：**那就放在說明或什麼嘛。

**林委員淑芬：**不行，就放在這裡……

**王委員育敏：**放在母法，這樣有點怪，在立法意義上。

**林委員淑芬：**不會、不會，因為他們重機構、輕居家托育……

**王委員育敏：**這很像政策描述，不是法條的描述，你再想一想。

**林委員淑芬：**不是，就是要定期……

**王委員育敏：**你的方向我認同，但是寫進法條感覺怪怪的。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講最後一項，就是它定期調查需求、定期盤點資源，把定期的調查和盤點的結果公開來給大家看，然後作為政策調整的依據，我是講因為人力老化、從業人員越來越少，所以居家服務式托育的人力培育和計畫應該也要納進來，是因為他們不納進來，他們以前所有政策都全部只有機構式的。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你那個比較像政策，要不然……

**林委員淑芬：**放進來，沒關係，要包含或是應包含這個東西。

**主席：**4 位委員講完了，請衛福部針對 4 位委員的意見做回復。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主席還有各位委員的提醒，我先報告一下，我來接次長，其實這就是我的 commitment，委員請放心，這個絕對不會有詐，你放心，剛才你說的那些我們是接受的，而且我跟你說，過去我曾在臺中當社會局長，也知道委員過去也非常支持，我也知道居家的部分現在托育聯盟那邊也有說保母確實有年齡高齡化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我一定會來處理、來解決，委員請放心，機構跟居家一定都要均衡發展。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我們不是講放不放心，就是條文裡面當你在盤點資源和需求的時候，要納入居家托育人力的育成和規劃啦！

**呂次長建德：**好啊！可以啊！

**林委員淑芬：**或者是在第一句裡面規定「辦理托育資源及需求調查」，然後後面再規定「應包含居家托育人力的育成和規劃」，然後接「公開統計及分析結果，並據以訂定托育服務政策」，就是你的資源盤點和需求調查，還要納入居家托育人力的育成和規劃，至於你的文字上要怎麼調整，那就再說啦！但是你叫我們放心，顯然對於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的托育服務，你們是願意的，如果是願意的話，你開宗明義就予以宣示，就放在第一項裡面，不需要跟離島、偏鄉地區放在一起。

**主席：**所以綜整來看，衛福部這邊就委員剛剛提出的意見，第一個，要把「提供兒童優質、普及、

平價及近便性的托育服務」放在前面，開宗明義就講到這個。

**林委員淑芬**：第一項。

**呂次長建德**：同意，沒有問題。

**主席**：第二個，這是伍麗華委員提的，要加上原住民地區，你這邊有沒有意見？還有能不能做到？的確，在家的居托人員，事實上是有逐漸高齡化，所以若有配套也 OK 的話，包括育成的部分，然後加上民眾事實上又比較期待提供居托式的服務，所以若要加進去的話，可以嗎？

**呂次長建德**：這個可以。

**主席**：還是整體人員的部分能夠提升？因為現在像機構也有碰到人員不足或是缺工，剛剛育敏委員是說要放在後面去做附帶決議，所以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呂次長建德**：就是按照剛剛委員的建議，我想應該都可以來配合，至於育敏委員剛剛所說的這個部分，還是就放進來……

**王委員育敏**：你們修看看嘛！

**王委員正旭**：針對這一點，我也稍微說明一下我的意見，剛剛大家都很希望把它的範圍含括得更好，可是有時候我們也了解，如果在法條裡面寫得太繁複的話……所以能不能用立法說明來補充這一塊？這樣的話可能就可以同時兼顧大家的需要。

**呂次長建德**：OK，好，可以。就是精神上按照剛剛委員所說的，但是我們看看……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看看最後拿出來的最終版本文字後再說啦！

**呂次長建德**：OK，好，可以。

**林委員淑芬**：先不要急著決定要放在法條裡面或是在說明欄裡面。

**呂次長建德**：同意，OK，好，可以。

**林委員淑芬**：因為我會怕啦！

**呂次長建德**：委員你真的不用擔心啦！好啦！沒關係啦！

**林委員淑芬**：對你們沒信心啦！你們都行政本位……

**主席**：我們第四條就保留？請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衛福部並沒有對我的提案條文做回應，因為現在行政院版是寫「或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事實上，未來在執行上，你們也會沒有那麼具體，因為「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就不是很具體，所以我才會去參考社會救助法，包括其他相關的法律，就很明確的規定「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原住民、離島及偏遠地區……」，這樣就會比較具體，而地方政府在執行上也會比較具體，所以這個部分也請衛福部能夠採納，以上。

**周代理署長道君**：謝謝鄭委員的提示，在原來的立法方向上面，其實政府版跟委員版基本上的方向、立意是一樣的，我們為什麼當初選擇用兩個方式來處理，一個是地點，就是離島跟偏遠地區；第二個，就是個案、個人的情況，我們是寫得比較有保留一點彈性，包括了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的兒童，這樣規定比較有彈性的時候，在某種情況之下、在操作的時候……當然像鄭委員所提到的，不管是低收、中低收、特境等等這一類的，本來就應該都可以納

進來，這沒有問題，但實務上的操作，有時候會看到就是剛好在邊緣的部分，如果我們在條文上全部都寫成很明確的，包括低收，中低收等等的時候，那些邊緣的部分，有時候在操作上會有一點點困難，所以我們當時在考慮這一類狀況的時候，希望文字上稍微保留一點點彈性，當初的用意是希望，只要是托育量能足夠的情況之下，能夠保留一定程度的彈性，主要是就這一點來考量，但是委員剛才提的方向，我們是完全支持的，以上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加「原住民族」，配合第二條……

**呂次長建德：**地域的部分……

**主席：**我們第四條就還是採保留。

接下來進行第五條。第五條有 20 個委員提案，然後有 1 個修正動議，請衛福部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第五條的部分，各委員版本除了跟行政院版本有相同的地方之外，比較不一樣的設計是，第一點，有關林月琴委員、王育敏委員、邱若華委員等提案裡面要增列「協助托育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關於人民團體的部分，因為人民有結社的自由，其實這個部分在方向上，我們都完全的尊重，但是不是要去組織，還有相關家長或者是托育人員他們自己的意願，其實我們現行的法規就已經可以處理，所以當初並沒有特意的把它增列進來。

第二點，有關何欣純委員、王育敏委員等等所提增加「托育人員及主管人員之人力之規劃」，我們剛才在前面的第四條裡面，就人力的部分，大概有做了一些相關的處理，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併同保留的第四條條文，在文字審理之後，可以併在第四條裡面做一併的處理？以上是主要有一些不太一樣設計的地方，以上說明。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針對第五條有沒有意見？請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有，我們的版本，第五條第一項，比照、參考兒少權法、幼照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第一款就是加入「推廣和實驗」，或許未來會有實驗性的服務出現了，可能我們難以想像，因為世界變化很快；再來就是第二項「前項第六款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居家托育服務……」，因為我們整部法跟行政院版不一樣的地方，包括我們希望課責中央，要不要制定出各地區統一的收費標準？所以我們這裡面納入了托育機構服務的收費項目和數額這樣的東西，疑？這個是一樣的，跟你們的不同在哪裡？沒有，我們是加服務啦，抱歉，是加托育機構的服務，是服務的收費項目和數額不一樣，抱歉，我剛剛講的不是那個內容，我看錯了，但是基本上就是我們希望納入推廣和實驗。第二個，第二項裡面托育機構的收費，更完整的講其實是托育機構服務的收費啦，加「服務」兩個字而已，名詞上更完備一點而已。

**主席：**其他委員？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請教一下，我的版本裡面其實剛剛有特別提到協助托育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剛剛你們是說這個是事涉內政部，不在你們這邊，但是你們是整個托育的主管機關，就是如果他們有遇到一些在過程上面需要協助的，我不曉得放進來，你們有覺得很不妥嗎？要不然其實放進來應該是……如果真的有遇到這樣，他們要組織相關的組織，你作為主管機關提供協助，

我覺得是合理喔！

另外，你們有特別提到是收費項目與數額，但是我的版本有增加「退費項目與基準」，你們可能要解釋一下在你們的版本裡面「托育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我的有多增加「退費項目與基準」，你的版本有涵蓋退費項目與基準嗎？是在哪一個部分？如果沒有，我建議應該要納入，以上，謝謝。

**主席：**好，我的部分請衛福部等等一起回復。因為本來我的修正動議有去列……過去一直以來，你們把一般安置跟緊急安置跟收出養的安置都安置在保母家，我覺得實為不妥，因為那個強度不太一樣。所以我在這邊去列了第八款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得運用適當之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並建立相關評估標準、照顧期間、教育訓練、訪視等機制。」以防凱凱案再度的發生。所以我覺得這是你們事實上勢必要去處理的問題，否則現在很多縣市還是把一般安置和緊安都安置在保母家，然後又用一般強度很低的居托去做管理，未來勢必有可能會再發生。所以我覺得這個你們要去做考慮，本來就應該，而不是任由各縣市政府這樣子做，所以法規要明定，而不是用一個原則來規管，基本上各縣市不會這樣子按照你的原則來做。

第九款是希望能夠協助托育人員組織，因為托育人員他們如果沒有一些協會或工會的組織，沒有辦法保障他們的權益，還有家長組織的成立。最後，因為這樣子增加第二項，因為前項我剛剛講第八款的評估標準、照顧期間、教育訓練、訪視跟其他應遵行事項應該要主管機關定之，不是用原則來解決問題，那個位階非常得低，就沒有辦法保障兒少權益。所以第八款跟第九款，甚至增加第二項，剛剛育敏委員提的，還有我提的，請你們回復。

**周代理署長道君：**針對林委員剛才所垂詢在修正動議所增列的第八款和第九款的部分，其實第九款我們原來的設想主要是涉及到人民的結社權，這個東西主管機關是不是要去協助？因為前提既然是協助的角色，還是這些團體或者相關的人員主動要有結社的意願，後面大概主管機關才會有去參與的角色。但是在這邊第五條原來寫的是，這個是主管機關一定要辦的事項，所以繫諸於團體或者是個別的民眾有沒有要去結社，然後之後主管機關才有要介入的部分，再加上現在已經有人團或者是工會等等相關的法令存在，所以我們就沒有特別、沒有刻意去把這個條文納進來。

第八款有關運用居托人員去做相關評估的部分，因為現在兒少法同時也在進行相關的研修，如同剛才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未來如果在兒童做家外安置的時候，如果運用到居家托育人員或者是其他的安置處所的話，不是原來在兒少法裡面所明定的安置處所的時候，將來在相關的評估跟處理的部分，我們原來的立法構想是在兒少法裡面去做比較詳細的規範，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容我們併到兒少法裡面做一併的處理，以上的建議，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我先針對你的回應，像托育服務專法當初就已經討論大概 3 年的時間，兒少權法也已經討論差不多將近 3 年的時間，現在因應凱凱案才送進來，本來去年 5 月 20 之前我們就希望能夠送進來，結果拖了一年多的時間，現在兒少權法，我相信也不會這麼快。可是這段期間還是有幼兒安置在保母家，你的強度卻這麼低，我認為還是先行放在這邊，因為至少托育服

務專法現在已經在討論，如果說這個會期通過的話，至少我們可以保障到孩子的權益，而不是等到……因為我們也不知道兒少權法什麼時候會出來。就像這邊也有跟兒少權法競合關係，像第四十九條還是會以這個先走，因為這個還是比較符合兒權公約的概念，所以我不認為你要放在兒少權法再去做處理，而且現在用原則，強度不夠強的話，對兒少的權益事實上實質受到很大的影響。

來，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其實想要附和剛剛主席說的，主要因為我們當時在修這個法的時候，我相信大部分的人想到就是一般家庭的小孩，但是確實如同月琴主席剛剛說的，在這段期間，我們其實看到數字還是在節節上升。上一次在質詢的時候，我們也有拜託衛福部在這件事情要趕快有些動作，既然這個法在這兩次會議當中有機會通過，我認為我們先行把這個放進去應該沒有問題。兒少權法後續修法的時候，因為我們這邊已經放進來了，後續兒少權法修法，我認為寫起來應該就不會有扞格的問題，所以還是要拜託衛福部考量，也許等一下再請衛福部回應。

至於剛剛淑芬委員說的，關於托育人員必須有相關協助讓他們有相關的組織，為了他們增能。其實在我的版本是寫在第四十條，所以等一下如果有相關的討論可以進行的話，我們也希望一併放進來，或者是放在別的條文如果衛福部也覺得可以的話，我們也很希望可以看到相關專業的組織協助居托人員或者是保母相關的增能。這件事情其實非常非常的重要，因為孩子們的狀況其實相對是複雜的，主要來自於外在社會環境的變動，如果衛福部在增能這件事情上有更積極的角色，看起來好像是直接服務這些大人，但所有大人的增能最後都會投射在對孩子的服務身上，以上，謝謝。

**主席：**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報告主席和大家，久坐不動、不利健康，建議先休息，或者是主席裁示是不是要請他們先回復？

**主席：**好，那是不是我們先休息？因為本來預計 12 點休息，所以現在如果要休息，要不要就討論到 12 點，然後我們下午再討論？所以要上洗手間的，政府部門官員也是一樣，請自便。

麻煩衛福部針對於剛才我的還有培瑜委員的問題，請你們回復。

**周代理署長道君：**謝謝兩位委員的提醒，確實在有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做家外安置的部分，在現在的社會觀點、社會關照的部分確實有一定的急迫性，只是我們當初在想，為什麼沒有刻意放進來，主要是考慮到在運用時是跟總體及家外安置有比較高的連動性，為了將來在做相關的家外安置時，在法規適用跟參考上比較能夠一致性的考慮，所以當時沒有特別考慮說……我們會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擺在兒少權法裡面，它在管理上比較周延？當然，如果委員們考慮時間上的急迫性，我們當然對於最後討論的結果都予以尊重。

第二個，有關托育人員組織跟家長組織的部分，主管機關與相關人員的互動跟協作，其實我們本來就會有一定程度的互動和協作；在組織成立的部分，如果是針對這一類，不管是家長或者是工作人員之間，已經考慮要調去或是成立相關的組織，在這個原則上，我們也都尊重委員們最後審議的結果，以上。

**主席：**好，我個人還是不同意，因為這邊就是管保母的，在這邊把保母管理去做分級，我覺得某一類的保母或者是要照顧這一類兒童的時候，到時候在兒少權法在家外安置時可以針對家外安置有一些條件，可是這邊還是管保母，過去就一直是因為法律不清楚，才會讓很多縣市政府都用這種方法來安置兒少，中央也沒有配套，只是訂一些原則，而且是 111 年才訂，這中間不知道有多少孩子因為這樣子而喪命，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去考慮，我認為還是要訂在這邊，把保母管理的強度放在這個托育服務專法裡面來做管理，我比較堅持這一塊，因為我再也不允許孩子因為照顧不當而受虐或者是喪失生命，如果沒有辦法，我們就先行保留。我不知道其他的委員……那就保留。還有，我要告訴衛福部，這部分我非常堅持，因為這事實上是維護孩子的權益，我覺得中央不能不去訂任何法規，最後就講地方，說地方都沒有按照這樣做。我也問，現在各縣市到底還有多少是用緊安安置在保母家和一般安置？有時候社福中心早上就把孩子丟到一個保母家，很多事情都沒有交代，我相信保母壓力也很大，他過去沒照顧過那個孩子，他說：我都不太知道孩子的狀況，也沒有一個人來跟我說明。他就接了這樣的孩子，如果發生意外還要保母來承擔，甚至這個孩子是全天候都是保母在照顧，如果這個保母的狀況不 OK，孩子可能就會受到很大的傷害，所以我對這部分比較堅持，因此我們就先行保留。

接下來討論第六條，第六條有 20 個委員提案，有 20 案，請衛福部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第六條是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職掌，各位委員的版本和行政院版本的內容有比較不一樣的地方。第一點，王育敏委員在設計上有增列一個關於親職教育的規劃跟辦理，針對這一點，我們考慮到本法是針對托育訂定的一個管理專法，主要規範的對象還是以托育人員和托育機構為管理核心；在親職教育的部分，未來在實施操作時，還是以兒童本身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來做主要規範的對象，我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因為在兒少權法已經有相關的規定。另外，教育部也已經有家庭教育法的相關規定，我們建議是不是有可能回到這兩個已經現行的法律來做相關的處理。

第二點是吳沛憶委員提案增訂直轄市、縣市在臨托的規劃，要增列臨托的規劃，執行、輔導、監督。目前臨托在行政實務執行管理的部分，其實就是在居家服務裡面，是托育服務型態的一種，已經可以在現行的條文裡面，其實它在現行條文第一款中已經可以納進去，所以是否需要單列一款，可能就看委員們這邊討論的結果。其他各委員的版本大概都是文字的部分和行政院的委員在事項上、文字敘寫的方式有稍微調整，以上說明。

**主席：**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我對第六條條文本身及內容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其中在權責的部分，有一件事情我想請教衛福部，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目前呈現一國多制的問題，因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是第一線負責監督、檢查跟開罰的人。現在根據兒少法的規定，有些地方政府在進行開罰時沒有依照情節輕重、次數等等去訂定裁罰基準表，通常都是用最低裁罰，從來沒有進行真正的加重處罰，只有少數，譬如說臺北市、臺中市，因為他們在議員的監督及要求下訂定了裁罰基準表，而且對於累犯進行加重處分，所以我在想，在權責這個部分，我想請教衛福部，對於這樣的現象，是不是應該要求各地方政府，他們自己至少要訂一個標準，有一個一致的標準

，當然是由你們來監督或是了解設定標準的可行性、合法性，不要一國多制，不要大家的處罰都不一樣，至少有一個標準去依循，這是關於權責的部分，謝謝。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陳委員說明，在裁罰的處理上，理論上裁罰基準是由裁罰的主管機關來訂，所以現在托育專法的裁罰主管機關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同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有些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己已經訂有裁罰基準，我們會持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他們的主管法規跟社會福利的部分去訂定相關的裁罰基準。在托育服務法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有在做相關的準備，在立法通過之後，我們會針對各縣市在訂裁罰基準的時候，是不是先由中央去做一個裁罰處理的一般性原則，我們把這樣的原則處理出來，讓地方政府在做裁罰、訂定基準時有一個更一致性的參考，我們在立法完成之後會來做，先跟委員做報告。

**陳委員昭姿：**這樣的態度是更好的，中央政府如果有一套標準讓地方去依循，至少現在要有東西、有標準可以去進行，因為現在看到的都不一致。如果衛福部的態度是這樣，那我們應該不需要在……原則上不需要在立法說明或哪些地方做這樣的處理，我們可以信任你們是往這個方向做，首先你們自己要訂定一個……

**周代理署長道君：**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原來在規劃的時候就已經規劃進來……

**陳委員昭姿：**有規劃進來嗎？

**周代理署長道君：**對，我們在法律通過之後會來做研討。

**陳委員昭姿：**好，今天這個態度就是要清楚，謝謝。

**主席：**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是，針對第六條，吳沛憶委員有提到，希望增加第七款，就是剛剛講到的臨時托育服務，這部分我非常認同，因為臨托對於很多雙薪家庭，或者是在照顧孩子時突然有臨時狀況，他們很需要臨托，這部分大家也非常的努力，希望能夠讓這些臨時托育的需求透過好的方式來安排，所以我非常支持吳沛憶委員在第七款增加臨時托育的相關規劃、執行、輔導、監督及檢查，以上。

**主席：**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我其實也想要附和吳沛憶委員的提案，雖然我的版本沒有寫，但我猜想有一個困境應該是這樣，我們看到原來的版本沒有寫到臨時托育，可能很多人不會想到，原來臨時托育也歸這個管。如同衛福部剛剛講的，我們完全明白，可是那是因為我們現在在專業的立法會議上討論，如果吳沛憶委員加上這一條沒有影響原來的法益的話，我還是建議可以加入，而且我認為所有相關執行的地方政府或後續所有人要引用這個法條時，會更清楚知道臨時托育也是大家在這次修法所考慮的重點，謝謝。

**主席：**我在這邊也沒有列入，不過，我覺得地方政府或中央是不是有一個沒考慮進去的部分？你講保母要管理、你講托育機構要管理，但是獨漏一個要不要評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因為管理保母的是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如果它的品質參差不齊，怎麼可能把保母管理好？但是，在這邊無論是地方政府或中央都沒有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列入，你的歸管是什麼？事實上，它又是負責管理保母的機構，保母是否 OK、管理得好不好，至為關鍵的是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這裡面卻通

通都沒提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評鑑究竟是要放在中央或放在地方，可是托嬰中心有喔！然而管理保母的居家托育中心反而無論是第五條或第六條都沒有列入，是不是一併請衛福部提出說明，包含剛才提到沛憶委員的臨託這一塊？以上。

**周代理署長道君：**臨托的部分，如同剛才報告的，我們在行政院版條文的第一款原來寫的就是總體托育政策的方案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執行，所以它就包含了機構式托育或居家托育，當然臨托也可以包含在這整個大架構底下。至於是不是要單獨抽出來單列一款，我認為大家可以針對這個部分考慮看看，畢竟它是一個大家會有需求的新托育型態，是不是需要單獨拉出來，我覺得大家可以討論。

林委員剛才提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是不是要進行評鑑，在此也向委員做一個報告，因為我們在這次的托育服務法已經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做了一個比較明確的法制上的定位，未來它就是受直轄市縣市機關的委託執行相關的工作，所以它的性質類似於行使公權力，主管機關對它不一定需要做評鑑，而是等於在行政上對所屬做更嚴密的監督。我們是在立法結構上做這樣的設想，所以這次就沒有在條文中單獨對居家托育中心做評鑑的動作，因為評鑑大概還是有年度別，可能是多少年評鑑一次，它的密度可能不見得比直接的行政監督來得高，這是我們當初設計的想法，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剛剛你特別提到居托中心將來會變成執行公權力的一環，我覺得這樣的轉變方向其實是好的，因為你們之前可能在定位上沒有那麼明確。如果將它納為你們的一環，的確它可能就不需要評鑑這件事，反而是在你的行政監督指導下，可能它就必須配合你更多的事項，完成你在法令上或它進一步監督管理保母的任務。如果你們是往這個方向走，基本上，我是可以同意這樣的方向，等於是你的手腳更多了，讓他們變成你們在全國的分身，執行該有的督導管理。

另外，剛剛也提到臨托的部分，之前我在臺中市擔任過副市長，了解臨託確實是現在實務上的需求，剛剛正旭委員也特別講過了。雖然實務上有需求，但是整體地方政府的量能不夠，當然你們中央的支持也不夠，坦白講，過去你們在臨託這一塊是比較忽略的，並沒有很用力的支持地方或希望地方大力擴展這一塊。但是你可以看到現在這些臨托服務都是因著家長的需求而陸陸續續慢慢發展出來，由此可知，第一個，全國各地方政府的步調不一，有的可能推得比較快、推得比較多、推得比較早，我猜可能也有縣市政府甚至是還沒有的，像嘉義縣比較偏鄉的地方或許臨托可能都還沒有長出來。這一塊比較重要的，除了立法之外，我覺得你們在政策面可能要有一個比較好的政策推動方向。都會區的需求會很高，但在比較偏鄉的地方需要的可能是另外一種形式，並不是都會區推展的形式。如果要將這部分的臨托納進來，應該也是可以考慮，但我看到的不是立法的問題，反而是你們現在光是鼓勵推行政策的量能其實都還相差滿遠。

**主席：**等下能否請衛福部做進一步的說明？我不是不贊成，過去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公權力不足時確實是很難執行，但是能否告訴我，你們的強度到什麼程度？因為很多縣市政府找不到受託機構的時候，大概就只能勉強有人來接即可，事實上，常常就會有參差不齊的大問題，甚至過去

你們自己評鑑也曾有丁等的機構來接，最後也沒辦法讓他們先暫停提供服務。事實上，未來整個委託的方向會是怎麼樣？只有學校才能接，或是一般民間也可以？因為大部分來接的是很大的團體，但也有地方政府因為完全沒人來接就找了一個非常小的團體，他們自己的母機構可能就已經存在了一些問題，如果還要執行公權力，到底強度會達到多強？否則，再回來還是會影響到孩子的權益。

過去不是沒有縣市執行由居托中心評鑑保母，但評了優等之後仍然被揭發出兒虐的狀況，你要如何說服社會大眾？因此，我的意思是要讓我們放心，未來你們的強度會非常強，所以委託居托中心執行公權力沒有太大問題，否則，我們也很擔心，在參差不齊的情況下執行公權力，最後還是會影響到孩子。我覺得居托中心工作人員最難的地方是一方面要與保母合作、一方面又要監督保母，在他們具有雙重角色的狀況下，你要如何去做到？如果你要完全是監督的角色，那麼你又要怎麼做？畢竟它是 1：60 的量，不像一般兒少保的個案可能是 1：20 或 1：15，現在你們是 1：60 的量，如何確保工作人員執行工作時沒有太大的問題，尤其是它的母機構又要執行你的工作？因此，可不可以讓我知道到底你們現在準備怎麼做，才能讓我們認為即使不列在這裡也應該會有一些要求，而不是今天一句話就說接下來要讓他們執行公權力，可是品質呢？這是我們比較擔憂的地方。

**周代理署長道君：**報告委員，一旦這次的法案通過之後，居家托育中心的定位其實會有一個比較大的改變，它等於就是受託行使公權力，所以當它接受政府的委託之後，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觀念，它在這中間其實就會有一個受託行使職權事項更明確、更完整的約定。當然在締約的過程中，直轄市縣市政府當然就需要找到一個適合執行這樣工作的團體，以現在的情況而言，確實我們也接到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反映，它在尋找這樣的合作夥伴過程中是有遇到一些挑戰。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併作更深入的了解，問題是在團體的意願或是在其他周邊委託的事項內容、或是在其他事項的操作上有相關的困擾。在未來的執行面上，我們會去了解地方政府在這個部分遇到的困擾，並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尋找團體的困難，也會在締約的過程中讓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未來的合作團體之間有一個更明確的約定內容，讓雙方的權限能夠更明確，也減少團體接這個工作時可能會有的一些疑慮，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努力。

**主席：**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月琴講的……請大家也稍微參考一下我們的版本，它是在第二章裡面的居家托育，事實上，比起行政院用嘴巴講的，未來的居托中心與現在會有什麼不一樣、會有什麼變革、會更完善，這些都是用嘴巴講的，但我們的版本在第十五條明定了居托中心的業務職掌、職責。我們也希望不是這樣就好，因為受公權力的委託，必須要去訪視、要去督導、要去評鑑，你就必須要有法源基礎，而且居托中心訪視、督導及評鑑人力的消極資格是什麼、積極資格是什麼，這些都要納管。然而今天你在這裡空口說白話，說你們以後會怎麼管、怎麼樣做會更好，那些都是假的，所以我們的版本直接就在法律中明定，從第十五條開始，將居托中心人員的積極資格、消極資格、以及居托中心的業務職掌與職責通通都寫下來。因此，是不是請主席參考我們的版本，到居家托育那一環的時候，我們可以來討論？至於臨托這個概念，其實是可以

賦予地方政府要提供這樣的服務，對啦！

但是我們的居托中心不能像現在這樣妾身未明，也不能如衛福部署長剛才所講的未來會更好，光是用嘴說的沒用，一定要入法由法律明文規定，在法律通過之後再授權，需要法律保留原則的通通都要寫出來。你要讓它執行公權力，在法律授權、法律保留的都訂出來之後，擁有這麼高強度的權力，你們也應該將從業人員的消極資格與積極資格通通規範出來，這樣才對。在我們提出的第二章版本中，對於他們沒寫的、他們沒想到的，其實他們也不是沒想到，只是不願意入法，但是我們通通都寫進來了。

**主席：**目前居托中心的工作人員在資格上都已經沒什麼大的要求了，如果又講以後委託就能解決這個問題，以我過去參與評鑑的經驗而言，我認為這樣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因為我們最擔心的是工作人員無法對保母進行良好的監督管理，最後還是會出事的。因此，從這樣的角度來看，這一條是不是先行保留？淑芬委員說第十五條有版本……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們的第十四條是居托中心的業務職掌、第十五條是居托中心也要評鑑，我們放在第十五條。

**主席：**我們是不是等討論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時再回過頭來看第六條，這樣會比較……

**林委員淑芬：**好，這一條就先保留，絕對不能如署長及衛福部現在所講的……

**主席：**這點我也同意。

**林委員淑芬：**絕對不行。

**主席：**今天我們討論這部法都是攸關 0 至 2 歲年幼孩童的權益，所以我們必須要更謹慎。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們要告訴衛福部，你們想要更便宜行事的方法，事實上是不行的！整個社會對於便宜行事已經很反彈，如果今天我們在法律上都是單純順從你們的架構、都是按照你們所說的，恐怕社會也接受不了。如果今天我們的立法都按照你們這樣簡單的便宜行事、按照你們的行政本位主義，這樣的立法會讓社會反彈。

**主席：**因為剛好告一個段落，也已經接近 12 點了，我們現在就休息用餐，下午 2 點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 分）

**主席（劉委員建國）：**現在繼續開會。

下午會議從林淑芬委員提案第七條開始，因為林委員不在，我們就先保留。

接下來討論院版第七條，有修正動議第 6 案，還有其他委員的提案總共有 20 個版本，先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就是針對院版的第七條。

林淑芬委員提案第七條和院版第七條不一樣，那一條保留，我們先處理院版第七條，還有修正動議第 6 案。

請衛福部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有關行政院版第七條的部分，目前主要規範的內容，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和直轄縣市主管機關需要成立有關托育事務的諮詢組織。這個部分委員提案比較不一樣的地方，第一個，林月琴委員、何欣純委員、王育敏委員、邱若華委員、陳素月委員、游顥委員等人提案增列

最後一項，就是有關迴避的部分要準用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因為考慮到這樣的諮詢會在法律裡面已經有明文規定，就是適用行政程序法，如果未來這些諮詢會議的委員，因為涉及自身事務或者相關部分有迴避需要時，本來就是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的規定。所以當時討論的時候，這個條文我們就沒有特別再敘明是否需迴避，因為這個部分本來就可以準用，這是當初立法時的想法，先做以上說明。

第二點，有關王育敏委員提案有增列諮詢委員會如果涉及原住民相關議題時，應該要邀集具原住民兒童權益倡議經驗或者從事原住民兒童托育服務的團體參與。因為這樣能夠關照到所有有需要的團體，這一點我們非常支持，只是在條文裡面只針對原住民這個類別，會不會還有其他類別的團體也需要明列？就法制技術是不是需要做這樣的處理？這個部分可能就是依照委員討論的結果，我們再來處理，大概先做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針對剛剛代署長的說法，衛福部對諮詢會的成員有沒有做利益迴避的設計？因為今年衛福部做了盤點，把所有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全部排除，本席就收到兩張通知，一張來自醫事司的藥師懲戒委員會，一張來自健保署的專家諮詢小組。

本席認為這不是有什麼原則的問題，因為那是他們新討論後才做出的決定，所以本席覺得，對裡面的成員有沒有做利益迴避的設計，這部分還是要說清楚，因為本席今年就收到兩張衛福部盤點後的通知，這是改變，而且是新的改變。民意代表可不可以擔任？民意代表和行政機關之間有沒有扞格之處？這部分你們還是要說清楚。

**主席：**好。再請林月琴委員表示意見。

**林委員月琴：**可不可以請衛福部說明一下？因為我們有幾位委員的版本都有列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因為身障人士進入托育中心，或是到保母家的時候，會有一些不一樣的需求存在，所以才會希望這邊可以列入。你剛剛沒有說明為什麼這個部分不列入？這是一個問題。

另外，有沒有把這個委員會的工作講清楚、說明白？是諮詢嗎？諮詢只是問意見，和有列入是不同的。事實上過去在托育諮詢會通常會做審議，就是審議收退費等等。現在沒有列入這個部分，只是單純諮詢意見，還是未來會有一些審議的功能存在？這部分是不是也要講清楚、說明白你們不列這個部分的考量到底是什麼？以上。

**主席：**好。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王正旭委員發言。王委員發言之後，再請署長一併回應，謝謝。

**王委員正旭：**剛好林委員也到了現場，因為第七條林委員也很關心。剛剛月琴委員有提到，除了這些協議、規劃、諮詢以外，似乎希望有更嚴謹的處理模式，尤其是未來針對一些相關事務，不管是收托方式，或者是有關薪資的處理，兩位林委員都希望包含審議的機制，本席也提供這樣的補充和支持。

**主席：**好，謝謝，林淑芬委員剛到場。

林淑芬委員，你還沒有到場之前，我們有審你的提案第七條，因為你還沒有到場，所以先保

留，你的第七條和現在討論的院版第七條是不一樣的。你的是第八條啦！

**林委員淑芬：**我們也是第七條啊！

**主席：**你的是第八條，你看一下那個條文對照表。沒關係，等一下對一下啦！本席先請……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因為行政院版沒有我們這個版本的概念，所以就沒有我們這一條。第七條不是在說諮詢會嗎？就是院版的諮詢會。對啊！我們的第七條也是審議會，為什麼我們的版本和它不一樣？其實是一樣的啊！架構是一樣的，只是內容不一樣啦！

他們在中央叫諮詢會，我們要改成審議會，這是有道理的。我們是同一條，怎麼會不同條？只是概念不一樣。為什麼說我們是第八條？我們是第七條啊！

**主席：**請次長回應。

**呂次長建德：**主席、在座各位委員，大家好。我了解淑芬委員說的，就是到底是諮議還是審議，對不對？重點是這個嘛！

**林委員淑芬：**我們是拆成兩個部分，第七條是中央要負責什麼，第八條是地方要負責什麼，你們只有一條而已。

**呂次長建德：**對。好，沒關係，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不好意思，本席先處理一下。如果要列入，剛才處理第七條時就要一起討論，因為對照表的第七條是……

**林委員淑芬：**本席的版本是分成兩條，就是第七條、第八條，他們只有一條。

**主席：**本席知道，先讓我說完，好不好？所以如果要列入，就是林淑芬委員的第七條、第八條和所有對照院版第七條的提案一起檢討，這樣好不好？這部分就一併回應，好不好？謝謝。

**周代理署長道君：**針對委員垂詢的幾個部分，簡單說明如下。林委員大概是把院版的第七條拆分，我們是統一規定各級主管機關要做的任務，林委員是分別針對中央主管機關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成兩條做相關規範。至於這個會議是諮詢或者審議？就目前來看，行政院版之所以會建議先用諮詢，主要是考慮到第一個，確實有很多部分需要做一些相關討論。第二個，即使像剛才委員提示的費用等議題，就這個部分，其實在這個會議裡面討論出結果之後，最後對外公布的時候，基本上大概都還是用行政機關的名義對外表示。所以就以往的行政面來看，以性質來說，其實最後對外負責的，不管是中央或者地方主管機關，都要承擔最後對外表示的結果。所以對內這個徵詢意見的過程，不管是用審議或者諮詢，其實最後都是由行政部門對外表示，大概是這樣的過程。

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到，例如林月琴委員提到的身心障礙團體部分，這個部分如同剛才提到的王育敏委員版本中有關原住民兒童議題的部分，這主要是關係到立法技術，我們怎麼在未來的諮詢會裡面處理，畢竟委員還是會有一定的人數，為了讓會議比較順利進行，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會有人員的上限，所以這部分怎麼兼顧各類族群的需要？以往托育部分比較常聽到的，可能會包括原住民、身心障礙的部分，大概也會有新住民的部分，這幾個都是比較常聽到的，但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族群可能也有類似的需求？針對這些族群，如果以院版條文來說，他如果兼具這些身分，不管是服務團體、學者或者家長團體等等，有這樣的身分本來就可以納入。如果選

任的時候沒有考慮到這個部分，在個別議題討論的時候，仍然可以加邀這些團體或者相關人員列席一併討論，這在技術上可以做相對應的處理。

最後，有關委員關心的迴避部分，如同剛才做的說明，因為現在委員版的提案，主要是游顯委員及其他幾位委員有規定的版本，文字是「第一項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所以是不是有需要針對迴避事由再做額外的處理，我們……

**陳委員昭姿**：本席就直接問了，立法委員可不可以在裡面？因為立委也有很多專家。邱部長，今年衛福部才剛剛盤點所有委員會，把立法委員排除，這裡要不要排除？

**林委員淑芬**：當然要啊！中央主管機關設定的審議會或是諮詢會，如果立委還去參加，這樣又是行政、又是立法的，早就說不行了，這還用討論嗎？

**陳委員昭姿**：現在只是用嘴巴說不行。本席是學你的，就是要白紙黑字寫下來。

**林委員淑芬**：不用寫，因為就是不可以，還用得著說嗎？

**陳委員昭姿**：沒有啦！你說的不算數。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要寫也可以啦！本席不反對。

**陳委員昭姿**：沒有，迴避的部分要說清楚。

**林委員淑芬**：這種事也要寫？因為根本就不可以這樣做。如果你要寫，本席不反對啦！但這樣就像脫褲子放屁。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們今年才盤點喔！而且健保的部分是重新討論過的喔！你們和法務部重新討論，並不是以行政程序法為根據，因為行政程序法八百年前就存在了。你們是重新討論，後來又提出一條懲戒法，有關倫理方面的藥師懲戒法，還主動從醫事司把它排除掉，所以你們應該一視同仁。

**林委員淑芬**：不要扯到那裡。你現在就直接說立委不能擔任這裡面的委員就好了，不要再扯到其他事。

**陳委員昭姿**：請尊重本席的發言權。因為本席走過這條路，今年才剛處理這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不是啊！現在是討論這個部分，不要開花開到別的地方，現在不是在討論那個部分。

**陳委員昭姿**：我沒有開花！因為今天是討論第七條，諮詢委員要迴避什麼？這點要說清楚，將來這個部分搞不好是很大的工程或是很大的產業，這都有可能。

**林委員淑芬**：對啦！現在要迴避什麼？有什麼利益迴避原則？你們都要定出來，寫在立法說明。

**陳委員昭姿**：寫清楚啦！立法說明要寫清楚，民意代表直接排除。

**呂次長建德**：好，OK。

**陳委員昭姿**：這是承諾嗎？

**主席**：請次長回應。

**呂次長建德**：我們就遵照委員的意思明定，好不好？是不是寫在說明欄？還是寫在主文？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你們也可以直接寫明委員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把它寫在主文，然後再看說明欄要列哪個部分需要迴避。對啦！把它放上去，代表我們宣示產業業者不能進來，重點不是立委啦！因為立委本來就不能進去，重點是產業的業者是不是應該迴避？是誰需要迴避？需要

迴避的，恐怕是產業業者這一類啦！

**陳委員昭姿**：立委一定要寫上去，因為有時候立委不見得比產業界乾淨啦！所以立委要放進去，因為做壞事的立委也很多。

**呂次長建德**：不會啦！大家都很好，真的。

**陳委員昭姿**：沒有啦！其實參差不齊啦！每個行業都一樣有好有壞。

**呂次長建德**：不然這樣，主席，我們是不是修一下文字？原則上把它放進來，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一定要放啊！

**呂次長建德**：這樣好，OK。

**陳委員昭姿**：這樣才會一致啊！衛福部所有的諮詢會都要這樣做。

**呂次長建德**：好，感謝委員。那我們就……

**陳委員昭姿**：你這個承諾要放進去喔！

**林委員淑芬**：審議會裡面有托育機構代表，他就是產業界的人。

**呂次長建德**：對啊！

**林委員淑芬**：他可能是工會的人。好啦！本席不確定誰需要利益迴避，除了立委以外還有誰？到底是誰需要利益迴避？因為本來不管是行政院版或是我們的版本，其實都有從業人員的代表在裡面，不管審議會或諮詢會都一樣，但誰應該利益迴避？本席不知道，因為這是新跑出來的議題。

**陳委員昭姿**：產業界的部分也請衛福部、部長和大家討論看看，因為現在有很多團體，包括病人的部分也有，病人算不算利益團體？本席不知道。但他們也會直接相關，現在很多病人也有這樣的角色。

**林委員淑芬**：讓他們去想一下啦！

**陳委員昭姿**：所以你們思考一下，但是立委的部分要一致。

**呂次長建德**：好。這個我們……

**陳委員昭姿**：民意代表的部分要先一致，已經有兩、三個會為例。好嗎？

**呂次長建德**：好，OK，這個部分我們再修一下。

**林委員淑芬**：本席的重點不是這樣啦！

**呂次長建德**：我知道。我知道淑芬委員的重點就是兩個嘛，一個是中央和地方嘛！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但是本席要告訴你，本席個人絕對反對諮詢會啦！因為連兒少權法對委員會的名稱都沒有規定，各縣市至少也統一叫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林委員淑芬**：它有管理的權責。法律上的名詞關係到它的位階、屬性和定位，你們現在把它變成諮議會，等於只有諮詢的性質。事實上不管把它定為諮議會或諮詢會，都比兒少權法的管理委員會倒退，更不要說我們的版本，這是代表托盟提出來的版本，我們要的是審議會，這麼做當然是因為功能、職責、職掌不一樣。改成諮詢會絕對是「倒退嚕」，是權力倒退，本席個人沒有辦法接受諮詢會這三個字。

**主席：**好，謝謝。

再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有關第七條，主管機關也要適度說明一下，這是屬於政策諮詢性質的會議嗎？還是要審議？因為審議是不一樣的。病主法才剛開過會議，如果是審議的性質，就是有案子時要一個、一個審，要決定過或不過。如果是屬於政策方面，例如目前托育方向的政策，當你們要施行這樣的政策，或者有一些共通議題要召集大家來開會或者協調，基本上這兩個屬性是不一樣的。

包括本席提出的版本，它是比較偏向諮詢會議的性質，就是相關的托育政策要廣泛邀請和這件事情有關的所有代表來表示意見。可能是一個新制度要上路，或者是現行制度有什麼問題，廣泛邀請大家表示意見做為政策參考，本席提出來的版本，重點是擺在這邊。如果是剛剛淑芬委員提的，那是審議會的性質，表示有案子要審，基本上屬性不一樣。

因為定位不一樣，邀請的代表當然就不一樣，如果是屬於政策諮詢性質，廣泛性當然很高，所以在本席的版本裡面有提到很多相關代表，例如兒童團體、家長團體、婦女團體、勞工團體，和這個事情有關的團體都要儘可能邀請，讓大家有公共參與的空間。這是我當時在看這個條文的時候在思考的問題，所以那個定位坦白講很重要，就是要擺在哪裡。如果是這樣的一個專法，過去的立法例裡面，都會廣泛的邀請大家定期開會，然後徵詢大家意見，會有這樣的一個委員會。那是不是因為「諮詢會」這幾個字比較會被誤解？剛剛淑芬委員提到的，你要的是審議會？

**林委員淑芬：**我稍後再跟你說明我們的制度。

**王委員育敏：**好，我覺得就是先定義清楚啦，然後成員就會不一樣嘛！

**主席：**請伍麗華委員，之後再請林淑芬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第七條有關托育服務，我自己的版本是用諮詢會，基本上，我本來也認為這是為了做整合、規劃、協調，但是我很在意的，也覺得一定要具體寫進去的，就是諮詢的議題如果涉及到原住民相關事項，一定要有原住民兒童權益倡議經驗或從事原住民兒童托育服務的團體代表，一定要有他們參與，要不然很多時候我們沒有辦法如實去反映地方的做法、聲音以及它的特殊性。我舉個例子，像那時候蔡英文總統的政策提出零到六歲國家養，就落掉了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他們因為完全沒有定位，所以沒有被接住。既然我們在成員上已經要求要有多元的代表，需要跨部會參與諮詢，所以這個部分希望一定要做到。

剛才部裡面的回應也讓大家要想一件事情，因為我們有性別主流化，所以會關注性別的比例部分，但是因為我們還沒有族群主流化，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規定一定要有什麼樣的族群成員去組成。而它是以臨時方式有議題才邀請呢？還是在成員當中就已經要有身心障礙代表？或是有原住民議題的這些專家學者代表？我還是想要聽一下部裡面對於這個部分的規劃，謝謝。

**主席：**林委員要不要一併補充？

**林委員淑芬：**我來跟各位委員解釋為什麼我們是以審議會，我們的制度跟整個衛福部的草案非常不

一樣，是在於我們認為現在的居家托育裡面，費用都是由地方政府自己制定，今天陳培瑜委員來，他說馬祖地區托育一個幼兒，一個月好像 1 萬 1,000 元而已，臺北市是 1 萬 8,000 元。那天我們接到雲林從業工會理事長反映，我聽他在講他們覺得所獲得的報酬不對等，除了沒有尊嚴、沒有被尊重以外，其實會讓更多的從業人員不想再這做，顧一個 1 萬 2,000 元，顧兩個 2 萬 4,000 元，說實在有時候一般人並不願意做，現在年輕人都不願意做，寧願不做。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在想要怎麼樣讓地方政府訂定合理的收費範疇，要地方政府定期去檢討，其實地方政府都不容易做到，像我們其實就不容易管得到。所以我們想中央應該在政策面上要扛起這個責任，但是我們知道各地方的可支配所得、物價水準在各區域都有不一樣，所以中央也很難訂出，我們本來想中央來訂收費標準，但我們知道中央也很難訂定，因為符合北部的可能就不符合金門、馬祖或是雲林，所以我們想是不是可以依據可支配所得、物價水準，我們提一個修正，就是中央應該是可以訂出收費的地板和天花板的上下限標準給地方政府去調整，最後決策要收多少還是地方政府決定，但是中央要訂一個上下限的標準。你知道顧一個小孩，如果從業人員有保障，勞動權益有保障，其實對小孩也是一種保障，但是你也要要顧及家長的可負擔性，所以要訂出一個上限，沒有上限的話，家長可能也是私托或什麼，也是很困擾，所以是不是在居家托育裡面訂出上下限的收費標準？其實我不強迫中央訂出來標準給地方收費，至少給地方審核收費的時候做參考，就是做參考。OK，我不強迫這個參考值的強度是高到要地方政府必須都依照這個，但是你要訂出一個給他們參考。

事實上，不是有法律就可以了，之所以後來覺得不用中央訂定費率的原因就是徒法不足以自行，中央訂出來如果沒辦法執行，地方政府會反彈，從業人員也會反彈，父母也會反彈，那我們訂這個標準要幹什麼？其實我們要問責的手段很多，地方政府對中央訂的上下限的標準是不是會遵守或是參考？這個不是只有法律的法律責任把它訂死，不是這樣，其實手段很多，還包括地方政府的議員可以問責，還包括社會可以集體問責的政治責任，所以這個費用要收多少？收多少讓家長不反彈，對從業人員有保障，對小孩也有保障，還是交給地方政府，但是我們中央一定要訂出北區、中區、南區等，就是北中南東或是離島，至少五種的收費，依據可支配所得物價水準去訂出上下限來，給地方政府參考，強度上我沒有要求中央幫地方訂費率，但是要訂一個參考的標準，所以我才想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審議會。

再者，對於收費、退費的項目，我們也應該訂一個中央級的行政指導給地方政府，否則什麼情況可以收費、什麼情況不允許退費或允許退費，這個應該要有全國一致性，就是收費及退費的項目和基準，這個中央應該可以訂得出來。基於如此，所以我們會有審議的機制，然後會召開審議會，會有這樣一個設計的功能，否則如果照中央政府所寫的，就是整合規劃、協調，然後召開諮詢會。另外還有一個叫「諮詢托育服務」，我不曉得中央版本的「諮詢托育服務」講的是什麼？那個諮詢會是被人家諮詢托育服務的是什麼東西？

在架構上及原則上是我上述所講這個樣子，所以這條規範的是中央主管機關要做什麼，後面我們才放地方主管機關要做什麼。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陳瑩委員。

**陳委員瑩：**我呼籲一下，剛才伍麗華委員有特別提到，除了性別主流化，當然我們也關心族群主流化還沒有落實得很好的這個問題，因為過去在我們遇到的一些案例當中，有一些文化跟語言上的呈現及表達的時候，確實會有需要我們原住民的代表在裡面可能會比較理想。我也了解在整個案件的比例上或區域上有關原住民人口分布的問題，那是不是有特殊狀況的時候，我們特別再請原住民代表進來，我是可以接受這樣的情況。

再來，第七條有關諮詢會召開的目的，由各級主管機關針對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托育服務，不過到底召開的要件是如何？要多久開一次？會議結果是不是需要公開？這些在草案裡面並沒有很明確規定，或許你們要放在細則裡面，但是我覺得起碼是不是可以考慮，對於諮詢會召開的頻率至少多久一次這件事情，我們是不是要把它放進去？避免未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托育服務如果窒礙難行不曉得要怎麼處理，或不管是刻意或怎麼樣的狀態，結果就拖延了，這也是有可能，針對本席這樣的建議，我想大家可以討論一下。

**主席：**最後請林月琴委員表示意見，之後就請行政機關做綜合答復。

**林委員月琴：**本席的版本也是寫諮詢，可是現在中央沒有設，而地方有設的事實上是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的確強度會比較強，比較像淑芬委員提的，在第七條事實上是有審議，確實現在地方也有一些審議的功能，我是寫諮詢，可是內容上比較像目前地方政府有審議的功能，不知道淑芬委員的想法如何，我會建議將第七條及第八條合併，中央跟地方政府都是用審議的角度來看。尤其托嬰中心的變化比較大，甚至互助式的，雖然中央有一個大方向，可是地方還是會加以審議，比較是以地方的權責，或者是以當地收入的狀態做一些規劃，我認為也許是可以做這樣的考量，所以我也想問一下衛福部這部分。

另外，淑芬委員的版本會有比較多的代表，這也是稍後需要討論的，因為中央只有寫居服，即居家托育服務團體和托育機構團體，可是淑芬委員版本是居家托育服務團體以外，還有居家服務托育人員和托育機構團體的代表，所以他增加了一列，就是居家托育人員代表，在前面還有托育人員的團體，等於是中央的有四類，地方的有三類，但是行政院版本只有兩類，就是只有機構，不管是居家托育服務團體，還有一個是托育機構團體，人員的並沒有列入，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做考量？以上。

**王委員正旭：**主席，我可不可以先……

**主席：**當然可以，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剛剛淑芬委員是把院版第七條拆分為第七條跟第八條，行政院版第七條是寫各級主管機關，為了要更明確一點，所以淑芬委員才會在第七條用中央主管機關，第八條的對象就是直轄市、縣（市）的地方主管機關。的確一開始的時候，淑芬委員是認為中央主管機關需要用審議的方式，比較能夠針對所要執行的項目去做更好的規範，至於地方主管機關就是用諮議的方式，希望能夠符合需求。不過剛剛月琴委員也提到諮議跟審議，如果地方主管機關也有審議功能的話，也比較能夠強化地方主管機關未來碰到問題的一些執行方式。所以就是看能不能針對第七條及第八條，把剛剛所討論的內容有機會再重新整合成為一條就可以，如果真的不行的話

，看有什麼對應方式。以上。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第七條及第八條整合成一條寫在一起是可以的，不是很困難，可能條文內容會比較多項，但是首先我們必須要討論要不要課責中央審議會，它有責任要去訂出依臺灣分區，因為各區的生活物價水準不一樣，可支配所得不一樣，那他們應該要訂出一個收費及退費的項目和標準，然後訂出上下限，但是這個上下限並不是強度高到強迫地方政府全部都要聽中央的，並不是，我們本來是希望讓中央扛責，全部都聽中央，中央就訂起來，但我覺得現在要就務實面去討論，至少訂出一個上下限給地方參考，請地方要參考，因為就像有線電視的收費，其實中央有訂出收費的上限，地方決定有線電視一個月要收多少錢，但是不可以超出中央所訂的天花板，像這部分中央就有這樣做。另外，交通規費好像也有訂出上下限，給地方監理單位去執行時可以處理，類似這樣子。

所以這個東西我們要先討論要或不要，我個人是覺得這樣子好的原因是因為地方政府真的沒有壓力，地方議會對地方政府監督的強度跟不上我們立法院。再來就是他們通常都不檢討，地方政府就不檢討，因為多做多錯、少做少錯，所以我們就看到像馬祖帶一個小孩一個月 1 萬 1,000 元，沒人要做了，沒人要做之後，人家就說住這裡沒人帶孩子，所以他也不住在這裡，之後導致整個村落都沒有年輕人住，整個村落就會沒落，可能連學校都要廢掉了，因為沒孩子就廢校嘛，廢校以後連村裡人口可能都一直持續流失，這會陷入惡性的循環。大家都知道從日本到臺灣都是如此，現在臺灣不要講偏鄉啊，你看很多地區，新北的山上遠一點的搞不好就有這樣的情形，廢校以後這個村大概就要廢掉了，都沒有人，大家搬出去，人口流失了。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訂一個合理的、可以保障從業人員的標準，在保障從業人員之後，進而就保障了托育的品質。另外對家長而言，如果沒有訂一個上限，像私立的收費很高，家長負擔不起，或是變相的收費明目一大堆，家長無法負擔，這個也不行，所以訂一個參考標準，給地方政府參考，或是再強制地方政府每兩年就要檢討一次，每兩年就要跟著物價水準調整一次，類似這樣子，大家來一起幫助從業人員。

其實不管是諮詢會或審議會，我們在裡面增加的是居家托育人員團體代表，就是居家托育人員自己組成的社團，而居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就是指居托中心的承辦團體代表，這個大家可以討論一下。一個就是居托中心的代表，一個就是從業人員的社團，看怎麼樣，大家可以討論一下，但是就是拜託大家，我們要課責於中央，諸如要怎麼收錢、什麼情況可以收費、什麼情況可以退費等等，不能讓地方各自為政，整個全國標準都不一致，這樣子不太好。所以是不是中央要扛起這個責任，訂一個標準給地方政府？收費標準是參考的，但是收費及退費項目是應該要強制規定的，這應該在幼照裡面有吧？

**主席：**好，我們要來處理了。次長，因為大家討論這麼久，我們現在就針對林淑芬委員的第七條、院版第七條，林淑芬委員的第八條，林委員另外還有兩個修正動議，也是針對第七條跟第八條，請次長一併答復，謝謝。

**呂次長建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簡單以三點來答復各位委員。第一點，我贊成把第七條及第八條做整併。第二點，其實我的收穫很多，所謂審議會的設計就類似德國保險基金會的保

費審議機制，德國的處理方式很簡單，就是聯邦眾議院訂出像林淑芬委員所說的上下限，訂出上下限之後，各個保險基金會自己再去訂個別的費率。比方說德國的費率現在是 14%到 16%中間，但是 14%到 16%要怎麼訂，由保險基金會自己去決定，但是這裡面會影響到的，就是你如果訂得高的話，當然你的給付範圍就要高，但聯邦這邊也會去訂定您剛剛所說的那整個收費項目，這個部分確實是中央要管。這一點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朝審議會的方向來規劃，對此我也敬表同意，我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

**林委員淑芬：**但是要訂上下限的參考。

**呂次長建德：**上下限的部分，委員剛才也說了，全臺灣那麼大，我們是不是可以回去分區，甚至你剛才說的離島部分可能需要另外一套，也就是東、西、南、北、中、離島等區，由中央來設訂好上下限、收費標準及收費項目，這樣就能夠達到管制型市場的目標。如果這樣的話，就不是諮議會而是審議會，同時也課以地方政府要整個扛起責任。但這裡會牽涉到一點，就是裡面所要產生的代表，代表的代表性，可能又是另外一個重點，我們會參考委員剛才所說的來進行。

**林委員淑芬：**對啦，收費、退費的項目應該要強制性的，全國統一一致性的，至於費用、收費，我們就訂參考值，讓他們參考。但是我們課責於他們也是要跟著物價水準，兩年調整一次。

**呂次長建德：**當然，當然！

**林委員淑芬：**要時時檢討。

**呂次長建德：**相關的期程……

**林委員淑芬：**我們後面要有一個條文，就是課責於中央要兩年調整，地方也要跟著兩年調整一次，參考物價水準變化啦！

**呂次長建德：**如果用這樣的設計，理論上會有一個效果，就是一方面整個薪資可以提高，品質也可以提高。這裡面某種程度可以形成一個良性循環，但是也要考慮到各個地方自己本身的個別差異。

**林委員淑芬：**對啦，所以我們就是讓他參考。

**呂次長建德：**是啦。

**林委員淑芬：**訂出五區——東、西、南、北、中，然後再加上離島，一共六區，分區定標準。

**呂次長建德：**如果大院是這樣一個方向，我們回去就朝這個方向來擬訂。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大家可以同意？這個是從業人員，特別是居托人員拜託每一個立委支持的，都會地區可能無感，六都可能也無感，可是對非都會地區的這些從業人員，地方政府的品質有時候放得很爛。

**主席：**對啦，這說法很正確。如果照林委員所講的，就不是叫做北、中、南，你要訂的這樣一個目標跟方向，事實上你要考量的，就像針對中低收入戶跟低收入戶的部分，六都有六都的計算方式，每一都的計算方式都不一樣，然後一般縣市是一塊、六都是各一塊，離島又是一塊，如果單純分北、中、南，可能沒有辦法達到你想要的那個目標。所以你的那個依據，可能要思考清楚。

**林委員淑芬：**他們回去想想看，方向上若是大家同意的話，細節部分就讓他們去整合，去寫寫看，

第七、八條也讓他們去整合在一起看看。

**呂次長建德：**好，我們朝這方向。

**主席：**對啦，方向就是這樣啦。

**呂次長建德：**另外像陳瑩委員還有伍麗華委員等等，也關心到我們的這個審議會，不管在中央或地方，原住民的代表可能也要放入一定的比例，我想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再補充一句，我忘了審議會裡面還有一個功能，就是要開發居家托育人力資源。

**主席：**對啦！審議會要增加這個功能。

**呂次長建德：**我想居托的品質，確實也要有一個改善計畫，藉由這個 derivative body 來……

**林委員淑芬：**你們回去寫寫看，要怎麼放進來。

**呂次長建德：**OK。

**主席：**所以林委員的第七條、第八條，跟院版第七條及所有委員的相對應條文，及兩個修正動議，就請協力機關彙整，提供最好的草案條文，給所有的委員參考之後，我們再來處理。這個部分就先做保留。

接下來處理的是陳培瑜委員的第八條跟林淑芬委員的第九條，請行政機關衛福部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的第八條，主要是針對托育服務內容的一些……

**主席：**不是喔，你誤會了！

**周代理署長道君：**對不起！陳培瑜委員的第八條和林淑芬委員的第九條，在托育服務實施的過程中，對兒童要怎麼樣去滿足相關的一些要達成的目標，這部分目前在行政院的版本裡面是沒有相關的條文，因為它是一個比較原則性、通案性、目標性的條文，原來在第一條已經有一個立法的宗旨和目的，是不是需要在這邊額外再增加一個條文，我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看委員討論的結果。如果覺得還是需要做細節的規定，或是需有相關意見的話，我們也會尊重委員討討論的決定。以上。

**主席：**請提案委員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第一條講的是整部法律的開宗明義，是它的立法宗旨；看起來這一條好像跟第一條的方向很像，其實不一樣。這一條講的是，我們要設定托育服務的國家政策目標，要朝哪個方向前進，不是立法的宗旨，這裡講的是設定國家的目標政策。我們是參照幼照法第十一條，裡面有也有寫這樣的東西進去，幼照法這個法律有設定國家政策目標，我們的兒童托育服務法也應該要有，我們希望有一個更先進的立法，就是要像美國的居家托育品質指標一樣，把零到二歲更先進的國家政策寫上來，當然是宣示性的，但也希望政策要符合這些方向。

**主席：**我提供給委員會做參考。我們的第一條已經修正通過，請兩位提案委員再看一下，第一條的修正條文如果有符合你們提案的第八條、第九條，那就請你們再做思考。第一條修正完的版本，請給兩位委員參考一下。

**林委員淑芬：**但是第一條跟我的第九條其實是不一樣的。

**主席：**我說的是修正後的條文。

**林委員淑芬：**修正後的也沒有。

**主席：**你看一下。

**林委員淑芬：**也沒有啊！我說的是政策目標，你的這個是立法宗旨。第九條的政策目標包括滿足兒童生理需求的照顧；建構兒童合宜、安全的成長環境；建立兒童與照顧者正向依附關係；營造兒童平等、民主、尊重差異的學習環境；豐富兒童遊戲探索與體驗等等。就是在實施托育服務裡面，我們希望設定這種國家目標，而且這個目標是跟家庭功能、跟家庭社區是密切配合的，適合零到二歲，適齡適性發展的學習綱領。基本上跟宗旨是不太一樣，它比較像是政策發展上要怎麼設定出國家目標。

**主席：**陳委員要不要表示意見？剛剛林委員特別說到適齡適性的保育照顧，確保兒童得以服務的品質等等，其實這也是個目標，我們追求的目標就是品質嘛！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在林委員說明之前，我想談一下我自己個人的想法。這個看起來是很豐富的一種理想狀態，就是我們期待在這部法案裡面，讓這些目標能夠引導相關的機構來做這方面的處理。不過，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我們把這個想法放進來，未來要如何去要求？如果真想要求的時候，當然那個成本就會拉得非常高，我不是反對，我只是說如果我們對第八條有這麼豐富的這種期待，萬一執行上有落差，將來要怎麼去做相關的討論、改善，或者是檢討？這是我個人對增加這一條，目前的一些想法。

**主席：**王委員不是反對，只是覺得放進去怪怪的。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兩位委員提案的第八條、第九條，跟院版的第八條會不會有競合關係？如果前面目標達成的話，原來院版的第八條裡面規定「托育服務應以尊重……」然後提供這些照顧，那就回過頭來看這些東西能不能滿足上邊的目標？就以一個最簡單的「豐富兒童遊戲探索與體驗」來說，這個豐富又是什麼？居家保母會不會沒辦法達到？除非今天委員寫的第八條是整體性，臺灣所有的，包含家庭，可是目標又是寫托育服務的實施要跟家庭配合，我擔心的是保母，托育中心因為場地大還稍微容易一點，可是保母的話就沒有辦法，所以會不會讓更多保母退卻？因為底下的第八條本來就寫了他要做的這些工作內容，結果這些工作內容要回到這個目標，對這兩部分，真的要去思考怎麼來處理，否則的話，會不會沒有辦法做到？

**主席：**先請林委員發言，之後換陳菁徽委員，之後再換另外一位陳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委員提出這樣的擔憂是很合理的；但我的意思是，這其實是托育服務內容最上位的概念，我們希望在政策設定的時候，它能夠在政策上去引導，不管是機構或是居家人員，朝向那個方向前進；但它不會直接變成評鑑的項目，不一定啊！我去評鑑的話，這些政策目標、國家發展的方向，都要全部一一滿足？並不是！但我們希望在制定最上位的托育服務，我們國家對托育服務最理想境界要達到什麼目的？零到二歲在適性適齡的發展上，他的身體動作、社會情緒、語言溝通、認知探索或是生活治理等等發展項目的需求，到底應該朝哪個方向去發展？國家在制定這個政策和目標的時候，其實就儘量要達成我們以下的這些目標，讓機構和這個從業人員去遵循；但是它不會直接等於評鑑項目，不會啦！

**主席：**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之後再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菁徽：**這條看起來是很理想性，根據右邊其他國家所制定出來的，我是覺得很理想性、宣示性；不過我剛看到衛福部修改後的第一條，我們是不是把比較宣示性的部分再合併進第一條？然後其他的部分，其實跟院版第八條是滿類似的，有可能把它整合進去嗎？

**陳委員培瑜：**我想不管是要整合，還是要怎麼調整，我沒有一定堅持第八條要這樣放；不過，參考臺灣「0-2 適齡適性發展學習綱領」，我們當時決定要寫進去的時候，確實是希望有很多政策目標的想像可以放進來，但我沒有一定堅持要寫成條文，如果衛福部的建議是放進第一條的修正或是其他條的修正，我們可以接受，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很抱歉，我們的同仁，其實，我個人不同意。不同意的原因是，我們講第一條是立法的宗旨，而這一條講的不是立法的宗旨而已，這個是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是所有的全部，不管居家或機構，是這個國家要發展托育服務的時候該有的價值；這個價值是國家在訂定政策的時候，成為引導國家政策的方向，所以它是所有托育服務最上位的價值，這個價值要被標示出來。它不是立法的宗旨，它是國家政策發展的目標和最上位的托育服務的價值要符合這一些東西。懇請大家，我們是不是應該在國家政策目標發展上，要讓他們有方向，我們在透過立法程序的時候，就直接標示這些方向是不可或缺的。但我覺得我可能還有不足的地方，或許還有我們可能沒有想到的第十款，就怕掛萬漏一，我想應該還有其他沒有想到的價值也應該放進來。

**主席：**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想問一下問衛福部，在第八條序文部分，我的修正動議有寫「托育服務，應以兒童為主體」，因為這個主體事實上是孩子，然後「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並重」，我加了這些字，不知道衛福部這邊在說明的時候，可不可以針對我的這個部分做回應？

**主席：**你是講你的修正動議？

**林委員月琴：**我講我的修正動議。

**主席：**你的修正動議沒有第八條。

**林委員月琴：**原提案的第八條。

**主席：**你現在把原提案第八條拿來跟現在陳委員跟林委員的第八條、第九條一併討論？還是怎樣？

**林委員月琴：**我現在講的是院版第八條，我原來的版本有加上「應以兒童為主體，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並重」的原則。跟衛福部的一併討論，也可以啊。

**主席：**現在就還沒有討論到院版跟你的第八條，現在只有單純在討論陳培瑜委員的第八條跟林淑芬委員的第九條。我們還沒進到院版還有各位委員的第八條。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可以請教一下？剛剛衛福部要討論我的版本第八條的時候，突然丟了一張紙給我，是說我們把相關精神放在這個第一條是嗎？不是？

**主席：**第一條我們已經通過了，給各位參考。

**陳委員培瑜：**只是給我們參考，好，謝謝。

**主席：**我現在就請衛福部再來做回應，看整個怎麼來處理。

**呂次長建德：**感謝主席以及在座各位委員，我的收穫很多，如果委員有這個堅持，我也覺得很好，能有這一個理念，對於陳培瑜委員的第八條，還有林淑芬委員的第九條，我覺得這個都可以保留，沒有問題，我們不堅持。另外，林月琴委員如果覺得要以兒童為主體，那個部分如果有需要的話，事實上也可以寫在裡面。

**主席：**那個等一下會討論。所以，如果衛福部認同陳培瑜委員的第八條跟林淑芬委員的第九條，條次的部分，就由你們去調整，確定要增這一條，是不是這樣？

**呂次長建德：**好，OK。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可不可以請問一下？這個理想真的非常好，但是剛剛提到評鑑不一定會看這個，可是大部分評鑑會看這個，因為你是當目標，所以至少會問你離目標有多遠，我用醫院評鑑的概念，用很多機構評鑑的概念。因為這個很重要，這個東西真的非常完美，在評鑑的時候會不會納入？它可不可行？

**呂次長建德：**我簡單回復一下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根據這個理念，會在評鑑上的一些相關指標，也就是達成的那個指標上面去做設計，那個屬於整個評量指標，我們可以有一個根據……

**陳委員昭姿：**就是客觀的指標嘛！

**林委員淑芬：**陳委員，我先更正一下，我說不連結的的意思是說不直接啦，比如居家托育服務裡面，你叫他要有遊戲器材，要有團體探索，他就沒有一群小朋友一起探索，他也沒辦法在他家那個空間設計遊戲，或是探索的工具，可能沒有辦法做那麼多，當然居家服務式的，就沒有辦法跟機構式一樣，所以我們不會直接連結。衛福部評鑑的時候要自己去另外設計一套，但它的精神也是要符合這一邊，不是直接說這幾款每一款都要檢驗，不是直接拿這幾款來做評鑑啦！但是精神上是要朝這個方向，評鑑的內容就交給衛福部去執行。

**陳委員昭姿：**瞭解，因為剛剛次長說是以這個為一個目標，但是你設出來的東西要滿客觀、滿可行的，不然到時候都不及格了。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還是要把院版第八條跟兩位委員提出來的第八條分清楚，院版第八條寫的也是「托育服務應該以……」，這是目標，但院版第八條寫的內容到底會不會能夠回應這些目標，還是像淑芬委員剛剛所說，這裡提出來的第八條事實上不是服務，是整體的托育政策，應該去滿足這個還是托育服務？因為都是「托育服務」這 4 個字，不過一個是托育服務應該要尊重孩子發展，可是內容是這些，然後上面又是目標，那這些內容到底要不要去達成這些目標？我會自己一直在這邊揣測，假設現在衛福部兩邊的第八條都要納入的話，那麼解讀法條的時候到底該怎麼去理解這兩個？

**主席：**我試著來做處理，請各位委員聽看看。陳培瑜委員的第八條跟林淑芬的第九條，基本上衛福部是敬表同意，但是還是要保留，因為這個條次要調在第幾條，等我們整個討論一遍之後再來做處理。

第二件事情是我們等一下要進入到院版的第八條，還有其他委員的版本，包括林月琴委員提

案第八條、黃捷委員提案第八條、蔡易餘委員提案第八條、李坤城委員提案第八條、王育敏委員提案第八條、邱若華委員提案第八條、郭昱晴委員提案第八條、鄭天財委員提案第八條、王美惠委員提案第八條、吳沛憶委員提案第八條、王正旭委員提案第八條、范雲委員第八條、李彥秀委員提案第八條、羅廷瑋委員提案第八條，然後還有何欣純委員提案第九條、陳培瑜委員提案第九條、陳素月委員提案第九條、游顥委員提案第九條以及林淑芬委員提案第十條。我們現在就來討論這一條條文，討論這一條的時候請各位再思考一下林月琴委員剛才提醒的這個內容跟陳培瑜委員提案第八條還有林淑芬委員提案第九條有沒有扞格的問題或是其他什麼樣的問題，再請行政機關做一個回應。

現在我們就來處理這一條，請衛福部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的第八條和其他各委員的版本之間，在文字上有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吳沛憶委員的版本有增列「辨識兒童是否有受虐待、不當對待之跡象並協助通報」，這樣的一個行為義務，行政院版目前是規定在第四十八條，所以我們會建議這個部分也許可以在相關的條文來做處理。另外這個條文也有提到要強化托育人員相關知能，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來做一些相關的處理。至於其他各位委員的版本，總體上來說，文字和行政院的版本大體上都還算相當，以上報告。

**主席：**好，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這一條開宗明義就說以尊重兒童發展為前提，因為我們從剴剴案得到了很多 lesson，我想請教的問題是，這其中幾個環節符不符合所謂的「尊重兒童發展為前提」？譬如說剴剴案裡面重要的一個環節就是本來祖母聘請的是周姓保母，當然這個後來法院的判決書有記載，不在此贅述，剴剴的祖母本來是希望由周姓保母來照顧，也希望兒福能夠補助保母費，但是因為資格不符遭拒，之後就轉介給另外一個保母，然後就發生這樣的悲劇，所以也有人認為如果當初留在那個狀況下，就不會發生這個悲劇。我想問的是法條寫「托育服務應該以尊重兒童發展為前提」是 OK 的，但是在實際照顧者的變化方面，我想知道你們的態度，請問這樣是有尊重兒童發展嗎？還是說你只是單獨要去滿足那個補助資格，所以就去遷就，導致後來造成悲劇，這也是事實，那要怎麼避免？這個是活生生的例子，裡面有幾個重點，次長覺得這樣符合「尊重兒童發展為前提」嗎？還是這些要做一些修正？謝謝！重點就是怎麼避免。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嗎？

先請陳培瑜委員發言，之後再請林淑芬委員。

**陳委員培瑜：**如果我們來看院版第八條，要談的是服務內容，我想我還是以尊重兒童發展為前提，可是剛剛陳委員在談的是到底是不是轉介保母的問題，我覺得應該不是在這一條要處理，請衛福部一併回答。謝謝！

**主席：**來，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講了這麼多，不好意思喔！我們的版本其實都是希望中央扛的責任要多一點，我們的第十條跟院版第八條的不一樣之處其實很簡單，院版的服務內容有五款，我們跟它一樣，但中央只訂定前面一、二款的相關實施準則，其餘各款的就不訂了，但我們的不一樣，是規定中

央應該把這一些的實施準則全部都訂出來，我不知道為什麼中央主管機關會認為其他各款的不需要訂。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嗎？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剛剛在討論的第八條，如果要讓它有新的條次，我們不知道將來會怎麼訂，不過如果延伸到現在院版第八條的話，剛剛月琴委員已經提醒我們說這兩個其實是有一些連結性，就是我們之前討論的還沒有訂條次的兩個第八條或第九條，基本上就是一個目標，而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個院版第八條則是在講服務內容，事實上兩者真的是可以連結，我們為了要達到那個目標，當然要有服務內容，所以院版第八條未來在書寫的時候，可能要把它連結進來，才能夠知道為什麼這兩個之間具有連結性，還有它的服務內容到底要包括哪些才能夠有機會去往那個目標前進，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我相信大家的感受應該會很類似。

我也呼應淑芬委員提到的，院版裡面提到五款，在訂細則的時候到底哪幾款需要放進來，依照現在的五款來看，其中第一、二款看起來是相對比較好訂，至於第三、四款，在制定時如果會碰到困難的話，預期會有哪一些要面對的問題？這部分可能也要麻煩主管機關在這邊稍做說明。

**主席：**再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主席，不好意思，我還是要再表達一下。剛剛陳培瑜就有點誤會，因為我後來有提到補助，你以為我的重點是放在補助，但是我的前提還是以尊重兒童發展為前提，因為這個孩子被轉來轉去，所以這個部分的重點是在你的服務內容裡面應該以孩子的利益為最優先，因為他要適應那麼多家庭，那後來真的就出事了。所以這其實就是在這個第八條裡面有沒有去落實那個精神，但是他為什麼會被轉來轉去？就是因為他不符合那個補助的資格，而且出不起錢，他就只好轉到另外一個地方去，然後就出事了。所以重點不是……補助當然是之後要討論的，那個很容易討論，我覺得補助是容易討論的，但這個精神是不容易的。所以我的意思是，次長，你們這個服務內容裡面有沒有考慮到把從剴剴案當中學到的東西納入，我的意思是這樣。謝謝！

**主席：**林淑芬委員第二次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社家署可能覺得前面的第一、二款比較重要，其他的款不重要，那我們現在就舉一個例子，第四款是「提供育兒諮詢及家庭支持相關資訊」，像這個就需要有一些規範和指引，因為家庭和照顧如何銜接也是目前照顧的重點。在第三、四款裡面訂出中央的指引然後讓人家去遵循，我覺得這些其實也是很重要的。我們不知道為什麼不願意讓全國有一致性，然後讓各地方政府或是其他的服務機構人員可以遵循，請問這個由中央訂出來有什麼困難嗎？或者是覺得它不重要嗎？這些原則、準則我覺得是滿重要的。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也要呼應淑芬委員所言，尤其是第三款，轉介服務真的要有些準則，沒有的話那真的很可怕。

**林委員淑芬：**要中央訂出來啊！

**林委員月琴：**對，要訂出來。我覺得院版第八條跟剛才兩位委員提的那些真的要討論好，等一下看看要不要保留，如果今天要納入目標的話，要真的能夠回應到服務內容。

另外一個，這一條是在講托育服務，剛才陳昭姿委員講的那個早上我也有提了，安置兒童本來就不應該在這邊討論，應該在其他條文裡面去要求，怎麼可以把一般安置、緊急安置跟收出養安置安置在強度沒有這麼強要做保母管理的地方？因為居家托育第一年只是例訪，第二年過去只有一次例訪，居家托育工作人員一年去看保母一次，對於全日 24 小時都在那邊的孩子只是強度這麼低的方式這樣去做的話，那當然一定會出問題，這和一個每天被帶回家、爸媽都會看他身上有沒有傷的孩子不同，一個 24 小時、週一到週日都不會回家的，我覺得本來就不應該是在這邊討論，應該是在其他法條裡面去被要求，所以早上我才會這麼強烈要求說應該在其他條次裡面去做強度要求，而不是在這邊去討論這件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昭姿：**這個小孩是住在後來那個保母家，他在那裡住了好幾個月。

**陳委員培瑜：**一天 24 小時都在保母家和當天被接回家的強度不一樣，而且他的狀況和內容及事發期間也不一樣，不應該……

**陳委員昭姿：**每個人的感受跟說法當然……

**林委員月琴：**這邊講的是托育服務內容要進行的生活照顧、衛生保健等要做什麼什麼事情，是按照他的發展需求去做什麼事情，跟你剛剛講的坦白講是沒什麼關係。

**陳委員昭姿：**我覺得每個人的感受不一樣，尊重每個委員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大家都關心嘛！而且這個案子是引發我們把這個法案寫好的一個最大的動機。

**主席：**是不是請行政機關來做回應？

**呂次長建德：**感謝各位委員非常寶貴的意見，我相信大家都希望把它做好。首先非常感謝陳昭姿委員的提示，我們也是因為檢討了剴剴案，覺得裡面有一些環節確實有必須要補足的，所以才希望能在這個法裡面更加完善化，特別是有關於出養必要性還有一些相關的 SOP，我們也會在兒少法那邊做相關處理，所以這部分完全同意委員剛剛所說，我們要朝這個方向來學習。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剛剛淑芬委員所說的，我知道邏輯上是之前討論的第九條是一個理念，現在討論的這個部分，我知道委員是要課以中央這邊要有一個 Standard Setting 整個一些標準，……

**林委員淑芬：**要訂出一些行政準則出來，全部都要訂啦！你們只要訂第一、二款的，第三、四、五款的都不用喔？

**呂次長建德：**沒關係，這個部分我們也來強化，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照我們的版本通過就可以了，因為你們的版本是只要訂第一、二款的，其他的不要做，問題是我們在立一個托育服務法，因為中央不想管這麼多，所以我們就不課責它必須要訂出行政準則，這也未免太荒謬了吧！今天在社會高度期待之下立出來的托育服務法是一個中央不想管那麼多的法律，這不會很好笑嗎？

**陳委員培瑜：**次長，我請問一下，因為剛剛正旭委員有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也許你可以先回答

。就是第三、四、五款訂準則，你們會遇到哪些困難？而且剛剛淑芬委員說到所謂的全國一致性這件事情，我稍微調整一下，我認為不會有全國一致性，有些事情可以全國一致性，可是有些問題一旦考慮到離島跟偏鄉，情況會非常、非常不一樣，尤其是在少子化的現在，所以可不可以請你們一併回答，訂準則可能會有哪些困難，我們可以回過來想一想。

**主席：**署長請說。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各位委員報告，當初在擬定第八條的時候，之所以只針對第一款和第二款的部分是因為它涵蓋的範圍都比較大，第一款包括清潔、衛生、安全，第二款包括營養、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基本上在條文的文字上是一個比較廣泛、比較大的關照範圍，至於裡面具體實施的內容，當初在立法研擬的時候，我們覺得在細項的部分可能需要去做一個比較清楚的描述，所以在第二項規定相關的實施原則和相關事項的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做一個律定。當初在針對第三款、第四款部分的考慮是因為從某個角度來講，兒童生活一般的狀態或者是育兒諮詢及家庭支持就只是一些詢問或者提供一些事項，對於家長和托育者中間的互動，我們當時在討論的時候是覺得家長和托育者在這中間的溝通是相對比較清楚的，所以當初沒有刻意把這個部分再額外納進去，主要只是這樣的一個考慮而已。所以如果等一下在討論的過程中覺得這部分還是有很多事項是需要納進準則的，我們到時候可以再做相關條文的整理，以上說明。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剛剛這樣的講法聽起來有點道理但也沒道理，尤其是記錄兒童生活跟成長的部分，這個很重要，特別是零到二歲的變化非常的大，可是一直以來都沒有好好記錄，拍幾張照片就是記錄嗎？也不是，他的身高、體重等，生活中有很多必須要瞭解的東西，甚至在零到兩歲變化這麼大的狀態裡面，像頭圍要不要量？這些東西如果沒有一個準則依據的話，就會變成保母覺得拍兩張照片給你就行了，然後等評鑑的時候說要人家去做，保母很常抗拒說我幹嘛做，因為又沒有什麼罰則，又沒有什麼要求，以前是依據辦法行事，現在既然入法了，那是不是你們要有一些準則，讓行事有依據，否則我覺得最後還是苦了居托中心的工作人員，每次跟保母溝通的時候都非常難溝通，因為他們都不願意按照這樣子做，那為什麼就不乾脆規定一個準則讓人家來依循，而不是讓現場承接管理保母工作的工作人員相對的非常辛苦。

**主席：**再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剛才聽了署長的講法，我覺得他並不是覺得說這個不重要，但認為這個可能是執行細節上的問題，所以沒有想到需要訂準則，但是在立法上，院版第二項這樣的寫法會有一個問題，就是除了第一款、第二款以外的其他各款中央都不訂了，會有這種排他性。我們的條文卻沒有提到五款，而是說「前項托育服務內容之實施準則」，至於這五款到底有哪些需要訂定準則，由中央來定，所以我們的條文沒有排除，也沒有強迫說每一款都一定要訂出什麼樣的準則，所以你的寫法有排他性我們的寫法沒有，但是到底是需要或不需要，其實可以考慮的就是月琴講的，記錄兒童生活和成長拍兩張照片，或者是說在兒童成長的部分，我們的國民健康署不是都有一本簿子，你們把準則訂出來，規定居家服務人員必須要在手冊上寫清楚，課以他責任，講得清楚一點。我們剛剛講的就是從家庭轉介到照顧如何銜接，銜接的時候要有哪些細節、要

踐行哪些程序才能讓他完善的銜接過去，這個要不要訂準則？我覺得這個就有很多空間了。所以我現在不強迫你說哪一款要哪一款不要、哪一些要哪一些不用，只是要你們好好的去思考，然後找團體找專業人員去討論，當然我們寫的第二項才是比較好的寫法啦！不是我們自己在這裡說，事實上這是托盟的版本，老實說是第一線從業人員根據他們得到的經驗，他們覺得這樣子寫出來才不會有排他性，可是你們這樣寫，意思是第三、四、五款都不用了。

主席，我們的第九條，如果次長也同意的話，剛才林淑芬提案的第九條是不是也應該予以通過，然後第十條也這樣通過，條次再去自行調整。

**主席：**請回應。

**呂次長建德：**OK，我覺得這個意見很好，我們確實要做就一次做好一點。

**林委員淑芬：**那就不要排他啊！

**呂次長建德：**好，這樣好。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版本就有排他啊！

**呂次長建德：**不會啦！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版本就限縮在第一款、第二款而已，你們的版本就是中央只負責訂第一款、第二款，這個寫法並不是很恰當。

**呂次長建德：**瞭解。

**林委員淑芬：**那用我們的，我也沒有規定你全部每一款都要怎麼訂啊！

**呂次長建德：**好，我們尊照委員的意見，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也不能該訂的不訂。

**呂次長建德：**好，我們都會全面性的。

**林委員淑芬：**要找相關的團體與專業人士來討論。

**呂次長建德：**好。

**主席：**好，等一下。

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剛才有聽清楚淑芬委員講的，但我要問的是，你們確定淑芬委員剛剛講的第九條，跟現在院版第八條都要按照這樣通過的話，未來是不是院版的第八條，所有東西都要滿足淑芬跟培瑜委員那些條次的目標？因為我還是認為，這兩者是有些競合關係的，所以我要先確定。因為我相信以後如果沒事當然沒有什麼事情，但假設有事的時候，民眾會說當初我聘請保母沒有達到這些目標，會不會？所以我覺得要先釐清。如果培瑜委員跟淑芬委員那條是國家的整體托育政策方向，我沒有意見，可是現在都是寫四個字，不管是院版第八條還是之前討論的都寫「托育服務」，一個是內容，一個是目標，未來這些內容都要回應你的目標。如果有一天民眾拿出來，說保母沒有回應到這些目標的時候，我們會不會被挑戰？所以我覺得要請你們先回答清楚才可以。否則通過的話，我有點擔心到時候會不會有競合關係，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我當初提的，你們還沒回答我，就是我的提案第八條有「應以兒童為主體」，因為我覺得這個托育政策本來主要照顧的就是以兒童為主體，然後還有「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

等並重」這幾個字，所以我有這兩個意見。

**主席：**行政機關要回應之前要不要再思考一下？因為陳培瑜委員的第八條跟林淑芬委員的第九條剛剛是講通過了，然後條次就請你們做調整。現在是院版的第八條和其他委員版本相對應的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等範疇，所以你們要怎麼處理？以訂準則來說，你們自己去設限了，委員提出來的版本是沒有所謂去針對哪幾項去做處理，反而是給你們有更多的空間去訂這幾項準則，該訂不訂你們自己決定，應該是這麼講。但是林月琴委員又說，陳委員的第八條、林委員的第九條，跟現在院版的第八條，還有其他委員的第八條或第九條或第十條，這個有沒有競合的關係？你們要思考清楚。你如果現在沒辦法馬上回答沒關係，我可以給你 5 分鐘。

**呂次長建德：**這個部分我們再想一下，好不好？

**主席：**是，我可以給你 5 分鐘。

**呂次長建德：**好，感謝。

**主席：**我有說要給你們 5 分鐘。

**陳委員昭姿：**主席不好意思，我就一個關心但也許不是非常內行的觀點，其中一個點是，因為兩位委員他們談的這個目標沒有人反對，但是條文裡面是有寫「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所以感覺這九款的目標是屬於三方要一起承擔完成的。因為今天我們的立法重點在托育服務，就是照顧者的這一方要做這些事，就是他把三個東西放在一起，才會有那個好的目標，因為這邊是這樣寫，所以那個競合關係可能就是這樣子。因為那個是要大家一起來做才做得到的目標，但是現在你又針對照顧者，我們要求要看他做什麼，我覺得那個競合問題是這樣跑出來的。

**主席：**你們想一下好不好？

**呂次長建德：**好。

**主席：**好，給你們 5 分鐘讓你們想一下，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剛有協調過了，請衛福部來說明一下，看怎麼處理。

**周代理署長道君：**我們大概整理了一下，有關陳培瑜委員的第八條和林淑芬委員的第九條，因為它的文字是一個比較上位的概念，我們建議在條次的部分做一個挪移。我們會把它往前挪到現在行政院版第四條的前面，就是插到第三條後面、第四條的前面，文字都不動，直接把委員版的文字放到前面去。

**林委員淑芬：**就是說我們的第九條改成第四條的第一項？

**周代理署長道君：**變成第四條，原來行政院版的第四條順移成第五條，其他條次就往後順移。

**林委員淑芬：**對啊！就是第四條的第一項，其他你們原來的就要照我們的也要修正喔。原來第四條變第五條嗎？

**周代理署長道君：**對，原來的第四條就變成第五條。

**林委員淑芬：**可以。

**周代理署長道君：**就是整個條次插到前面去而已。

**林委員淑芬：**好，可以。

**林委員月琴：**我可不可以建議，不知道淑芬委員覺得怎麼樣，這邊可不可以寫托育政策或托育服務政策，而不要只有托育服務四個字，我覺得會跟院版第八條產生扞格。因為一個是內容，如果這是整個政策的大方向要滿足這些事，那是不是可以加「政策」？

**周代理署長道君：**我們沒問題。

**林委員淑芬：**可以，因為是上位政策目標。

**周代理署長道君：**然後行政院版第八條第一項的序文，我們把林月琴委員版本的文字納進來，就是依照林月琴委員版本的文字，修正為「托育服務，應以兒童為主體，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並重，以尊重兒童發展及家長原則為前提，提供符合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其服務內容如下：」，就是第一項的文字修改為引用林月琴委員版本的文字。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感覺少一個，因為你前面是寫兒童發展，後面是家長什麼原則？家長需求嗎？還是家長什麼原則為前提？還是你是指尊重兒童及家長？月琴委員知道我的意思吧？要怎麼調？

**主席：**家長原則，家長什麼原則？

**周代理署長道君：**如果要加，我們會建議是不是以家長的「需求」？不用「原則」了，「以尊重兒童發展及家長需求為前提，提供符合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

**主席：**要求？這個還是要思考一下，原則有時候就很難掌握了，況且你還把它改為需求，原則你就會擔心了，你怎麼不擔心需求？這個有一點……

**周代理署長道君：**順便一併報告一下，在這條第二項的部分，就依照剛才委員們討論的結果，文字原則上依照林淑芬委員的版本。林淑芬委員版本和陳培瑜委員版本的文字不太一樣，我們是不是可以依照林淑芬委員版本的文字，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托育服務內容之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對啊！就照我們的。

**林委員月琴：**如果覺得需求會太大的話，我也同意啦，因為我最主要是比較要前面的東西，所以把「及家長需求」拿掉也沒關係，就是以尊重兒童發展為前提，維持原來院版。

**周代理署長道君：**對，這樣的話第一項的文字修正我再宣讀一次，「托育服務應以兒童為主體，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並重，以尊重兒童發展為前提，提供符合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其服務內容如下：」。

**主席：**好，現在我試著宣告，原陳培瑜委員提案第八條跟林淑芬委員提案第九條，挪移到本法的第四條，應該是這樣，然後按照他們的條文通過。原有保留的行政院第四條及其他委員相對應相容的條文持續保留，順延第五條，應該是這樣，對不對？好。

然後現在處理的院版第八條及其他委員版本一樣相容的第八條、有第九條、第十條等，剛剛署長是說文字做一些修正，第八條的序文是以林月琴委員的版本，最後這一項是依照林淑芬委

員還有陳培瑜委員的版本，反正跟相關內容一樣的版本，人家提案我們還是要都講一下、要放進來。最後一項，所謂的「前項托育服務內容之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定之。」因為林委員的是這樣，陳培瑜委員的也是這樣，還有其他委員提案如果有沒宣讀到的，再請議事組這邊來做紀錄，好不好？第八條我們就依照這樣來修正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了，謝謝。

**呂次長建德**：OK。

**主席**：接續我們來審查院版的第九條。

其他委員提案條次同樣是第九條的提案有黃捷委員版、蔡易餘委員版、李坤城委員版、郭昱晴委員版、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版、王美惠委員版、吳沛憶委員版、王正旭委員版、范雲委員版、李彥秀委員版及羅廷瑋委員版；還有陳培瑜委員提案第十條；林淑芬委員提案第十一條，以及劉建國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請行政機關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九條的部分，目前各委員提案的版本，大概只有文字上稍微一點點些許的不同，內容大概都跟行政院的版本一致，所以這部分我們建議是否可以就依照行政院版本的文字內容。另外，召委的修正動議第九條第一項有增列一個「或其他特殊情勢者」，除了「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外增列了「其他特殊情勢者」，這個部分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尊重，一併補進來沒有問題。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請說。

**王委員正旭**：召委是增加幾個字對吧？

**主席**：對，請說。

**王委員正旭**：我只是比較好奇，情勢臺灣話叫做「情勢」，我是說這裡寫「特殊情勢」不知道有什麼特別的意思嗎？

**主席**：好，修正動議的說明我這邊做一個補充，這個最主要是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幼照法第七條第十項，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596 號解釋理由書有關立法者基於憲法保障特定對象或社會政策之考量，於合於比例原則之限制範圍內，仍得以法律規範禁止執行特定債務人之財產意旨，爰第三項規定。以上為「特殊情勢者」的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召委報告一下，委員建議增列文字的部分，可能就其他特殊情勢的「勢」那個字可能要改成事情的「事」。

**主席**：對。

**周代理署長道君**：文字做一個更正，內容的部分我們這邊都可以配合辦理。

**主席**：這個是助理的問題，我回去之後會處理。

好，是不是就照劉建國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文字修正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照這樣通過。

接下來繼續處理院版的第十條。

其他委員提案，條次同樣是第十條的有何欣純委員版、黃捷委員版、蔡易餘委員版、李坤城

委員版、郭昱晴委員版、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版、王美惠委員版、陳素月委員版、吳沛憶委員版、王正旭委員版、范雲委員版、游顯委員版、李彥秀委員版以及羅廷瑋委員版，都是第十條；然後還有林月琴委員提案第九條、王育敏委員提案第四十二條、邱若華委員提案第九條、陳培瑜委員提案第十一條及林淑芬委員提案第十二條，還有劉建國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請行政機關做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第十條的部分，各委員的版本和行政院的提案內容有相對不一樣的地方，主要是差在對於這些辦理績效卓著的托育服務單位，行政院版是「得予以獎勵」，很多委員的版本是「應予以獎勵」。這個部分我們是覺得，因為考慮到獎勵的部分其實對於托育人員相關服務的士氣會有比較正面的激勵效果，我們是可以尊重，也接受委員們的意見，把「得」改成「應」，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配合辦理。

另外有少數幾位委員，例如像邱若華委員和陳培瑜委員的提案內容，針對獎勵還要再授權去訂辦法的部分，因為這個等於是授予利益的處分，而且是由地方來操作的，而每個縣市有每個縣市自己因地制宜的做法，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建議，因為這類是屬於授予利益，不一定要用法規命令，可以不用以法規命令的形式來訂，我們建議在第十條的部分不要增訂相關的授權法規命令，請委員參考。

**主席：**好，請陳瑩委員，再來是陳菁徽委員、林淑芬委員以及陳培瑜委員發言，謝謝。

**陳委員瑩：**我想要舉一個實例，讓大家來思考一下這個問題。我以體育競賽為例，每一年或每兩年，我們全國的全運會或原運會，譬如臺東的代表都派出去，各縣市就開始比賽。每個縣市政府因為財政的問題，所以大家準備的獎勵方式跟獎金就差很多，而且差距很大，所以這樣子的獎勵，未來會不會造成一些落差？譬如說有些專業人員往外跑，都不想留在獎勵比較差的地方。

我這個是有一些超前的思考，剛剛衛福部這邊表達的也很有道理，就是因地制宜授權給各地方，但是我們總會遇到這種落差的問題，大家心裡會有很多的感慨。我就提出這樣子，如果有一套中央統一處理的方式，遴選各縣市辦理優良的單位或人員，這也是一種方式。可能大家沒有去思考到各縣市的財政問題，所以我只是提醒，也尊重大家意見，討論、討論。

**主席：**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因為院版是寫「得予以獎勵」，感覺比較消極，我希望可以有更鼓勵的成分進去，就是明定會有獎勵，而且會有獎勵的辦法。這邊是參考立法院法制局的評估報告，他建議的版本是績效卓著應如何辦理，應該增訂第二項規定，得由直轄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獎勵辦法，以茲明確，可以嗎？

**主席：**謝謝，接著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自己是有提一個附帶決議，不過我覺得有很多細緻的事情，也想要拜託衛福部陪我們一起想一想，就是我希望有鼓勵的部分，而且還希望有獎勵的部分。確實，我們遇到這些有狀況的托育人員或保母，我們當然希望有相關懲罰的機制，確保孩子們的權益，可是對於做得好的這些人，我們可不可以有相關的獎勵機制？不過剛剛月琴委員用第一線的實務提醒我，會不會有不當提報的？

我舉個例子好了，例如說淑芬委員是大家都很熟的保母，然後我是評審委員，我可能過去跟她關係良好，如果現在有這個獎勵機制，那我就提報她。可是實際上，我一年可以去看她的次數可能就一次或兩次，但她在我去看的時候就故意做得很好，或者是她有些狀況但我平常是不知道的。可是我們又希望有獎勵機制，如何把這個獎勵機制真的可以做到對、做到好，我覺得實務上會有困難。雖然我有這個附帶決議的提案，但我還是希望我們可以就實務面來討論，在相關獎勵機制上，我們到底還可以做些什麼事情？謝謝。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獎勵都是好事，可是過去在我們實務裡面的確曾經發生過被評為優等者結果是兒虐的狀態。因為我早上就有提過，本來承辦居托中心的單位就參差不齊，甚至過去有些縣市辦優質保母評選的時候，我們去當評選委員就發現，他就是有 5 個杯子、5 個被子，重點是明明知道他超收，為什麼居托中心還會推薦出來說要作為優質保母評選的人選？因為本來去看的次數就不多，所以我覺得人員的獎勵部分，針對培瑜委員這樣的建議，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去減少可能存在的問題？否則會讓民眾，尤其是家長信心大崩盤，評比優的怎麼會事實上是兒虐？那就會讓人有所擔憂，所以如果要獎勵人員的話，你們有沒有比較多的好的考量？才可以按照培瑜委員列的附帶決議去做。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第一現場的人，看的、想的可能就是比較仔細啦！但對我們來講，寫成「應予以獎勵」的狀況，就是現在因為少子化，大家對於願意幫我們照顧小孩……然後托育人員的待遇，老實說勞動條件真的是很辛苦、很辛苦。如果在這種狀況裡面做得好，我們給他獎勵，我本來是覺得應該的，在少子化國安危機這麼嚴重的時候，儘量正向的去給予他們獎勵。

月琴講的狀況並不是不可能發生，但這就不是獎不獎勵的問題了，因為每個人都會改變，現在完全沒問題的人，你怎麼知道三、五年後，他會不會轉性或是突然家庭有變故，整個人的個性不一樣，然後他從一個優良的變成一個恐怖的保母，這種東西本來就是很難……因為人不是生產一個產品，規格化、標準化，永遠都不會變的，所以不要講優良保母，就是優良的廠商也有可能會變，優良的什麼……其實每個人都會變，優良的立委也會變啊！

**林委員月琴：**我要說明，我不是反對，我只是說……

**林委員淑芬：**也可能啦！不是會啦，抱歉，我剛剛講錯，不是一定會變，優良的立委也可能會變化啊！也可能啦！

**林委員月琴：**我的意思是說那個機制要處理好，因為我剛剛提的那個事實上是時間很接近，並不是兩、三年後才發生，原先他也是被評為優等，只是我說評選他的這個人到底狀況是怎樣？所以我反而覺得整個評選方法這些東西要很確保，才不會到時候發生我剛剛講的那種事情。

**林委員淑芬：**這個聽起來都很像執行面的問題，如果原則上、精神上我們支持這個方向，那未來在執行面怎麼樣防弊、怎麼樣讓這個甄選制度，還有評選要不要利益迴避？利益迴避應遵循哪些東西？就交給行政部門，授權給他們自己去制定。如果這個方向大家確定了，那我們就先通過這樣子！

**主席：**好，可以。來，什麼方向要不要補充說明一下？

**陳委員瑩：**……什麼方向……

**主席：**來，署長，請把方向講清楚。

**陳委員瑩：**剛剛大家的意見彙整之後是什麼方向？麻煩請說明。

**呂次長建德：**我們就是朝向鼓勵，鼓勵這個方向，剛剛委員有說一些執行面，陳瑩委員也有說到城鄉差距的部分，我們在執行面的部分也來考慮這個因素，這樣好不好？這個我們就會綜合考量，這樣好不好？但是朝向鼓勵的那個方向，這樣好不好？好，感謝！

**主席：**好，我們來處理第十條，依照相關委員的提案將「得」改為「應」，各位委員應該沒有其他意見啦！那我們就照這樣通過。

這邊有陳培瑜委員的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附帶決議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十條規定「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鑑於現行民眾已可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托育媒合平臺」網站，查詢到合法持有證照之居家托育人員名單。爰請衛生福利部建立優良托育服務人員之獎勵機制時，可將優良、未違規之居家托育人員名單登載於「托育媒合平臺」網站，以利家長查詢，亦可達到公開表彰優良人員之目的。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黃秀芳

**主席：**針對陳培瑜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行政機關有沒有要表示意見？

**周代理署長道君：**謝謝委員的提議。有關在媒合平臺做相關資料登載的部分，原則上行政部門會積極推動，唯一只有一個比較小的部分，跟委員有個小的請求，在委員提的附帶決議裡面有個「未違規」，一般是優良的我們會把它公布出來，第二個是有違規的會公告出來，未違規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刪掉？謝謝。

**主席：**陳培瑜委員的附帶動議就是把剛剛那個字眼刪掉。

**周代理署長道君：**就是「未違規」三個字把它刪掉，不列進來。

**主席：**好，「未違規」三個字刪掉，修正完之後通過。

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無）沒有，附帶決議就照修正完後通過。

剛剛第十條還是重新宣告一下，我看到林淑芬委員也是「應」，然後我這邊所提的修正動議也是「應」，我們就照有提「應」的條文文字通過，謝謝。

接下來我們繼續處理委員王育敏第四十八條、委員陳培瑜第十二條、委員林淑芬第十三條，還有委員林淑芬的修正動議。請行政機關先做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有關王委員、陳委員和林委員的部分，大體上來說，我們有查閱一下，在現行的幼照法裡面大概也有類似的規範，主要是家長或者監護人有跟做托育的或者照顧者中間有一些協力要配合的事項，原則上我們覺得在這邊要納進來，在文字上面我們是可以支持的，但我們現在有一個大概建議的文字，如果要列的話，是不是可以綜合一下各委員的版本？大概就是要

履行的義務有以下這幾項：第一個是依照托育書面契約的規定繳費，第二個是……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討論你們沒有的版本，現在不是要先討論我們條文的第十三條。

**主席：**對啊，你的……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啊！

**林委員淑芬：**行政院有版本嗎？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沒有版本。

**林委員淑芬：**對啊！

**周代理署長道君：**陳委員的第十二條和王委員的第四十八條。

**林委員淑芬：**你那個條文的內容和我們的都完全不一樣。

**主席：**對啦！衛福部有提出建議條文在最左邊。

**林委員淑芬：**不是啊！建議的條文……

**主席：**它有建議條文啊！衛福部有建議的條文啦！

**周代理署長道君：**各位委員可以參考我們有整理一個發給各位委員的建議條文版本，應該在第 4 張。

**主席：**對，有發給個別委員建議的條文，看一下好不好？

**周代理署長道君：**早上有提供給各位委員，目前是……

**主席：**各位看一下那個條文。

**周代理署長道君：**我們有提供一份。主要是委員版的條文我們現在還沒有列條次，請各位委員參閱，我們現在建議的文字就如同現在投影在上面的，我們建議的文字是：「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履行下列義務：一、依托育書面契約規定繳費。二、參加托育機構因其兒童特殊需要舉辦之個案研討或相關活動。三、參加托育機構舉辦之親職活動。四、告知兒童特殊身心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並與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共同協力改善兒童之身心健康。」。

**主席：**好，陳培瑜委員跟林淑芬委員所提的版本是相同的，現在衛福部這麼建議，兩位？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看起來衛福部覺得可以放進來，條次我們等一下再說，不過衛福部把我們建議關於如果居托人員發現或是家長發現孩子們有特殊身心狀況的時候，我們希望由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資源協助，主要是因為這幾年很多早療的狀況，不管是量能的問題，或者是家長、法定代理人有沒有發現、有沒有責任感去面對這個狀況，或者是他有沒有能力、有沒有能量去應對這個狀況，所以我們才會提出希望應主動提供資源。但是我猜想在實務現場的困境，就是說這些主管機關如何對接到家長、法定代理人，可能會有困難，但是我們站在照顧兒少的立場，我們還是希望有這個可能性，所以也許請衛福部給我們建議，以上，謝謝。

**主席：**再請提案委員林淑芬作說明。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很荒謬，看起來好像把我們的第一項全放進去了，可是我覺得很荒謬，因為我們多了這一條在講的是，各級主管機關對於這一類特殊幼兒應該要主動提供資源給這些幼兒的

法定代理人或是實際照顧人，我們的重點是第二項，就是說雖然法定代理人或是實際照顧兒童的人要履行第一項的義務，但是各級主管機關對有前項第四款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該主動提供資源協助，這個是最核心啦！這個是我們條文的最核心。再來回到第一項，我要講這是第一線的人請我告訴你們的，為什麼兒童的法定代理人或是實際照顧的人要履行這一些義務？其實是有原因的。但我先講第三款，我個人覺得我這樣的強度會不會太高了？第三款對家長來講，強度會不會太高了？或者是說對於階級能力可能比較有問題的人……所以我對我自己的第三款覺得應該是儘量鼓勵，對於第三款，我自己也有一點點遲疑。第四款是要告訴大家，很多兒童有特殊的身心狀況，但是有家長不敢老實地說出來，因為怕說出來以後，保母不願意幫你帶孩子，甚至機構也不願意幫你帶孩子，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才扣合到第二項，政府要給予協助。這種狀況不說出來會有什麼影響？有的時候事情會很嚴重，就像孩子有癲癇，但不說出來，突然發作了，那個保母不會反應喔！或者是在機構裡面第一線的從業人員，他們有一個經驗，有些孩子如果一直哭，你不順從他，他就一直哭，哭到最後他會斷氣，這是第一線的人的實際經驗，他會斷氣耶，他沒辦法呼吸，他只要生氣就會哭，一哭絕對哭不停，哭到他斷氣，老師嚇死了。但是剛開始的時候，家長沒跟他們說這個狀況，到最後他們知道了，請問，這個孩子還要繼續照顧嗎？這個孩子的狀況知道了，家長也說了，還要繼續照顧嗎？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家長跟托育服務機構到底要怎麼樣協調，也不是只有他們雙方的事，所以我們才覺得各級主管機關面臨這種狀況，要怎麼主動提供資源來協助他們？這一條看起來好像課責於家長要有責任，這個都是特殊兒童居多，兒童有特殊狀況，你要怎麼做？若要討論孩子的狀況，你要來開會喔！但實際是政府若真的遇到特殊兒童的狀況，政府的資源協助要進來，這個才是重點！社家署把我們的版本看一看，把每一條的核心跟重點都刪除。我覺得從今天從早上審到現在，你們就是不想做那麼多，給我就是這種觀感！

**呂次長建德：**不會啦！委員，你放心。

**林委員淑芬：**我都啼笑皆非，還說：你看這樣林委員第一項的版本全部納入了，「裝肖仔」！你完全沒有納入！這種孩子需要政府幫忙，這種服務機構、保母、這種家長需要政府伸出援手，所以我們才要在法律裡面課以政府要有這樣的資源協助，是這樣子！所以如果要放進去，你如果覺得我們說的是對的、也是需要的，就應該把第二項放進來，是這樣子才對。

**主席：**好，這種孩子要照顧好。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如果是第三或是二跟三，可能要考慮，因為這個是「應」，沒有去考慮到家長因為工作上的需求沒辦法參加，這個「應」會不會變成……我覺得一跟四是一定有必要性，因為現在有時候保母會收不到錢，所以應該依書面契約規定繳費。的確剛剛淑芬委員提的，真的實務現場很多家長、醫務人員覺得還好啊，屏息症也沒怎麼樣，可是真的會把保母或者是托嬰中心的托育人員嚇壞了，因為根本沒有料想到孩子會突然沒有呼吸這樣的狀態，或者是有先天性心臟病。可是二跟三強度這麼強，當然我知道因為機構已經辦了……你的孩子特殊需要，我覺得如果是為了他自己本身的孩子開的個案研討會可以，可是「相關活動」我覺得太大，如果到時候家長沒辦法參加，會不會覺得家長就是應該要來參加，但家長可能會因為工作沒辦法參加，可

是三一樣也是有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好，三沒有放進去，但是我請求大家支持我們，如果把三的強度變成儘量參加，二的話的確就是 for 你的孩子，你自己的孩子有特殊需要，老師認為要個案研討了，也一定要來參加啦！對於一個特殊兒童，你知道有時候要早一點來一起討論我們要給予他什麼樣的支持、資源，比如說像發展遲緩，可能老師發現了，但家長不一定有能力發現，那老師發現了要一起討論，家長就一定要來參加，是不是這樣子？至少要這樣子！第二款的個案研討是針對自己的孩子，所以要來參加。第三款也留著，就是儘量要來參加。我知道這個東西的確樣態很多，所以就儘量，比較像是道德上希望，但是最重點是第二項，第二項一定要放進去。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聽了淑芬委員的相關說明，比較清楚知道現在新增的，或者是培瑜委員的第十二條跟淑芬委員的第十三條具體內容的要求是這樣。針對於第二款、第三款，我覺得要參加的確會有一些困境，比如說他本來就有很多家庭要處理的事情，如果跟他不一定那麼相關，但我們就要求他參加，的確是有他的困難，所以如果在第二款跟第三款，尤其是在第三款前面加個「得」，得參加的話就表示可以參加也可以不參加，這樣的處理模式，我不知道等一下也許還可以再討論。

再來就是第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對有前項第四款兒童……」，的確有一些特殊身心狀況之下很希望能夠讓照顧者，就是這些托育的人員能夠掌握到個別狀況特殊需求之下，應該有更好的資源，或者是有需要家長配合的地方。這邊我比較擔心的就是最後寫到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之」，怎麼樣才能夠叫做主動？當主管機關面臨這樣狀況的時候，什麼情形下它才能夠掌握到主動的資源發動，這個我想可能還要再麻煩大家再確認一下，以上。

**主席：**來，再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抱歉！各位同仁，剛剛在討論的時候本來想說參加個案研討或相關活動，但相關活動這裡還是指涉到針對這一個個案，如果要他參加早療的活動或早療的評估活動，那就是相關活動，可能就不是個案研討，像早療的部分就是活動。但是第二款講的是自己的孩子，不是全校辦的活動或是班級辦的活動，就是 for 你自己的孩子，所以我們立法說明欄如果講清楚的話，你的孩子是一個特殊兒童或有特殊需要的，為這個孩子一起來討論要怎麼照顧，或者是要有一個早療計畫的話，這些活動你應該都要來參加，是這樣子！如果是特殊兒童，我想沒有這種家長不參與，全部都叫托育機構承擔起全部責任的，是這樣子。第三項的話就是儘量參加，因為如果不是 for 個案的話、不是為自己的孩子。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可不可以建議二就寫「參加托育機構因其兒童之」？因為這樣子是我自己的小孩，「特殊需要所辦理」，不要用舉辦，舉辦我覺得感覺是比較大型的活動，「的個案會議」，不要用研討會，研討會比較是大型研討會的感覺，個案會議是要商討我的孩子，我覺得相關活動還是要拿掉啦！因為最主要是一對一找專家討論，像早療活動，如果家長確認孩子有特殊需求，本來其他單位就會辦早療活動，現在反而一定要強迫他來跟教保人員討論孩子狀況，跟專業人員一起討論才能處理。我覺得後續活動要不要參加，我並不認為。可是我覺得最難的是

第三款，因為前面已經「應」了，可是第三款又說要參加，應盡量參加，我不知道淑芬委員的想法是什麼？否則會很難，因為前面已經講「應」了。

**林委員淑芬：**第三款我覺得可以討論，但是第一項一開始的義務都是「應」，不是「得」，對啦，應……

**林委員月琴：**把第三項放在後面會有一點宣示性意義，如果要放，不要放在這邊，第三項……

**林委員淑芬：**看可以怎麼調整，我覺得第三款可以看怎麼調整，我知道很多家庭有很多客觀條件，不見得每次都可以參加。但是第二款，除了研討以外還有相關的什麼？如果不是活動還有相關的什麼？我們也來想一想。但基本上，這些都是「應」，是應履行的義務。第一款、第二款的方向大家都確認，第四款也確認，第三款再討論。但第二項一定要留著，主動的概念很難界定，我也可以說應提供資源協助。

**主席：**好，再請陳培瑜委員來做說明。

**陳委員培瑜：**好，我想回到第三款參加托育機構舉辦之親職活動，我當然知道有所謂文化階級不利的家庭，確實「應」參加是有困難的。可是我也想要提醒大家，我們之前在處理非常多家庭教育中心或終身教育司的家庭教育活動，當我們進到小學階段來看，很多家長……主席，你站起來是我不能講話嗎？想說衛環的規矩我不懂。

**主席：**沒有。

**陳委員培瑜：**很多老師會告訴我們，很多孩子們小時候的問題如果沒有及早發現、及早解決，進了小學之後已經六、七歲，很多狀況是難以調整。那我們現在又回來談家庭教育是重要的話，可不可以第三款不要拔掉？但是因為前提是「應」，可不可以有比較友善的寫法，就視自己孩子的情況參加相關親子活動？也就是說，我們不要在這裡就把親子活動做退讓啦！因為很多現場的老師對於家長們自己有各種可能進修學習的方法這件事情上，現在老師們的困境很大，現在這個法如果這樣寫，我擔心會影響後續再做很多親子家庭教育活動。因為現在有很多線上，或者學校跟地方教育局處配合用一次性經費舉辦親子日，就完成親子活動。我完全理解，因為我自己就是一個文化不利家庭長大的小孩，我爸爸從來也沒有參加過親子活動，所以我理解文化不利的困境，但精神上，我們如何兼顧可能性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再請林月琴委員，之後我們就來處理。

**林委員月琴：**這條如果是宣示性意義，當然沒有太大問題。可是如果定「應」，反過來問，就是有沒有罰則？或要怎麼樣處理？如果他不參加，違反這個法令會怎麼樣？我把孩子送到保母家，居托中心或托嬰中心邀我參加活動，如果不參加會怎麼樣？如果是宣示性意義，我同意。可是用「應」，就是我一定要參加，不參加會怎樣？甚至不參與像剛剛講的，特殊身心狀況者要提供資料，我不知道列的時候後面有沒有搭配罰則？沒有罰則的話，除非訂到托育契約，托育契約也一樣要看有沒有罰則，否則訂這個就真的是宣示性意義，可是我們用的強度是「應」。

**林委員淑芬：**可以討論，因為我們的版本是沒有罰則，但可以討論，要強度很強的話，就必須要訂罰則，我們沒有訂罰則的話，當然是宣示性比較大，但可以用「應」，因為如果沒有罰則的話。

**主席：**好，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雖然我沒有提案，但是我很好奇，想跟社家署確認一下。現在在 0 到 2 歲時，小朋友那時候可能都還沒有鑑定，因為我們之前講特殊需要時，這個特殊需要在還沒有鑑定的時候，實務上要怎麼進行相關的個案會議？通常在小學很多都是已經鑑定出來，才會產生這些相關的個案會議，但如果沒有被鑑定出來的時候，這邊講到特殊需求要如何產生個案會議，是我想釐清的部分，可以請社家署說明一下嗎？

**主席：**好，請次長綜合回復。

**呂次長建德：**抱歉，我先簡單說一個原則，委員關心的是第二項，這部分其實我們目前的早療原則上應該都有在進行，委員如果不放心沒關係，我們就放進來，我們也敬表同意，沒關係。但現在說應主動提供，是不是可以授權我們在文字上體現這個精神，好不好？第二項我們把它放進來，沒問題。第二點就是，第二款、第三款要「應」或怎麼樣，我們也尊重大家。第三個，張雅琳委員剛才所說的，我請署長來回答。

**周代理署長道君：**張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如果是疑似發展遲緩，其實不會有年齡限制問題，即使是很早期就可以進行通報，一通報之後就開始導入後面的鑑定或是相關的流程，所以如果他在早期就發現，在 0 到 2 歲就已經可以開始進入早療的相關服務。

**張委員雅琳：**我了解，我的問題是，我們今天指的特殊需要是已經鑑定的，還是疑似的都算認定在特殊需要上面？

**周代理署長道君：**對，他有需要的部分，就可以及早通報……

**張委員雅琳：**我想「特殊需要」這四個字，兒童之特殊需要，你們可能到時候要把它訂得很清楚，是說今天他還沒有完成鑑定，但是疑似，你們懂我的意思嗎？

**呂次長建德：**我知道委員所說的，一般來說就是三個階段，先早篩，再來聯評，然後就是治療。就是我們要訂清楚到底是哪個階段，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把它釐清，謝謝。

**陳委員瑩：**不好意思就是說……

**主席：**好，請陳委員。

**陳委員瑩：**有關於建議托育機構舉辦的相關親職活動這部分，我再補充一下。其實有很多單親家庭，我自己也是過來人，周遭的人力資源有時候未必那麼健全。所以我覺得除了鼓勵之外，大家在討論罰則時，我覺得有時候真的在一些特殊狀況下，這些人可能就很倒楣。剛剛有委員說宣示性的條文，因為沒有罰則，我認為這不應該有罰則。確實，小孩子早期有很多狀況，其實家長是不知道的，後來發現之後還會有一段掙扎的時間，要不要去拿手冊，再來就要去面對這件事情，很怕講了學校不收，這其實都是過去我個人實際面臨到的問題。所以這部分再請大家多琢磨、多注意，謝謝。

**主席：**那你們要怎麼處理？行政機關現在要不要馬上修一修，然後給……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剛剛說我自己是來自文化不利的家庭，我可以理解舉辦親職活動，如果「應參加」對家長是很大的壓力，我可以拿掉，但只是我們如何在協助家長陪伴孩子成長的過程中，也有不斷增能的可能。其實各縣市政府在衛福部的預算協助支持之下，各地方政府辦很多親

子講座，那些錢絕對很大部分來自中央政府。我只是想要在這個議題上，希望中央政府能持續有角色在協助家長增能這塊，但是又不要造成壓力，也不要有罰則。原則上是宣示性的作法，也給第一線保育人員一個方向，包含孩子們進了小學、國中之後，很多老師也都希望家長是持續跟著孩子一起成長，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重要，至於怎麼寫，也許你們再給我們意見，謝謝。

**主席：**先請林月琴委員，再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整部法原則上是去規範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互助式托育機構、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現在突然又轉個彎去規範家長，只有這一條去規範家長，主體上對我來講有點亂掉，所以我才一直說沒有罰則。如果主體還是回到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要辦理這些事情，然後鼓勵家長參加，我覺得是宣示性意義，可是最後又對他沒有辦法處罰，原本主體本來就是針對居托中心的保母或居托服務中心，或是托嬰、托育服務機構，可是現在又繞回家長，只有這一條是對家長，又沒有強度，也不知道沒有做會怎麼樣？反而是要不要規範居托中心、托嬰中心都要做這件事情，我覺得會比較清楚，因為是他本來工作上就要去涵蓋的部分，以上。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講完之後我們就處理，謝謝。

**林委員淑芬：**各位很抱歉，我再多講一點。托育服務的主體當然是托育人員、被托育的幼兒，最重要的還有家長，這三個主體是確定的。我們主要的規範都是在於提供托育服務的人或是機構，要課責他們有什麼樣的約束或是要求他做什麼托育服務，或是國家政策怎麼訂定。我們為什麼訂這個？是因為第一線從業人員他們經常感受到挫折，或經常遇到他們覺得很困擾的事情。所以才說托育的三個主體裡面，家長也應該課予一些責任，在這個責任裡面，我們不能強度太高、管得太多，所以強度沒有高到設一個罰則，但家長也要 involve 到托育服務裡面，這個是責任，因為孩子是家長的，責任要承擔到哪些，當然就是你要繳錢，或是這裡只限定在特殊兒童，兒童特殊需求的狀況，我們也只知道有疑似的狀態，因為 0 到 2 歲除非是先天疾病，否則不容易馬上就鑑定知道他是不是特殊兒童，很難。所以我們所謂的特殊兒童需求，是包含疑似的特殊需求，疑似有障礙或疑似有遲緩，還有已經確定有障礙或有遲緩的孩子，全部都包含在這裡面。

為什麼要講家長要告知？沒有告知的話，保母真的不知道怎麼應變。很多家長真的不告知，因為怕人家不要照顧你的孩子，所以在這部法律裡面，為什麼要特別強調這個？如果你沒有課責於他有告知責任的話，當遇到孩子一直哭，哭到最後斷氣，真的會嚇死人。或是有癲癇，如果保母沒準備，也不知道怎麼應對，我們的急救術裡面有包含癲癇嗎？當保母不是都要訓練嗎？資格訓練裡面有包含癲癇怎麼處理嗎？急救術有嗎？所以只有告知了這個義務，你的孩子真的有疑似特殊發展遲緩，當然要開研討會，這個研討會可能不是大家所界定的這麼嚴謹，是家長要有責任進來。所以強度是講家長的責任，但強度沒有高到要處分，這裡最核心是要請政府提供資源協助，這才是我們的重點，特殊兒童的特殊需求，政府提供資源進來才是重點。

**主席：**我試著處理，好，請說，慢慢說。

**林委員月琴：**如果剛剛淑芬委員這樣講，我覺得第一跟第四項的確是家長很重要的責任，反而要把

它訂出來之後搭配罰則，第二跟第三項真的沒有必要性，否則你現在訂「應」，又覺得法律上訂了「應」又不要做。可是第四項坦白講對孩子的身心可能產生的傷害非常大，如果不知道孩子有屏息症、氣喘、先天性心臟病，這都是過去實務狀況有發生過的，如果不告知，當發生事情的時候讓托嬰中心或保母疲於奔命，若能搶救回來當然 OK，如果沒有，孩子可能喪失性命，我覺得那個嚴重性非常大。

還有，應該要給費用結果不給，反而我覺得第一跟第四項在強度上要不要更強？如果等一下這條保留，我覺得第一跟第四項衛福部要去考慮，這對孩子的安全性有嚴重的影響，尤其是第四項。那第一項，本來就應該繳費。可是第二、三項要不要強度到「應」，我認為是不需要到這樣。否則訂了宣示性意義又做不到，又沒有搭配罰則，訂了也沒有意義，以上。

**主席：**好，再請林淑芬委員。我可以先提醒一下嗎？因為原本院版沒有這個條文，當然三位委員提出這個條文，我不知道當時院版為什麼沒有把這個條文納進來，這個條文是院版沒有的對不對？那你們就必須跟委員說明清楚，為什麼當時沒有把這個條文放在這次的草案裡面。現在兩個委員是站在針對兒童法定代理人的相關實際應該履行的義務，特別再把它規範出來，我們在規範裡面的內容，到底會不會為德不卒還是怎麼樣？我是不是給各位 5 分鐘，再溝通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讓我講完啦！

**主席：**你一定會講完的，你放心，不然你再繼續講。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意思是說，其實托盟還有這些團體為什麼要訂這樣的條文，雖然沒有罰則，但專業從業人員可以根據這條，利用這個條文跟家長說「這個法律規定的，你一定要來」。有些家長會想法律有規定，所以就覺得那我就去吧！有一種鼓勵屬性，也有一種讓第一線的人比較好說服家長參加。至於強度、要不要有罰則，我尊重大家，這種事情院版想不到，但事實上第一線人員遇到這種困擾，而我們知道了還不納進來，不一併放到托育服務法裡面來談，我覺得才是真正的為德不卒。

**主席：**不是啦！因為你們開宗明義叫做應履行下列義務，是你們把應履行義務冠上去。

**林委員淑芬：**對啊！我們沒有寫罰則。

**主席：**現在就是針對……當然你們沒有寫罰則，就在針對第幾款，大家意見已經相左到這種程度了，所以我才建議休息幾分鐘，你們再去討論一下，好不好？麻煩一下，謝謝。

**休息**（16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48 分）

**主席：**繼續開會。

**呂次長建德：**報告總召，大概原則上就是……

**主席：**現在現場沒有總召。

**呂次長建德：**召委，不好意思。

**主席：**請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剛才跟幾位委員說明，初步看起來比較傾向第一款和第四款對於家長課責的強度

會比較高，二、三款比較有討論的空間。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第二款也要。

**周代理署長道君：**這幾個部分我們會根據強度的部分，回去會把文字再做個整理，整理完再跟各位委員說明，剛才委員是建議就根據這樣的方向，我們回去條文文字再重新做整理。

**主席：**原則上就是保留，等他們文字修正完之後，提供給提案委員參考，你們同意之後……

**林委員淑芬：**我盡量再講一個，我們訂這個行政院沒有的條例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在於讓家長在整個托育服務的關係當中，我們不是去買一個服務而已，我們家長的責任也不是一個消費者而已，其實讓家長在托育服務的關係當中課予他應盡的義務，其實就是托育服務的主體三者的一環，三個角色就是幼兒、家長和托育的提供者，在這個關係裡面，我們有應盡的義務，不只是一個服務的買賣，因為家長也是一個主體。為什麼要這樣立法？因為兒照法、幼照法裡面，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第四十一條有寫，父母或監護人應該履行下列義務：一、依教保服務契約繳費。二、參加教保服務機構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三、參加教保服務機構所舉辦之親職活動。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並與教保服務機構協力改善幼兒之身心健康。各級主管機關對有前項第四款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之。這個是教育部所主管的幼照法第四十一條，幾乎是一模一樣的架構和條文內容，如果我們對於比較大的孩子都課責父母有這些應盡的義務，而且主管機關有資源提供協助的責任，我們在更小的小孩不是更應該要有這樣的規範嗎？但是幼照法的體例也是一樣的狀況，他們也是沒有罰則，基本上是宣示和鼓勵的意義，如同我之前講過的，讓服務的提供者可以好好地去根據這條法律跟家長說這是法律規定的，法律規定你要來，真的有家長聽到法律規定，他的意願會稍微高一點，否則的話，他覺得政府也沒有規定，你叫我來，我就不來啊！不是我買一個服務，我交給你，就全部都你的事，不是，我們不是消費者，在整個幼兒托育服務裡面，家長不是一個買服務的消費者而已，我們要確立這個關係，透過這個條文，我們確認家長也是托育服務的三個主體之一。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再度發言，基本上行政機關還是希望保留，文字作一些調整之後，再呈給提案委員參考，我們再來討論。

我再重新宣告：陳培瑜委員所提的第八條、林淑芬委員所提的第十條納入在第四條，文字上也做一些調整，第四條是托育服務，增加「政策」兩個字，就是托育服務政策之實施，修正通過。

接下來委員王育敏所提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陳委員昭姿：**請求保留，謝謝。

**主席：**全部保留。

現在處理第二章章名。院版是居家托育，其他的委員有相同的就不再贅述。

**林委員淑芬：**章名沒意見。

**主席：**章名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二章居家托育。

接下來處理林淑芬委員所提的第十四條。請行政機關先表示意見後，再請委員表達。

**林委員淑芬：**主席，因為只剩下半個小時，我們還要繼續把第二章處理也處理不完，這一條可能也處理不完，要不要下次再討論？

**主席：**我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我個人支持下次再繼續討論。

**主席：**因為總共條文是 78 條，大家可能要算一下時間。

**林委員淑芬：**這是沒有辦法的事，該討論多久就討論多久。

**主席：**我知道，已經到第二章了，不然處理你的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因為你這兩條的時間可能也會滿久的。

**林委員淑芬：**對啊，因為會占很多時間，所以我才建議下次再討論。

**主席：**這要看你的智慧。請行政機關先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林委員版本的第十四條是明文規定居家托育中心應辦理的事項，這個部分行政院版條文並沒有特別去規範，原則上考慮到各縣市將來居家托育中心是要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委託來從事相關工作，這裡把工作的內容、執掌的內容做更明確的規範，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支持，也建議在文字上面可以做一個簡單的調整。

**林委員淑芬：**你有印出來嗎？

**周代理署長道君：**我們有提供給委員修正草案的版本，應該是在那一疊的第四張或第五張，現在還沒有列條次，我們把文字宣讀一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一、居家托育人員之招募、儲備、支持、交流、在職訓練、輔導、監督、管理及檢查。二、受理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申請、變更及換發。三、受理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異動之通報。四、托育服務媒合、轉介，協助簽訂托育書面契約。五、處理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調處事項。六、提供家長、社區育兒諮詢及托育服務宣導。七、其他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辦或委託有關居家托育服務事項。

**主席：**林委員，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對嘛！他基本上支持我們的，但是除了第二項以外，我看不出來前面跟我們差別在哪裡，你可否告訴我這跟我的版本第一項裡面這幾款有哪裡不一樣？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稍微不一樣的地方，第一個是第四款的部分，我們的文字做了修正，協助簽訂托育書面契約的文字稍微做了整理。第二個是第五款，第一個是條次，因為版本不同，條次也不一樣，另外還有調處事項。最後一個是第七款，我們文字稍微做了一點處理，其他的部分還是要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的事項。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第二項沒有？我覺得你這樣修正是可以接受的，條次上的變動到底是第幾條，可能最後再來討論，就是第五款到底是第幾條，最後總的整理再來討論。再來，書面契約這個 OK，第七款我們討論過，地方政府要叫他們去配合或委託的也是限縮在跟居家托育服務事項有關的才可以，才不會濫用。為什麼我們的第二項：「前項執行業務處理原則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你們沒有放進來？

**周代理署長道君：**我們初步的想法是因為已經正面表列了七款，大概對於未來居托中心應該承擔的

工作和內容已經有相對明確的表述。第二個，因為它將來是要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權力的委託，委託的過程中，對於委託的做法也會在契約裡面有相關的規範，所以我們建議在行政的操作面就不再額外訂一個相關的像事務處理原則的辦法，這是我們初步的想法。

**林委員淑芬：**他們不會有業務處理原則的相關需求嗎？就是說做這些東西不會有一些原則上要遵循的，不需要全國一致性地統一訂出處理原則嗎？全部所有的事項統統都不用嗎？或者說其實應該照我們的版本通過，有需要的時候，你們就可以訂，不需要的時候當然就不訂，這樣的話才不會……因為全國要一致性。

**主席：**沒有錯。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淑芬：**執行的細節部分，這些都是執行細節要怎麼處理，當然要有一些處理原則。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這邊有疑慮的是「其他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交辦或委託事項」，假如要列這個，我覺得要講清楚、說明白，現在各縣市政府常常包山又包海的，要做育兒指導，又要做護苗計畫，很多東西放進去，如果只給一個內部的主管，即便你寫了工作人員，重點事項是本來的業務裡面他要去督的就已經很多事情，又要再外加這個，所以我不知道你這邊的意旨為何？是說開放到這種程度嗎？如果要放的話，我覺得淑芬委員後面的第二項就非常重要，第一個是原則，甚至有些東西要不要去定義你所謂的托育服務相關服務事項是什麼，育兒指導也會講跟托育服務、運用保母人員啊！護苗計畫也算是，像新北市的護苗計畫也算是，真的就包了很多東西進去，我比較擔心第七款增加的到底是什麼，如果要的話，真的就要配合第二項，把它講清楚、說明白。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現場為什麼講要不要訂定處理原則的原因是因為在現場常見的有兩大問題的爭議，例如執行細節上要怎麼處理的時候，會問說去訪視的時候可以拍照嗎？有的地方政府說可以，有的說不可以，居服中心的人去到底是要拍照或不拍照？還有就是去看時候是托育地點是客廳，訪視員可以察看浴室或廚房嗎？保母主張說這是我的隱私權，你怎麼辦？就是說到底托育地的爭議或托育地訪視員到底要看哪裡？要不要訂一些準則？我的意思是說這些處理原則因為都很細節，看起來好像交給他們自行處理就好了，地方政府這裡如果認為你訪視的時候可以看客廳、可以看他的私人臥室，還可以看廚房、可以看浴室，另外一個政府說不用看、不可以看，因為保母也有隱私權，那到底要看還是不要看？要拍照，可以拍照嗎？看的時候可以拍保母的廚房、拍保母的浴室、拍保母的臥室嗎？還有一個判決，訪員去查看除了托育範圍以外的空間被告，因為他說這不是托育的空間，你為什麼看到托育範圍之外的空間？你如果還要拍照的話，怎麼辦？所以執行業務的大原則是中央主管機關一定要扛起業務處理的原則是什麼，全國一致性，否則各縣市不統整也是滿好笑的、滿荒謬的。我的意思是說，你照我的版本、照托盟的版本把第二項放進去，至少你到時候需要的話就訂出來，不需要的，我也沒有強迫你每一款都要訂。老實講，我們坐在辦公室，你們也是坐在辦公室，你沒有很多第一線的托育人員，不管是機構的或保母來跟你反映，我們的想像力沒有那麼豐富，你怎麼會想像居托中心的訪員去看一

下托育範圍之外的地方就被告，想也沒想過，但現實就有啊！

**呂次長建德：**我們用指引的方式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現在不是講指引，你現在法律裡面要先把我們版本、托盟版本的第二項：「前項執行業務處理原則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們透過這個文字授權給你們，你們要訂什麼是自己決定的，我就不懂你們為什麼不要，我覺得這根本就不痛不癢的，有一個行政指導在那裡，制定一個處理原則出來，這個也可能只是一個行政指導，行政指導效力不足，你們還有什麼原則，你們目前是用行政指導，我們現在用辦法，像剛講的訪員要訪哪裡，授權給你們訂子法，不要用行政指導。

**周代理署長道君：**如同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因為真的有很多是執行面上非常細節性的、實務操作上會遇到的，所以在列舉的時候，儘管我們在訂定的過程詳細地預先去設想，有時候不見得能夠非常完善，這邊其實考慮到實際上面執行的部分，我們還是建議是不是有可能容許由中央主管機關未來透過一個類似指引或行政上比較原則性的文件來做相關的處理，因為如果訂成法規命令的時候，一旦有需要增補的時候，其實會面臨要依照法制作業程序，相對來說，反而比較耗時。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這也是你們法規命令自己可以去調整的。我在這裡只是告訴你，大的原則是中央主管機關去訂出來，我沒有叫你訂到多細的細節。我在這個條文裡面也沒有要求你要訂得多繁瑣、執行面要多細瑣，沒有！我們也是授權給你，而你訂的也是大原則，或是你要訂到執行細節多細節，這也是你們在決定的。

我剛剛講說這兩大爭議，一個就是托育地，或者是拍照，這個真的就是很大的爭議，也是現場所有居服中心的人經常遇到的，可是這個跟保母的隱私權和他的居家環境會有衝突，如果涉及到人家的隱私權的話，那當然要有法律的授權，而我在這裡授權給你去訂定你的子法，依此你們訂出來的子法才可以去做到這些動作，因為這是法律保留原則。我法律授權給你的，而你訂出來是有法律依據的。你去做這幾件事情，你才有辦法阻卻別人告你啊！因為我是法律明文規定，依法律授權給我，我訂出來的子法和法規，所以某種程度也是法律授權了，有法律授權的，才能夠到人家家裡說我要給你拍照啊！光是一個行政指導，跟人家說我要去你家拍照，人家要讓你拍嗎？你有資格拍嗎？請問現在有哪個法律允許你去人家家裡拍照？現在有哪一個法律可以允許居服中心的人去你家拍照？

**呂次長建德：**好啦！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接受……

**林委員淑芬：**所以難道不需要法律授權嗎？要法律保留原則啊！

**呂次長建德：**我們接受，我們裡面會簽到我們內部的法規命令，我們自己內部自己整合啦！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啦！

**呂次長建德：**好，謝謝！

**林委員淑芬：**這樣就是第一項的文字調整照你們的，第二項照我們的。

**主席：**第一項照衛福部的，第二項照你的，是不是？是這樣嗎？那怎麼……現在修嗎？

**周代理署長道君：**就是麻煩依照我們剛才所跟委員報告的我們建議的文字，增列第二項，就是「前項執行業務處理原則等相關辦法」，我們建議依照體例加一個逗點，然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上。

**主席：**好，這個條文就照林淑芬委員所提的條文再修正通過，但是條次還是請你們……因為裡面還有牽涉到處理第五十條，這個或許還是要再調啦！

**周代理署長道君：**前面一定有條文要整理，是不是整個順完再順條文？

**主席：**好，OK。我知道，原則上還是保留啦！就把文字跟條次……算通過啦！條次部分再請你們做處理啦！但是裡面第五十幾條那個可能還是……條次就授權行政單位來做調整啦！OK，好，謝謝！那就照這樣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五條，也是林淑芬委員所提，請衛福部表示意見。

**周代理署長道君：**林委員的第二十五條的部分……

**主席：**第十五條。

**周代理署長道君：**對不起！第十五條的部分，就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來對於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要進行的相關監督，有要求檢查輔導及評鑑等等，尤其是要求要做相關的評鑑。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在前面的條文已經提到，未來對於居托中心的定位，它等於是行政機關受託來行使相關的業務，所以等同是行政機關執行公權力的一個延伸了。一般對於接近行政機關、有公權力屬性的，大概在監督的部分可能就比較少去用到像評鑑這樣的一個機制，大概比較多的監督方式就是類似行政機關上下級中間的一個直接監督跟督導的關係，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這個條文是不是可以就免予增訂？謝謝。

**主席：**來，請提案委員回應。

**林委員淑芬：**它畢竟不是行政機關！老實說，大家都知道居托中心也有一些真的是良莠不齊啊！居托中心不管是主管或是訪員或是督導員，它的內部管理難道你們不需要去介入嗎？你們把公權力委託給它，它要去評人家的保母有沒有合格、要去訪視，那他們整個居托中心管理的能力，以及它的訪員和督導員的專業能力、他們自己內部行政管理的部分，你難道不用稍微看一下嗎？所以我們才說要監督居托中心的品質。但是如果你不要評鑑的話……我們其實不是要評鑑，而是說你要有一個機制去監督它的品質，不是嘴巴說你們會管理就好了，我們不相信你們嘴巴講說你們會管理。而在對於居家托育的保母這一環，居托中心扮演何等重要的角色！它代替了政府去做這麼多的事情，它的監督能力和品質難道不用被確認再確認嗎？

所以如果你不想要用評鑑這種機制，我覺得政府機構當然會覺得：「又要評鑑，我還要去辦理評鑑，真煩！」但如果你不想要評鑑這種機制，也沒關係，我們不堅持一定要用評鑑這種制度，可是你有辦法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類似評鑑，可以讓居托服務中心的人、他們的內部願意好好地把他們的品質還有他們的能力、專業，真的是確定、確保都是在我們所需要的一定程度上？

所以不要什麼事情都說這個是地方政府的責任，這個叫地方政府去做，叫他們去做，也要課責於說你有什麼機制要叫地方政府去執行。我覺得從早上審到現在，就是很多不想做，覺得這

個就交給地方政府去做就好。其實我也不知道，我已經從早上說到現在了，我也是「有喙講甲無瀾」。

**主席：**來，請喝茶，再來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早上我就提過，我今天早上滿驚訝聽到你們說要完全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來執行公權力，我就很好奇，那其他法律的強度上到底多強，去針對於團體來受你們委託？那這個團體又是誰？因為過去就一直是良莠不齊的狀態裡要執行公權力，而且裡面的工作人員本來就讓人家……以前是幼教跟社工，後來就一直放寬條件，那裡面的人的訓練又是什麼？它以後要代替你執行公權力，我不知道你給它的公權力的強度有多強？淑芬委員只是講說要評鑑耶！還有，我覺得我比較認同他說要檢查、輔導，因為如果你要執行公權力，可能強度不是只有評鑑。現在坦白講只有評鑑，你們平常事實上是不會有去監督管理，這是一個部分。更往前的話，如果要執行公權力，我覺得這些你們今天也要說明你們未來所謂的……如果以淑芬委員寫的是「專業機構、團體」哦！那才是會符合你們講的公權力執行哦！如果沒有這一條的話，我無法想像你們講的要執行公權力的這個單位跟人員到底能量如何。

坦白講，過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各縣市落差非常大。有些是完全沒有機構，所以它是拜託來的。既然是拜託來的，我不太可能管它，管它到時候它就不接了，那不接的時候怎麼辦？所以雖然它做得不太好，我也是勉予讓它去做。可是影響的是誰的權益？還是孩子的權益啊！所以我想說是不是衛福部可以針對這部分做解釋？除了剛剛淑芬委員提的那些要以外，我還更覺得前面那個機構到底你們怎麼去做選擇？你們要委託的時候怎麼做選擇？以上。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可以再補充一下嗎？

**主席：**可以啊！請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主席，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實務面的問題，然後再請衛福部社家署回答。我們都知道包括縣市政府本身業務承辦人員的異動性都很高耶！地方政府基層人員的異動性、流動性本身就很高，所以這些人一個換一個，他除了沒有經驗以外，連專業性都要打問號。所以你說地方政府的這一些人，他們誰能夠好好地監督居托中心的運作？一個換新人還沒上手，就又換一個人來，連地方政府的人都一直在流動，你仰賴他們去把關起這個責任，然後就說居托中心要去做那個負有公權力的使命和權力的工作，可是監督居托中心的縣市承辦又是新來的新手，什麼都不知道，很荒謬！

而且各地方政府對於居托服務中心的管理如果沒有一致的標準，我們第三項講說它的監督、檢查、輔導、評鑑、複評，中央要訂出相關的遵循事項和辦法。如果你不願意扛起這個責任，地方政府對於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管理各自做各自的會很麻煩，甚至有些地方政府，說難聽一點，兒虐事件發生的時候，或者是有一些比較高敏的狀況的時候，大家都知道會不會有一種……不是吃案啦！就是類似，有些縣市政府會不會有壓力，所以會阻止居托中心去做脆弱家庭的通報？如果發生了一件的話，事情也是很大條！有些地方政府如果沒有課責於居托中心做脆家的通報，它就不用做了，因為又沒規定要做啊！

所以我們才說，中央其實對於居托中心的業務職掌、職責要明訂以外，現在對於居托中心本

身你要監督它、檢查它、輔導它、評鑑它。而要評鑑他們、輔導他們、監督他們，要遵循什麼事情，中央要訂出這一些遵循事項的辦法來，而不是讓地方政府各自為政，然後有壓力的，他們就說我們有些不要訂出來，好像掩耳盜鈴一樣，沒有訂出來就不用做，不用做的話，就不關我們的事。這事情也很大條！

所以我並不是要找中央麻煩，而是這件事情本來就不是一個容易的事，我們知道這些全部的責任要扛起來，真的也是很沉重。可是既然要法制面、要立一個專法，今天就是已經說我要破釜沉舟宣示國家重視托育服務這件事情了，你要訂出一些相關的辦法出來，讓地方政府遵循，全國一致性，然後扛起這個責任，以及確保這些居服中心的品質和專業，這個都是必要的，並不是我一直每件事都叫你們做，這就是沒辦法的，既然要做了，就是要這樣做，才是正確的，不是在找你麻煩啦！真的！

**主席：**好，行政機關應該也不會認為說委員去找麻煩，現在就是說要訂一套新的制度，然後就是臺灣社會對這事情大家都非常地關注，希望也是一個長治久安的制度。當然法律各個條文的面向都要兼顧到、去思考，也要去考量到法律訂之後是不是可以執行貫徹到位，這是最重要的一個立法的精神。我想這個是增列的條文，行政機關如果你們覺得還有討論空間，現在沒辦法直接答復，那我們就先保留，好不好？OK，好。

**林委員淑芬：**五點半了……沒聲音了啦！

**主席：**我們開會是到五點半……也是儘量讓你說啊！我們開會是到五點半嘛！各位委員 OK 啦？沒有要……沒有？好，謝謝！

**林委員淑芬：**就告一段落啦！現在就到這裡告一段落啦！

**主席：**是啊！我也要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嘛！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對啦！對啦！

**主席：**你都沒聲音了，還說！

**林委員淑芬：**對啊！就沒聲音啊！

**主席：**那我們就做以下決議：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等 20 案尚未審查完竣，我們要另擇期繼續審查。

我要宣布散會之前，我還是拜託部長、次長，還有代理署長，因為後面還有將近六十多條的條文，然後 20 個版本嘛！如果可以事先先進行溝通，尤其有的是跟院版不盡相容的，還是再增列的，你們有意見，我覺得應該是去找個別提案委員先進行溝通啦！好不好？不聽的話就是要到這裡才處理了，只能這樣嘛！

好，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24 分）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13 時至 13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昌

**協商主題**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請公決案。

**主席：**非常感謝各位黨團的代表還有行政機關的代表，我先跟大家介紹一下目前各個黨團出席的代表，從我左手邊開始，中國國民黨的羅智強委員、王育敏委員，台灣民眾黨的張啓楷委員、黃珊珊委員，不好意思，後面還有鄭天財委員，不好意思，右手邊的是民主進步黨的黨團代表鍾佳濱委員。今天列席的官員有行政院的秘書長龔明鑫，龔秘書長說他另有要務，所以這場協商他大概就參加 15 到 20 分鐘，我如果沒有理解錯誤的話，我們時間計算方便起見就到 1 點 20 分，好不好？1 點 20 分以後因為龔秘書長另有要公，讓他先離席，由常務副秘書長李國興到時候再來代表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以及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杰。黃世杰次長人還沒到，是不是？是嗎？在路上，馬上到，好，沒有關係，反正我們會議就繼續進行。

今天協商的主旨是我們要處理由院會抽出逕付二讀以後，由台灣民眾黨黨團來召集協商，也就是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出的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這個主決議本來是在 6 月 3 號的時候由院會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不過在 6 月 4 號財政委員會雖然有排審，但並沒有實質審議這個議案，所以 6 月 6 號我們就從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在二讀的時候由院會交付黨團協商，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我先把今天協商的主旨以及緣由跟大家報告，因為等一下秘書長有要公，我相信這件事情，全國人民也好，地方政府也好，很多委員也好，大家都很關心，有很多議事上面各自的論述跟表達都做過了，我想為了效率起見，我們是不是就以黨團為代表交互輪流發言，每位委員發言的時間第一輪就以 3 分鐘為限，讓行政院秘書長也有機會可以來回應各位委員的案子。

我們首先先請提案的黨團也就是台灣民眾黨黨團來負責說明，是由哪一位負責說明，由珊珊嗎？好，我們請黃珊珊。不好意思，黃珊珊委員開始以前，補充介紹一下法務部的政務次長黃世杰現在已經趕到了現場。

我們現在請黃珊珊委員先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做說明，時間 3 分鐘。

**黃委員珊珊：**好，謝謝主席，還有各位立院的同仁。我想這個案子的提案非常簡單，也就是立法院在通過 114 年總預算的法定預算，要求中央政府撙節支出才進行統刪，並授權行政機關視業務需

求自行去刪減非必要的 636 億。主計處最近接受委員質詢回答的是說，因為各部會刪凍比例較以往高，所以提出了三個方案，最終行政院長卓榮泰拍板刪的是一般性補助款，他的方案有只對地方政府刪一般性補助款，還有只刪債務付息，或者是以上兩者各刪一半，但是看起來卓榮泰院長選擇了只刪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這是院長這次做的決定，但是他這個決定違反了立法院在刪除預算的所有相關意旨還有我們當時統刪的原則。統刪預算不是今年才獨創，過去都有統刪預算，行政機關、立法機關長期都有這樣的狀況，行政機關在統刪的部分從來沒有直接刪過所謂的一般性補助款，這次一般性補助款的刪除，顯然是卓榮泰院長認為地方的補助款不是最優先、最必要，而且是可以隨時拋棄的東西，甚至我們認為在這次的預算刪減裡面並沒有真正去落實所謂保障地方財政，尤其是在財劃法通過之後，不得低於前一年度的地方補助款，光這幾個原則都有違法亂紀的狀況。

另外，113 年的中央政府總決算，就是去年的總決算，全年 2.85 兆，執行結果省下了 672 億，也就是說，中央政府的預算 2.85 兆，它光是沒用完的錢一年就達到 672 億，它絕對不是沒有錢可以刪，而需要去刪到一般性補助款。所以今天我們希望這個提案能夠儘速通過，要求行政院立即將地方補助款一次撥足，謝謝。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

接下來是國民黨要先還是民進黨要先？看起來要先請國民黨的委員，我們請王育敏委員，計時 3 分鐘，謝謝。

**王委員育敏：**謝謝主席，還有政府官員。我想這一次行政院去刪除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比例高達 27%，這樣的一個高比例，其實過去是史無前例，從來沒有發生過的事情，大家知道這些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在去年的地方議會都已經是通過的預算，現在正在執行中，結果現在行政院告訴他們說，你的 27%被砍了、沒有了，而這一般性補助款關乎的是什麼？很多地方是用在社福、在教育方面的預算，特別是社福預算，其實涉及到有一些是幼兒相關的補助，有一些是老人的生活津貼補助，弱勢占很多的比例，所以中央執政應該要苦民所苦，你砍掉的這一筆預算其實就是照顧弱勢人民生活的經費。我想這件事情有很多縣市首長強烈反彈，有的是走行政訴願，我想有多個縣市已經提出行政訴願，連綠營執政的縣市首長今天也在喊苦，就是覺得沒有這筆錢，地方政府真的是很難運作，今天我們可以看到，包括陳其邁市長他們也覺得一般性補助款應該要儘快恢復。

所以在這件事情上面，我覺得行政院不應該任意地去刪除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我再次強調，這是史無前例，這也違反整個總預算編列、立法院通過這樣的精神，立法院通過的預算沒有一筆是去刪除中央對地方的補助款，所以行政院必須依法行政，不應該是用這樣一個比較粗暴的方式來對待地方政府，我想中央跟地方政府應該是通力合作，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的責任應該是支持，就是支持地方政府去施政，並且跟它共同合作，但是我們很遺憾地看到，這一次行政院所採取的方式是去懲罰地方政府，然後去剋扣這些應該要給他們的法定預算，而造成施政上的困擾。坦白講地方政府其實也是在幫中央政府執行各項的施政，今天用這樣一個高強度、沒有法律依據的方式去刪除地方高達 27%的預算，我覺得這在中華民國整個政府治理史上是

前所未見，而且是個錯誤，應該要修正回來，所以應該要立刻補足地方政府被刪除掉的這些一般性補助款，讓地方政府可以順利地施政，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

民進黨由哪位委員代表？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主席，首先在程序上待會請主席或議事人員做說明，因為剛剛主席在一開始就有說，本案是 6 月 3 號的院會交付財政委員會進行審查，6 月 4 號財政委員會的召委賴士葆也排定進行審查，但是剛剛主席說並沒有進行實質審查，那我就很疑惑了，在場的黃珊珊委員、本席還有李坤城委員都是財政委員的委員，我們當天都參與了審查，甚至剛剛黃珊珊委員也說了，當天審查的時候多次……您剛剛講了，多次……主計長多次答詢其他委員詢問的時候說了您說的那一段話，就是地方性補助款統刪的時候如何、如何，顯見在 6 月 4 號財政委員會是有進行審查的，而張啓楷委員坐在這裡，他那天也參與了當天的審查，至於他認不認為他的發言是進行審查，那就由張委員自己決定。

既然有進行審查，但是接下來在院會的時候抽出逕付二讀，依法根據我們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第七十條，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也就是目前坐在主席臺上的人，這也是今天黃委員之所以可以坐在這裡召集這個黨團協商的主要原因。但是我們看到第二項，第二項規定各黨團指派之代表，其中一人應為審查會委員，除非黨團所屬委員均非審查會委員時，不在此限。現在以國民黨黨團跟民眾黨黨團來看，黃珊珊委員是財政委員會、是審查該案的所屬委員，但是我們在場的國民黨委員當中，鄭天財委員當天有到財政委員參加審查，但他不是財政委員的委員，王育敏委員也不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所以請主席、議事人員就這個部分說明一下，根據我們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第二項，目前國民黨在場的審查委員是否有符合第七十條第二項，他們應該其中一人為審查會委員？

事實上我要強調的是，在程序上，本案是由院會交付財政委員會進行審查，但是在院會後來被抽出逕付二讀，這不影響本案原來是在財政委員會進行審查的，所以依我們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第二項，來參與黨團協商的各黨團代表至少應有一人為財政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高見。簡單說明一下，第一個，那一天財政委員會是不是有審查還是沒有審查？從早上 9 點一開始誰在鬧場，搞到後面下午人不夠，到底有審查還是沒有審查，我想立法院的 IVOD 全程轉播，全國國民大家看得清清楚楚，我比較遺憾的事情是，當天在那邊強力杯葛、不讓委員會進行審查，然後現在又主張委員會有審查，我老實講，事情的狀況是什麼？每一個臺灣公民都有眼睛，自己去看全程的轉播就好了。第二個，至於今天中國國民黨黨團所派來的代表能不能夠代表中國國民黨黨團，我沒有預設立場，我都尊重！其他的委員就好好地代表自己的黨團就好了，有時候也沒有必要越俎代庖去管到其他黨團派哪一位委員來這邊參與協商。

因為第一輪的發言已經結束，我知道張啓楷委員似乎想要再發言，那啓楷是想先發言，但是等一下秘書長 1 點 20 分就要離開了，是不是先讓秘書長講個話？還是你希望能夠先講話？

**鍾委員佳濱：**主席，程序問題沒有處理啊！我現在說，目前的黨團協商是不是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

法第七十條第二項進行？你先說明啊！這是會議程序……

**主席：**不好意思，我現在正在舉行會議，請你不要按著喇叭，請你把你的喇叭給消掉，請你尊重我的會議主持！

**鍾委員佳濱：**這是程序問題……

**主席：**請你尊重我的會議主持，那一天民進黨就是透過這種手段在杯葛財政委員會、在杯葛財政委員會的審查，請你尊重主席，請你尊重主席！沒有關係，你們有什麼意見，等一下自己回去開記者會說明，現在是我在主持黨團協商，鍾佳濱委員，請你不要拍桌子、請你不要拍桌子！鍾佳濱委員，請你不要拍桌子！

**李委員坤城：**請議事人員來做個說明嘛、請議事人員說明嘛……

**主席：**李坤城委員，請你按掉喇叭！

**李委員坤城：**剛剛我也提出程序問題……

**主席：**各位，你現在又要拍桌子……

**李委員坤城：**主席要來處理程序問題嘛！主席要處理程序問題呀！

**主席：**民進黨的委員顯然沒有要好好的協商這件事情……

**王委員育敏：**請尊重主席好嗎？

**主席：**請你把你的喇叭按掉！

**鍾委員佳濱：**國民黨沒有人參與！

**王委員育敏：**我是黨團的代表，我是副書記長、黨團的代表。

**鍾委員佳濱：**必須有一個是財政委員會的啦，第七十條第二項會不會看啦！不懂議事規則、不懂職權行使法，還要依法主持會議呀！

**李委員坤城：**請議事人員出來說明，主持會議要依職權行使法處理呀！

**張委員啓楷：**請尊重主席。

**鍾委員佳濱：**尊重主席……

**李委員坤城：**程序問題要先處理！

**主席：**先停一下，我剛剛把喇叭都按掉了。

**鍾委員佳濱：**不用喇叭，按照程序問題先處理。

**李委員坤城：**按照程序問題先來做處理啊！

**主席：**請尊重主席的會議主持。

**李委員坤城：**主席要尊重程序啊！

**主席：**不會因為你在這邊叫囂、拍桌子就隨著你起舞，那一天財政委員會就是這樣被你們民進黨委員搞爛的！

**李委員坤城：**那一天財政委員會從頭到尾都有開……

**主席：**李坤城委員，我老實跟你講，你不是會議主持人！

**鍾委員佳濱：**你是會議主席呀，主席，程序……

**主席：**是，沒有錯，我現在就是按照程序在進行，請鍾佳濱委員不要再咆哮、不要再拍桌子，尊重

主席的會議主持，可以嗎？

來，請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針對 3 個黨團的立場回應。

**李委員坤城**：有人提出程序上的問題，主席要處理程序上面的問題啊！

**主席**：來，請龔明鑫秘書長發言。

**李委員坤城**：主席要處理程序上面的問題嘛！

**主席**：請龔明鑫秘書長發言。

**李委員坤城**：請我們議事人員先做說明嘛，把這個問題說明好就可以了！

**王委員育敏**：這是抽出逕付二讀，黨團代表就可以了。

**李委員坤城**：這個問題說明好就可以了啊！

**鍾委員佳濱**：說明嘛！

**主席**：請李坤城委員把你的喇叭按掉，我再說一次，會議的主席是我，會議的主席是我！

**李委員坤城**：都是你消音的。

**主席**：對，是我消音的沒有錯。

請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說明。

**鍾委員佳濱**：主席要處理程序啊！

**主席**：請龔明鑫秘書長。

**鍾委員佳濱**：沒有按照程序的會議沒有用啊，會議無效，第七十條……

**主席**：請秘書長。

**鍾委員佳濱**：議事規則議事人員講一下，自己看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你弄錯了！

**鍾委員佳濱**：我弄錯了，你告訴我哪一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抽出逕付二讀……

**李委員坤城**：一樣啊……請議事人員做個說明啊！

**主席**：來，請秘書長說明。其他委員有意見、要討論議事規則請到旁邊去。請秘書長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啊！唉呀，搞不清楚！

**王委員育敏**：還講那麼大聲……

**鍾委員佳濱**：主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抽出逕付二讀之後……

**張委員啓楷**：不要杯葛啦，重要的是……

**龔秘書長明鑫**：謝謝，剛剛聽了……

**鍾委員佳濱**：提出法條，不懂法條就不要講話啦！

**陳委員培瑜**：說是重要，是你們自己先莫名其妙……

**主席**：請秘書長發言。現在是秘書長的發言時間，請你尊重會議主席的主持，我剛剛已經請秘書長發言了。請秘書長發言。

**龔秘書長明鑫**：謝謝，我想行政院絕對不是任意的，事實上已經窮盡了任何的方式，所以才會決定

酌減一般性的補助，這是不得不的一個結果跟作法。考量地方政府近年來也大幅改善財政能力，希望可以共體時艱，如果地方政府真的有具體需求的時候，我想中央政府也一定會給予協助。另外，如果立法院同意行政院可以辦理追加預算，我想這也是一個解決之道，以上。

**主席：**在接下來發言以前，針對剛剛有委員提出關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適用的問題，現在請我們的議事同仁說明。

**林專門委員靜玟：**報告各位委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所指的：各黨團指派之代表，其中一人應為審查會委員。關於這個前段的規定，因為這個案子已經抽出逕付二讀，所以在審查會沒有結論，所以它並不適用其中一位一定要是審查會的委員。

**主席：**好，非常明顯，剛剛在這邊大聲咆哮拍桌，指責別人不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鍾佳濱委員，原來搞不清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在這邊恣意的叫囂、謾罵、拍桌指責別人，依照議事人員的說明，恐怕才是不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接下來請台灣民眾黨黨團的代表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今天這個會議有兩個非常重要的重點，第一個就是要扭回、矯正民進黨政府，特別是行政院的違法亂紀跟無法無天；第二個更重要，扭正完之後，趕快把地方政府嗷嗷待哺、攸關到一般民眾的社會福利預算、教育預算跟基礎建設的預算趕快撥下去。

台灣民眾黨的提案非常清楚，做兩件事情，第一個，行政院不只是法盲，不要變成文盲，我們立法院的三讀條文預算案清清楚楚，它決議的意思是什麼？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請問行政院哪一個人，行政院長卓榮泰你哪隻眼睛看到有要刪地方的補助款？你不只是法盲，是文盲嗎？所以第一個，把這個矯正回來，不能夠砍地方的補助款，你要從中央政府機關跟所屬的單位，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立即補助，將一般補助款足額撥給地方，剛剛秘書長說窮盡方法，至少違反了兩個很嚴重的，第一個，我看到黃國昌去問了主計長，主計長，你說你本來送給行政院卓榮泰卓院長三個解決方案，對不對？第一個方案是全數刪列，國債付息，這個就是我一直在提醒你的啊！2002 年行政院長張俊雄，總統是陳水扁，那時候經過朝野協商減了什麼？就是這個嘛，對不對？所以那時候陳水扁行，為什麼現在賴清德不行？張俊雄行，為什麼卓榮泰不行？你要用的應該是第一個案子啊，什麼叫窮盡方法？是不是？2002 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才 1 兆 5,000 億耶，是現在的一半，那時候調了多少？主計長，685 億，對不對？比你的 636 還多耶！有前例可循，你明明可以用第一個案，所以就用這個第一個案就解決問題了，卓榮泰弄錯方法嘛，他沒有把人民放在心上嘛，他就砍了人民最重要的社福、教育跟地方的補助。

第二個更嚴重的，行政院長跟主計長你們要做什麼事情？預算那麼多，你要有輕重緩急嘛，你砍的當然是要砍那個比較不是那麼急的預算嘛？砍比較不重要的，或者是浪費的嘛！結果你現在砍的地方這個，每一筆都是人民最需要的，輕重緩急，這不是最重、最急的事情嗎？你們這樣怎麼對得起人民？

所以第一個有前例可循，是 2002 年的例子，事實上，主計長也提了這三個案子的第一案，這是第一個，有解決方案，第二個更重要，不要違反輕重緩急。所以儘快，你現在回過頭去，你

可以用第一個案子，用利息的方式。第二個，你好好去檢討行政部門裡面有多少浪費、多少不當甚至有弊案的，好好去處理啊！我再提醒你，審計部的決算報告要你去檢討在外面租辦公室的，數位發展部現在每一年還花了五千多萬在那邊租辦公室，審計部就要去查嘛！把該省的錢省下來，把 636 億找出來不困難。

所以有兩條路，第一個是趕快用你的第一案，全數刪除，用國債付息是一個方法，第二個是看輕重緩急，去把裡面那些被審計部認為是浪費的、不當的，立法委員提出很多弊案的，該減的趕快減一減，把 636 億拿出來，所以要刪減的是中央各機關跟所屬單位的。第二個，更重要的，馬上撥給地方，趕快補足，該給地方的錢都是救命錢，都是跟人民有關的社福……

**主席：**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請趕快撥下去。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接下來是民進黨黨團的代表要發言嗎？

**陳委員培瑜：**我剛剛有舉手。

**主席：**好，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我先跟您確認，計時幾分鐘？

**主席：**3 分鐘。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剛剛主席先談到程序問題，剛剛我們跟議事人員對過了，您手上翻的資料是舊的，請大家看第七十四條之一裡面就有寫到「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這個部分我不知道，然後再適用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也就是如果再把第七十四條之一推回到第七十條第二款裡面，就會提到要有相關委員會的委員，所以鍾佳濱委員剛剛提出的程序沒有問題，還是要拜託主席秉公處理。至於剛剛……

**主席：**你要我現在回答嗎？還是我最後再綜合回答？

**陳委員培瑜：**不用，主席，這是我的發言時間……

**主席：**好，你問了問題，不要求我現在回答，我等你發完言後再回答。來，時間繼續。

**陳委員培瑜：**主席，那是不是要暫停計時？你時間要不要還給我？你時間要不要還給我？

**主席：**陳委員從 2 分 20 秒開始，我剛剛講了 8 秒鐘的話，來，從 2 分 20 秒開始，請繼續。

**陳委員培瑜：**針對張啓楷委員剛剛莫名其妙的發言，我想這一切所有預算的亂象，要不要回去問一下你們的黃國昌主席？民眾黨現在想要改名叫台灣直播黨的黨主席，當時你們提出亂刪減預算的事情，你們到現在還是沒有回應人民這個疑問，當時你們自己還說算不出來，要叫主計總處幫你們算，過去主計總處幫忙計算的案例是每一個預算提案都可以好好協商、好好討論，請問你們有針對每一個預算可以好好協商、好好討論了嗎？我已經舉過非常多例子，可能各位委員不大愛讀書，包含國民黨委員魯明哲提出要刪減文化幣的預算、陳玉珍要刪除公共電視的預算，這些都是因為人民要看相關電視、要讀相關的書籍、有相關的補助，你們見不得人民在言論跟思想上有所進步，你們做出這樣荒謬的提案，而這只是四千多個荒謬提案裡面其中一、兩個拿出來讓人家笑而已，所以張啓楷，請你不要再造謠。

還有，我最後要說，你口口聲聲說要為嘉義人民爭取福利，你甚至提出荒謬的提案，但我要說，你叫行政院多做事，你不用多給它錢嗎？如果今天所有多做出來的事情，多了大學補助、育兒津貼、所有房租補貼，所有說出來要多做的事情，你不用給它錢嗎？你口口聲聲喊著多了多少預算是史上新高，那我就問，蔣萬安臺北市增加了多少預算？如果蔣萬安也不會做，那他是不是應該要下臺？我想你們就是雙標，雙標黨就不用再說了，而這一切一切，請你們回歸到所有混亂的源頭，請不要再造謠，每次在協商，就是聽到你在造謠，我想直播大家都看得非常清楚，我也知道等一下我們講完之後，我們所有的發言都會被貴黨、在野黨做成荒謬的影片，繼續抹黑我們，我只要說，所有的文書都留在立法院公報系統裡面，大家都看得一清二楚，人民眼睛不是瞎的，以上。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針對剛剛陳培瑜委員所提出來的垂詢說明如下：依照第七十四條之一，由所屬的黨團召集協商，我今天之所以會坐在這邊，就是因為收到院會的來文，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法條的適用上面，可能再回去看清楚，並不是像剛剛陳委員這樣解釋的，也正是因為如此，我剛剛才會沒有打斷陳委員的發言，因為據我所知，陳培瑜委員似乎也不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你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是黨團書記長，主席，我是黨團書記長……

**主席：**是、是、是，請你先把麥克風按掉。剛剛我只有回答你們的問題嘛！是你們民進黨說要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才可以啊！那現在從你陳培瑜的發言不就證明了不用財政委員會的委員，也可以代表黨團在這邊發言嗎？

**陳委員培瑜：**報告主席，我們右手邊的……

**主席：**不好意思，但是你不是，但是你不是……

**李委員坤城：**至少黨團要有其中一個是……

**主席：**剛剛你在發言的時候，我尊重你發言的時間，請李坤城委員把你的麥克風按掉，現在是主席回應的時間。

**李委員坤城：**你消我的音嘛！你消我的音嘛！

**主席：**現在主席在回應，請李坤城委員把你麥克風……

**李委員坤城：**我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對，你是財政委員會的，但你不是主席啊！

**李委員坤城：**對，我是財政委員會……

**主席：**但你現在不是會議主席啊！對啊！但會議主席沒有請你發言啊！

**李委員坤城：**問題是國民黨的……

**主席：**現在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怎麼樣發言都可以嗎？請李坤城委員不要恣意的按麥克風，請尊重主席的會議主持！請尊重主席的會議主持！這個問題是你們陳培瑜委員提出來的……

**李委員坤城：**先把這個程序……

**主席：**我依照你們陳培瑜委員提出來的問題……

**李委員坤城：**民進黨黨團，他是書記長……

**主席：**雖然陳培瑜不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剛剛也讓你發言了，請你們尊重主席的會議主持！很奇怪！剛剛你發言，我也停止下來，讓你完整的陳述，我完全按照你所提的問題來回應你們，這樣也有問題嗎？尊重一下主席的會議主持，好不好？不要恣意地按麥克風，你們每一個人發言的機會我都非常公平……

**陳委員培瑜：**那主席……

**主席：**各個黨團輪流的發言……不好意思，我是會議主席，在回答你的問題嘛！奇怪，你問我問題，然後又不讓我回答，天底下有這個道理嗎？第二個部分，剛剛陳培瑜委員說什麼台灣民眾黨是直播黨，我想要跟你糾正一下，台灣民眾黨就是台灣民眾黨，台灣民眾黨的黨主席從來沒有下令所屬的每一個立委都要趕快開直播，就我記憶所及，去年有下這個命令的似乎是民主進步黨的賴清德主席，說所屬的立委要開直播，而台灣民眾黨從過去柯文哲主席到我為止，我從來沒有下令說所屬的立委都要開直播，所以如果有人要扣什麼直播黨的話，這個似乎是要還給有下令的民主進步黨會比較妥適一點。第三個，剛剛陳委員所講的，說這個預算當初就是沒有好好協商、沒有好好討論，我相信全國的公民把去年……

**陳委員培瑜：**我說的不是沒有好好協商……

**主席：**在預算協商的時候，到底誰坐在現在陳培瑜坐的位置，然後在盤古開天，癱瘓了兩次總預算協商的機會？我相信全國人民也都看得非常清楚。以上，針對陳培瑜委員剛剛的垂詢回復如上。

接下來請中國國民黨代表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個，這一次之所以會產生這個問題，就是在今年 1 月韓國瑜院長主持朝野協商的時候，甚至韓國瑜院長在朝野協商開始的時候還特別提如果協商時間不足，禮拜六跟禮拜天還可以再加開，本來是安排兩天，但是大家都很清楚，回顧一下，當時是柯總召一直一直在說大罷免的事情，所以就沒有機會協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預算審查完後，韓國瑜院長去了總統府之後，在今年的 2 月 18 號，韓國瑜院長又召開了協商，針對行政院到底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可以再討論，必要的話可以追加預算，當時的一個方向是這樣，但是很可惜的，2 月 18 號那一次依然沒有辦法協商，這是補充。

另外，這一次整個行政院刪減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從財政收支劃分法所授權行政院訂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裡面的第二條就很明確，條文裡面都有寫，相關的法律，譬如國民年金法、農民健保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這些辦法所規定的，地方政府需要配合的部分就要從一般性補助款來支用。此外，在第三條裡面也寫得很清楚，一般性補助款就是要作為社福、教育及基礎設施之用，所以這是一個法律義務的支出。

行政院 113 年 8 月 30 號送到立法院的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依法律義務支出明細表，第九之一也特別提到一般性補助款是法律義務支出，既然是法律義務支出，就不應該刪減，如果真的確實如行政院院長所說的希望追加預算，就不是要針對一般性補助款追加預算……

**主席：**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針對中央所支用不足的部分去追加預算……

**主席**：謝謝、謝謝，謝謝鄭天財委員，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中央要支用的部分，以上。

**主席**：好，謝謝。

各黨團的代表，目前我們都按照公平的原則進行了兩輪，兩輪完的發言以後，針對這一次我們要討論的議案本身，因為來協商，我們最重要的就是要針對議案本身有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因為我們在黨團協商的現場，誰也沒有辦法逼誰一定要採取什麼立場，各自的立場說清楚、講明白，全國人民能夠了解，這樣就好了。目前我們是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針對這個議案本身，主席歸納一下，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立場是表示贊成的，中國國民黨黨團的立場也是表示贊成的，民主進步黨黨團的立場是不是表示反對？因為剛剛兩輪發言以後，我還聽不出來民主進步黨黨團的立場是贊成還是反對，是贊成還是反對？

**李委員坤城**：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可以啊！請。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我本身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在場的大概就只有珊珊委員跟我是屬於財政委員會的。我要先提一下，6 月 4 號的那個會議其實是有開成的，當天的主席是賴士葆委員，是有開成的，當天所有的發言委員也都有完成發言的程序，到最後會議也結束，所以那一天的整個會議過程並不是像主席所講的沒有審議，它是有審議，或許不如主席的意，所以你們就是到院會的時候抽出來，然後今天做朝野協商。

我還是再重複一下我們的立場，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作法沒有違法，它完全是按照法律的程序來做，倒是當時在野黨通過總預算的時候留下了這一個統刪數不低於 940 億，需要行政院再來做一個統刪。行政院也問過在野黨，如果扣掉了可以刪掉的 304 億，還有 636 億該怎麼刪，要從哪些項目刪、哪些部會來刪？在野黨說不出來啊！所以整個總預算送出來的時間就延後了，為什麼？因為其實在立法院一直算不出來統刪到底要刪哪些項目，因此後來行政院才作了這個決定，636 億的部分用所謂的一般性補助款來做調節。

在野黨的委員也提到，一般性補助款都好像是跟民生、社會福利相關，但是一般性補助款是屬於縣市的收入，也就是歲入的部分，而各位委員所提到的部分都是屬於支出、歲出的部分，歲出的部分要怎麼去做調整是屬於各個縣市政府可以去做處理的部分。除了這個之外，其實行政院也有提出來，就是我們是不是可以用追加預算的方式來做處理，其實像桃園市市長張善政，他當過行政院院長，他就知道行政院的作法，他是可以接受的，所以當行政院提出來是不是這 636 億可以用追加預算來做處理的時候，張善政是同意的、是支持的，因此我希望在場的在野黨委員也能夠支持這 636 億用追加預算的方式來做處理，我想這不論是中央或是地方，有了追加預算之後，大家也不會說接下來這些不夠的預算要怎麼做處理，以上是我的看法。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跟所有黨團的代表報告，我們今天討論的是要求中央行政院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給地方政府，所謂追加預算的案子，第一個，不在本次協商的範圍之內；第二個，到目前為止，除了媒體放話，我也沒有看到行政院有提任何追加的案子送到本院來。無論如何，這個追加預算就不在今天協商的範圍內，而且這個空中樓閣，到目前為止也沒有到立法院來，所以沒辦法加以處理。最後，因為這個會牽涉到協商結論要怎麼寫，所以針對將一般性的補助款足額撥付給地方政府，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的立場是反對的，對不對？是嗎？

**陳委員培瑜：**反對。

**李委員坤城：**反對。

**主席：**好，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反對把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給地方政府。那我們今天的黨團協商沒有辦法獲得共識，接下來就交由院會處理……

**陳委員培瑜：**主席……

**主席：**散會。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可以補充一下嗎？

**主席：**我已經喊散會了。

**散會**（13 時 40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二、委員林月琴等21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頁次：1－188）** | |
| 發　言　者 | 劉建國（主席）、陳昭姿、王正旭、林月琴、陳菁徽、王育敏、蘇清泉、邱鎮軍、林淑芬、黃秀芳、盧縣一、鍾佳濱、廖偉翔、楊 曜、翁曉玲、涂權吉、徐欣瑩、陳 瑩 |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21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21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9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游顯等17人擬具「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逐條討論】** **（頁次：１８９－４０６）** | |
| 發　言　者 | 劉建國（主席）、林淑芬、王正旭、陳菁徽、黃秀芳、陳昭姿、<br>鄭天財 Sra Kacaw、楊 曜、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育敏、陳培瑜、<br>林月琴、陳 瑩、張雅琳 |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請公決案　　（頁次：４０７－４１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黃國昌（主席）、黃珊珊、王育敏、鍾佳濱、李坤城、張啓楷、<br>鄭天財 Sra Kacaw、陳培瑜</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5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